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3年6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 缺席議員：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B.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列席秘書：**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2013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               | 101/2013 |
| 《2013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令》 .....              | 102/2013 |
| 《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                | 103/2013 |
| 《2013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及2)<br>公告》 .....     | 104/2013 |
| 《2013年街市宣布(修訂)公告》 .....                   | 105/2013 |
| 《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br>(修訂附表10)令》 ..... | 106/2013 |
| 《2013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 .....                    | 107/2013 |
| 《2013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 .....                  | 108/2013 |

## 其他文件

第97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馬逢國議員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 香港電腦系統遭到入侵的指稱

**馬逢國議員：**主席，美國中央情報局前技術員斯諾登早前接受《南華早報》的專訪時透露，美國政府自2009年以來，便開始入侵香港和內地的電腦系統，並取得大量的通訊資料，而入侵目標包括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本地的公職人員、企業和學生的電腦系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報章作出上述報道後，當局有否採取即時的有效措施，確保香港整體的網絡和電腦系統不會被入侵；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當局如何確保香港的資訊保安不會受到威脅；
- (二) 政府有否就上述報道即時與美國有關當局作出跟進，即時採取所需的資訊保安方面的補救和預防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報道指出，上述人士目前身在香港，而他表示接獲可靠消息，美國政府正要求引渡他回國，因此擔心人身安全，當局有否接獲美國政府的任何有關訴求，以及有否評估該人士的人身安全有否受到威脅；若有接獲訴求或評估結果為該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當局會採取甚麼即時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議員的問題主要關注網絡安全、資訊保安，以及打擊如黑客入侵本地電腦系統等科技罪案的問題。以上的關注涉及保安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我們的整體回覆如下：

- (一) 為推廣資訊系統保安及打擊科技罪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警務處採取一系列的措施，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宣傳並推廣保護電腦系統及網絡安全的重要性。當局亦十分關注近日有關本港電腦系統被入侵的報道，有關部門已採取即時措施，檢視有關系統的資訊保安安排。

對於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的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供各政策局及部門遵從，以確保他們採取適當及足夠的措施，保障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將可能受到資訊保安攻擊和黑客入侵的風險降到最低，並在遇到事故時，能採取適當的應變行動。政府

各政策局及部門防禦資訊保安攻擊和黑客入侵的具體措施包括：

- (i) 於互聯網接口安裝防火牆、抗禦病毒軟件和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以保護重要系統及應付保安威脅；
- (ii) 適時更新軟件系統及使用最新病毒識別碼，以防止惡意軟件的入侵；
- (iii) 所有機密資料在儲存和傳送時必須加密；及
- (iv) 定期為重要資訊科技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定。

就報章報道有關香港和內地電腦系統被入侵的事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採取下列行動，確保政府網絡和系統有適當的保安安排，以防止、偵測和抵禦網絡攻擊及入侵，包括：

- (i) 持續監察政府中央互聯網系統的網絡設備、伺服器、防火牆、入侵偵測及其他防禦系統等，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 (ii) 每天定時檢查系統狀況，包括系統服務用量、網絡流量、系統日誌，以及可疑行為警報等，嚴防網絡攻擊及入侵；及
- (iii) 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資訊安全提示。

在提高社會各界對資訊保安的認識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不停留意全球資訊保安趨勢及發展，並通過一個一站式的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為市民提供有關資訊保安的眾多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因應科技及資訊保安威脅日新月異，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合作，以提升機構和市民的資訊保安意識。

由政府資助成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互聯網社羣提供電腦保安事故相關的服務，包括回應電腦保安事故，發布警報和提高公眾的互聯網保安意識。該中心負責接收保安事故報告，並協助社會各界在遇到保安事故後

提供技術支援。該中心每年與持份者進行演習，以確定他們在發生網上襲擊時的應變能力。

警方亦致力預防及打擊科技罪案。在偵查方面，警方現時採取3層調查架構，包括總部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各總區的科技罪案小組及各警區層面的調查單位，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調查。警方於去年12月成立24小時運作的“網絡安全中心”，其主要工作是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保安，加強警隊和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協調工作，以及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定，以預防及更有效應付可能發生的攻擊事故。

就有關注位於中大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的資訊保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警方已聯絡交換中心瞭解情況並提供協助。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已檢視其系統裝置，中心的網絡保安及流量一直有專人24小時密切監察，並未發現有不尋常的網絡流量或任何遭受入侵的跡象，一切運作正常。此外，警方亦未收到有關持份者舉報其資訊系統有被入侵的跡象。警方會密切留意情況，與各持份者繼續保持緊密聯絡，並在有需要時主動提供協助審定相關設施的網絡保安程序及應變措施。

## (二)及(三)

當局十分關注有關本地電腦系統被入侵的廣泛報道，會繼續就有關香港的網絡安全，盡力瞭解事實，並且積極跟進任何香港機構或者個人的權利被侵犯的事件。

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香港的法律和程序，處理這個案。但是，有關我們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細節，我們不能作任何披露。此外，警方一向致力保障在港人士的安全，任何在港人士若認為自己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脅，可向警方求助。

總的來說，網絡安全是整個社會必須關注的問題，政府、業界及各持份者均需提高警覺意識，採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此外，這次個案非常複雜，我們希望公眾理解政府不能披露或討論個案細節的立場。

**主席**：多位議員要求提出補充質詢。請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及官員作答時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

**馬逢國議員**：主席，政府就主體質詢第(二)及第(三)部分回應指不適宜透露具體個案，雖然我對這答案不太滿意，但我基本上是理解的。至於就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整體報道均指美國當局曾做出這類事情，我最低限度想瞭解特區政府有否針對這件事尋求澄清——不是法律框架的問題，而是尋求澄清，政府究竟有否這樣做呢？我相信這並不牽涉個案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答馬逢國議員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所說，我已確切地指出政府非常關注本地的電腦系統——包括報章所報道中大的一個特別電腦系統——可能被入侵的事情。我們向有關方面查詢過，而他們已確切地告知，經過一直以來進行的24小時監察，他們並沒有發現有這樣的事情，但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

至於馬逢國議員提出的其他相關報道，我們正繼續盡力瞭解有關事實，亦會積極跟進。但具體內容為何，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恕我們不能作任何透露。

**何俊賢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就本港的網絡安全和資訊保安等措施提供了不少資料，例如防火牆、3層調查架構……

**主席**：何議員，請不要舉例，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是的。實際上，我想問這些措施的效果為何？本港非法入侵電腦的實際情況，是否就如剛才局長所說，沒有異常流量便等於香港的網絡是非常安全呢？我希望局長能花多一些時間來解釋。

**保安局局長**：電腦系統內的流量有否突然增加，當然是其中一項指標，但這並不表示沒有其他方法可以非法進入電腦系統。例如在過去4年，警方接獲有關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的科技罪案舉報分別有442宗、

337宗、546宗及1 042宗，今年第一季亦有497宗，這類舉報主要是有市民懷疑其系統活動被入侵、互聯網或網上戶口被盜用，或是電郵騙案等。

根據香港法律，這些行為是違法的，主要的相關法例包括：《電訊條例》禁止在未獲授權之下藉電訊取用電腦資料；《刑事罪行條例》打擊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以及其他旨在打擊毀壞、污損、隱藏或捏改電腦保存紀錄等的法例。我可以舉出一些數字，在2008年至2012年期間，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作出檢控的個案有152宗，而定罪個案亦有122宗。

由此可見，電腦犯罪案件是有發生的，但香港警方和其他政府部門對於相關行為已採取了數方面措施。如果有涉嫌犯法的行為，警方在接獲舉報後當然會作出調查。但是，更重要的是，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需要與包括業界和服務提供者的社會人士合作，以提高防禦意識，這是極為重要的，因為大家都理解防禦一定較事後的補救為佳。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留意到科技犯罪有上升的趨勢，同時香港的資訊保安亦面對被入侵的風險。據報，斯諾登揭露中大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曾被入侵，但中大方面卻否認了。就此，香港警方是否具備足夠的人力及專業知識，來處理這些如此複雜的罪案呢？警方有否計劃成立更專責的科技罪案偵察部門，以應付這些類似的案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現時偵查科技罪案的工作分數個層面進行。首先，我要指出科技罪案的手法日新月異。警方調查的方式分為3個層次：最基礎的層次是由各警區和分區調查單位的偵緝警員負責，我稍後會說明他們曾接受甚麼訓練；中間的層次是由警方總區裏的科技罪案小組進行調查工作，有60位同事負責處理這類工作；比較嚴重的罪案，即較有系統、涉及較重要的系統被入侵的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設立了科技罪案組，共有98位同事，較數年前已增加了二十多位。

除了我剛才所說的3層架構外，警方亦設立了科技罪行初步支援小組，共有120名同事，他們並非專責性的，但他們對於這類科技問

題均有很好的認識。由於他們在其他警務單位工作，所以我們成立了這個非專責，甚至可以說是義務性的小組，有需要時出動，協助前線人員進行現場取證等各方面的工作，務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及調配。當然，要進行這些工作，我們必須讓所有同事均接受適當的培訓。

我們的培訓是多方面的，最基本的培訓是在警察學院提供專業的科技罪案培訓課程，受訓人員包括了所有受訓的學員，而且課程亦特別針對接受偵緝訓練的同事。此外，我剛才提及商業罪案調查科內的科技罪案組，特別為有機會處理科技罪案偵緝或調查工作的同事提供訓練，讓他們進一步掌握最新的科技罪案調查技巧。他們亦舉辦一些互聯網及網絡犯罪的調查課程，讓相關人員瞭解一些最新科技犯罪的竅門，例如向他們提供進一步訓練，讓他們明白“殭屍網絡”是甚麼，以及應該怎樣處理。

本地的訓練基本上已齊備，而更需要的是看看外國的經驗，因為互聯網的世界不單包括香港，而是世界性……

**主席：**請局長盡量精簡。(眾笑)

**保安局局長：**警方會與海外的機構合作，亦會派員出外與海外機構進行交流。就議員剛才問及人手增加的事宜，我們在2009-2010年度科技罪案組共有71人，到2013-2014年度增至98人。警方會密切留意，亦會考慮通過政府的程序，再提升現時科技罪案組的能力和人手支援。

**涂謹申議員：**主席，斯諾登先生所提出的指控內容，對香港的網絡造成非常嚴重的侵犯。局長表示行動的細節不能披露，但世界很多其他地方的政府首長，亦提出要向美國政府瞭解和質詢。我想問政府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盡力瞭解事實”，是否在告訴我們連向美國政府瞭解和澄清都不夠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總結中清楚地說出，由於事情非常複雜，所以我們不認為在這事件上可以就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行動作進一步披露。但是，我們要十分清楚地指出，第一，我們在處理

這事件時會嚴格依照香港的法律來辦事，亦非常關注香港本身的網絡或個人權利被侵犯的問題。

**主席：**涂議員，你有甚麼問題？請簡單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我指出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首長已決定向美國提出瞭解和澄清的要求，究竟政府是否連“盡力瞭解事實”，包括向美國政府提出要求，也不敢告訴我們有關的行動細節呢？

**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向美國政府瞭解事實？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已很清楚闡述了政府的立場，我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鍾樹根議員：**我對於局長的答覆並不是很滿意，因為他提及的很多具體措施……

**主席：**議員不滿意局長答覆的情況經常發生。鍾議員，你無需重複局長的答覆，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鍾樹根議員：**好的。他的措施跟我家的措施一樣，是十分缺乏……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鍾樹根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一般家庭使用的措施外，當局有否其他政府級數的方法，以防止網絡入侵和電腦盜用，以及在操作上如何避免泄密呢？過去數年……

**主席**：鍾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表明，我們是從兩個層面來針對這問題，第一是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方面，主體答覆已很清楚列出政府現時的措施；至於在社會各界的資訊保安，最終也要在end point，即電腦使用者本身的防禦工作要做得齊備，而主體答覆亦提及我們以往在這方面所做的一連串工作。

但是，在整體社會的層面，我們要從網絡方面作出關注。就此，我們亦設有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其角色包括監察和回應電腦保安事件，在發現有威脅時發布警報，並提高公眾在互聯網方面的保安意識。

所以，我剛才提到最重要的是電腦使用者本身在使用電腦時，有否採取一些很基本的措施，例如將重要的資訊加以保密，這樣便能提升本身的防禦能力，解決這方面的問題。當然，科技日新月異，而科技也在競賽，因此便要由上述協調中心針對最新的發展，向市民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鍾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鍾樹根議員**：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的電腦被入侵了多少次呢？

**主席**：鍾議員，你已經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而局長亦已作答。

**鍾樹根議員**：他沒有回答。

**廖長江議員**：主席，剛才兩位局長提到防禦是防止入侵的最佳方法，但有意見認為香港市民和公司的資訊保安意識非常薄弱，有很多市民甚至沒有為電腦安裝保安軟件。我想問，當局在提高社會意識方面是否做得不足？有甚麼方法改善？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提高業界和香港社會各界在這方面的意識。當然，廖議員剛才所說十分正確，如果本身沒有為電腦採取這些防禦措施，在資訊如此發達的時代，電腦被入侵及偷取資料的風險一定會提高。所以，電腦使用者本身採取防禦措施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網站、講座、宣傳單張、網上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提高工商界在資訊保安方面的認知。我們也設有一個一站式的資訊安全網<[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針對不同界別的人士和業界，例如中小企、專業人士、家長、教師、少年和學生等，提高他們在資訊保安方面的知識。

**梁家傑議員**：就我以下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只需回答我“有”或“沒有”：美國政府有否已經向律政司尋求協助，起草引渡斯諾登的文件？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就此作答。有關斯諾登事件，政府會嚴格按照香港法律和既定程序辦事。可是，我們不能就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行動細節作任何披露。

**梁家傑議員**：局長，答案是“有”或“沒有”？

**主席**：局長，可否回答“有”或“沒有”？還是你不會就這項補充質詢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作答。

**梁美芬議員**：主席，斯諾登事件令香港人瞭解，我們的私隱有如皇帝的新衣一樣，是無遮無掩的。我認為越多知道有關資料，便越符合香港公眾的利益……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好的。我的補充質詢是，雖然斯諾登是披露了一些資料，但對美國而言，整件事的性質卻屬於政治性罪行。那麼，香港政府的立場是怎樣？是否即使我們簽訂了司法互助協議，也可以根據國際慣例拒絕遣返呢？

**保安局局長**：我不會在此評論事件屬於甚麼性質。不過，就移交逃犯而言，香港的《逃犯條例》已經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要怎樣做，我們會嚴格根據法例要求和規定辦事。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根據當局簽訂的.....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清楚作答。

**梁美芬議員**：全部也是不作答。

**林健鋒議員**：主席，斯諾登事件給了香港一個清楚的信息，便是對於網絡安全和資訊保安，絕對是不能掉以輕心。局長剛才作答時已表示，政府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及指引，將可能受到黑客入侵的風險降至最低，但現時香港的系統卻並非完全安全。

我想問一問局長，當局會否增加資源，令香港的系統完全安全，並且提升香港網絡的防禦和應變能力？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在偵查罪案方面，我們會按需要調配現有人手。如果發現人手不足或需要提升現時架構，我們是會積極考慮的。

**林大輝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所有機密資料在傳送時是必須加密，而且也有足夠防禦入侵的措施，我的理解是資料不會容易被盜用，而即使被盜用，也不容易被分析和解碼。

局長可否告訴全港市民，斯諾登所說的全是廢話，以及向全港市民保證，他們其實不可能盜用政府任何資料？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斯諾登先生至今也沒有提出任何具體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我很難作出評估或回應。

**林大輝議員**：那麼，政府能否保證，資料根本不可能被盜用？

**主席**：哪位局長可以補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我們也要做好自己的防禦工作。所以，剛才的主體答覆……

**林大輝議員**：局長只需作出保證便可以了，無需向我解釋資訊科技。

**主席**：林議員，請坐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可以做的，只是根據最高的保安標準，把機密資料以保密形式輸送或儲存，這是最好的防禦方法。

**陳恒鑽議員**：局長剛才說沒有出現不尋常的流量，便代表了沒有入侵，他這番話真是十分可笑。

我想問局長，警方會否考慮斯諾登先生現時在香港的人身安全？政府有否向他提供任何人身保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說過，香港警方會致力保障公眾安全，而公眾所指的是任何身處香港的人士。如果任何身處香港的人士覺得安全受到威脅，是可以向警方尋求協助的。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斯諾登在他發布的消息表示，對於美國政府入侵民用設施，例如醫院和大學等，他最擔心的是一旦技術出錯便會非常危險。香港警方在兩年前成立了網絡安全中心，對香港很多民用設施進行監察。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有否評估我們有否足夠能力，保障這些民用設施不會因為美國政府技術出錯而崩潰，造成巨大危險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警方在去年12月底成立了網絡安全中心，其中一個目的是對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述的一些重要網絡進行監察，留意網絡的流量。

我剛才已經說過，從監察流量可以看到有關網絡是否有機會被入侵，因為很多時候也是通過發放大量資訊進行入侵的。此外，警方亦與香港一些主要機構，包括銀行公會和金管局等保持密切聯繫。我們亦一直跟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着最新的技術發展、減低受網絡攻擊風險的方法，以及一旦發生事故時的應變形式，進行長期研究和探討。

成立這個中心，最重要的是希望確保所有電腦系統穩定安全，以及一旦受到攻擊也能夠盡速復原。這項工作需要持續進行，而且不可以一時三刻完成。大家都理解，在網絡世界裏，各種科技和程式都是日新月異，必須時刻留意各種趨勢，以及能夠發現某些常用軟件的漏洞，迅速補救，以及向社會公布需要做的補救工作。我們會持續進行這項工作。

**譚耀宗議員：**據斯諾登先生揭露，美國政府的有關部門，對本港網絡作出了一些入侵行為。在本港的現行法例下，如果政府發現這些情況，能否作出檢控？此外，這次事件發生後，政府會否打算檢討和修訂本港的法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目前，香港有法例規管跟電腦及互聯網有關的罪行。例如，《電訊條例》禁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藉着電訊取用電腦資料；《刑事罪行條例》訂有條文，打擊有關犯罪或不誠實意圖取用電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保障個人私隱作出了相關規定。

雖然部分法例沒有明文提及網上環境，但仍然涵蓋了現實和網上世界。我剛才已三番四次表示，就着這宗事件，我們不會作進一步披露，所以我要強調，我在這裏不是指一宗特別事件，只是解釋如果警方接獲任何舉報，一般來說是會按照相關法例和既定程序處理。

如果有海外黑客攻擊香港的電腦系統，這是屬於跨境罪案，警方在處理香港境外跨境罪案時，是需要跟一些海外相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和搜集證據。無可否認，有關程序需要花較多時間和精力，亦會遇到阻滯。我再重申，不單這宗案件，在一般情況下，對於一些所謂非法進入電腦系統進行的調查，很多時候由於涉及經過不同地域，所以，偵查並非以“一條直線”進行，特別是一些罪犯會利用所謂“代理伺服器”或“跳板”隱藏身份……

**主席：**局長，你現在的答覆跟議員的補充質詢沒有直接關係。

**姚思榮議員：**我想問當局，如果斯諾登強烈提出，在移交美國的過程中受到不公平對待，甚至會受到酷刑迫供，當局有甚麼措施保障斯諾登的利益呢？就此，現時的法律程序能夠向他提供足夠保障嗎？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去年修訂了《入境條例》，對於如何處理酷刑聲請人士作出法律規定，包括如何審核，以及如何就審核結果提出上訴，亦在《逃犯條例》中清楚訂明，任何人士如果提出酷刑聲請，必須等待酷刑聲請的程序完成，才會執行移交。

我要在這裏特別指出，我剛才的答案是指法律上的規定，並非就此事件作出任何評論。

**李卓人議員：**如果美國政府表示要引渡斯諾登回國受審，根據香港法例，特區政府認為此事是否屬於外交事件？是否需要請示中央政府？此外，關於如何處理斯諾登事件，是否已經請示了中央政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移交逃犯的程序及相關考慮等，《逃犯條例》訂有非常詳盡的規定，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香港法例及既定程序處理。

至於規定的詳細內容，由於時間所限，我不會在此複述。對於任何一宗要求移交逃犯的個案，我們都不會作出任何評論。

**主席：**局長，對於議員詢問是否屬於外交事件，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任何補充。

**張宇人議員：**主席，既然有國家在我們的地區入侵我們的電腦資料，我想問保安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會否向當地的總領事投訴，還是會否透過外交部向美國政府投訴，不應繼續從事這些活動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張宇人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我聽來是帶有假設性，因為現在只是報章作了一些報道。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清楚表示，我們非常關注這類報道。至於我們已經或即將採取甚麼行動，恕我不宜在這裏公開討論及論述。

**主席：**張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宇人議員**：主席，對於保安局局長指我的補充質詢屬假設性，我不想和他辯論。不過，人家已指名道姓，說明是中文大學，局長還怎可以說是假設的呢？

**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王國興議員**：主席，《基本法》清楚說明，國防及外交事務屬於中央政府管轄範圍。斯諾登事件迄今所揭露的，可能涉及這個範疇。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特區政府有否就斯諾登事件聯絡中央人民政府？是“有”抑或“沒有”？

**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其實已提出了這項問題。局長，對於王國興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也是好像梁家傑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一樣，希望局長簡單地回答“有”或“沒有”。主體質詢是詢問“有否……與美國有關當局跟進，意思是現時所說的，向中大、公職人員及學生等進行的三百多個入侵……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我想問局長，有否要求美國政府解釋，究竟有甚麼入侵行為及補救措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很關注這些報道。我們已經清楚表示——雖然我不想重複，但亦要再說一次——我們會盡力瞭解事件，並會積極跟進。可是，基於事件的複雜性，我們不能夠披露任何已經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單仲偕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剛才說，移交逃犯所涉及的程序很長，但我只需要一個簡短的答覆。我並非問一宗具體個案，只是問一般的法律程序。被申請移交的犯人，是否有權利在法庭抗辯？在甚麼特殊情況下，不會公開進行法庭抗辯？

**保安局局長**：據我理解，《逃犯條例》清楚訂明，司法程序是要在法庭進行的。我當然不可以推測，在進行司法程序時，雙方會否向法庭申請，要求在某情況下作出一些特別安排，因為這是法庭的事情。

**田北辰議員**：主席，事情已經發生，我關注的是將來。對於境外入侵電腦的行為，局長剛才說現行法例是適用的，但對你們來說，處理該等行為是很容易還是很困難呢？境外入侵的事件將來不知何年何月會發生，當局是否有信心，以現時的人手、專才，真的可以防範境外入侵，或可以在這方面實施我們的法例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回答其他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指出，防止電腦被入侵，最重要的是提高本身的防禦。在這方面，我們已透過不同渠道向社會各界指出，例如要使用一些軟件為電腦加密，或進一步提高保安，以增加防禦能力，這些便是最佳的防禦方法。

此外，在整體系統方面，我們會留意網絡流量。如果在一段時間內看到流量突然出現很大差異，協調中心是會留意及關注的。

**田北辰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詢問執法。當局有法例監管這些行為，如果發生境外入侵電腦的事件，當局準備如何執法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了，現時一些黑客行為，並非一定在香港發動，甚至可能通過數個外國地方發動。因此，警方需要跟外國相關的執法機關進行交流、溝通，調查這些案件。

**劉慧卿議員**：主席，資訊保安和網絡安全非常重要，亦可能牽涉很敏感的議題，其他議會的經驗告訴我們，社會是要當局在這方面受到監察。所以，當局會否邀請立法會成立一個有特權的專責委員會，監察當局怎樣行使權力，保護資訊保安？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和蘇局長已經指出，我們現時已聯同各相關持份者及系統的持有人，就資訊保安各方面進行了工作。我們覺得政府需要繼續努力推進這項工作，亦呼籲業界和持份者合作。我相信通過合作，可以最有效提升我們的防禦能力。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就這項如此敏感的議題，當局會否要求立法會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監察當局的運作？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有這樣的需要。

**主席**：尚有4位議員在輪候提問，分別是何秀蘭議員、陳家洛議員、吳亮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在這4位議員提問後，急切質詢便告結束。

**何秀蘭議員**：《基本法》第十九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如果遇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便應該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文件，並且在發出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

我想問局長，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是由誰作判斷呢？是入稟人還是法官可主動詮釋，抑或被申請引渡的人也可以提出，然後由法庭處理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記憶所及，香港不曾發生這類案件。我認為不論由哪方面提出或如何提出，均需要有具體案件、具體事實，以及與訟雙方各自基於本身的環境，才可研究法律的適用性。所以，我不能在此一概地回答何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剛才提供了過去數年，在香港發生的網絡安全事故的數據。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這段時間，政府(包括特首辦、各政策局和部門)網絡出現了多少次疑似被入侵的事故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些數據。或許會後我請同事看看能否就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提供相關資料。(附錄I)

**吳亮星議員**：美國政府連日來也有發表關於使用了從網絡取得的資料，粉碎或解決了一些會造成破壞的事件，政府可否基於這些報道，作為得悉入侵網絡取得資料的情況是實際存在，並且已得到間接承認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們不能基於這些報道，從而推測、估計或說出是否可能發生了任何事件。

**郭家麒議員**：主席，很多香港市民使用的數個網絡，包括面書、谷歌和雅虎都已分別主動說出，把數以萬計的電郵交了給美國政府。當斯諾登先生在香港時，保安局有否跟進，主動邀請他作出更詳細的披露，以保護香港的網絡安全？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這宗事件，我們不會在此公開討論和披露已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行動。

**主席**：急切質詢到此結束。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第一項質詢。

### 與美容程序及外科整形手術有關的事件

**1. 方剛議員**：主席，去年一間美容院轉介多名顧客接受由醫生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而該等程序導致1人死亡及3人病重。該宗事故促使政府成立工作小組，以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據悉，政府計劃將現時在美容院進行的某些程序界定為醫療程序，禁止再在美容院進行。日後，曾接受有關認可訓練的美容師亦不可再施行該等程序，而只准由註冊醫生施行。然而，有美容業界人士向我反映，過去10年發生的嚴重事故所涉及的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大部分是由註冊醫生或停牌期間的醫生施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涉及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的嚴重事故有多少宗，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的程序或手術由美容師、註冊西醫或停牌期間的醫生施行，以及他們有否受到懲罰；該等事故分別導致多少人入院接受治療、永久傷殘或死亡，涉及甚麼程序或手術，以及在甚麼種類的處所發生；

(二) 過去3年，有多少名私人執業醫生因違反專業操守規定而被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處分(包括停牌)，當中因涉及第(一)部分的事故而被處分的人數；作出處分的原因及處分

的內容為何；當局有否監察被停牌的醫生在停牌期間有否繼續行醫；及

- (三) 當局現時有否規定醫生在進行注射減肥藥物、隆胸、除眼袋、面部激光除斑或磨皮等程序或手術前，必須曾接受專門的培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2012年10月發生因高風險醫療程序而導致1人死亡和3人病重的事故，衛生署在接獲醫院管理局呈報後已即時跟進，並發現事件涉及一間美容服務公司和處理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實驗室。由於警方已就案件展開刑事調查，我們不宜在此提供調查細節，以免影響日後可能涉及的法律程序。

此外，為加強保障美容服務的安全，自2012年10月起，衛生署、香港海關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已加強合作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包括教導公眾如何選擇安全的美容服務。衛生署已加強檢視美容服務廣告，與消委會建立信息互通機制，分析投訴以便跟進，並主動巡查美容院，必要時會採取執法行動，打擊涉嫌讓不合資格人士向顧客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的美容服務公司。

我們同意有需要檢討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規管模式，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在我們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轄下已設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療專業、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區分高風險的醫療程序與低風險、非入侵性的美容服務，並就哪些程序可由醫生施行提出建議。

就方議員所提質詢，我分3部分逐一回覆如下：

- (一) 衛生署並沒有個別統計涉及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事故的數字或資料，不過，根據上述由衛生署和消委會建立的信息互通機制，截至今年6月10日，有48宗投訴關乎在美容院接受美容程序後出現不良反應，當中7宗牽涉醫生，36宗並非由醫生施行，其餘5宗並沒有施行者的資料。此外，其中40宗涉及使用釋放能量的儀器（如激光機），以及施行入侵性程序。

(二) 過去3年，受醫委會紀律研訊的註冊醫生共有77位，其中69位被裁定有違紀行為而被處分，當中並無醫生涉及美容程序或外科整形手術的嚴重事故。在受紀律研訊的醫生中，除2位外，其餘於案發時均在非公營機構執業。

每宗研訊個案的性質及情況均有不同，部分個案更涉及多於一項控罪。醫委會會把個案詳情、就各項控罪作出的處分及論據記錄在判決書內，判決書全文將於紀律研訊完結後上載到醫委會網頁，供公眾參考。

被醫委會命令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名的人士如在停牌期間繼續行醫，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三) 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由醫委會規管，他們須遵守醫委會發出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一般而言，醫生進行臨床治療時必須以病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考慮病人的需要。醫生亦必須掌握有關知識和技能，並向病人清楚解釋治療方法及風險，在取得病人的同意後方可進行治療。若病人對醫生的專業操守有任何不滿，可向醫委會投訴。

任何註冊醫生如希望成為專科醫生，必須符合《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61章)第20K條的規定，獲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及符合有關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或具備同等專業標準，並獲醫委會批准把名字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相關專科中。如任何人未獲批專科醫生註冊而自稱為專科醫生，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此外，本港多間公立和私家醫院均有參與的醫院認證計劃，亦要求醫院必須實行資格認證(credentialing)制度，以確保旗下醫生擁有施行某些醫療程序所需的資格和能力。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要打擊涉嫌讓不合資格人士向顧客提供高風險醫學治療的美容服務公司，我想問曾接受認可訓練的美容師是否不合資格人士？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部分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醫生施行，我想問局長他所說的醫生，是指普通科醫生還是整形外科專科醫生？

**主席**：議員本來應該只提出1項補充質詢，但方剛議員在補充質詢問及的也是有關人員的專業資格。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關於方議員的提問，如施行者是美容師，相信將須視乎所施行的是何種美容程序，若有關的美容程序基本上屬於高風險的醫療程序，便不應由美容師施行。至於醫生應施行何種程序方屬適合，亦須視乎所施行的程序而定。換言之，有些程序需由某些專科醫生施行，但有些程序則普通科醫生亦可施行。

**梁家騮議員**：主席，無論用甚麼方法區分或規管醫療及美容程序，均無法防止DR醫學美容事件的同類事故再次發生，因為關鍵根本不在於區分的方法，而是在美容公司的監管問題上。

這些公司現時只需要辦理商業登記文件，便可無約束地推廣一些沒有科學實證，但卻具有風險的醫療美容程序。當成功吸引顧客光顧後，這些公司根本無需聘用美容師，而是聘請一些年青而沒有經驗的醫生施行這些程序。當發生事故時，這些年青醫生當然要承擔責任，但始作俑者的美容公司卻可以逍遙法外，.....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騮議員**：.....而市場上仍有大量年青醫生可供聘用。我想請問局長，當局何時才願意立法規管聲稱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公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最重要的是，我們關注任何人士，包括美容公司向顧客提供的服務，究竟是否屬於高風險醫療程序。

若屬高風險醫療程序，首先，有關程序必須由註冊醫生施行。其次，註冊醫生在施行有關程序前，一定要履行醫生專業守則的規定，亦即須以病人或所謂顧客的利益為依歸，先判定他是否有需要接受這項高風險程序；若有，便要詳細解釋施行這項程序的需要、所涉及的風險和有沒有其他選擇。在病人知情及獲得其同意後，方可由一位符合資格和具有相關經驗的醫生施行。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我已經指出了現時的漏洞。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駟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局長何時才願意立法規管這些聲稱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公司？

**主席**：局長，是否會立法規管提供醫療美容服務的公司？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我們最感關注，而我相信亦是立法會和市民最應關注的是，究竟應由何人施行這些高風險醫療程序，以及在施行這些高風險醫療程序時，施行者是否具備醫生的資格，有關醫生又有否履行醫生專業守則，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設立診所須接受《診療所條例》的規管，那麼醫生在行醫或施行醫療程序時，又可有處所上的限制？例如美容院聘請常駐醫生，又或醫生在所開辦的美容院內進行非美容行為的醫療程序，例如隆胸、除眼袋等，是否屬於違法？否則，醫生在提供服務時如並無任何處所上的限制，即使局長把激光治療界定為醫療程序，但只要聘請常駐醫生在這些處所內提供服務並不違法，試問局長又有何對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張議員提出的這項補充質詢的確值得我們深思。根據現行條例，如註冊醫生在自行開設的診所內工作，將無須另行註冊，這是因為所有高風險醫療程序，過去基本上只會在醫院內施行。然而，隨着近年的科技發展，很多醫療程序包括高風險醫療程序，均已發展至可在社區內的某些處所施行。所以，大家如有留意，當可發現政府為規管私營醫療機構而設立的督導委員會之下，亦另外

設有3個工作小組，其中之一便是負責就社區設施內施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研究將來應如何作出規管。在這方面，恐怕可能須涉及立法的程序。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問題其實是，就醫生在內進行這方面工作的處所，日後會否立法作出規管？

**主席**：局長剛才已經作答。

**黃定光議員**：主席，有美容界人士表示，很多醫生均不曾接受美容程序及操作方面的訓練，例如彩光、激光療程的訓練，反之，美容師則於近年接受了不少美容項目的療程訓練和考試，以及出席相關的座談會。故此，對於有關的程序和操作，醫生的熟悉程度並不如美容師。我想問醫生接受美容程序訓練的情況如何，對有關操作的熟悉程度又如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提問。我不想就個別程序進行深入討論，但我想指出任何醫生所施行的任何醫療程序，均必須符合其所屬任何專科所要求的及必需的相關培訓，才可施行。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剛才有議員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時曾提及“醫療美容”這字眼，但局長在答覆時卻沒有提述這用詞。那麼，政府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相關工作小組，是否正想界定何謂醫療美容，又或確立並無醫療美容這回事，或闡釋醫療和美容所指的分別是甚麼？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如何，以及如何能在其工作內徵詢業界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的確一如麥美娟議員所說，進行界定醫療程序(特別是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工作，以及將之與普通美容程序區分開來。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領導，已先後召開了兩次會議，並即將召開第三次會

議。按照其工作程序，該工作小組將於今年第三季向督導委員會提交報告。

**鍾國斌議員：**主席，剛才有議員曾提及《診療所條例》，該條例訂明醫生如開設診所，必須符合條例所訂的某些要求，例如遵守關於藥物的條例或保存病人病歷等。但是，《診療所條例》事實上並無訂明醫生可進行何種醫療程序，所以像這項質詢所提到的高風險醫療程序，便會流於“無主管”。我想問局長會否檢討現行的《診療所條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我相信最重要的是首先界定甚麼是高風險醫療程序，而高風險醫療程序一定要由註冊醫生施行。在註冊醫生施行這些程序方面，我剛才已提出一系列原則，以及必須遵守醫委會發出的守則，對此我不再重複。

至於進行這類醫療程序的處所的情況，我剛才亦已提到，在督導委員會轄下已設有另一工作小組，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可能在社區內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處所和醫生，作出其他規管，包括立法規管。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鍾國斌議員：**是的。

**主席：**請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作答的部分。

**鍾國斌議員：**局長會否考慮檢討《診療所條例》？

**主席：**局長，會否考慮檢討《診療所條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督導委員會的檢討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所有私營醫療診所和醫院，所以我們不排除會觸及現行的《診療所條例》。

**譚耀宗議員**：主席，美容業界的代表曾向我們表示，他們認為局長剛才所說的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至整個督導委員會的工作，均以醫生作為主導，因此他們很擔心督導委員會得出的最後結論，會導致對他們所屬行業作出過度的規管，以致美容業界人士失去其原有的工作機會。局長會如何就這方面作出考慮，以作合適的規管，俾能同時顧及美容業界及消費者的利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美容服務有多個方面，可能涉及很多不同醫學專科的知識，所以衛生署署長在主管該工作小組的工作時，的確邀請了較多相關的不同醫學專科的代表向其提供專業意見。不過，我想強調一點，這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其實是主要協助衛生署署長工作，而責任則在衛生署署長身上，他才是執法當局。所以，無論工作小組的成員數目多寡、比例如何，其實也只是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而已，並不會因其人數多寡而有甚麼分別。換言之，這個工作小組基本上並非以“數人頭”或投票的方式作出決定，並不存在人多便可左右相關決定，又或誰人說話較為大聲便可較能獲得我們採納其意見的情況。

衛生署署長會參考工作小組的意見、參考不同地區(包括香港以外地區)的做法，以及按最後一個原則亦即以市民的健康和安全作為標準，而向督導委員會作出最後建議。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真是極之奇怪，對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不啻是一種侮辱。局長聲稱其工作並非靠人多和說話大聲，但事實上醫生那一邊確實是人較多，說話也較大聲，以致我們的工會代表也要退出以示抗議。局長說人較多和說話較大聲並不重要，因為還會考慮其他因素，……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那麼當初為何要設立這個工作小組？為何其成員組合一點也不平衡？

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高醫生剛才說當局非常關注市民的安全和健康，認為高風險醫療程序應由醫生施行，那麼對於現時由美容師施行最多和已進行多年的激光療程，局長是否會將之界定為高風險醫療程序？如果激光療程也算是高風險醫療程序，香港是否有足夠的醫生施行這些高風險療程？當局是否想把所有醫生吸納為美容醫師，令醫療系統內的其他疾病無人治理……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而只顧賺錢？局長，你將如何界定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定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作匯報，該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領導，已先後召開共兩次會議，並即將舉行第三次會議。按照其工作進度，工作小組應會在今年第三季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所以，就我這個層次而言，我暫時仍未收到該工作小組的任何建議，包括李議員所說有關激光療程等各類問題的建議，均仍未向我提交。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二項質詢。

## 對旅客居所的規管

**2. 姚思榮議員：**主席，據報，近日一間位於重慶大廈的持牌賓館發生住客被潛入賓館的男子強姦的案件，以及一間在旺角的無牌賓館發生火警。另一方面，多間青年旅舍的入住率據報偏低。有旅遊業人士指出，上述事件反映持牌賓館的保安有欠妥善、當局打擊無牌賓館不力，以及青年旅舍的住宿資源被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目前無牌賓館的數目；如有，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3年，當局每年就打擊經營無牌賓館而進行了多少次執法行動，以及提出檢控和經營者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二) 當局就持牌賓館的保安安排有否作出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去年平均入住率低於六成的青年旅舍的名稱，以及每間的有關入住率為何；針對那些入住率偏低的青年旅舍，當局會否促請有關的營辦機構提高該等旅舍的入住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經營旅館，是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所監管。條例的目的是通過發牌制度，確保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至《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條例》(第95章)指定的標準，以保障旅客及公眾安全。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之收費住宿，必須領取旅館牌照，除非有關處所內提供的所有住宿每次出租期均為連續28天或以上，則可獲豁免。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是執行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相關的執法工作。

就姚議員提出合共3個部分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牌照處一向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近年更增加人手，調整策略，銳意加強打擊。如發現懷疑無牌經營的旅館，牌照處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的方式，例如在不同時間突擊巡查、展開針對性的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或喬裝顧客(即俗稱“放蛇”)等，多方搜集證據。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即採取檢控行動。

牌照處出動巡查懷疑無牌旅館的次數，去年(2012年)比2010年增加一倍半；而檢控數目則由2010年的38宗增至去年的128宗；定罪數目由44宗增至110宗，這足見加強打擊的力度和成效。(過去3年的執法數字詳見附表)。

牌照處於收到懷疑無牌旅館的舉報後，會於8個工作天內作出巡查，並因應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搜獲足夠證據便作出檢控。因此，牌照處備有有關舉報以至檢控、定罪的數目，但沒有無牌旅館的統計數字。(牌照處接獲懷疑無牌旅館的投訴數目亦已載於附表)。

- (二) 為保障旅客和公眾安全，旅館除了須符合樓宇和消防安全標準外，持牌人亦必須遵守條例及牌照條款的要求，持續地親自監管旅館的經營、管理和控制。旅館內如發生罪案，牌照處會引用有關牌照條款，要求持牌人解釋；並且可根據情況援引條例賦予的權力撤銷其牌照，或拒絕牌照續期。
- (三) 正如上文所述，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規管旅館的樓宇和消防安全。旅館的業務經營則並非條例的監管範圍，旅館持牌人無須向牌照處提供入住率或其他營運詳情。

至於青年旅舍，每一家的營運模式和市場策略，屬於各有關機構的自主事務，當局不會干預。青年旅舍亦與一般持牌旅館無異，牌照處並不備有青年旅舍入住率的資料。

#### 附表

#### 牌照處接獲的投訴及執法行動數字 (2010年至今)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br>(截至5月31日) |
|-------------------|-------|-------|-------|--------------------|
| 投訴 <sup>(1)</sup> | 366   | 696   | 1 418 | 470                |
| 巡查                | 2 678 | 3 125 | 6 791 | 3 837              |
| 檢控 <sup>(2)</sup> | 38    | 53    | 128   | 75                 |
| 定罪 <sup>(2)</sup> | 44    | 39    | 110   | 81                 |

註：

- (1) 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投訴，而部分被投訴的處所經調查後，發現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條例所規管的範圍。
- (2) 顯示於該年份所提出的檢控及經定罪數字。由於部分檢控於翌年審理，因此兩者數字於同一年份略有不同。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可否提出兩項補充質詢？

**主席：**你只能提出1項補充質詢，但你可以再輪候提問另一項補充質詢。

**姚思榮議員**：好的。我的問題是：鑑於青年旅舍取得政府的一定優惠，有的甚至可象徵式繳交1元牌費，政府有責任瞭解其經營狀況，請問政府今後會否改變目前的不干預政策？不然的話，這對納稅人是不公平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牌照處執法所關注的是旅舍安全問題。至於其他方面，包括旅館的營運事宜，負責旅遊業務的政策局會全面檢視這方面的需求和供應。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顯示，當局透過巡查等方式採取的執法措施非常有效。雖然投訴個案上升，但檢控力度亦相應加強。由於住客未必知道旅館有否牌照，因此我們所知的投訴可能只涉及衛生環境差，賓館有很多木蚤，又或治安惡劣。我想問一問局長，在你的管轄範圍內，無牌賓館的投訴個案類別為何，各類別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提供的主要是無牌賓館的舉報數字，並不涉及賓館內部的投訴個案。一間賓館如無牌經營，則已觸犯了現行法例。

**主席**：姚思榮議員，如果你還要提問另一項補充質詢，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李慧琼議員**：主席，正如主體質詢前言所述，持牌賓館存在不少保安問題，賓館如設在民居內則問題更大，因為賓館會引來品流複雜的人士出入大廈，令大廈其他居民感到很大困擾。很可惜的是，即使大廈居民強烈反對也徒然，因為現行的賓館發牌程序根本無需考慮賓館所在大廈的居民意願，賓館只要符合結構和消防安全便可領牌。其實，民政事務總署也知悉賓館引起民怨；據我所知，有大廈居民計劃組織遊行，向局長表達……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請問當局會否檢討賓館的發牌程序或修改法例，確保發牌前會考慮民意或其他因素，而不像現在只考慮結構和消防安全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確理解到，住宅大廈開設賓館會對市民造成一些滋擾，有地區市民為此表示關注。現行法例的確沒有規定牌照處可根據民意來決定是否發牌。

牌照處執法時只能根據條例的規定行事，即考慮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問題，如這方面符合標準便會發出牌照。我們會不時留意條例的執行情況，以檢討是否需要作出修訂。但是，若同時考慮賓館與大廈居民的關係，可能會影響賓館的供應量，這方面需要作出全面的衡量和評估。

**馬逢國議員：**主席，事實上，我們一方面看到廉價賓館具市場需求，另一方面也看到賓館會對地區居民造成滋擾。

請問政府其實有否檢討有關發牌制度的政策，以平衡兩者的利益，並令賓館的管理更為良好，從而提供優質服務而不影響民居？

**民政事務局局長：**正如馬議員所說，這問題涉及兩方面，我們要同時考慮兩方面的因素。第一，現在市場的確對賓館有需求，隨着旅客人數增加，較便宜的賓館具市場需求。按照現行的《建築物條例》，住宅大廈的確可設立賓館或旅舍。我們首要關注的是安全問題，即樓宇結構和消防的安全問題。我們不希望執法過度嚴謹，扼殺了這個行業，並影響賓館的整體供應量及旅遊業的營運。

**吳亮星議員：**就旅館的發牌情況，請問政府有否推動這行業自行組織關注業界管理的社團，以鼓勵自律管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還未有這方面的考慮，現在首要關注的——這亦是社會特別關注的——是近年無牌賓館的舉報個案上升。我們優先要做的是增加資源以打擊無牌賓館，因為這涉及安全問題。賓館如果無牌經營，是沒有通過建築結構或消防安全的規定，賓館的安全如不達標，我們必須首先處理。至於一般的內部管理，現在由旅館本身負責。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顯示，巡查和檢控的數字明顯增多，這一方面固然反映當局加緊執法，另一方面卻凸顯了問題的嚴重性。

但是，根據附表註(1)，很多投訴個案似乎涉及同一單位而被多次投訴。這情況是否凸顯當局的法例或刑罰不夠阻嚇力，令賓館可像違例泊車的情況般，把罰款視作經營成本而繼續違法經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行的罰則包括罰款20萬元和監禁兩年，我們認為此罰則可起阻嚇作用。

當然，罰則要視乎法庭的判決而定。我們看到不少個案雖然經我們努力提出檢控，但判刑亦如謝議員所說般輕，只是罰款數千元。我們一方面尊重法庭判決，同時亦會密切檢視每宗個案，如認為案情嚴重而需提出上訴，我們會着手進行的。

然而，即使罰款款額不多，但這亦是留有案底的罪案。我們至今的做法是：對於每宗被判罪名成立的案件，我們全都會按有關案情轉介相關部門，例如轉介予差餉物業估價署，讓該署追收賓館因進行商業經營而需繳交的費用，我們亦會通知稅務局及相關的金融機構等。

**郭家麒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大城市般，香港的住房需求很大，而房租亦很昂貴，這情況造就一些民宿或小型賓館的出現。政府有否政策協助有意從事這行業的小業主，在符合政府的政策下經營持牌小型賓館，令香港的旅遊業可給旅客多些選擇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曾考慮過這問題，香港以多層大廈的賓館居多，跟其他地方的村屋式民宿確有分別。我們的整體政策並非趕絕或取締所有位於大廈的賓館，我們希望確保其經營安全。所以，對於所有希望經營賓館的人士，我們都要讓其知悉必須領有牌照，以符合法例的規定。

我們近期已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在互聯網及大眾媒體均有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

**李慧琼議員**：主席，遊客越來越多，賓館的需求其實只會越來越大，我預計在住宅大廈開設的賓館，只會如雨後春筍般不斷湧現。正如局長和其他議員所說，我們要找一個平衡點。據我理解，補習社或老人院舍若開設在民居需要提出申請，由獨立人士聽取兩方面的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會一般會要求……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立即提出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設置獨立的出口或樓梯，避免影響居民。我認為這是一個平衡的做法，一方面可讓賓館持續經營……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請問局長會否考慮以我剛才所述的制度，由獨立人士聽取兩方的訴求，然後對賓館申請者引入一些特別要求，以減少對大廈居民的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行的發牌制度從樓宇安全方面考慮，例如有否足夠的走火通道，我們有專業同事負責提出意見，以牌照部為例，負責這方面的執法人員是由香港消防處派遣過來。

至於李議員問會否從民意角度考慮，例如考慮有否滋擾問題來決定是否發牌，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要考慮這方面的因素。

**李慧琼議員**：我剛才的問題其實很清楚，正因為現行法例並沒有規定要考慮這因素，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引入民意諮詢，作為賓館發牌的考慮因素。

**主席**：局長，會否檢討現行條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李議員這方面的意見，我們在日常監察條例執行時會加以考慮。

**姚思榮議員**：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雖然政府在2012年巡查無牌賓館的次數較2011年倍增，但這類投訴的宗數亦上升一倍，這反映情況未現改善。請問當局在未來兩年有何加強措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基本上會循數方面着手工作：第一，我們會加強執法，包括加強巡查、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和“放蛇”措施。第二，我們會加強宣傳，包括向香港市民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宣傳，亦會在內地及海外國家進行宣傳，通過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旅遊事務署等網絡進行宣傳。消費者委員會設有一個內地旅客的宣傳計劃，我們亦藉此將這方面的信息帶給內地旅客。第三，我們會加強情報搜集的工作，以預早知悉問題，並採取執法行動。第四，我們會增加阻嚇行動，正如我剛才回答謝議員的問題時所述，我們就所有被裁定有罪的個案均會通報相關部門，以對有關罪行產生阻嚇作用。

**謝偉俊議員**：主席，低檔次賓館的需求近年不斷上升，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很多青年旅舍的使用率卻非常低。當局有否檢討兩者不平衡的問題？我們是否“所助非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已聽到議員反映青年旅舍這方面的問題。就民政事務局直接管理、位於青年廣場的青年旅舍而言，該旅舍的入住率達八成多，跟香港普遍的酒店及賓館相若。

至於其他青年旅舍是否使用不足，資源是否有所浪費，我們就此會在政府內部再作研究。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地鐵車站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的興建費用及廣告收入**

**3. 范國威議員：**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其前身多年來向使用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的乘客收取每程1毫的額外收費(“附加費”)，以支付港鐵車站進行加裝月台幕門及自動月台閘門(“月台幕門及閘門”)工程的一半費用。有市民質疑，港鐵公司向乘客收取附加費，但在月台幕門及閘門上展示廣告的收入卻全歸該公司，做法有欠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何時開始在月台幕門及閘門上展示廣告、目前涉及多少個月台幕門及閘門，以及去年的有關廣告收入為多少；
- (二) 鑑於港鐵公司和乘客各出資一半加裝月台幕門及閘門，政府會否基於公平原則，要求港鐵公司把月台幕門及閘門的廣告收入按出資比例直接回饋乘客；若會，落實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截至2013年4月底，港鐵公司收取了多少附加費；預計何時停收附加費；港鐵公司日後會否把在東鐵線和馬鐵線加裝月台閘門的成本轉嫁到乘客身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鐵路服務。雖然根據國際的鐵路安全運作標準，月台幕門或閘門並非必要的設施，但月台幕門或閘門的設置確可進一步保障乘客於月台候車時的安全，減少墮軌意外發生。

合併前的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於1997年在彩虹站順利完成月台幕門的加裝測試及詳細評估後，於1999年宣布在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的30個地底車站分階段進行月台幕門加裝工程。至於由1998

年開始投入服務的新鐵路，車站的基本設施已包括月台幕門或閘門，並在新鐵路項目的規劃階段已納入設計之內。

在30個地底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整項工程由2000年開始，已於2006年完成。除了安裝月台幕門外，工程還包括修改環境控制系統(包括通風系統、冷氣系統和抽煙系統等)，以及安裝設備房及修改訊號控制系統，以配合加裝幕門後車站環境的改變，總體投資約20億元。

由於地鐵公司早期建設鐵路線的原有投資計劃並未包括這筆工程費用，因此需由乘客分擔工程的一半開支，即10億元。按此，自2000年7月開始，地鐵公司透過向使用八達通卡乘搭地鐵的乘客每程額外收取1毫，直至收回10億元開支為止。

礙於車站結構所限，在架空車站加裝月台幕門，涉及不少技術困難，例如要加裝大型冷氣和通風系統配合月台幕門的設置，其複雜程度近乎重建整個車站。兩鐵合併後，港鐵公司完成技術研究，克服有關困難，遂在2008年決定於8個合併前地鐵系統的高架及地面車站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包括杏花邨、柴灣、葵芳、葵興、荃灣、九龍灣、牛頭角及觀塘站。工程開支約為3億元，同樣當中的一半(即1.5億元)由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分擔，每車程收取1毫。因此，港鐵公司為加裝月台幕門和閘門，需向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收取合共11.5億元。

就范國威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自2003年5月開始，前地鐵公司及其後的港鐵公司在月台幕門及閘門上展示廣告，所涉的車站先後共有17個、幕門及閘門有960道。去年此類廣告的收入約為150萬元。
- (二) 每程收取八達通卡1毫的安排，其目的是分擔工程開支。去年，港鐵公司投放約1,700萬元作為月台幕門及閘門的維修保養費用，遠遠超過幕門及閘門的廣告收益。

港鐵公司所有廣告收益(包括月台幕門及閘門的廣告收益)所得的利潤，均已計算在其基本業務利潤之內。根據新的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利潤分享計劃，港鐵公司會根據每年基本業務利潤表現撥出一筆款項，設立“票價優惠帳戶”用作提供即日第二程票價優惠，與市民分享港鐵公司的經營成果，同時減輕票價加幅對市民構成的負擔。以2012年為例，

港鐵公司按其基本業務利潤表現撥出1.5億元作此票價優惠之用。

(三) 截至2013年4月，港鐵公司透過八達通卡收取每程1毫的安排，已共收取了10.63億元。現時預計費用會於2014年上半年內完全收回，之後便會停收；實際何時會完全收回一半工程費用，要視乎未來數個月的乘客量而定。至於馬鞍山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由於列車會由原來的4卡加至8卡，與沙中線的列車服務接軌，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亦須和沙中線工程配合。馬鞍山線原有月台因而需擴建，以容納8卡列車使用。東鐵線加裝自動月台閘門工程，亦因日後東鐵線會和沙中線接軌而須配合沙中線工程同步進行，以減少不必要的工程重複和對乘客帶來的不便。因應乘客的訴求及鐵路安全的最新要求，政府正與港鐵公司商討，尋求不再由乘客分擔部分工程費用的安排，稍後會有所決定。

**范國威議員：**主席，政府身兼港鐵大股東及港鐵監管者這兩個角色，並沒有適當監管“幕門費用乘客俾，廣告收益港鐵袋”的情況。主席，局長剛才並沒有答覆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會否基於公平原則，把月台幕門及閘門展示廣告的收益直接回饋乘客？我並不是詢問政府港鐵現行的做法，即是把一小部分的廣告收益用來回饋乘客。政府會否規定或要求港鐵把收益按比例直接回饋乘客，例如單程票價優惠，而不是透過第二程車費九折、月票等較間接、甚至迂迴的手法來逃避“回水”的責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整體來說，港鐵的廣告收益已計算在其基本業務利潤之內，故此，有關收益已納入利潤分享計劃，會按比例撥出一筆款項，讓乘客受惠。

范議員詢問的主要是可否把月台閘門及幕門的廣告收入直接回饋受影響路線的乘客。根據資料，去年這類廣告的收入是150萬元，如果按比例把一半回饋乘客，即是75萬元，就整項支出而言，所佔的比例是較低的，而且我們預計收取1毫的安排快將終結。

**陳克勤議員：**主席，要不是議員提出質詢和局長提供答覆，我們也不知道原來港鐵已悄悄收取了十億六千多萬元。至明年年中，港鐵應該

可以收回月台幕門的成本。我想詢問政府，如果議會沒有跟進，而港鐵又不公布，市民真的完全不知道月台幕門工程的進展，局長可否要求港鐵公司定期在網頁上公布有關工程的進展、財務狀況、開支，以及何時裝好所有幕門？好讓公眾知道得一清二楚，不用“議會追，局長講”，公眾才能知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基本上，就議員在立法會提出的質詢或其他原因，港鐵不時也會提供這些數字。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透過八達通卡收取每程1毫的安排預計在明年第一季便會結束，具體的時間當然要視乎未來數個月的乘客量。在該項安排完結後，我相信東鐵線、馬鞍山線等其他鐵路線基本上不會再採用這種安排。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要求局長責成港鐵公司，主動把其工程進度和財務狀況上載港鐵公司網頁，當局會否這樣做？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可以向港鐵公司轉達這項意見。

**鄧家彪議員**：主席，當局之前曾在一個會議中提到，要到2020年才安裝幕門或開始安裝幕門，我們認為實在太慢。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新修訂的票價機制引入了服務表現安排，就嚴重服務延誤向港鐵徵收罰款，然而，乘客的行為沒有被列入港鐵控制之內所導致的延誤。既然現時政府已有定論，認為幕門是安全的或有助安全的，而東鐵或馬鞍山線的22個站不安裝幕門的原因，是為了配合沙中線工程同步進行，但如果盡早安裝，其實可以避免乘客墮軌。因此，我想詢問港鐵或政府會否再考慮把乘客墮軌列入港鐵控制之內所導致的延誤，即是說，可以就這類延誤徵收罰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乘客主動作出的行為，不論是基於甚麼原因，而導致港鐵延誤，當然是不會納入服務表現的罰款機制內。但其他在月台或港鐵設施發生事故所引起的延誤，假如我們判斷是屬於港鐵可控制的範圍內，不論發生於任何人身上，都可能會考慮徵收罰款。

至於東鐵線和馬鞍山線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工程要與沙中線的工程掛鉤，主要原因是牽涉更改訊號系統，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日後列車的車卡數目不同，月台也會有改變。如果兩項工程分開進行，其實會對乘客帶來更多滋擾，也會影響工程進度；有些閘門在安裝後可能又要拆除，會造成浪費。過去政府與港鐵商討時，也研究過如何加快進度，但最終也認為無可避免要跟沙中線配合。不過，即使如此，就馬鞍山線，我們與港鐵公司經過再三研究，認為原定於2018年完成的工程可以提前一年在2017年竣工。

**鄧家彪議員**：主席，局長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鄧家彪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如果有乘客墮軌——墮軌是中性的，未必是乘客主動想墮軌，局長是否明白我說甚麼？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鄧家彪議員**：如果有乘客墮軌，不管他是主動或被動墮軌，是否都可以納入罰款機制內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嘗試解釋，我們要視乎墮軌的原因是甚麼。如果是月台設施所造成的事，便要判斷是否屬於港鐵的控制範圍內；但如果是乘客本身的行為，不涉及港鐵的控制範圍，當然會另當別論。

**毛孟靜議員**：我一直也不知道，原來港鐵透過八達通向乘客每程收取1毫，用來支付工程的一半費用，集腋成裘，所收款額竟是數以十億元計，乘客有被“掠水”的感覺……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港鐵公司根據“可加可減”機制，結果每年都是有加無減。然而，轉過頭來，港鐵又推出票價優惠措施，這樣加加減減、一來一回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實在無法想像。我不會怪責局長，他新上任，又是教授，但是……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第一，局長是否承認這是官僚主義？因為政府本來就是港鐵的最大股東；第二，局長是否承認正浪費公帑？因為當中牽涉的行政開支可以是一個匪夷所思的數目；第三，局方會否主動讓審計署查核當中的數額，看看在行政方面，加加減減，進進出出，究竟用了多少錢？

**主席**：第一，議員應該只提出1項補充質詢。第二，毛議員，你剛才提出的3項補充質詢，完全跟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毛議員，請你再想一想，然後提出1項跟主體質詢有直接關係的補充質詢。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已提及，新鐵路項目在規劃階段已把幕門納入設計之內，這是否表示幕門是所有新鐵路項目的標準設施，因而不會向乘客收取額外附加費？至於很多市民都認為很需要的另一項設施——洗手間，新鐵路項目是否也必須作出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盧偉國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是正確的，在規劃上，月台幕門或閘門會成為現時所有新鐵路的常設設施。我在主

體答覆中已提及，東鐵線和馬鞍山線加裝月台閘門的工程，會尋求不再由乘客承擔費用。至於早年加裝的幕門和閘門，當時決定由乘客分擔一半費用，有關的收費安排應該會在明年第一季結束。

**謝偉俊議員：**主席，由2000年7月至本年4月，原來港鐵已悄悄收取了10.63億元。市民可能沒有為意的另一點，便是使用八通達的“熟客”原來要多付一點，相反，購買雙程票或單程票的乘客則不用支付1毫的附加費。當局有何理據，為何要這樣做？是否“唔熟唔食”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地鐵早年規劃的路線，例如觀塘線、荃灣線及港島線，沒有把月台幕門或閘門列為常設設施，因此，當時認為須由乘客分擔一半費用。儘管如此，現時的維修費用也是由港鐵承擔的。然而，除了上述路線，其他新鐵路已劃一把月台幕門或閘門列為常設設施，再也不會向乘客追收任何費用。

**謝偉俊議員：**這根本是一項歧視性的收費，為何要歧視使用八達通的市民，而沒有向購買單程票的乘客同樣徵收這項附加費？

**主席：**局長，可否補充為甚麼有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不能代港鐵公司在此即時作出解釋，不過，以我個人估計，八達通卡本身也有一定的優惠成分，而且可能1毫在比例上也不算多，也許是因此而作出這個決定。

**謝偉俊議員：**局長可否請八達通公司或港鐵公司解釋這項歧視性收費的理據？提供書面補充也可以。

**主席：**局長，可否於會後以書面補充有關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好的，我會請港鐵公司提供解釋。(附錄II)

**主席**：第四項質詢。

## 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

**4. 黃國健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公布《2018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當中預計到2018年，屬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總體教育程度組別的人力資源將會短缺22 000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每隔多久檢討發展人力資源的策略1次；曾否公開有關檢討的詳情；如有，公開的日期和詳情為何；過去的檢討有否預計到上述的人力資源短缺狀況；如有，當局制訂了甚麼措施解決短缺狀況；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制訂人力發展策略的流程為何；當中人力發展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及推行資歷架構的機構等相關人力資源培訓機構的合作關係和分工為何；及
- (三) 會否設立一個高層次及跨政策範疇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委員會，以統合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涉及的經濟、民生，以至文化產業等政策層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國健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自1989年開始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從宏觀層面推算香港的中期人力資源供求情況，以及評估不同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是否有潛在的供求失衡狀況。過去政府已公開發布6次人力資源推算結果，分別在1990年5月、1992年3月、1994年7月、2000年11月、2003年7月及2012年4月。有關每一輪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的基準年及推算年期，請參閱本答覆的附表。

根據上述第一輪至第五輪的人力資源推算結果，整體人力資源均沒有出現短缺情況。在2012年4月公布的“2018年人

力資源推算”顯示，香港到2018年的整體人力資源可能會出現輕微短缺，預計在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這教育程度羣組會出現人力短缺約22 000人，而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則會出現輕微人力過剩約8 500人。政府主要會透過培訓服務，提升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羣組的競爭力及就業能力，以助紓緩預計在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這教育程度羣組出現的人力短缺情況。

政府現正展開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以2012年作為基準年、推算至2022年人力資源的供求情況，預計在2014年第一季發布推算結果。

- (二) 人力資源推算是由政府的專業統計人員進行，參考相關的統計數據及資料，其中包括展開商業機構統計調查，以及就各行各業對未來人力需求廣泛諮詢商界、商會和學者的意見。我們不時向人力發展委員會匯報人力資源推算的大綱、進度和結果，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人力發展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僱員再培訓局主席、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和教育局的代表、政府經濟顧問、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以及來自不同界別的獨立人士。

政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持份者可參考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研究各行業的人力資源情況及進行所需的規劃工作。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可視乎需要和情況，成立委員會或專責小組諮詢業界的意見，例如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督導委員會，以及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等。職業訓練局亦為24個行業作人力資源需求調查，對行業的人力需求作估計，藉以設計其課程及計劃其服務。

- (三)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是一個跨政策範疇的高層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及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督導委員會未來將研究一系列有關人口的課題，當中包括如何“改善人力供求和技能配對問題，使勞動人口不論在數目和技能水平均能支援香港的經濟發展”。

附表

## 人力資源推算結果的基準年及推算年期

| 推算結果公布日期 | 基準年   | 推算期至       |
|----------|-------|------------|
| 1990年5月  | 1988年 | 1996年      |
| 1992年3月  | 1990年 | 2001年      |
| 1994年7月  | 1991年 | 更新2001年的推算 |
| 2000年11月 | 1999年 | 2005年      |
| 2003年7月  | 2001年 | 2007年      |
| 2012年4月  | 2010年 | 2018年      |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注意到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有以下這一句話：“根據上述第一輪至第五輪的人力資源推算結果，整體人力資源均沒有出現短缺情況。”但是，我亦聽到社會上很多僱主高呼“勞工短缺，要求輸入外勞”。這些僱主所屬行業包括建造業、安老服務業、飲食業、零售業等。

我想問局長，究竟是政府的人力資源推算出現失誤，還是僱主誇大了現時的人力短缺情況，企圖藉輸入勞工以壓低本地勞工的待遇？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黃議員的觀察力相當強。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指的是以往的推算報告，只是按照當時的資料分析實際情況。至於現時我們手上的推算報告，是關乎直到2018年的情況，整個年期尚未完結。所以，必須待2018年整個循環完結，我們才可以比較實際的情況。我們看回以往數次推算，即由1990年開始一直做的推算，至2003年所公布的2007年推算報告，我們均進行過檢討，經分析後發覺人力資源大致上沒有短缺。但是，現時所說的是2018年的推算報告，年期還未完結，人力資源情況一直在發展。

大家亦看到，我們只是說高中、技工、技術員及副學位這羣組出現人力短缺約22 000人，但在初中及以下教育程度羣組其實出現人力過剩約8 500人。因此，大家要明白，現時的情況是指現在，而主體答覆所指的是以往的報告所述的情況。

**葉建源議員：**主席，從這項質詢中，我們看到人力推算最主要的工作，其實是將整體經濟的發展及行業的需求，以及人力供應作對比，找出問題所在，然後作出調整。

在整個推算中，其中有一點很重要，便是六大優勢產業將來的人力需求。報告中有一個圖表提到，在六大優勢產業當中，教育及醫療的產業將會佔未來的人力需求差不多一半以上。但是，現時政府的做法卻是重新檢視這兩項優勢產業(教育及醫療)是否應該繼續推展。

我想問局長，這次推算是否從一開始便已過時？這個推算報告會否重新評估這兩個行業是否仍然有大量的職位增長呢？這便是我的補充質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提問。我們在即將進行的推算中，一定會跟進他剛才所說的事項。我們的目的正是要更新數據，看看整個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向，以及看看環境會否因為時移勢易而有所轉變。所以，他剛才所說的，正是我們現在剛展開的新一輪推算會考慮的事項。

**鄧家彪議員：**主席，事實上，現時政府在人力培訓及教育統籌方面的工夫是完全不足夠的。我們收到一些個案，當中一些教育機構開辦自資課程並聲稱與副學士掛鈎，其實實質並非如此，但卻呼籲學生修讀。然而，這些課程原來已取得資歷架構的第四級。

我的補充質詢是：關於現時政府轄下的教育局、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僱員再培訓局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局長是否承認這些部門之間互不協調，甚至互相競爭；以及局長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鄧議員的補充質詢。每個政策局及每個機構都是各司其職，這是大家都清楚的。例如在資歷架構方面，負責的政策局是教育局，職訓局是提供培訓的機構，所開辦的課程必須取得相關的資格。所以，我看不到有任何職責重疊的情況，因為一個負責實踐，另一個則負責釐定政策框架。雖然如此，大家亦不時有對話、有機制和有溝通。

就以由我擔任主席的人力發展委員會為例，我們最近剛舉行了一次會議，正是要檢討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委員會包括所有的相關主管，例如職訓局主席、僱員再培訓局主席、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等，以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及教育局的同事，一起作出宏觀的分析。當然，如果看到當中出現問題，我們會即時研究如何理順、優化或改善問題。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答覆表示2018年的整體人力資源可能會出現輕微短缺，而政府現時亦都展開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工作。但是，政府在去年11月對本會葉建源議員所提書面質詢的答覆表示，2012-2013年度的副學士收生人數超過3萬人，2011-2012年度也有24 000人。然而，副學士的出路一直未能解決，另一方面，航運和建造業卻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我想問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副學士制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入讀職業訓練學校，而不是讓大專學院不斷擴大招收副學士學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潘議員帶出一個很好的問題，便是現時很多青年朋友畢業時的確在就業上有錯配的情況。例如我經常強調的建造業，以至其他行業甚至是航空業、飛機維修業和航海業等，其實有很多職位空缺，特別是提供安老服務的院舍需要大量人手。因為有人力錯配的問題，所以我們現正研究如何加大力度，針對年輕人特別是該組羣的副學士或高中畢業生，希望能在生涯規劃方面，及早在學校給他們做輔導，引起他們在這方面的興趣、瞭解和認識，從而使他們在擇業方面更到位，以及瞭解職場的最新發展。我們會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易志明議員：**黃國健議員剛才也質疑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即根據過去5年的研究結果，人力資源沒有短缺，只是在2018年才會在技術工人方面出現大約22 000個短缺。主席，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的調研基本上是落後於形勢。潘兆平議員剛才也確認，現時各行各業也有嚴重的工人短缺問題，尤其是一些技術人員，由飛機維修甚至燒焊技工均缺乏人手；在我所代表的界別，駕駛不同類型車輛的車長也嚴重短缺。當然，培訓需要時間，不是今天說要培訓，明天便能培訓到人才。我想問局長，在人手短缺的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適度擴充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以紓緩各界別目前所面對的困難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亦很關心個別業界面臨的人手短缺問題，也是知悉這問題的，例如在建造業、零售業和安老服務等行業，我們一直密切留意發展。大家知道建造業議會、發展局和政府一直有緊密聯繫，不斷加強培訓工作，希望吸引更多新來港人士等加入行業，使勞動人口年輕化。這是第一步。

第二，大家知道我們已就零售業成立特別的專責委員會，專門研究未來的發展。此外，勞工及福利局也有就安老服務設立特別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如何應付問題。易議員的關注我們是知道的，我們希望在現行的輸入勞工機制(即補充勞工計劃)方面，能盡量利用現有的機制，紓緩業界的人手短缺問題。

**蔣麗芸議員**：局長，人才培訓工作很多時候要從小開始。我們知道有些中學生或即將入大學的學生，往往對就讀大學時應修讀甚麼學科也不太清楚。我們能否盡早讓他們瞭解各行各業的情況，從而引導他們對行業產生興趣？請問局長會否考慮製作一個圖表，清楚列出在未來5年或10年，估計的人力需求集中在甚麼行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蔣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補充質詢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如何讓大學生作好裝備，進入勞動市場。就這方面，我們認同要多做工夫，而不是讓他們待畢業時才尋找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在高中階段便應開始進行生涯規劃，讓他們認識整個勞動市場的發展，因為這對他們將來選科是十分重要的，另外也要在他們出來工作時提供更多就業輔導，以及提供更多資訊給他們。這一點我們是一定會做的。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議員剛才問及能否提供5年或10年的人力需求圖表，這方面恐怕會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因為經濟環境很多時候都會改變。我們現時所做的推算較為宏觀，但也有參考價值，因為純粹是以教育組羣分類，推算例如大學畢業生在香港未來數年的供應和需求如何，最低限度也可知道大學畢業生會否過剩或短缺，這便是我們的目的。然而，按個別行業做推算則有困難，因為法律系畢業生不一定當律師，可以從事商界；同樣，工程系畢業生也不一定要當工程師，可以做marketing或銷售等。所以，按個別行業做推算未必很準確。但是，我們同意蔣議員的說法，就是應盡量提供更多資訊給同學，讓他們認識和掌握。我們會考慮能否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葉國謙議員**：主席，推算報告預料香港未來會出現就業錯配問題。社會上有專家建議，要解決就業錯配的問題，政府一方面應提升本地工人的技能，增加培訓以扶助人才發展；另一方面則要促進香港產業的多元化發展，除鞏固傳統的支柱產業外，還要發展具潛質的新產業，創造更多職位。我想請問局長，對於專家在這方面的意見有何看法，以及政府有否宏觀的具體措施以解決或紓緩就業錯配的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明白有關的挑戰，也有一連串的對策。最主要的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首先是透過培訓，盡量提升例如較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勞動人口，透過再培訓重新裝備他們。所以，大家看到政府在僱員再培訓局也投放了很多資源。現時還有二十多億元的徵款……大家知道政府取消了外傭徵款，現時不再收取，政府會承擔責任。大家也可看到，我們希望可以持續下去，一直加大力度，深化我們的培訓工作。

此外，如果真的有人才短缺，我們會看看如何運用現有機制，盡量吸引外來的專才。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如果有些專業真的缺乏人手，現時也有很多外地的人才透過不同計劃來港工作，以滿足僱主的需求。此外，我剛才亦表示一些低技術的工種，如有需要亦可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監管的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以紓緩僱主的需求。我們在不同的層面也會做工夫，但最主要的是，我們希望能促進本地人口就業，提供更多機會予本地市民，其中要多做工夫處理的就是錯配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一而再，再而三地說出現錯配的現象，亦同時表示要解決現時的勞工短缺問題，倒不如輸入外地勞工。不知道大家有否深入探究，為甚麼會出現有職位卻沒有人入職的情況？以我所知，例如以安老院舍而言，很多時候是由於工資低、工時長，以及很容易勞損，導致很多人也不願意從事這些工作……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想問局長，這會否是因為現時政府支援安老院舍方面的資源不足夠，導致其聘用員工的待遇條件差，因而聘請不到人手呢？很簡單，安老院舍一般都是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

額收取院舍住宿費，但綜援金額那麼低的水平，根本不足以應付安老院舍的開支。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提高安老院舍的支援金額，讓院舍有足夠資源以優厚條件聘請員工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其實與主體質詢有點偏離，但我也很樂意回答，因為議員很具體地提到安老院舍的問題。我明白大家的關注，但我所說的錯配問題是十分複雜的，有些是思維方面，有些是工作的環境和時間等，不一而足，我們很難說出甚麼理由導致出現錯配，但我們必須對症下藥，努力做工夫。

回應梁議員提出關於安老院舍的問題，事實上，現時最低工資推行後，員工的收入一定有所保障，不論在安老院舍或任何機構工作，員工也有基本的收入保障，這點是最重要的。對於有些院舍所提出的待遇不太好，我們一直也有做工夫，鼓勵院舍在待遇方面必須善待員工，盡量改善條件以吸引更多本地人入行。我們現時也容許一些私營院舍聘用外勞，但我們有嚴謹的機制監管。大家也知道，如果聘請外勞，工資是絕不便宜的，絕不是聘用廉價勞工，而是支付市場工資的中位數。舉例而言，一間私營院舍每月需要付出九千多元的工資聘用外勞，這絕對不是低的工資。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的是鑑於安老院舍現時沒有足夠資源以優厚條件聘用員工，當局會否增加對院舍的資助，例如提高綜援金額，以幫助……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已經很清楚。局長，會否增加對院舍的支援？請簡單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如果院舍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便一定會根據市場的價格變動工資水平，特別是例如最低工資調升後，當局一定會補足工資津貼給這些院舍，而且我們是以市場的工資水平釐定津貼額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五項質詢。

## 改變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內用地的規劃用途

**5.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2月28日公布的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中，有22幅住宅用地(包括位於屯門愛琴海岸前西南方的一幅用地)現時並非規劃作住宅用途。當局尚未就改變該等用地的規劃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申請，亦未曾就此徵詢當區區議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將於何時申請改變上述22幅用地的規劃用途、將於何時徵詢當區區議會，以及預計何時完成有關的規劃程序？希望能夠以表列出；及
- (二) 鑑於上述22幅用地並非規劃作住宅用途，而當局又未申請改變該等用地的規劃用途，當局把它們列入賣地計劃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將於何時出售該等用地？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在2013年2月28日公布的2013-2014年度賣地計劃中，列出一共46幅住宅用地，當中22幅須進行修訂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以改劃土地用途或更改發展參數。該22幅土地的位置、面積、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地帶，申請改劃土地用途或更改發展參數的刊憲日期，以及諮詢區議會的日期等資料載於附表。其中15幅土地已完成或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並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而其餘7幅尚待開展法定規劃程序的土地中，其中兩幅亦已就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一般而言，改劃土地用途所涉及的法定規劃程序須於《城市規劃條例》訂明的時限內進行及完成，而每幅用地完成有關規劃程序的實際時間要視乎具體情況而定，長短不一。
- (二) 政府按每個年度制訂並公布政府賣地計劃，將預計可於該年度內供應市場的政府土地納入政府的賣地計劃，是當局的一貫做法。這些土地包括個別因須進行各種程序(例如終止短期租約、有待工務工程完成、有待完成修訂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等)而未能即時提供，但預計應可於年度內供應的土地。這項安排可就預計土地供應向市場提供資訊，並讓市場可作所需準備。至於須先進行修訂

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程序的土地，政府會待有關程序完成後才把土地推出市場。有關部門會優先處理相關工作，盡力加快完成有關程序。

附表

| 地段編號          | 地點                         | 大約面積(公頃) | 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途地帶<br>(2013年6月10日的情況)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改劃土地用途／更改發展參數的刊憲日期 | 就改劃土地用途／更改發展參數諮詢區議會的日期 | 備註                                  |
|---------------|----------------------------|----------|-----------------------------------|------------------------------|------------------------|-------------------------------------|
| 屯門市地段 第 497 號 | 屯門掃管笏路(博愛醫院歷屆總理鄭任人安千禧小學對面) | 0.3267   | 住宅(乙類)                            | 2012年3月23日                   | 2012年4月11日及2012年5月8日   | 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於2013年3月22日刊憲) |
| 屯門市地段 第 498 號 | 屯門湖安街與湖康街交界                | 0.2231   | 住宅(甲類)                            | 2012年3月23日                   | 2012年4月11日及2012年5月8日   | 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於2013年3月22日刊憲) |
| 沙田市地段 第 581 號 | 沙田馬鞍山白石                    | 3.7700   | 綜合發展區(2)                          | 2012年2月24日                   | 2012年3月1日              | 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地段<br>編號                          | 地點  | 大約<br>面積<br>(公頃) | 現時<br>分區計劃<br>大綱圖<br>的用途<br>地帶<br>(2013年<br>6月10日<br>的情況) | 根據<br>《城市規<br>劃條例》<br>改劃土地<br>用途／<br>更改<br>發展<br>參數的<br>刊憲<br>日期 | 就改劃<br>土地<br>用途／<br>更改發展<br>參數諮詢<br>區議會的<br>日期 | 備註   |
|-----------------------------------|---|------------------|---|--|--|--|
| 丈量約份<br>第 215 約<br>地 段 第<br>1180號 | 西貢 西貢 篤康<br>村路  | 0.8130           | 住宅<br>(乙類)4   | 2012年<br>8月24日   | 2012年<br>9月14日                                 | 已完成<br>法定規<br>劃程序<br>(西貢市<br>分區計<br>劃大綱<br>核準圖<br>於 2013<br>年 6 月<br>14 日刊<br>憲) |
| 屯門市地<br>段 第 501<br>號              | 屯門 管笏<br>掃管笏 第<br>56 區掃<br>路 (博愛<br>醫院歷<br>總理<br>誼會<br>任人<br>安千<br>夫小<br>禧以<br>北) | 0.3500           | 住宅<br>(乙類)  | 2012年<br>3月23日   | 2012年<br>4月11日<br>及<br>2012年<br>5月8日           | 已完成<br>法定規<br>劃程序<br>(屯門分<br>區計<br>劃大綱<br>核準圖<br>於 2013 年<br>3 月 22<br>日刊憲)      |
| 九龍內地<br>段 第<br>11238號             | 旺角 新<br>填地 街<br>322 及<br>324 號／<br>上海 街<br>445 及<br>447號                          | 0.0252           | 住宅<br>(甲類)  | 2013年<br>5月31日   | 2013年<br>4月25日                                 | 已開展<br>法定規<br>劃程序  |

| 地段編號               | 地點                   | 大約面積(公頃) | 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途地帶<br>(2013年6月10日的情況)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改劃土地用途／更改發展參數的刊憲日期 | 就改劃土地用途／更改發展參數諮詢區議會的日期 | 備註         |
|--------------------|----------------------|----------|-----------------------------------|------------------------------|------------------------|------------|
| 九龍內地段 第11240號      | 旺角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          | 0.0611   | 住宅(甲類)4                           | 2013年5月31日                   | 2013年4月25日             | 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36號      | 九龍九龍塘聯福道             | 0.8800   | 住宅(乙類)                            | 2013年2月15日                   | 2013年3月7日              | 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新九龍內地段 第6520號      | 九龍牛池灣豐盛街             | 0.6940   | 政府、機構或社區                          | 將在適當時間刊憲                     | 2012年11月6日             | 尚待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坪洲丈量約份地段第682號      | 坪洲教育路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分) | 0.1709   | 住宅(丙類)4                           | 2013年3月22日                   | 2013年4月22日             | 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鄉郊建屋地段 第1198號      | 香港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       | 1.0930   | 住宅(丙類)3                           | 2013年3月22日                   | 2013年4月15日             | 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丈量約份第243約地段 第1681號 | 西貢碧沙路與清水灣道交界         | 0.1280   | 住宅(丙類)10                          | 2013年5月10日                   | 2013年5月7日              | 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地段編號                              | 地點              | 大約面積(公頃)    | 現時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途地帶<br>(2013年6月10日的情況)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改劃土地用途／更改發展參數的刊憲日期 | 就改劃土地用途／更改發展參數諮詢區議會的日期 | 備註                                   |
|-----------------------------------|-----------------|-------------|-----------------------------------|------------------------------|------------------------|--------------------------------------|
| 丈量約份<br>第 215 約<br>地 段 第<br>1181號 |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 0.3390      | 住宅(乙類)5                           | 2012年8月24日                   | 2012年9月14日             | 已完成法定規劃程序(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圖核准於2013年6月14日刊憲) |
| 新九龍內地 段 第<br>6534號                | 九龍灣長福街與福榮街交界    | 0.2250      | 住宅(甲類)10                          | 2013年4月19日                   | 2013年1月15日及2013年5月7日   | 已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屯門市地段 第 494 號                     | 屯門管發近           | 掃笏冠街附       | 5.8900                            | 住宅(丙類)1                      | 將在適當時間刊憲               | 尚待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屯門市地段 第 505 號                     | 屯管56管(博院總誼任人小北) | 掃第掃路醫屆聯鄭夫禧以 | 2.2520                            | 大部分為休憩用地                     | 將在適當時間刊憲               | 尚待開展法定規劃程序                           |

| 地段<br>編號             | 地點  | 大約<br>面積<br>(公頃) | 現時<br>分區計劃<br>大綱圖<br>的用途<br>地帶<br>(2013年<br>6月10日<br>的情況) | 根據<br>《城市規<br>劃條例》<br>改劃土地<br>用途／<br>更改<br>發展<br>參數的<br>刊憲<br>日期 | 就改劃<br>土地<br>用途／<br>更改發展<br>參數諮詢<br>區議會的<br>日期 | 備註                 |
|----------------------|---|------------------|---|--|--|--------------------|
| 屯門市地<br>段 第 506<br>號 | 屯門掃<br>管笏第<br>55區掃<br>管笏路<br>與青一<br>路掃管<br>段交界<br>處 | 0.8833           | 政府、機<br>構或社區  | 將在適<br>當時間<br>刊憲   | 將在適當<br>時間諮詢<br>區議會                            | 尚待開<br>展法定規<br>劃程序 |
| 大埔市地<br>段 第 213<br>號 | 大埔白<br>石角科<br>進路                                    | 1.9000           | 住宅<br>(乙類)5   | 2013年<br>1月18日   | 2013年<br>1月9日                                  | 已開展<br>法定規<br>劃程序  |
| 大埔市地<br>段 第 214<br>號 | 大埔白<br>石角科<br>研路                                    | 1.9000           | 住宅<br>(乙類)5   | 2013年<br>1月18日   | 2013年<br>1月9日                                  | 已開展<br>法定規<br>劃程序  |
| 油塘內地<br>段第42號        | 九龍鯉<br>魚門鯉<br>魚門徑                                   | 0.3315           | 大部分<br>為政府、<br>機構或<br>社區                                  | 將在適<br>當時間<br>刊憲   | 2013年<br>1月8日                                  | 尚待開<br>展法定規<br>劃程序 |
| 沙田市地<br>段 第 593<br>號 | 沙田石<br>門安明<br>街與安<br>睦街交<br>界                       | 1.0100           | 休憩用<br>地  | 將在適<br>當時間<br>刊憲   | 將在適當<br>時間諮詢<br>區議會                            | 尚待開<br>展法定規<br>劃程序 |
| 沙田市地<br>段 第 594<br>號 | 沙田石<br>門安睦<br>街近河<br>道                              | 0.8400           | 休憩用<br>地  | 將在適<br>當時間<br>刊憲   | 將在適當<br>時間諮詢<br>區議會                            | 尚待開<br>展法定規<br>劃程序 |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給人“打腫臉龐充胖子”或欺騙市民的感覺。在22幅土地中，只有5幅完成了規劃程序，總面積只是2公頃。如果以五倍地積比率計算，最多也只能興建2 000個單位左右。

驟聽之下，人們或會以為22幅土地很多，整體房屋供應數字也會不少。但是，絕大部分土地的規劃程序是尚未完成的，就好像麪包店的老闆在麪粉運到後，還沒有造好麪包，便大肆宣傳一樣。局長會否考慮改變現行的處理方法，要求必須完成相關土地的規劃程序，然後才把該等土地列入政府的賣地表內呢？至於尚未完成或尚待進行規劃程序的土地，則必須予以剔除，以免人們覺得政府在欺騙選民，“打腫臉龐充胖子”。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無意修改一貫的做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將一些需要進行一定規劃程序，但預計可在有關年度內推出售賣的土地，預先放在賣地表內，目的是提供資訊給市場，讓有興趣的人能夠及早知悉和作出籌劃。我們的目的是爭取時間，在同一時間進行不同程序。如果我們只在完成一項程序後，才再進行另一項程序，好像排隊似的，其實是會拖慢土地供應的。

**陳偉業議員**：……“打腫臉龐充胖子”，欺騙市民。

**主席**：局長已經作答。

**陳志全議員**：主席，政府現在“偷步”把這批尚未規劃作住宅用途的土地預先放進去賣地表裏，其實是企圖“霸王硬上弓”、“生米煮成半熟飯”，然後迫居民和區議會接受。我們是否一定要接受呢？我的補充質詢是：剛才局長說向市場提供資訊，但我卻認為這做法是向市場提供虛假資訊，是誇大數字，是製造土地供應假象，以期影響市場運作。局長，你是否同意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陳志全議員有所誤解，他所說的情況絕不存在，因為市場有實際需要及早知悉政府準備推出哪些土地拍賣，以便有興

趣的人士能夠就着相關土地進行研究和規劃，然後決定是否參與投標。

我認為，我們現行的做法，一方面能夠令市場清晰知悉政府有哪些土地可供應給市場，讓市民掌握未來的土地供應，而另一方面，現行的做法亦能夠讓我們在同一時間內進行多項不同的程序。

**田北辰議員：**主席，就其中一幅用地，即愛琴海岸前西南方的一幅用地，我想向局長提出一個問題。在翻查屯門區議會的紀錄後，我知道在2008年9月19日，規劃署曾建議把這塊土地闢作休憩用地。

據我瞭解，屯門區議會也通過了規劃署的建議。其實，政府一度計劃把這幅土地用作興建屯荃鐵路或擴建輕鐵，但後來卻說不需要這幅土地了。於是，規劃署當時才建議把該幅土地闢作休憩用地，但政府今天卻說要用作興建房屋。我想問，為何規劃署和局長你們會有這樣不同的意見呢？這是否意味着，規劃署的決定是隨時可以被更改的呢？局長可否澄清一下。

**發展局局長：**主席，位於屯門愛琴海岸前的政府土地，按照屯門市地段第374號的土地契約條款，是交由該地段業權人負責平整、綠化和保養，直至政府按有關地契條款收回該幅土地的管有權為止。

這些土地是屬於政府的，政府按照我剛才所說的地契條款將土地管有權收回，部分是會用作進行青山公路掃管笏段的擴闊工程；至於剩餘的部分，政府是有責任善用土地，因此才重新檢視土地的用途。在檢視的過程中，我們認為土地適宜作住宅用途，所以會考慮進行城市規劃程序，將該土地改劃為住宅用途。

**田北辰議員：**我是要澄清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你認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他有關規劃署以前的建議……現時的做法是否正常程序呢？

**主席**：局長已經很清楚說了怎樣處理有關規劃的問題。如果你不同意，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屆政府說要在3年至4年內完成建造68 000個住宅單位。其實，政府有很多鄉郊土地和閒置土地，但它卻不拿來運用，反而拿出這46幅土地。再者，到目前為止，真正完成興建的單位數目也只是寥寥可數。最近，樓價一直節節上升，市民置業非常困難。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本會，這46幅土地在未來一年可以興建多少個住宅單位呢？分別在哪些時段，可讓市民入住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按照原來的計劃，我們列入賣地表內的46幅土地，如果可以按時全部賣出的話，總共可興建13 600個單位。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局長所說的“按時”，是未來的1年、2年、還是3年呢？是哪些時段呢？有多少土地？可提供多少住宅單位？

**主席**：局長，可否提供有關時間方面的資料？

**發展局局長**：主席，有一部分土地在首季已賣出。根據現時做法，我們會在每一個季度前，預先公布會在該季度出售哪些土地。在今年首季，即2013年4月至6月底，我們推出售賣的土地，再加上西鐵朗屏站招標，加起來合共可興建3 300個單位。在6月底左右，我們會公布下一季度的土地售賣資料，相關的單位興建數目也會不少。我們會按季推出土地售賣，因此，按目前規劃，我們會在本年內盡力完成該一萬三千多個單位。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仍是問規劃程序的問題。整個賣地表真的充分反映梁振英這個“港共政權”的虛偽和謊言，欺騙市民的做法……

**主席：**陳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

**陳偉業議員：**在規劃方面，現時在賣地表內有不少用地並非列作住宅用途。如要進行城規程序，便要由城規會諮詢市民，經過法定程序後才再作決定和修改。但是，政府在仍未修改這些土地的正式法定規劃圖之前，便把它們指定作為住宅用途。這是先斬後奏，漠視法定諮詢程序……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的民主和公開性。政府在法定規劃圖未更改之前，已把有關土地列入賣地表，是否漠視法定程序的中立，以及不尊重反對修改土地用途的市民呢？他們是有權反對的，但你現時簡直把反對的意見當作廢話。

**主席：**陳議員，你提出了補充質詢便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政府這樣做，是否不尊重有權反對修改土地規劃的香港市民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指出，有關土地會在完成規劃程序或修改規劃程序後，才會拿出來拍賣。剛才我亦有解釋為何在這些程序未完成之前，我們會預先把有關土地列入賣地表內。我們目前正多管齊下地增加短、中期的土地供應，而按照一貫的做法，當我們認為某些土地適宜改劃為住宅用地，而我們亦估計所須的改變規劃程序能在1年內完成，我們便會把有關土地列入賣地表內。

事實上，現行的程序是，當我們要把某些社區或機構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時候，規劃署會在諮詢相關部門之後，發出一份建議的修改分區規劃大綱圖，接着亦會諮詢區議會和當區的人士。城規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會作出很公正的處理，而且亦要依循特定的程序，包括在發出建議的修訂大綱圖之後，給予公眾人士兩個月時間提出意見。根據城規程序，在收取市民意見之後，城規會亦會在規定時

限內公布收取到的意見，讓社會上其他人士再作出補充，然後城規會再一併考慮。

主席，事實上，過往亦曾出現擬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不獲城規會批准。所以，我們希望大家明白，城規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當中絕大部分成員均是非官方人士，均是社會上大家尊重的獨立的人士。城規會是會在按照程序考慮各方的意見之後，才作出決定的。

**陳偉業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是否不尊重反對修改土地用途的人的意見，因為他已經把相關土地指定作為住宅用地來拍賣。但是，市民是有權反對的。政府這種做法是否完全不尊重反對人士的意見呢？主席，他完全沒有回答這問題。

**主席：**陳議員，發展局局長剛才已經作答。

**謝偉俊議員：**主席，因應市民對於土地供應短缺的關注，政府便加快審批程序，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這屆政府自上任以來，給人的感覺是，為了回應一時的民粹壓力，它往往在未作深思熟慮之前，便馬上作出一些急於求成的措施，包括這項主體質詢所問及的事宜亦是如此。政府以往是不會這樣做的，但現時卻這樣做。政府有否審慎考慮後遺症，即如果有關的修改用途建議將來無法通過城規程序，對於政府的威望將會是一種打擊。我相信問題的焦點是，究竟政府當局有否充分考慮，以及預計上述的後果，從而作出適當的安排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必須重申，現時這種做法並非是今屆政府發明的新做法，而是一貫的做法，亦可以說是一貫行之有效的做法。這做法的原意是加快市場內的土地供應。

另一方面，社會上有很多人開始認同，我們需要多些土地來興建房屋，不管是公營房屋還是私人住宅也好。但是，我們在進行規劃的時候，亦面對謝偉俊議員剛才所指的情況：在地區上，大家均認同要興建多些房屋，但卻表示最好不要在他們的住所附近或前面興建。我覺得，整體社會反而應該深思這些民粹反應。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始終弄不明白一點。局長的意思是，現時放在在賣地表的這類土地，稍後仍要提交城規會，而如果城規會不通過，便要從賣地表中拿出來。既然這樣，現時放在賣地表的目的是甚麼呢？我有少許混淆。放了在賣地表不是已經作實的嗎？如果不是，又為何放進去呢？我不太明白，只是想問清楚。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把這類土地列入賣地表內，是因為我們有信心，認為修改用途建議獲得通過的機會很大。當然，如果萬一出現個別土地不獲得通過的情況，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這是社會的抉擇。但無論怎樣也好，我們已正循各方面努力增加短期的土地供應。正如施政報告所說，我們正就綠化地帶、一些閒置及荒廢了的地方進行檢討。我可以告訴大家，根據初步的掌握，我們有很大機會在今年內把一些土地加進賣地表。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把土地提交城規會之前，會否先提交區議會呢？假如區議會不通過的話，你會否繼續提交城規會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剛才所說，我們改劃土地用途的時候，一定會制訂一份建議的修訂分區規劃大綱圖，屆時一定會諮詢區議會和地區人士。至於一旦區議會或地區人士表示反對，我們會否繼續進行，這其實是城規會的獨立決定。我相信城規會亦會看看反對的具體理據是甚麼。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是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的職員，要提及的其中一個地方，當然是浸會大學旁邊的九龍塘聯福道用地。我想請教一下局長，何謂民粹主義？大學校長、學生和校友為了教育用地而向政府據理力爭，是否民粹主義呢？

**主席**：陳議員所詢問的，並非主體質詢提及的用地，但由於局長剛才作答時提及陳議員所說的民粹主義，所以，局長亦可以就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作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前李惠利分校用地的用途修改，現時正進行城規程序，所以我不想在這個階段多作評論。另一方面，就該用地為何會進行修改規劃，我以往在立法會亦曾回答議員的口頭質詢，情況亦已很清楚，我沒有任何補充。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覆的時候提到民粹主義。我想局長澄清一點。他剛才說市民想政府多興建房屋，但卻不想在自己的住所附近興建。局長，你是否認為這便是民粹主義的表現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覺得每宗個案都要就用地和具體問題作出分析。意思是，如果有人不同意把某地點改劃為住宅用地，他們提出的理據究竟是甚麼呢？

**陳志全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剛才說的民粹主義是指甚麼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我覺得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了。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紓緩公立醫院醫生不足的情況

**6. 鍾國斌議員**：主席，為了紓緩醫生不足的情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近年聘用獲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以及公立醫院每年新入職的專科醫生人數；目前的專科醫生空缺有多少；哪些專科的人手最短缺；以及每個專科去年門診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在過去3年，每年收到多少份非本地醫生的求職申請、當中獲醫委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的人數，以及他們主要在哪些專科工作；醫管局估計未來需增聘多少名非本地醫生，以及會否特別增加人手最為短缺的專科的招聘名額；鑑於現時非本地醫生的合約年期只得一年，醫管局會否考慮將合約年期延長，以吸引更多非本地醫生申請來港工作；及
- (三) 會否考慮促請醫委會放寬非本地醫生的有限度註冊的審批條件、延長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優化非本地醫科畢業生的執業資格試制度，以及把專科醫生的註冊程序簡化，以紓緩醫生人手不足的問題和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著人口老化、醫療科技進步，以及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等因素，醫護人手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過去幾年，醫管局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處理人手問題。醫管局預計於2013-2014年度增聘大約300名醫生。而為在短期內增加醫生人手，醫管局在2012年年初進一步優化兼職醫生的待遇，並加強聘用的靈活性。在不影響其他年輕醫生晉陞的情況之下，醫管局積極挽留部分已退休或離職的醫生，於2011年，約有60名已退休或離職的醫生以兼職形式繼續在公立醫院工作。截至2013年3月，共有大約290名兼職醫生在醫管局工作，等同於110名全職醫生，當中約有190名屬已退休或離職的醫生。同時，醫管局近年增設額外的晉陞職位、加強專業培訓，並透過重整工作流程和精簡程序，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以進一步提升士氣及挽留員工。有關措施獲得初步的成效，全職醫生的流失率由2010年至2011年的大約5%，下降至2012年至2013年的4.4%。此外，政府亦已從問題的根本着手解決醫護人手短缺問題，包括由2012年起的3個年度，額外撥款2億元增加第一年醫科學士生學額100個至420個。醫管局預計隨著2015-2016年度及2018-2019年度分別有320名或420名醫科畢業生完成實習培訓，預料整體醫生人手屆時會有所增長。

在實施上述多項措施的同時，醫管局自2012年開始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作為額外及短期解決人手問題的一項措施。

現在就質詢分項的答覆如下：

(一) 在過去3年，每年本地醫科畢業生，以及獲得醫管局聘請為專科培訓駐院醫生人數列載於附件一。在2012-2013年度，醫管局醫生約有250名短缺，短缺較為嚴重的專科包括麻醉科、急症室、家庭醫學、深切治療部、內科、兒科及精神科。2013-2014年度專科培訓駐院醫生的中央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現在醫管局初步估計在本年度的中央招聘工作完成後，醫生短缺數字約有290名。

過去3年醫管局主要專科門診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列載於附件二。醫管局會定期評估各個專科的人手情況，靈活調派醫護人員以配合服務的運作和需要。

(二) 醫管局在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分別收到160及72份非本地醫生的工作申請。申請人的專科資歷必須符合與香港專科學院認可的中期考試相符，具備3年或以上臨床工作經驗，以及除麻醉科申請人之外，必須能操流利廣東話。經過醫管局有限度註冊計劃專責小組審視及遴選委員會甄選後，醫管局向醫委會提交了17份申請，當中16人獲得醫委會批准有限度註冊，並獲得醫管局聘請到麻醉科、急症室、家庭醫學、內科及精神科工作。醫管局將會繼續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的工作。因應醫委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的最長年期為一年，因此，醫管局大部分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合約期也參考此年期而訂出。

醫管局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作為額外以及短期解決人手問題的一項措施，為人手短缺較為嚴重的專科提供即時的人手補足。此外，醫管局亦會繼續推行上述提到的各項本地招聘及挽留人手的工作，以確保有充足的醫護人手應付需求。

(三) 醫委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成立，獲得賦權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擬申請有限度註冊及專科醫生註冊的人士必須符合分別列明於該條例第14A條及第20K條的資格。醫委會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審批所有申請。醫委會舉辦執業資格試的目的，也是為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亦都具備與本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水平及公眾健康。執業資格試的試題由本地兩間醫學院釐定，內容參照本地醫科考試，深淺程度大致相若。

一如其他法定的醫護專業規管團體，醫委會是以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政府尊重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就註冊事宜作出的決定，在專業自主的範圍內，制訂醫生註冊的合適方案，以及在執業資格試作出的安排。

面對人口老化、市民對醫療服務需求上升等挑戰，政府已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為香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項檢討涵蓋13個受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督導委員會將評估各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等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 附件一

##### 過去3年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

| 年份   | 本地醫科畢業生的人數 <sup>(1)</sup> |
|------|---------------------------|
| 2010 | 266                       |
| 2011 | 248                       |
| 2012 | 263                       |

##### 過去3年獲醫管局聘請為專科培訓駐院醫生人數

| 年份   | 獲醫管局聘請為專科培訓駐院<br>醫生人數 <sup>(2)</sup> |
|------|--------------------------------------|
| 2010 | 301                                  |
| 2011 | 283                                  |
| 2012 | 275                                  |

註：

- (1) 資料來源為教育局／教資會
- (2) 資料來源為醫管局。醫管局每年約於7月招聘專科培訓駐院醫生，受聘者包括本地醫科畢業生、考獲由醫委會舉辦的執業資格試的非本地醫生及私家執業醫生等。

附件二

## 醫管局各主要專科門診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星期)

|         | 2010-2011年度 |         | 2011-2012年度 |         | 2012-2013年度 <sup>註</sup> |         |
|---------|-------------|---------|-------------|---------|--------------------------|---------|
|         | 中位數         | 第90個百分值 | 中位數         | 第90個百分值 | 中位數                      | 第90個百分值 |
| 耳鼻喉科    | 5           | 50      | 7           | 52      | 8                        | 37      |
| 婦科      | 11          | 49      | 11          | 53      | 11                       | 56      |
| 內科      | 10          | 48      | 13          | 53      | 15                       | 63      |
| 眼科      | 4           | 50      | 4           | 48      | 4                        | 60      |
| 矯形及創傷科  | 13          | 70      | 15          | 94      | 16                       | 100     |
| 兒科及青少年科 | 6           | 23      | 6           | 26      | 7                        | 24      |
| 精神科     | 4           | 37      | 6           | 44      | 7                        | 58      |
| 外科      | 12          | 96      | 13          | 98      | 15                       | 97      |

註：

臨時數字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看到主體答覆表示專科的人手短缺情況十分嚴重，以及新症的輪候時間很長，大家也知道未來人口老化會增加醫療人手的壓力，我們相信輸入外地的醫療人才是最有效、最快捷和最能幫助香港市民的方法。

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先放寬外地有國際知名的醫學院的人才在香港執業，以避免只是保障香港一部分醫療界人士的利益，而並不保障香港大眾的醫療利益？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醫委會是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保障香港執業醫生的執業水平。現時執業水平的考試設計定在與香港本地兩所醫科學院的畢業試的水平相若，我相信這是屬於醫委會按照其法定權力的執行範圍。

但是，至於考試的流程能否優化和更方便，特別是我也聽到很多意見是，香港有一些子弟在外國(即本地以外的地方)接受醫學的訓練

之後，可否方便他們回來服務？該考試的流程、考試的次數等可否令他們更方便，讓他們可以循正式的、法定的途徑考取香港的執業資格，然後回港服務？這是我們會進行研究的。

**方剛議員：**主席，公共醫療系統對於專科醫生的需求是非常殷切的。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2011-2012年度收到160份申請，2012-2013年度收到72份申請，而合格的申請只有16、17宗而已。

我想問局長，剛才的那些文件表示非本地醫生需要考試，要與香港的有關中期考試相符，以及能操流利的廣東話，這些是否現在他們考試不合格的關卡，是否這些地方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上沒有資料說明這些醫生基於甚麼原因而考試不合格。不過，我想澄清，方剛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於有限度註冊方面。有限度註冊的機制是容許醫委會接受一些申請的情況之下，讓一些基本上未通過香港執業試的非本地醫生，可以在有限度的條件下在香港註冊，所以這個機制與考試無關。

至於為何有數十份、百多份申請，經過審批後，只有那麼少符合資格的原因，相信我要稍作解釋。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短缺較為嚴重的專科包括哪些專科，所以醫管局在聘請這些有限度註冊的非本港畢業醫生時，優先次序當然是提供給屬於本地較為嚴重欠缺的專科。因此，第一，未必所有前來報名的非本港畢業醫生也屬於這些專科，而我們聘請時必須符合我們的需要。第二，對於前來應聘的醫生，我們當然會對他們設定最低要求，因為剛畢業的醫生需要再培訓，所以，設定他們須具備3年以上的臨床經驗，我認為也是醫管局經過考慮後認為是適當的，聘請他們回來後，最少他們有3年經驗，並且具備香港醫學專科院認可的中期考試——其實已不是要求他們完全符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對註冊專科醫生的要求，只是一個中期考試的要求。所以，符合中期考試要求再加上有3年的臨床工作經驗，能確保他們上任便可幫忙做事。所以，經過這個程序後，知道有多少人適合，才會把這些適合人選供醫委會批准。

**梁家驥議員：**主席，商界朋友夢寐以求希望輸入外勞，但輸入外勞也必須符合一些原則，申請的僱主須證明相關行業有整體人手短缺的情況，也須先嘗試在本地市場公開招聘。

回看醫生的情況，現時香港有一萬二千多名醫生，其中6 000名專科醫生，有一半受聘於醫管局，提供接近90%的住院服務，另外有超過一半私人執業，只提供10%的住院服務。很明顯，私人市場有十分大量的剩餘人手。再者，從醫管局網頁，我看不到局長提及的空缺招聘廣告，我只是從醫管局網頁看到想聘請4名consultant、3名resident即合共7個職位……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駟議員：**一般大機構也有不少兼職或外判服務，應付季節性人手需求的變化，政府也有10%。我想問局長，醫管局的醫生人手有多少個百分比是屬於兼職或外判醫生？會否考慮公開招聘兼職醫生，以應付需求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供的數字顯示，現時醫管局大約有290名兼職醫生，這些兼職醫生大約相等於110名全職醫生。如果要計算比例的話，整體醫管局大約有五千多名醫生。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家駟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會否公開招聘兼職醫生？因為現在是沒有廣告的，同事想做也找不到招聘廣告。

**主席：**局長，會否進行公開招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相信醫管局在不同時候，有需要時便會有招聘行動。

**陳健波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明，醫委會以專業自主的原則運作，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和紀律事宜，這種運作方式經常為人詬

病是“自己人管自己人”，究竟政府有何措施確保醫委會的決定，是以全港市民的利益為先，而不會只是為了保障醫療界的利益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醫委會的職能非常重要，而最重要的是要確保香港市民的健康，他們的工作是確保香港執業醫生的水平達到一定的水平。當然，醫委會另外還有一項職責，便是對一些被投訴不符合醫委會醫生執業守則的醫生，進行紀律聆訊。就這方面，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向議員提供很多資料，讓議員知道情況。其實，我剛才在另一項質詢中也有提供類似數目，是關於醫委會進行的紀律聆訊，而且也有相當數量的醫生被醫委會裁定專業失德，因而受到各種懲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健波議員**：主席，局長只是指出醫委會的工作，但卻沒有提及如何監察其工作？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許我可以這樣說，醫委會的成員除了醫生之外，還有一些非業界人士，也有政府的代表，例如衛生署代表和醫管局的代表，應該可以確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確保香港市民的健康，而不是保障醫生的利益。

**廖長江議員**：主席，專科門診的新症輪候時間一年比一年長，大家也知道，病患當然是越早治療便越好。我看到本年度的醫生短缺數字有290名；我並從局方的主體答覆中看到醫管局在2011-2012年度和2012-2013年度分別接獲160份和72份非本港醫生的工作申請，但醫管局只是揀選了17份申請供醫委會審批。

我想問，究竟醫管局根據甚麼準則審批這些非本港醫生的工作申請，以及為何數字那麼低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或許我再解釋一次。雖然正如廖議員指出，該兩個年度分別接獲的非本地畢業醫生的應聘申請，的確是這些數目，但正如我剛才已一兩次指出，醫管局醫生短缺的數字，每個專科也有所不同，我剛才並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哪些專科的短缺情況特別嚴重。所以，當醫管局聘請一些非本地畢業醫生時，當然要針對短缺特別嚴重的專科。

當然，我現時手邊沒有一份詳細紀錄或資料，指出該170名或數十名醫生應聘的專科背景是甚麼，但原則是，我們所聘請的人必須符合我們的需求。第一個關卡是他們要符合我們短缺的專科。第二，聘請他們回來，一定要符合某個程度的專科經驗和資歷，所以醫管局設定了一個等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中期試，具備大約3年臨床經驗的資歷作為標準。我相信這是適合的，因為我們希望所聘請的醫生，已經符合我們短缺特別嚴重的專科，而且他們本身已具有相當的臨床經驗和專科資歷。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現時有沒有一個列表或世衛標準，訂定總醫生比例和人口比例是多少，或每個專科的醫生比例和人口比例又是多少？

我的補充質詢是，就世界標準來說，究竟目前香港醫生和人口比例的標準是正常，還是偏低或偏高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首先想指出，世界上每個國家也有自己的醫生與人口的相對比例。世界上有沒有一個共識，指哪個比例才符合需要呢？我暫時不知道有這個共識，為甚麼呢？因為每個地方的醫療體系也不一樣，尤其是要看看那個地方究竟使用甚麼財政機制來應付醫療服務的需求，每個地方也不一樣。故此，我不相信有一個理想或絕對合適的標準。不過，我想蔣議員是正確的，相比一些國家而言，香港醫生與人口的比例是相對偏低的。

我剛才也指出，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從根本出發，即是加強本地醫生的培訓。故此，在過去數年——我不再詳細指出——我們將本地兩所醫學院的第一年醫科學生的學位分階段提高，直至目前，今年畢業的醫科學生大約是二百多人，不足300人；到數年後的2017年、2018年，人數應該會大約增加至每年420人。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重建衙前圍村

**7. 陳婉嫻議員：**主席，衙前圍村已有六百多年歷史，是香港市區最後一條圍村。衙前圍村重建計劃是前土地發展公司於1998年宣布的25個市區更新項目之一，但至今仍然未完成，當局亦沒有公布最新的發展方案。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衙前圍村具有豐富歷史文化價值，是啟德新發展區保育方面的重要一環，因此社會各界關注該村的重建發展，並密切留意新規劃能否保留該村的歷史文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衙前圍村重建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當局現時仍未收回的私人土地業權涉及多少住戶和商戶，收回業權的過程遇到甚麼困難，以及該等困難是否與擁有村內大部分業權的發展商有關；當局對受影響的人士提供的最新安置及補償方案的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 (二) 鑒於衙前圍村內的樓宇已有多年歷史，加上有報道指出，近日當局在村內進行的考古工程破壞了村屋的橫梁，因而影響村屋的結構安全，當局有否評估，現時村內各幢樓宇的主體結構是否符合現行有關樓宇安全的法定要求；若有評估，不符合要求的樓宇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當局有否既定的方案確保村內樓宇的結構安全，以保障居於惡劣環境下的村民的安全；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當局正在衙前圍村進行考古工程，當局會否因應在村內發現的文物的歷史價值，重新為整條圍村的文物及建築物進行評級；當局有否計劃與第(一)部分提及的發展商重新檢視村內土地的用途，包括考慮以其他地區的土地，與該名發展商交換其擁有的村內土地，以保留整條圍村的原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衙前圍村重建項目為前土地發展公司於1998年公布但未開展的25個項目之一，有關項目在2007年10月開展。

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接手項目時，村內三分之二村屋已被私人業主清拆，尚存的建築物已相當破落殘舊，加上缺乏適當衛生設施及存在不少僭建物，村民的生活環境十分惡劣，非法佔用官地的情況亦相當嚴重。

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在1994年12月討論衙前圍村項目時，並不反對重建衙前圍村。古諮會其後於1999年和2000年再次確認這決定。黃大仙區議會於2005年11月要求市建局盡快重建衙前圍村，並同時適當地保存3項文物——即門樓、“慶有餘”牌匾及天后宮。古諮會同意有關安排。

為回應市民對保育的訴求，市建局在2006年年初聘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保育顧問盧光裕(Laurence LOH)先生帶領保育顧問小組，制訂項目的保育策略。顧問建議採取“保育為本，新舊交融”的保育方案。除保留上述的3項文物外，中軸線、街巷的布局及沿中軸線的8間仍然保留有完整歷史建築元素的村屋亦會予以保留。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市建局於2009年10月向發展局局長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收回土地以實施項目。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收回土地後，地政總署已根據《收回土地條例》，刊憲收回位於九龍衙前圍村的土地及相關業權，受影響的私人擁有土地及相關業權已於2011年10月15日復歸政府所有。現時，市建局作為政府的代理人正協助地政總署通過法律程序收回土地及相關物業的空置管有權。

在土地復歸政府前，市建局已成功收購大部分私人擁有的業權，只餘下7個業權未能成功收購。現時，所有7個業權人的補償已按既定程序處理。當局仍要處理的是尚留在村內的22個佔用人的搬遷問題，當中包括13個住宅佔用人，7個非住宅佔用人和2個商住兩用的佔用人。

這22個佔用人當中的20個並非項目範圍內前業權人的合法租戶，而是佔用項目範圍內或項目範圍周邊政府地的佔用人，並無合法佔用身份，因此市建局難以按一貫的安置及特惠金發放準則，向他們提供協助。儘管如此，市建局本着“以人為先”的宗旨，仍然引用該局的租客特惠金發放準則，為有關佔用人提供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搬遷。至於兩個前業權人的合法租戶，市建局正按一貫的安置及特惠金發放準則，向他們提供協助。

為免耽誤計劃的推行，市建局亦已着手進行法律程序收回有關土地的管有權。目前有5個個案已獲得法庭判令，其中一個佔用人已申請延緩執行管有令狀，法庭並已排期聆聽答辯，最終搬遷時間表有待法庭判令。

- (二) 市建局較早前在村內進行的考古勘察工作，只包括進行實地勘察及小型挖掘工程，以準備搜集地層資料作為紀錄、分析及考古用途，並不涉及任何拆卸工程，故此亦沒有如質詢引述的報道所指，有關考古勘察工程破壞了建築物的橫梁。此外，市建局委託的考古學家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的考古經驗，在考古勘察進行期間不會破壞村內建築物的結構及安全。

由於項目範圍內未拆卸的建築物有部分(為數22間)現時仍被佔用，市建局未能入內檢測建築物的結構狀況。為保安全，市建局會在佔用人的要求下，進入建築物內進行勘察建築物的結構狀況。儘管如此，我們期望有關佔用人能盡早與市建局達成搬遷協議並遷出。

由於衙前圍村的保育方案建議保留村內的門樓、“慶有餘”牌匾、天后宮及位於中軸線兩旁的8間現有村屋，市建局將來會為這些建築物作詳盡的勘察，瞭解其結構狀況，並加以復修，以符合樓宇安全法例。

- (三) 市建局委聘考古學家進行的考古調查，目的旨在確定衙前圍村潛在的考古價值及地下文物分布狀況。若在考古調查中發現具考古或歷史價值的文物，市建局會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意見，並視乎調查結果制訂合適的保育方

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未來的保育公園內陳列。不過，原定的考古調查，於今年1月調查首天因現場人士的反對已於當天暫時停止；如有任何進展，市建局將立即通知古蹟辦。

根據保育顧問提出“保育為本，新舊交融”的保育方案，古蹟辦已將衙前圍村門樓和天后宮列入待評級的歷史建築新增項目名單內，古諮會將會處理其評級。

衙前圍村內的建築在過去數十年歷經拆建，大部分已無保留價值，政府認為市建局設立保育公園的設計方案合適，而此方案亦得到黃大仙區議會的認同，因此不會考慮換地方案。

## 處置過期及未使用的藥物

**8.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家居醫療廢物(即剩餘或過期的藥物及使用過的針藥等)若與家居垃圾混合棄置，或直接倒入家中的下水管，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有不少國家和地區，包括英國、南韓、台灣等，已就應如何棄置家居醫療廢物制訂指引。例如，英國建議市民把家居剩餘藥物交回藥劑師；南韓在各藥店設置“廢舊藥品回收箱”，以回收家居廢舊藥品統一焚化處理；台灣則設有“家庭用藥檢查站”，協助民眾處置過期或變質藥品，並在大多數醫院內設“藥品回收站”，回收指定的藥物(例如抗生素、癌症藥物等)。然而，香港的法例只就化學廢物產生者棄置過期藥物事宜作出規定，但沒有規定家居的醫療廢物應如何處置。此外，有報道指出，本港污水處理廠排放出海的污水驗出具抗藥性的細菌，人類可能從食物鏈感染“超級惡菌”，而都市污水中的具抗藥性細菌，也是源自人類在服用抗生素後的排泄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醫療及護理服務機構每年分別棄置的藥物及針藥的數量和棄置的方式；
- (二) 有沒有評估，每年由家居棄置的醫療廢物數量(包括藥物及針藥的分項數字)、其棄置的方式，以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沒有計劃就規定家居醫療廢物的棄置方式進行研究、制訂指引禁止胡亂棄置，以及設立回收站方便市民交出藥物及針藥；若有，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四) 有沒有計劃透過教育宣傳，推動市民適當處理家居醫療廢物，以減低對環境的污染；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五) 有沒有就清除都市污水中的藥物殘餘及具抗藥性的細菌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會否採取措施，以減低家居醫療廢物及經人體排出的藥物殘餘及具抗藥性細菌造成的污染；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醫療廢物一般是指來自醫院、診所或化驗所有潛在危險的廢物，包括棄置的利器、化驗所廢物、人體和動物組織、敷料等。這些廢物可能帶有傳染性物料及利器，必須妥善處理。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安全處理醫療廢物，而任何人士收集、運送及處置醫療廢物，均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領有牌照。由家居產生的醫療廢物則不受規管。

至於藥物和針藥，不論過期與否，均不屬於醫療廢物。現時由醫院、診所等機構所產生的廢舊藥物和針藥會被界定為化學廢物，其貯存、收集、運送及處置都要符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嚴格規管。這些管制並不適用於在一般家居情況下所棄置的廢藥物和針藥。

- (一) 過去5年，由醫療及護理服務機構直接棄置的藥物及針藥的數量詳列於表一，它們皆被運送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焚化處理，以及在堆填區填埋處置。

表一：醫療及護理服務機構棄置藥物數量

| 醫療及護理服務機構的藥物棄置量(公噸) |       |       |       |       |       |
|---------------------|-------|-------|-------|-------|-------|
| 棄置設施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 36.7  | 40.5  | 73.0  | 59.2  | 73.0  |
| 堆填區                 | 1.0   | 3.5   | 3.0   | 3.3   | 1.9   |

## (二)至(四)

隨着醫療廢物管制於2011年8月1日起實施，連同實施已久的化學廢物管制，如何處理香港日常產生的醫療廢物和化學廢物(包括藥物和針藥等)已經有所規範，主要經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我們亦有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兩項管制及其他妥善處理醫療廢物和化學廢物的信息。

我們在制訂“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涵蓋範圍期間，曾經連同醫護界別仔細參考其他國家管制醫療廢物的經驗，並考慮到香港本地的實際情況。針對質詢重點關注的藥物和針藥，我們認為如未符合《廢物處置條例》中“化學廢物”的定義，則估計不會導致污染或危害健康。與此同時，我們認為更有效的管理方法是在源頭實施有效措施，減少剩餘或過剩而須棄置的情況。現時，在個別情況下，例如病人剩餘大量藥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提供所需協助，回收及棄置由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或診所配發的藥物。

至於個別家居所產生的剩餘藥物和針藥的數量相對較少，現時是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置，經收集後運往環境保護署的廢物堆填區填埋棄置，亦不會導致污染或危害公眾健康。

(五) 根據本地及海外研究結果顯示，本港污水處理廠能有效去除污水中部分的藥物殘餘，包括抗生素及雌激素等。曾有研究顯示在本港水域內發現微量抗生素藥物殘餘，一般不會對人體健康構成直接風險，或對海洋生態構成風險。同時，本港數個大型的污水處理廠已裝置消毒設施，用以消除排放水中的細菌，包括“含抗藥性基因細菌”。

此外，根據世衛在2012年8月發表的食水中殘餘藥物研究報告，已發表的學術研究和各國環境調查均顯示，從受污水排放影響的地表水及地下水檢測到的殘餘藥物的含量一般少於每公升0.1微克，而在經過處理的食水中檢測到的含量通常遠低於每公升0.05微克，一般只是最低藥效劑量的千分之一或以下，並遠低於人體每天容許攝取量。儘管現有資料顯示食水中的殘餘藥物對食水安全構成的風險極低，當局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最新科學證據和發展，以及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因應情況檢討食水水質監測措施。

## 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

**9. 梁美芬議員：**主席，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早前指出，擬建的中九龍幹線(“幹線”)會採用三線雙程隧道設計，其中土瓜灣馬頭圍段的幹線隧道(“幹線隧道”)頂部與該區部分樓宇地面的距離大約為50米。當局表示將會採用鑽爆方法建造幹線隧道，並強調香港以此方法建造隧道已有超過40年經驗，不會影響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然而，前運輸局於1998年3月在提交臨時立法會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不建議選用三線雙程隧道設計，其中一個原因是有關方案(不論是距地面約76米的“深層深度”隧道方案或距地面約51米的“中層深度”隧道方案)會產生問題，尤其“中層深度”隧道方案在土瓜灣區施工期間會導致樓宇下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前運輸局跟現時運房局就上述的設計方案先後得出截然不同的評估結果的原因為何；
- (二) 上述以鑽爆方法建造隧道的施工詳情為何，以及選用這種方法建造幹線隧道的原因；鑑於該段隧道經過人口稠密的市區地帶，與過去本港隧道大多開山而建的情況不同，當局有否評估過往經驗是否適用於是次工程；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當局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指出，在幹線工程進行期間，有多幢住宅、屋苑及學校(主要集中在幹線西段的油麻地甘肅街、中段的何文田忠孝街及東段的九龍城新碼頭街)將受噪音影響，當局除了採用低噪音建築機械及隔音設置外，有否制訂其他措施緩解日後工程產生的噪音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幹線隧道的走線方案，將會經過多少個九龍西屋苑的地底，以及該等屋苑的名稱為何；鑑於幹線隧道將會經過的土瓜灣美善同道一帶，在本年5月中有多幢靠近動工中的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地盤的樓宇同時出現不明原因的震動，當局會否重新評估日後幹線隧道工程會否對沿線樓宇的結構造成影響；若不會，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擬建的幹線，是一條貫通九龍中部的快速替代道路，讓車輛可繞過現時九龍中部擠塞的路段，大大節省行車時間。幹線可紓緩現有主要東西幹道的擠塞情況，以及加強各區聯繫，對支持九龍區的各項發展，相當重要。

擬建的幹線全長約4.7公里，採用雙程三線分隔車道設計，連接西九龍公路的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的啟德發展區和九龍灣道路網。幹線主要由長約3.9公里的隧道組成，大部分在深入地底的岩層建造，不會影響隧道沿線樓宇的地基，亦不涉及任何私人物業的清拆或住戶的搬遷，並能保留油麻地警署的歷史建築。在施工期間，工程部門會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施工符合所有設計要求和法例規定，以策安全。

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當局早在1990年代開始研究幹線的方案以及合適的走線。考慮到原有的東南九龍發展區計劃，當局於1998年為幹線提出一個雙程雙線隧道的方案，連接現有的油麻地交匯處和東南九龍發展區的擬建道路網。隨後，由於東南九龍發展區計劃進行修訂，包括縮小填海範圍，當局在1999年8月檢討當時何文田以東的一段幹線的走線，並於2002年4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當時的修訂走線方案及建議採取雙程三線隧道設計。這條2002年提出的走線正是現時幹線走線的基礎。

幹線最新的建議走線，是經馬頭圍、馬頭角，再經過九龍灣，在啟德發展區返回地面，與在1998年所提及的“中層深度隧道”方案及“深層深度隧道”方案(如附件一所示)的走線在土瓜灣區經過的地方有所不同，所經地區的地質條件也因而有所分別。

1998年的“中層深度隧道”方案在土瓜灣會行經浙江街和庇利街，隧道的底部大約在地面以下51米，因為所經範圍是填海區，所以岩層距離地面比較深。如此深度的隧道須在混合地層中興建，而且這種地質條件會令施工十分困難，對鄰近樓宇的影響較大，所以已經不被採用。

同樣於1998年探討過的“深層深度隧道”方案在土瓜灣會行經庇利街，為免影響區內樓宇，隧道內底須置於地面以下約76米，使隧道能留在岩石層內。若此，由於隧道離地面較深，須逐步爬升較長距離，才可回到地面，因而不能在理想的位置與擬建的道路網接駁，所以最終亦不被採用。

現時最新建議的走線，在土瓜灣區不經浙江街和庇利街，而改經偏北面的九龍城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連接九龍灣，所經範圍在九龍半島原有海岸線之內(如附件一所示)。

示)。此範圍內的堅固岩層距離地面只有約數米至40米，其地質環境比不被採納的1998年“中層深度隧道”及“深層深度隧道”方案為佳，隧道離地面約26米至62米而又可深入地底堅固的岩層建造。隧道將與樓宇地基保持相當的距離，適合以鑽爆方法建造。同時，現時的隧道走線亦能配合啟德發展區的設計，在合適的位置與擬建及現有的道路網接駁。

總的來說，由於現時走線主要深入岩層建造，所以不會影響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

(二) 當局在研究興建隧道的方法時，會根據隧道的大小、長度及其途經地底的地質而作出不同的考慮。

鑽爆是香港及世界各地，在石層挖掘隧道普遍採用的方法。鑽爆方法在香港的應用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已獲證實為安全有效的施工方案。在道路方面，應用的例子包括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將軍澳隧道、城門隧道、大老山隧道、大欖隧道、長青隧道、尖山隧道、沙田嶺隧道及南灣隧道。而在鐵路方面的例子，則包括已完成的東鐵線九龍塘至大圍段、東涌線及機場線荔景至青衣段、將軍澳線、西鐵線大欖段、迪士尼線、港島線及正在施工的西港島線(西營盤至堅尼地城段)及南港島線(東段)南風道隧道、海怡半島段的鴨脷洲隧道及利榮街隧道。當中港島線及西港島線(西營盤段)等工程，均經過人口密集的市區地帶現有樓宇，有關經驗適用於幹線。

在施工方面，在進行每一次開挖工程前，工程部門會先核實開挖面前方的岩土情況，並會勘察、覆核及記錄毗鄰工程範圍樓宇的狀況，以制訂最合適和穩妥的施工安排。承建商須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提交有關每次爆破工程的詳細內容，並須向礦務部申請燃爆許可證。每次爆破所用的爆炸品劑量將受嚴格控制，以確保毗鄰樓宇的結構安全。爆破工程須由合資格的承建商及工程人員執行，工程部門亦會安裝監測點，監測工程對附近樓宇的影響。

當局亦曾研究其他可行的施工方法。幹線上海街至馬頭圍一段隧道須深入堅固的岩層建造，由於隧道每條管道闊度約18米，現時最先進的隧道鑽挖機亦未能在石層鑽挖出如此闊度的隧道管道。若利用普通機械鑽挖岩層方法，其效率會非常低，並長時間對附近居民及交通構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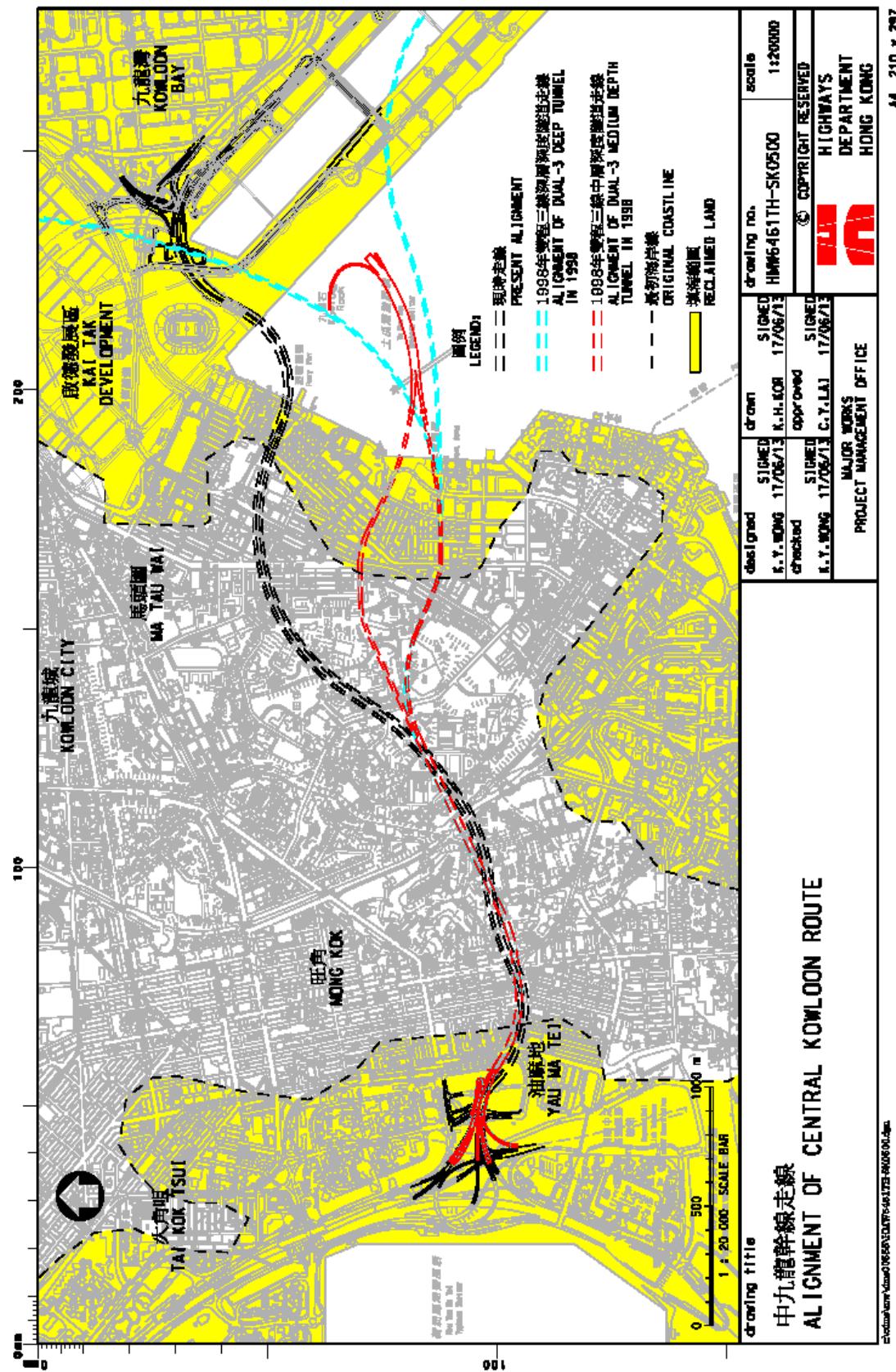
有鑑於鑽爆式隧道方法可縮短工程的時間，減少工程對社區的影響，而隧道將與樓宇地基保持相當的距離，施工不會影響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因此，使用鑽爆興建這段隧道是最合適及最有效的建造方法。

- (三) 幹線全長4.7公里，當中鑽爆隧道的長度約為2.8公里。有關工程會在近乎完全密封的地底下進行，大大減少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就部分會在地面較接近住宅樓宇進行的工程，我們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採取一系列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除了採用低噪音建築機械、隔音設置、良好工地管理、工地圍板和優化施工程序等一般的紓緩措施外，工程部門亦會在各個出泥點加裝全封閉式隔音罩，以減少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在甘肅街及九龍城碼頭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一段隧道會以明挖回填方式進行，工程部門會安排各項工程在臨時蓋板及隧道頂層的蓋板下進行，以減少工程產生的噪音。
- (四) 幹線現時選取的走線不涉及收回及遷拆任何住宅樓宇。然而，由於走線所經地區已高度發展，所以部分隧道有需要經過一些現有住宅樓宇的地層，這些住宅樓宇的位置現載於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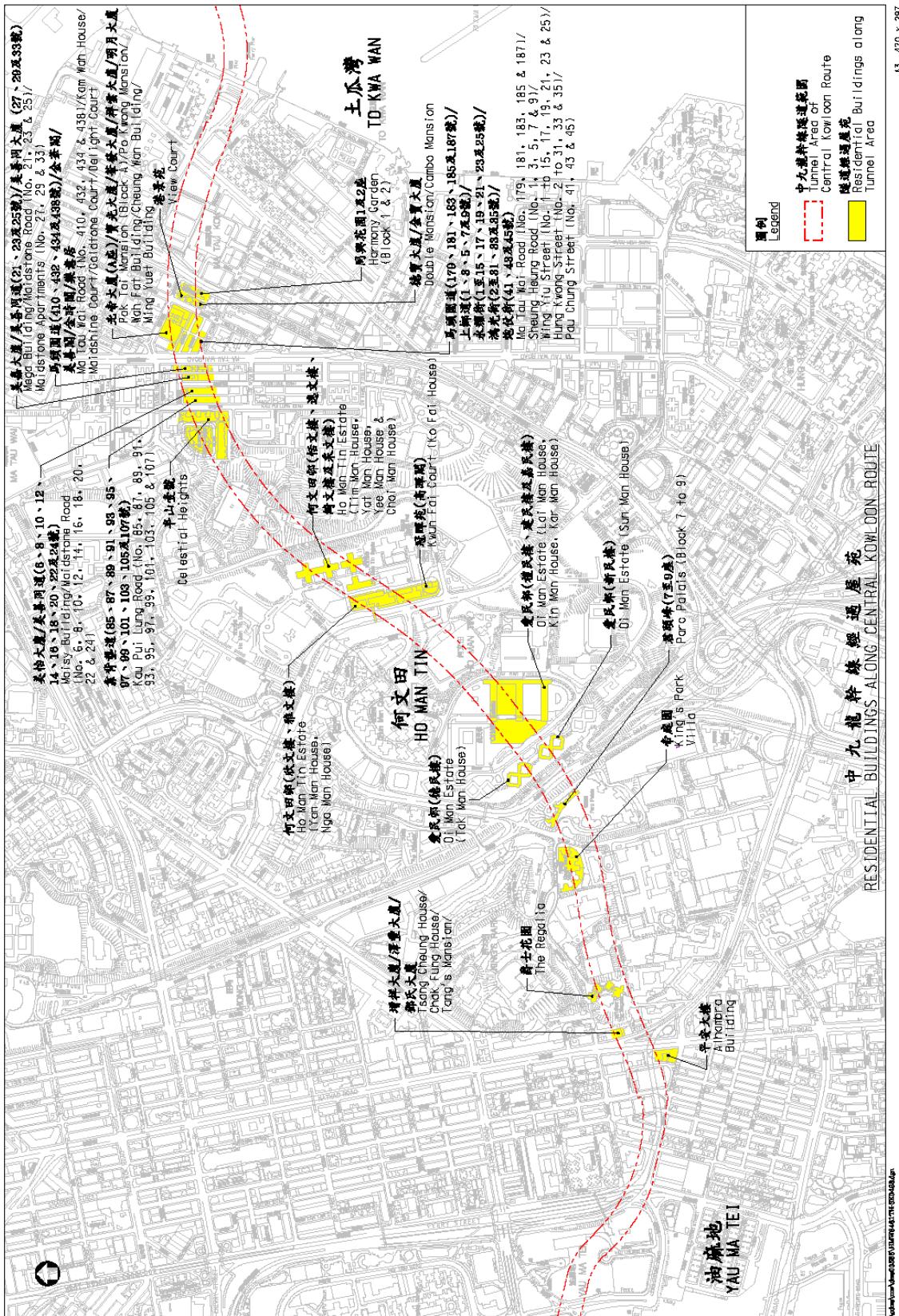
當局正在調查本年5月中在美善同道有樓宇出現震動的原因。據瞭解，當時港鐵沙中線項目正進行垂直隔牆地基工程。事件發生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隨即暫停部分工序，並已於沙中線馬頭圍站附近的樓宇增設監察儀器，以加強監測工程對附近樓宇的影響，經屋宇署同意下，於5月28日開始逐步測試各個施工工序對樓宇的影響，至今沒有發現異常的情況。港鐵公司會根據測試結果，在7月內向屋宇署及路政署提交調查報告。當局會研究有關報告，瞭解事件的起因，並審核港鐵公司所提交的施工方案，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安全後，才會批准港鐵公司全面恢復有關地基工程。

同樣，當局會制訂妥善的設計及施工方案，確保幹線的建造不會影響沿走線現有樓宇的結構安全。

附件一



## 附件二



## 檢討《管制計劃協議》及能源組合

**10. 梁耀忠議員：**主席，有關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就《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進行的中期檢討，環境局局長較早前曾表示：“視乎社會的訴求和討論情況，我們希望在今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完成這項工作”。他亦表示，政府接着會展開發電能源組合的檢討。此外，據悉內地的核電發展規劃和建設已有新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與兩電進行中期檢討期間，就社會人士的訴求(包括設立強制節能目標等)達成共識方面有否遇到困難，因而影響中期檢討的進度；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會否在本立法年度內(i)完成中期檢討及向本會匯報結果；及(ii)展開發電能源組合的檢討；若否，有關的日期為何；
- (三) 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瞭解內地的核電發展規劃和建設的最新進展，包括廣東省區內各核電項目的落成日期、選用的發電機組型號，以及發電機組的規模與從前相比有沒有改變等詳情；
- (四) 有否評估，內地的核電發展規劃和建設對本港日後的電力供應有何影響；及
- (五) 當局計劃何時就發電能源組合的檢討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會否載列內地核電項目的參考資料，包括香港政府評估該等項目(例如廣東省陸豐核電廠)落成啟用後對香港的安全風險及電力價格等的影響？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在制訂能源政策時，一直秉持4個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及環保。基於這些原則，政府現正與兩電進行《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以及就檢討本港發電燃料組合做好準備。詳情如下：

### (一)及(二)

政府與兩電簽訂的《管制協議》列明電力公司的責任、股東的回報，以及政府監管兩電財政事務的安排。現時《管制協議》的有效期為10年，到2018年屆滿。《管制協議》清楚訂明，於2013年內政府及兩電均可就現行《管制協議》中的任何部分提出修改的要求，而任何修改建議須經雙方同意後實行。

政府已就中期檢討及相關能源事宜與專家、學者、環保團體和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廣泛收集意見。我們亦於較早前出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聽取委員及與會團體代表對檢討的意見。正如我們早前向立法會表示，中期檢討工作預計在2013年年底前完成，我們會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檢討結果。

### (三)、(四)及(五)

現時香港用電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煤佔約54%、天然氣約23%而輸入核能約23%。為減低與發電相關的碳排放及應對氣候變化，政府曾於2010年年底建議優化香港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在2020年時大幅減少依賴碳排放量高的化石燃料，逐步淘汰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並增加使用非化石、潔淨和低碳的燃料，包括引入更多核電。

在諮詢完結和我們整理收集意見期間，日本東北發生的地震和海嘯引發了福島核事故。事故後，社會各界就核能的應用有不同的反應，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及內地有關方面的發展。我們瞭解國家已決定重新啟動審批核電項目，“十二五”期間只考慮沿海少數經過充分論證的核電項目廠址，而有關新建核電項目必須按照全球最高安全要求興建，其機組必須符合第三代安全標準。

每種能源各有利弊，在檢討本港的整體發電燃料組合時，我們會充分平衡安全性、可靠性、合理價格及環保4項能源政策目標，亦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繫，參考內地的相關規劃及發展。由於發電燃料組合的檢討影響深遠，我們會與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家、學者、工商界別及非

政府組織進行討論，聆聽他們的意見，並擬在2013年下半年諮詢公眾。

## 住宅按揭貸款的統計數字

**11.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未償還的住宅按揭貸款截至2013年5月31日的總宗數及總金額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每月底公布對上一個月的住宅按揭統計數據。2013年5月底的數據預計會在本月27日左右公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最新數據，截至2013年4月底的數字，未償還的住宅按揭貸款有498 821宗，其未償還貸款總額為8,879億港元。

## 租金援助計劃

**12. 梁志祥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1992年開始實施租金援助計劃(“租援計劃”)，以寬減租金的方式，援助有暫時經濟困難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中轉房屋的住戶。租援計劃的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是申請人現居單位的面積不可超逾其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下稱“人均居住面積不可超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共有多少宗租援計劃的申請被拒絕及其原因為何；當中因人均居住面積超標而被拒絕的申請數目為何；
- (二) 現時適用於不同家庭人數的最高編配標準為何；該等標準於何時制訂；
- (三) 當局把人均居住面積不可超標列為租援計劃的申請資格之一的理據為何；有否計劃撤銷該項申請資格；若否，原因為何；
- (四) 當公屋及中轉房屋申請人獲編配人均居住面積超標的單位時，當局會否提醒他們日後將因此不合資格申請租援計劃；若否，當局會否制訂工作指引，規定職員須提醒該等申請人；及

(五) 過去3年，共有多少名公屋申請人獲編配人均居住面積超標的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1992年推出租援計劃，旨在為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以減租形式的短暫紓緩。合資格的公屋租戶，視乎其入息水平，可獲減免四分之一或一半租金(詳見附件)。有需要的公屋租戶，可以向所屬屋邨辦事處申請。房屋署會根據相關的申請資格準則，按個別情況考慮每一宗的租援計劃申請。

我現就梁志祥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根據現行的安排，當房屋署職員收到租戶口頭或書面的租援計劃申請時，便會為申請人進行初步的申請資格審查。如有表面證據顯示該家庭符合申請租援計劃資格，房屋署職員會要求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提供有關資料以作進一步的資格審查。絕大多數申請人如發現自己未能符合資格均會撤回申請。因此，經由房屋署拒絕的租援計劃申請個案實為極少數。所以，房屋署並沒有備存申請租援計劃被拒個案及其被拒原因的統計數字。

(二)至(四)

為了善用公屋資源，房屋署會根據一個編配範圍來編配不同設計類型及室內樓面面積的公屋單位，例如新和諧式公屋的一睡房單位(室內樓面面積約30平方米)可配予三至四人家庭、兩睡房單位(室內樓面面積約40平方米)則可配予四至五人家庭等。申請人實際獲配的單位的室內樓面面積，須視乎當時其申請地區內適合編配予個別家庭人數的公屋單位的供求而定。此外，若證明有特別社會及／或醫療原因支持編配額外居住面積予申請人的話，我們會在資源許可下盡量提供額外面積。

房委會在推行租援計劃時，將編配範圍作為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準則，是基於善用公屋資源及對其他公屋居民和公屋申請人的公平考慮。居於比編配範圍為高的公屋住戶，已享用了較居於合乎編配範圍單位住戶更多的公屋資助。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倘若住戶有需要申請租援計劃，房屋

署須按個別情況小心考慮，若他們具備體恤理由，房屋署會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有關申請。房屋署可安排他們調遷至另一個不超逾編配範圍、而租金較低的單位。租援計劃的簡介及申請資格，已上載於房委會網頁供公眾查閱。租戶如對租援計劃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房屋署查詢。

房屋署一般會按既定的編配範圍編配公屋。個別獲編配超逾最高編配範圍的單位的租戶，如入住後有需要申請租援計劃，房屋署會按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及轉介予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適切的協助。

我們會密切審視租援計劃的施行成效，並因應社會經濟情況的轉變及住戶的訴求，不時檢討租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 (五) 公屋編配並非機械地以既定“人均居住面積”計算，而是按公屋單位的編配範圍作準則。根據現行編配政策，如公屋申請中有成員須非短暫性於室內使用輪椅活動、須於家中洗腎、四肢癱瘓、患有過度活躍症或懷孕16周或以上，則在編配時可以多作一名家庭成員計算。在扣除上述因素而需編配較大面積單位的個案後，在2010-2011年度、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獲配超越編配範圍單位的輪候冊申請個案數目分別為31宗、15宗及8宗，此等個案均為因健康及／或家庭理由而獲有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和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推薦編配較大居住面積的個案。

## 附件

### 租金援助計劃的入息限額

|                     | 入息限額   | 減租幅度 |
|---------------------|--|------|
| 長者租戶 <sup>(1)</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5%；或</li> <li>— 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li> </ul>  | 50%  |
| 非長者租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25%；或</li> <li>— 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50%；或</li> <li>— 家庭入息介乎輪候冊入息限額50%至70%之間及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5%。</li> </ul> | 50%  |

|  | 入息限額  | 減租幅度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18.5%，但不超過25%；或</li> <li>— 家庭入息低於輪候冊入息限額70%，但不低於50%。</li> </ul> | 25%  |

註：

- (1) 長者租戶指所有家庭成員年滿60歲的租戶。

### 在公共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居屋計劃屋苑安裝電訊發射器

**13. 單仲偕議員：**主席，就電訊服務營辦商(“營辦商”)於房屋署轄下的公共屋邨、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屋邨／屋苑”)安裝電訊發射器(“發射器”)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屋邨／屋苑及多少幢有關的大廈裝置了發射器，並按屋邨／屋苑名稱列出有關的大廈的名稱及已安裝的發射器數目；
- (二) 當局有否把安裝該等發射器的決定知會有關的屋邨／屋苑的居民，尤其是有可能受發射器產生的輻射影響的高層居民；如有，居民有何反應；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在安裝發射器前，有否諮詢有關的屋邨／屋苑管理諮詢委員會／業主代表會；如有，該等委員會有何反應；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房屋署就該等發射器向營辦商收取的租金的計算方式為何，以及每年有關的收入佔其每年全港屋邨／屋苑的總收入的百分比為何；
- (五) 是否知悉該類發射器產生的輻射水平是多少，以及現時的法定輻射水平上限是多少；
- (六) 有否研究長期暴露於該等發射器產生的輻射對人體健康的影響；若有研究而結論是沒有影響，該結論是否百分百可信，以及有關的科學證據為何；及

(七) 居住在有關的屋邨大廈高層的租戶可否以憂慮身體健康受發射器的輻射影響為理由申請調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公屋”）提供地方讓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目的是讓附近社區及公屋居民可獲得相關的電訊服務。

當房委會收到營辦商的安裝申請後，會要求營辦商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並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包括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所有有關的法例規定及由房屋署獨立審查組，以及屋邨管理及工程人員去評定其可行性。

而營辦商在使用有關無線電基站前，須要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申請及提交技術資料，通訊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基站是否符合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

在綜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單仲偕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目前在房委會轄下公屋屋邨的住宅大廈，共裝設約九百多個無線電基站，涉及148個屋邨及520幢住宅大廈，詳情請參閱附件。由於屋邨／屋苑的管理是由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負責，故此房委會並沒有相關的資料。

(二)及(三)

房屋署在審批安裝無線電基站的申請時，主要考慮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的法例規定。一如上述，有關無線電基站 在投入使用前亦需要通過通訊局的審批，當中包括考慮基站是否符合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由於無線電基站大多設置於大廈的天台，而所有獲准使用的基站均已符合通訊局有關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故此房屋署一般不會就有關申請諮詢居民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

(四) 房委會會參考從營辦商和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得有關租用私人物業裝設電訊裝置的最新收費數據後，按照市場水平向

營辦商收取暫准證費用。於2012-2013年度來自提供地方予營辦商裝設電訊設施的暫准證費，佔全港公屋屋邨總收入約0.79%。

- (五) 根據電訊牌照條款，電訊服務持牌人在使用無線電基站前，須獲得通訊局的批准。通訊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會考慮基站是否符合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

經諮詢衛生署後，通訊局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下稱“ICNIRP”)所建議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的技術要求。在900MHz、1800MHz及高於2000MHz的頻段，時變電場的限值分別為41.3V/m、58.3V/m及61.0V/m。

通訊辦發出一份《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所有電訊服務持牌人均須根據該守則，確保其無線電基站在公眾地方的輻射水平不高於上述的ICNIRP限值。電訊服務持牌人亦須在無線電基站投入使用後1個月內，向通訊辦提交測量報告，證明該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標準。

- (六) 一如上述，通訊局是經諮詢衛生署後，採用ICNIRP限值作為無線電基站輻射的安全標準。

ICNIRP是一個獨立的科學委員會，其制訂的非電離輻射限值已獲世界衛生組織確認。而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評估，現時並無充分科學證據顯示符合ICNIRP限值的基站會對市民健康造成損害。

- (七) 個別公屋住戶如對已安裝的無線電基站有任何疑問，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尋求協助。房屋署會按需要轉介個別個案予通訊辦跟進。

房委會有既定政策處理住戶的調遷申請。居民如因健康理由需要調遷安排，他們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申請，房屋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附件

## 房委會轄下公屋的住宅大廈安裝的電訊裝置基站數目

| 屋邨名稱 | 裝有基站的住宅大廈數目 | 基站數目 |
|------|-------------|------|
| 鴨脷洲邨 | 4           | 9    |
| 蝴蝶邨  | 3           | 7    |
| 柴灣邨  | 1           | 1    |
| 澤安邨  | 3           | 8    |
| 長青邨  | 5           | 14   |
| 長亨邨  | 4           | 10   |
| 長康邨  | 6           | 13   |
| 長貴邨  | 2           | 2    |
| 象山邨  | 3           | 5    |
| 長宏邨  | 2           | 3    |
| 清河邨  | 3           | 7    |
| 彩輝邨  | 1           | 1    |
| 彩福邨  | 2           | 2    |
| 彩虹邨  | 4           | 9    |
| 彩德邨  | 3           | 3    |
| 彩雲一邨 | 4           | 7    |
| 彩雲二邨 | 3           | 5    |
| 彩盈邨  | 5           | 7    |
| 彩園邨  | 4           | 13   |
| 竹園南邨 | 5           | 9    |
| 秦石邨  | 2           | 5    |
| 頌安邨  | 2           | 10   |
| 幸福邨  | 2           | 2    |
| 富昌邨  | 5           | 7    |
| 富山邨  | 3           | 5    |
| 富泰邨  | 7           | 13   |
| 富東邨  | 3           | 8    |
| 福來邨  | 1           | 1    |
| 厚德邨  | 4           | 13   |
| 顯耀邨  | 1           | 1    |
| 興民邨  | 1           | 2    |
| 興東邨  | 3           | 5    |

| 屋邨名稱    | 裝有基站的住宅大廈數目 | 基站數目 |
|---------|-------------|------|
| 興華二邨    | 2           | 3    |
| 海富苑     | 1           | 1    |
| 海麗邨     | 5           | 10   |
| 何文田邨    | 5           | 10   |
| 康東邨     | 1           | 1    |
| 紅磡邨     | 3           | 7    |
| 嘉福邨     | 3           | 6    |
| 啟田邨     | 1           | 2    |
| 啟業邨     | 4           | 7    |
| 金坪邨     | 1           | 1    |
| 健明邨     | 5           | 10   |
| 高怡邨     | 2           | 6    |
| 葵涌邨     | 7           | 12   |
| 葵芳邨     | 4           | 5    |
| 葵聯邨     | 1           | 1    |
| 葵盛東邨    | 5           | 11   |
| 廣福邨     | 5           | 8    |
| 廣田邨     | 4           | 8    |
| 荔景邨     | 4           | 11   |
| 麗閣邨     | 5           | 7    |
| 麗安邨     | 2           | 2    |
| 麗瑤邨     | 3           | 6    |
| 藍田邨     | 1           | 2    |
| 利安邨     | 4           | 11   |
| 梨木樹邨    | 4           | 5    |
| 梨木樹邨(二) | 4           | 5    |
| 鯉魚門邨    | 2           | 4    |
| 瀝源邨     | 3           | 6    |
| 樂富邨     | 5           | 11   |
| 樂華北邨    | 4           | 6    |
| 樂華南邨    | 3           | 4    |
| 隆亨邨     | 4           | 6    |
| 龍田邨     | 2           | 6    |
| 馬坑邨     | 5           | 7    |
| 馬頭圍邨    | 2           | 2    |
| 美林邨     | 3           | 5    |

| 屋邨名稱  | 裝有基站的住宅大廈數目 | 基站數目 |
|-------|-------------|------|
| 美田邨   | 5           | 5    |
| 美東邨   | 2           | 2    |
| 明德邨   | 2           | 5    |
| 南山邨   | 4           | 7    |
| 銀灣邨   | 1           | 4    |
| 愛民邨   | 5           | 9    |
| 愛東邨   | 5           | 7    |
| 安定邨   | 2           | 5    |
| 安蔭邨   | 4           | 9    |
| 白田邨   | 4           | 6    |
| 坪石邨   | 3           | 6    |
| 平田邨   | 5           | 6    |
| 寶達邨   | 4           | 8    |
| 寶田邨   | 4           | 4    |
| 三聖邨   | 1           | 6    |
| 秀茂坪邨  | 10          | 17   |
| 秀茂坪南邨 | 3           | 3    |
| 沙角邨   | 3           | 4    |
| 沙田坳邨  | 1           | 1    |
| 石硤尾邨  | 5           | 8    |
| 石籬一邨  | 2           | 5    |
| 石籬二邨  | 5           | 7    |
| 碩門邨   | 2           | 3    |
| 石排灣邨  | 4           | 8    |
| 石圍角邨  | 4           | 7    |
| 石蔭邨   | 2           | 4    |
| 石蔭東邨  | 2           | 3    |
| 常樂邨   | 1           | 4    |
| 尚德邨   | 6           | 15   |
| 善明邨   | 1           | 1    |
| 水邊圍邨  | 4           | 7    |
| 順利邨   | 5           | 10   |
| 順安邨   | 3           | 6    |
| 順天邨   | 5           | 8    |
| 小西灣邨  | 7           | 10   |
| 新翠邨   | 6           | 11   |

| 屋邨名稱      | 裝有基站的住宅大廈數目 | 基站數目 |
|-----------|-------------|------|
| 新田圍邨      | 3           | 6    |
| 大坑東邨      | 5           | 9    |
| 大興邨       | 4           | 7    |
| 大窩口邨      | 9           | 11   |
| 大元邨       | 3           | 5    |
| 德田邨       | 1           | 2    |
| 天澤邨       | 2           | 4    |
| 天晴邨       | 4           | 5    |
| 天恆邨       | 5           | 8    |
| 天瑞一邨      | 3           | 7    |
| 天瑞二邨      | 4           | 7    |
| 天慈邨       | 3           | 6    |
| 天華邨       | 2           | 7    |
| 田灣邨       | 3           | 5    |
| 天恩邨       | 3           | 5    |
| 天逸邨       | 3           | 6    |
| 天耀一邨      | 6           | 13   |
| 天耀二邨      | 3           | 4    |
| 天悅邨       | 3           | 7    |
| 翠屏南邨      | 4           | 8    |
| 慈正邨       | 4           | 9    |
| 慈樂邨       | 5           | 10   |
| 慈民邨       | 3           | 5    |
| 元州邨       | 4           | 5    |
| 牛頭角上邨     | 3           | 6    |
| 黃大仙上邨     | 2           | 3    |
| 華富一邨      | 4           | 7    |
| 華富二邨      | 5           | 8    |
| 華荔邨       | 1           | 5    |
| 華心邨       | 1           | 3    |
| 雲漢邨       | 1           | 3    |
| 環翠邨       | 4           | 4    |
| 橫頭磡邨      | 5           | 7    |
| 禾輦邨       | 7           | 13   |
| 和樂邨       | 1           | 1    |
| 黃大仙下邨(二邨) | 8           | 11   |

| 屋邨名稱   | 裝有基站的住宅大廈數目 | 基站數目 |
|--------|-------------|------|
| 湖景邨    | 6           | 10   |
| 逸東(一)邨 | 6           | 11   |
| 逸東(二)邨 | 5           | 6    |
| 油麗邨    | 4           | 4    |
| 友愛邨    | 4           | 10   |
| 油塘邨    | 4           | 9    |
| 耀東邨    | 7           | 10   |
| 漁灣邨    | 1           | 3    |
| 總數：    | 148         | 948  |

## 協助保險業到前海開拓業務

**14. 陳健波議員**：主席，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的建設工作正在進行，而預計到2020年，前海將會發展成一個國際性的一流現代服務業體系。根據國家國務院批覆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中央政府要求前海積極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框架下有關先行先試的政策，而據悉本港金融業界亦銳意到前海發展。據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正根據先行先試政策，制訂支持本港保險業在前海發展的優惠政策（包括發展巨災保險試點、推動前海成為再保險中心，以及適當地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前海經營的門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協助本港的保險業到前海開拓業務；若會，詳情為何，包括曾否與深圳的有關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具體的建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2003年與中央政府簽訂CEPA，其後分別簽訂多份補充協議，年來成功通過CEPA平台，為香港保險業界拓展進入內地市場的渠道。相關的CEPA開放措施包括：

- (一) 自2004年1月1日起，符合准入條件的香港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得以進入內地保險市場。香港保險公司可以參股內地保險公司，但持股比例不得超過24.9%；
- (二) 自2008年1月1日起，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及

- (三) 自2012年4月1日起，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可以在廣東省(包括深圳)試點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經營區域為廣東省(包括深圳)。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及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兩地保險業的發展，並透過CEPA框架，爭取香港保險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

特區政府一直向內地有關部委積極爭取，以先行先試方式，適當降低保險業在廣東省(包括前海)的准入門檻。就香港保險業進入前海發展業務，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深圳保監局和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等部委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共同探討深港兩地保險合作發展的機會，以及在前海推行各類優惠政策的可行性。我們亦會繼續聽取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就市場發展(包括如何推動香港保險業在內地的發展)提出的意見。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作出跟進，協助香港保險業界拓展內地業務。

### 女性在政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所佔的比例

**15. 黃碧雲議員：**主席，政府在2010年6月，把諮詢及法定組織(下稱“該等組織”)中女性佔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人數的比例(“女性成員比例”)的目標由25%提升至30%，而該比例在2012年總體已上升至約3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該等組織的女性成員的人數及比例分別為何(以表格逐一列出)；
- (二) 現時女性成員比例低於30%的該等組織的數目及其佔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它們在過去3年，有否男性成員的任期屆滿；若有，政府有沒有藉此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採取措施以確保每一個該等組織的女性成員比例不低於30%；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民政事務局曾表示，鼓勵女性提供履歷以供存入《中央名冊資料庫》，至今該資料庫已納入多少名女性的履歷；

政府有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促進更多女性的履歷被納入該資料庫；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檢討自2010年6月把女性成員比例的目標提升以來，在推動女性參與該等組織方面的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2012年的女性成員比例已達33%，政府會否考慮將該比例的目標再提升，令政府作出決策時更能確保兩性的觀點和關注得到充分的反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有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在過去3年的女性成員參與率詳列於附件。
- (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共有410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當中，共有142個(即約35%)組織的女性成員百分比低於30%，其中大部分均有男性成員的任期於過去3年期間屆滿。各委任當局已嘗試盡量增加該等組織的女性成員參與率，但仍礙於種種原因未能達至30%性別比率基準。例如，有關界別或專業的從業員大部分是男性。
- (三) 民政事務局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提醒委任當局30%性別比率基準的目標，並促請他們關注此目標的重要性。我們亦要求政策局和部門向各參與推薦人選的相關組織傳達政府致力提高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信息。
- (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央名冊資料庫》存有約8 100份由女性提供的履歷，相比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數字增長了約6.6%。我們經常提醒各政策局和部門採取積極措施，主動物色和培育願意又有能力作出貢獻的婦女，推動她們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
- (五) 自2010年6月起，政府把性別比率基準目標由25%提高至30%。自此之後，女性的整體參與率不斷增加。我們將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度，並會鼓勵女性進一步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從而確保兩性觀點獲適當考慮。

附件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  
(截止每年的12月31日)**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認可諮詢委員會                 | 6                    | 37.5%         | 6                    | 37.5%         | 5                    | 33.3%         |
| 禁毒常務委員會                 | 7                    | 41.2%         | 7                    | 41.2%         | 7                    | 41.2%         |
| 行政上訴委員會                 | 18                   | 33.3%         | 18                   | 33.3%         | 20                   | 38.5%         |
| 消防安全條例諮詢委員會             | -                    | -             | 0                    | 0.0%          | 0                    | 0.0%          |
|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 4                    | 33.3%         | 4                    | 33.3%         | 4                    | 33.3%         |
| 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          | 8                    | 44.4%         | 8                    | 44.4%         | 7                    | 38.9%         |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                | 5                    | 27.8%         | 6                    | 30.0%         | 6                    | 30.0%         |
|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               | 6                    | 50.0%         | 6                    | 50.0%         | 6                    | 40.0%         |
|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 2                    | 18.2%         | 3                    | 33.3%         | 3                    | 33.3%         |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 3                    | 42.9%         | 3                    | 42.9%         | 3                    | 50.0%         |
|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                | 2                    | 20.0%         | 2                    | 15.4%         | 4                    | 26.7%         |
|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 4                    | 40.0%         | 6                    | 54.5%         | 6                    | 54.5%         |
|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      | 6                    | 35.3%         | 6                    | 35.3%         | 7                    | 31.8%         |
| 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            | 1                    | 16.7%         | 1                    | 14.3%         | 1                    | 14.3%         |
| 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 | 1                    | 20.0%         | 1                    | 20.0%         | 1                    | 20.0%         |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1                    | 20.0%         | 1                    | 11.1%         | 2                    | 22.2%         |
| 創新科技宣傳及公眾教育諮詢委員會        | -                    | -             | 6                    | 66.7%         | 6                    | 66.7%         |
| 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             | 3                    | 30.0%         | 3                    | 30.0%         | 3                    | 30.0%         |
|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        | 2                    | 28.6%         | 4                    | 57.1%         | 4                    | 57.1%         |
|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              | 7                    | 43.8%         | 10                   | 62.5%         | 10                   | 62.5%         |
| 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             | 4                    | 66.7%         | 4                    | 66.7%         | 1                    | 50.0%         |
| 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           | -                    | -             | 6                    | 37.5%         | 6                    | 37.5%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 3                    | 30.0%         | 3                    | 30.0%         | 3                    | 30.0%         |
| 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          | 6                    | 37.5%         | 6                    | 37.5%         | 8                    | 42.1%         |
| 根據《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設立的諮詢委員會  | -                    | -             | 0                    | 0.0%          | 0                    | 0.0%          |
|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 4                    | 25.0%         | 5                    | 31.3%         | 5                    | 31.3%         |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3                    | 15.0%         | 6                    | 27.3%         | 6                    | 27.3%         |
|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            | 1                    | 50.0%         | 1                    | 50.0%         | 1                    | 50.0%         |
| 審查娛樂遊戲／遊戲機諮詢小組           | 3                    | 37.5%         | 3                    | 37.5%         | 4                    | 50.0%         |
| 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 2                    | 100.0%        | 2                    | 100.0%        | 2                    | 100.0%        |
|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4                    | 36.4%         | 4                    | 36.4%         | 4                    | 36.4%         |
| 空運牌照局                    | 3                    | 37.5%         | 3                    | 33.3%         | 5                    | 55.6%         |
| 機場管理局                    | 1                    | 8.3%          | 3                    | 23.1%         | 3                    | 23.1%         |
|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 4                    | 44.4%         | 3                    | 27.3%         | 3                    | 27.3%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                    | -             | -                    | -             | 4                    | 40.0%         |
| 古物諮詢委員會                  | 6                    | 26.1%         | 8                    | 34.8%         | 8                    | 34.8%         |
|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             | 11                   | 61.1%         | 11                   | 61.1%         | 9                    | 60.0%         |
| 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              | 6                    | 40.0%         | 6                    | 40.0%         | 5                    | 33.3%         |
| 上訴委員會(博彩稅條例)             | 4                    | 57.1%         | 4                    | 57.1%         | 4                    | 57.1%         |
| 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          | 6                    | 40.0%         | 6                    | 40.0%         | 5                    | 33.3%         |
| 上訴委員會(旅館業)               | 6                    | 40.0%         | 6                    | 40.0%         | 5                    | 33.3%         |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 8                    | 38.1%         | 9                    | 42.9%         | 9                    | 42.9%         |
|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 4                    | 25.0%         | 4                    | 25.0%         | 4                    | 25.0%         |
| 上訴委員團《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      | 6                    | 30.0%         | 6                    | 30.0%         | 7                    | 35.0%         |
| 上訴委員團(機動遊戲機(安全))         | 3                    | 12.0%         | 5                    | 20.0%         | 5                    | 20.0%         |
| 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             | 5                    | 45.5%         | 5                    | 45.5%         | 5                    | 45.5%         |
| 上訴委員會(電力)                | 4                    | 10.0%         | 4                    | 10.0%         | 3                    | 7.9%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2年) |
|-------------------------|--------------------------|-------------------|--------------------------|-------------------|--------------------------|-------------------|
|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 2                        | 20.0%             | 2                        | 20.0%             | 2                        | 20.0%             |
| 上訴委員會備選團(受規管產品的豁免)      | -                        | -                 | 3                        | 33.3%             | 3                        | 33.3%             |
| 上訴委員會(氣體安全)             | 2                        | 9.5%              | 2                        | 9.5%              | 3                        | 14.3%             |
|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             | 24                       | 34.3%             | 22                       | 31.4%             | 27                       | 38.6%             |
|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 3                        | 30.0%             | 3                        | 30.0%             | 4                        | 40.0%             |
| 上訴委員團(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之下設立)   | 1                        | 1.9%              | 1                        | 1.8%              | 1                        | 1.8%              |
|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br>上訴委員團   | 6                        | 54.5%             | 6                        | 54.5%             | 5                        | 45.5%             |
| 上訴委員團(市區重建局條例)          | 4                        | 30.8%             | 4                        | 30.8%             | 4                        | 30.8%             |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上訴委員會      | 4                        | 25.0%             | 7                        | 38.9%             | 7                        | 41.2%             |
| 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 3                        | 27.3%             | 3                        | 27.3%             | 4                        | 36.4%             |
| 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條例)           | 5                        | 41.7%             | 5                        | 41.7%             | 5                        | 41.7%             |
| 上訴委員會(房屋)               | 28                       | 28.3%             | 29                       | 29.0%             | 28                       | 29.8%             |
| 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    | 1                        | 33.3%             | 1                        | 33.3%             | 1                        | 33.3%             |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 63                       | 13.1%             | 61                       | 13.1%             | 70                       | 13.6%             |
| 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 5                        | 33.3%             | 5                        | 33.3%             | 5                        | 35.7%             |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 | 1                        | 10.0%             | 1                        | 10.0%             | 1                        | 10.0%             |
| 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               | 1                        | 9.1%              | 0                        | 0.0%              | 0                        | 0.0%              |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 6                        | 28.6%             | 7                        | 33.3%             | 7                        | 38.9%             |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1                        | 33.3%             | 1                        | 33.3%             | 1                        | 33.3%             |
|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 4                        | 28.6%             | 3                        | 25.0%             | 5                        | 38.5%             |
| 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 2                        | 18.2%             | 2                        | 18.2%             | 2                        | 18.2%             |
| 應用研究局董事局                | 2                        | 66.7%             | 2                        | 66.7%             | 2                        | 40.0%             |
|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              | 4                        | 26.7%             | 3                        | 18.8%             | 3                        | 20.0%             |
|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 3                        | 75.0%             | 3                        | 75.0%             | 3                        | 75.0%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            | 1                    | 25.0%         | 1                    | 25.0%         | 0                    | 0.0%          |
|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 2                    | 33.3%         | 2                    | 33.3%         | 2                    | 28.6%         |
| 稅務委員會                | 1                    | 33.3%         | 1                    | 33.3%         | 1                    | 33.3%         |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 3                    | 18.8%         | 3                    | 18.8%         | 3                    | 18.8%         |
|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 4                    | 28.6%         | 6                    | 42.9%         | 6                    | 42.9%         |
|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 3                    | 33.3%         | 3                    | 33.3%         | 4                    | 44.4%         |
| 稅務上訴委員會              | 31                   | 33.3%         | 29                   | 32.2%         | 27                   | 38.0%         |
| 中央科學顧問委員會            | 1                    | 14.3%         | 1                    | 14.3%         | 1                    | 14.3%         |
|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             | 2                    | 11.1%         | 2                    | 11.1%         | 1                    | 5.6%          |
|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 | 3                    | 33.3%         | 3                    | 33.3%         | 3                    | 33.3%         |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 2                    | 16.7%         | 3                    | 27.3%         | 3                    | 27.3%         |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 2                    | 50.0%         | 2                    | 50.0%         | 2                    | 50.0%         |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 1                    | 20.0%         | 1                    | 20.0%         | 2                    | 40.0%         |
| 建築物能源效益上訴委員會         | -                    | -             | -                    | -             | 2                    | 8.0%          |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4                    | 18.2%         | 4                    | 18.2%         | 6                    | 31.6%         |
|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            | 8                    | 40.0%         | 8                    | 42.1%         | 11                   | 57.9%         |
| 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          | 2                    | 28.6%         | 5                    | 38.5%         | 5                    | 38.5%         |
|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 1                    | 20.0%         | 1                    | 20.0%         | 1                    | 20.0%         |
| 康復服務資訊科技中央統籌委員會      | 1                    | 25.0%         | 2                    | 40.0%         | 2                    | 40.0%         |
| 香港加拿大電影及電視聯合製作查核委員會  | 1                    | 25.0%         | 2                    | 50.0%         | 2                    | 50.0%         |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          | -                    | -             | 10                   | 50.0%         | 9                    | 45.0%         |
|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            | 2                    | 16.7%         | 6                    | 46.2%         | 6                    | 46.2%         |
|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 3                    | 18.8%         | 5                    | 31.3%         | 5                    | 31.3%         |
| 華人廟宇委員會              | 1                    | 16.7%         | 1                    | 16.7%         | 1                    | 16.7%         |
| 脊醫管理局                | 4                    | 44.4%         | 5                    | 55.6%         | 3                    | 33.3%         |
|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 3                    | 18.8%         | 5                    | 31.3%         | 5                    | 33.3%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2年) |
|----------------------|--------------------------|-------------------|--------------------------|-------------------|--------------------------|-------------------|
| 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       | 16                       | 64.0%             | 16                       | 66.7%             | 5                        | 55.6%             |
|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 2                        | 28.6%             | 2                        | 28.6%             | 2                        | 28.6%             |
| 製衣業訓練局               | 1                        | 50.0%             | 1                        | 50.0%             | 1                        | 50.0%             |
| 扶貧委員會                | -                        | -                 | -                        | -                 | 6                        | 33.3%             |
| 青年事務委員會              | 10                       | 34.5%             | 9                        | 31.0%             | 9                        | 31.0%             |
|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 5                        | 35.7%             | 5                        | 35.7%             | 5                        | 33.3%             |
|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委員會    | 2                        | 50.0%             | 2                        | 50.0%             | 2                        | 50.0%             |
|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11                       | 57.9%             | 12                       | 63.2%             | 12                       | 63.2%             |
| 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           | -                        | -                 | -                        | -                 | 6                        | 40.0%             |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 -                        | -                 | -                        | -                 | 1                        | 20.0%             |
| 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 2                        | 40.0%             | 3                        | 60.0%             | 3                        | 60.0%             |
| 處理航班時刻分配投訴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公民教育委員會              | 8                        | 29.6%             | 9                        | 33.3%             | 9                        | 33.3%             |
|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 7                        | 43.8%             | 6                        | 42.9%             | 6                        | 42.9%             |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   | 2                        | 40.0%             | 2                        | 40.0%             | 2                        | 40.0%             |
| 通訊事務管理局              | -                        | -                 | -                        | -                 | 3                        | 30.0%             |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 6                        | 33.3%             | 7                        | 38.9%             | 7                        | 38.9%             |
| 建造業議會                | 1                        | 4.5%              | 1                        | 4.5%              | 1                        | 4.5%              |
|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 1                        | 5.6%              | 1                        | 6.7%              | 1                        | 6.7%              |
| 消費者委員會               | 5                        | 22.7%             | 4                        | 18.2%             | 6                        | 28.6%             |
| 版權審裁處                | 3                        | 33.3%             | 3                        | 33.3%             | 2                        | 25.0%             |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1                        | 25.0%             | 1                        | 25.0%             | 1                        | 25.0%             |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1                        | 20.0%             | 2                        | 40.0%             | 2                        | 40.0%             |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 4                        | 33.3%             | 4                        | 33.3%             | 5                        | 41.7%             |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3                        | 18.8%             | 6                        | 35.3%             | 6                        | 35.3%             |
|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 1                        | 25.0%             | 1                        | 25.0%             | 2                        | 50.0%             |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 0                        | 0.0%              | 0                        | 0.0%              | 1                        | 14.3%             |
| 嶺南大學校董會              | 6                        | 33.3%             | 6                        | 33.3%             | 5                        | 27.8%             |
|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            | 1                        | 16.7%             | 2                        | 33.3%             | 2                        | 33.3%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             | 4                    | 33.3%         | 5                    | 38.5%         | 4                    | 30.8%         |
|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             | 4                    | 26.7%         | 5                    | 33.3%         | 5                    | 35.7%         |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 2                    | 50.0%         | 2                    | 50.0%         | 2                    | 50.0%         |
|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             | 5                    | 35.7%         | 5                    | 35.7%         | 5                    | 35.7%         |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 5                    | 27.8%         | 5                    | 27.8%         | 5                    | 27.8%         |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             | 0                    | 0.0%          | 1                    | 10.0%         | 2                    | 20.0%         |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 2                    | 28.6%         | 2                    | 28.6%         | 2                    | 28.6%         |
|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 4                    | 25.0%         | 5                    | 31.3%         | 6                    | 37.5%         |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 5                    | 50.0%         | 6                    | 60.0%         | 5                    | 50.0%         |
|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             | 2                    | 28.6%         | 2                    | 28.6%         | 3                    | 42.8%         |
|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 13                   | 59.1%         | 13                   | 59.1%         | 13                   | 59.1%         |
|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4                    | 26.7%         | 6                    | 35.3%         | 6                    | 35.3%         |
| 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           | 8                    | 21.6%         | 11                   | 32.4%         | 16                   | 32.7%         |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 13                   | 43.3%         | 17                   | 58.6%         | 17                   | 58.6%         |
| 課程發展議會                | 9                    | 40.9%         | 10                   | 45.5%         | 10                   | 45.5%         |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1                    | 25.0%         | 1                    | 25.0%         | 1                    | 25.0%         |
|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1                    | 20.0%         | 1                    | 20.0%         | 1                    | 20.0%         |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3                    | 33.3%         | 3                    | 30.0%         | 4                    | 50.0%         |
|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 2                    | 28.6%         | 3                    | 75.0%         | 3                    | 75.0%         |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2                    | 50.0%         | 2                    | 50.0%         | 4                    | 66.7%         |
|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審核委員會       | -                    | -             | -                    | -             | 1                    | 7.1%          |
|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 7                    | 36.8%         | 7                    | 36.8%         | 6                    | 31.6%         |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1                    | 25.0%         | 1                    | 25.0%         | 2                    | 50.0%         |
| 紀律審裁委員團(土地測量)         | 0                    | 0.0%          | 0                    | 0.0%          | 0                    | 0.0%          |
|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 2                    | 8.0%          | 2                    | 8.0%          | 3                    | 12.0%         |
| 中西區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東區區議會                 | 3                    | 33.3%         | 3                    | 33.3%         | 2                    | 33.3%         |
| 離島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九龍城區議會                | 1                    | 20.0%         | 1                    | 20.0%         | 1                    | 33.3%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br>女性非官方<br>成員數目<br>(2010年) | 女性<br>參與比率<br>(2010年) | 政府委任<br>女性非官方<br>成員數目<br>(2011年) | 女性<br>參與比率<br>(2011年) | 政府委任<br>女性非官方<br>成員數目<br>(2012年) | 女性<br>參與比率<br>(2012年) |
|----------------|----------------------------------|-----------------------|----------------------------------|-----------------------|----------------------------------|-----------------------|
| 葵青區議會          | 3                                | 42.9%                 | 3                                | 42.9%                 | 3                                | 60.0%                 |
| 觀塘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北區區議會          | 2                                | 40.0%                 | 2                                | 40.0%                 | 1                                | 33.3%                 |
| 西貢區議會          | 2                                | 40.0%                 | 2                                | 40.0%                 | 0                                | 0.0%                  |
| 沙田區議會          | 2                                | 22.2%                 | 2                                | 22.2%                 | 1                                | 16.7%                 |
| 深水埗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南區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大埔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荃灣區議會          | 1                                | 20.0%                 | 1                                | 20.0%                 | 1                                | 33.3%                 |
| 屯門區議會          | 1                                | 14.3%                 | 1                                | 14.3%                 | 0                                | 0.0%                  |
| 灣仔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黃大仙區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油尖旺區議會         | 1                                | 25.0%                 | 1                                | 25.0%                 | 1                                | 33.3%                 |
| 元朗區議會          | 1                                | 14.3%                 | 1                                | 14.3%                 | 0                                | 0.0%                  |
| 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 2                                | 50.0%                 | 4                                | 44.4%                 | 3                                | 30.0%                 |
|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   | 3                                | 37.5%                 | 3                                | 37.5%                 | 3                                | 37.5%                 |
|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委員團 | 4                                | 36.4%                 | 4                                | 36.4%                 | 4                                | 36.4%                 |
| 教育統籌委員會        | 4                                | 33.3%                 | 4                                | 33.3%                 | 4                                | 33.3%                 |
| 教育獎學基金委員會      | 1                                | 50.0%                 | 1                                | 50.0%                 | 1                                | 50.0%                 |
| 安老事務委員會        | 5                                | 27.8%                 | 6                                | 33.3%                 | 6                                | 35.3%                 |
| 選舉管理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1                                | 33.3%                 |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 1                                | 6.3%                  | 1                                | 6.3%                  | 1                                | 6.3%                  |
|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 2                                | 66.7%                 | 2                                | 66.7%                 | 2                                | 66.7%                 |
|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 4                                | 57.1%                 | 4                                | 57.1%                 | 4                                | 57.1%                 |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 2                                | 33.3%                 | 2                                | 33.3%                 | 2                                | 33.3%                 |
| 僱員再培訓局         | 4                                | 28.6%                 | 5                                | 35.7%                 | 5                                | 35.7%                 |
|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 3                                | 27.3%                 | 3                                | 27.3%                 | 4                                | 36.4%                 |
| 能源諮詢委員會        | 6                                | 25.0%                 | 6                                | 25.0%                 | 5                                | 22.7%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 3                                | 37.5%                 | 3                                | 33.3%                 | 4                                | 44.4%                 |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 2                                | 33.3%                 | 2                                | 33.3%                 | 2                                | 25.0%                 |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 5                                | 26.3%                 | 6                                | 33.3%                 | 6                                | 33.3%                 |
|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  | 3                                | 27.3%                 | 3                                | 27.3%                 | 3                                | 27.3%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 8                                | 47.1%                 | 8                                | 47.1%                 | 8                                | 50.0%                 |
| 地產代理監管局        | 7                                | 36.8%                 | 7                                | 36.8%                 | 6                                | 31.6%                 |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1                                | 7.7%                  | 1                                | 7.1%                  | 2                                | 13.3%                 |
| 擴大建築小組委員會      | -                                | -                     | -                                | -                     | 0                                | 0.0%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        | 5                    | 25.0%         | 5                    | 25.0%         | 6                    | 30.0%         |
| 家庭議會             | 7                    | 50.0%         | 7                    | 50.0%         | 7                    | 50.0%         |
| 香港工業總會理事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撲滅罪行委員會          | 2                    | 25.0%         | 2                    | 25.0%         | 2                    | 25.0%         |
| 電影發展局            | 4                    | 21.1%         | 7                    | 31.8%         | 7                    | 31.8%         |
| 財務匯報局            | 2                    | 40.0%         | 2                    | 33.3%         | 1                    | 20.0%         |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 15                   | 36.6%         | 15                   | 36.6%         | 15                   | 38.5%         |
| 消防安全委員會          | 1                    | 11.1%         | 1                    | 11.1%         | 1                    | 11.1%         |
|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 6                    | 37.5%         | 6                    | 37.5%         | 7                    | 43.8%         |
|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    | 2                    | 22.2%         | 2                    | 22.2%         | 3                    | 30.0%         |
|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 3                    | 30.0%         | 3                    | 30.0%         | 3                    | 30.0%         |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專家小組 | -                    | -             | 2                    | 15.4%         | 2                    | 15.4%         |
| 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       | 2                    | 40.0%         | 2                    | 40.0%         | 3                    | 60.0%         |
| 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        | 2                    | 66.7%         | 2                    | 50.0%         | 2                    | 50.0%         |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3                    | 8.6%          | 3                    | 8.8%          | 5                    | 12.5%         |
| 監護委員會            | 29                   | 49.2%         | 33                   | 55.0%         | 34                   | 56.7%         |
| 海濱事務委員會          | 3                    | 33.3%         | 3                    | 33.3%         | 3                    | 33.3%         |
| 健康及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     | 5                    | 35.7%         | 6                    | 31.6%         | 5                    | 27.8%         |
|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委員會     | 3                    | 60.0%         | 3                    | 60.0%         | 6                    | 75.0%         |
| 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 5                    | 33.3%         | 5                    | 33.3%         | 5                    | 33.3%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 12                   | 50.0%         | 12                   | 52.2%         | 11                   | 47.8%         |
| 自置居所津貼上訴委員團      | 8                    | 42.1%         | 6                    | 28.6%         | 6                    | 28.6%         |
|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 5                    | 29.4%         | 6                    | 33.3%         | 6                    | 33.3%         |
| 香港藝術發展局          | 4                    | 30.8%         | 4                    | 30.8%         | 4                    | 30.8%         |
|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     | 6                    | 50.0%         | 6                    | 50.0%         | 4                    | 33.3%         |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3                    | 17.6%         | 6                    | 33.3%         | 6                    | 35.3%         |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 3                    | 23.1%         | 5                    | 31.3%         | 5                    | 31.3%         |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7                    | 46.7%         | 6                    | 42.9%         | 4                    | 28.6%         |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3                    | 42.9%         | 3                    | 42.9%         | 3                    | 42.9%         |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4                    | 36.4%         | 5                    | 45.5%         | 4                    | 36.4%         |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   | 4                    | 44.4%         | 3                    | 33.3%         | 3                    | 33.3%         |
| 香港房屋委員會          | 4                    | 17.4%         | 6                    | 23.1%         | 8                    | 30.8%         |
| 香港物流發展局          | 1                    | 5.3%          | 1                    | 5.3%          | 1                    | 5.9%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香港航運發展局                             | 1                    | 7.1%          | 3                    | 21.4%         | 3                    | 25.0%         |
|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                    | 4                    | 44.4%         | 5                    | 55.6%         | 5                    | 55.6%         |
| 香港港口發展局                             | 2                    | 22.2%         | 2                    | 16.7%         | 2                    | 18.2%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 3                    | 16.7%         | 4                    | 22.2%         | 5                    | 27.8%         |
| 香港扶輪社暨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遴選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香港旅遊發展局                             | 6                    | 31.6%         | 6                    | 31.6%         | 7                    | 36.8%         |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2                    | 28.6%         | 2                    | 28.6%         | 2                    | 28.6%         |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 1                    | 16.7%         | 3                    | 50.0%         | 3                    | 50.0%         |
|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                   | 3                    | 50.0%         | 3                    | 50.0%         | 3                    | 50.0%         |
| 授勳評審委員會                             | 1                    | 12.5%         | 1                    | 12.5%         | 2                    | 28.6%         |
| 醫院管理局                               | 6                    | 27.3%         | 6                    | 31.6%         | 7                    | 33.3%         |
|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 1                    | 50.0%         | 1                    | 100.0%        | 1                    | 50.0%         |
|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 4                    | 17.4%         | 3                    | 13.6%         | 5                    | 21.7%         |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 3                    | 42.9%         | 3                    | 42.9%         | 3                    | 50.0%         |
| 入境事務審裁處                             | 15                   | 41.7%         | 14                   | 40.0%         | 15                   | 44.1%         |
|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2                    | 40.0%         | 2                    | 40.0%         | 2                    | 40.0%         |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1                    | 16.7%         | 2                    | 33.3%         | 3                    | 50.0%         |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5                    | 27.8%         | 9                    | 37.5%         | 6                    | 25.0%         |
| 創新及科技基金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項目評審小組             | 11                   | 25.0%         | 10                   | 29.4%         | 10                   | 29.4%         |
| 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 3                    | 30.0%         | 3                    | 30.0%         | 3                    | 33.3%         |
|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                      | 8                    | 13.8%         | 14                   | 24.6%         | 14                   | 24.6%         |
|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 5                    | 41.7%         | 5                    | 41.7%         | 4                    | 33.3%         |
| 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                        | 3                    | 30.0%         | 4                    | 28.6%         | 4                    | 28.6%         |
|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投資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聯合委員會                      | 4                    | 57.1%         | 4                    | 57.1%         | 4                    | 57.1%         |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 2                    | 25.0%         | 3                    | 37.5%         | 3                    | 37.5%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1                    | 14.3%         | 1                    | 14.3%         | 1                    | 14.3%         |
|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 1                    | 25.0%         | 1                    | 25.0%         | 1                    | 25.0%         |
| 群芳慈善基金會 — 群芳救援信託基金諮詢委員會 | 1                    | 100.0%        | 1                    | 100.0%        | 1                    | 100.0%        |
| 勞工顧問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 2                    | 10.0%         | 2                    | 10.0%         | 3                    | 15.0%         |
|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3                    | 33.3%         | 3                    | 33.3%         | 3                    | 33.3%         |
| 法律援助服務局                 | 3                    | 33.3%         | 3                    | 33.3%         | 4                    | 44.4%         |
| 櫃檯式外匯買賣仲裁委員會            | 0                    | 0.0%          | 1                    | 20.0%         | 1                    | 20.0%         |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 2                    | 100.0%        | 2                    | 100.0%        | 2                    | 100.0%        |
| 牌照上訴委員會                 | 5                    | 33.3%         | 5                    | 33.3%         | 8                    | 53.3%         |
| 酒牌局                     | 0                    | 0.0%          | 1                    | 9.1%          | 2                    | 18.2%         |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1                    | 8.3%          | 1                    | 8.3%          | 1                    | 8.3%          |
|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 4                    | 36.4%         | 5                    | 45.5%         | 5                    | 45.5%         |
| 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金基金理事會     | 3                    | 60.0%         | 3                    | 60.0%         | 3                    | 60.0%         |
|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 3                    | 30.0%         | 3                    | 30.0%         | 3                    | 30.0%         |
|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               | 5                    | 29.4%         | 6                    | 35.3%         | 6                    | 35.3%         |
|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            | 4                    | 36.4%         | 3                    | 27.3%         | 3                    | 27.3%         |
|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1                    | 9.1%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 1                    | 10.0%         | 3                    | 30.0%         | 3                    | 30.0%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 4                    | 57.1%         | 4                    | 57.1%         | 4                    | 45.5%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3                    | 33.3%         | 3                    | 33.3%         | 3                    | 33.3%         |
| 人力發展委員會                 | 3                    | 23.1%         | 4                    | 30.8%         | 4                    | 36.4%         |
|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 1                    | 50.0%         | 1                    | 50.0%         | 1                    | 50.0%         |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0                    | 0.0%          | 0                    | 0.0%          | 1                    | 11.1%         |
| 蔬菜統營顧問委員會               | 2                    | 25.0%         | 2                    | 40.0%         | 2                    | 40.0%         |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4                    | 100.0%        | 4                    | 100.0%        | 4                    | 100.0%        |
|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 14                   | 38.9%         | 14                   | 38.9%         | 14                   | 38.9%         |
|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 1                    | 50.0%         | 3                    | 75.0%         | 2                    | 66.7%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2年) |
|--------------------------|--------------------------|-------------------|--------------------------|-------------------|--------------------------|-------------------|
| 最低工資委員會                  | -                        | -                 | 2                        | 20.0%             | 2                        | 20.0%             |
|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 19                       | 26.8%             | 19                       | 25.7%             | 24                       | 30.4%             |
| 確認全港消滅脊髓灰質炎野株病毒委員會       | 2                        | 50.0%             | 2                        | 50.0%             | 2                        | 50.0%             |
| 確認全港消除麻疹委員會              | -                        | -                 | -                        | -                 | 1                        | 20.0%             |
|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小組              | 4                        | 36.4%             | 4                        | 36.4%             | 4                        | 36.4%             |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          | 4                        | 40.0%             | 4                        | 44.4%             | 4                        | 40.0%             |
| 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                | 1                        | 20.0%             | 1                        | 20.0%             | 1                        | 20.0%             |
| 香港護土管理局                  | 6                        | 46.2%             | 11                       | 73.3%             | 9                        | 69.2%             |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 2                        | 33.3%             | 2                        | 33.3%             | 3                        | 50.0%             |
|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 1                        | 20.0%             | 3                        | 42.9%             | 5                        | 71.4%             |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4                        | 25.0%             | 4                        | 25.0%             | 5                        | 31.3%             |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 4                        | 33.3%             | 4                        | 30.8%             | 4                        | 30.8%             |
|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 145                      | 48.4%             | 141                      | 46.9%             | 141                      | 46.9%             |
| 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              | 5                        | 55.6%             | 5                        | 55.6%             | 5                        | 55.6%             |
|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 1                        | 33.3%             | 1                        | 33.3%             | 1                        | 33.3%             |
| 恩恤金評議局(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 1                        | 33.3%             | 1                        | 33.3%             | 1                        | 33.3%             |
|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 2                        | 28.6%             | 2                        | 28.6%             | 2                        | 28.6%             |
|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            | 38                       | 38.0%             | 37                       | 37.4%             | 44                       | 44.0%             |
|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 1                        | 25.0%             | 2                        | 50.0%             | 2                        | 50.0%             |
|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 5                        | 38.5%             | 6                        | 46.2%             | 6                        | 46.2%             |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 1                        | 33.3%             | 1                        | 33.3%             | 1                        | 33.3%             |
| 保良局顧問局                   | 4                        | 50.0%             | 4                        | 50.0%             | 3                        | 37.5%             |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 1                        | 25.0%             | 2                        | 50.0%             | 2                        | 50.0%             |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 16.7%             | 1                        | 20.0%             | 1                        | 25.0%             |
|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 1                        | 25.0%             | 2                        | 50.0%             | 2                        | 50.0%             |
|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 16.7%             | 1                        | 20.0%             | 1                        | 25.0%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 1                    | 9.1%          | 1                    | 9.1%          | 1                    | 9.1%          |
| 監管釋囚委員會                                | 6                    | 46.2%         | 6                    | 46.2%         | 6                    | 46.2%         |
| 預防退伍軍人病症委員會                            | 1                    | 20.0%         | 1                    | 20.0%         | 0                    | 0.0%          |
| 小一入學委員會                                | 2                    | 66.7%         | 2                    | 66.7%         | 2                    | 66.7%         |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 50.0%         | 1                    | 50.0%         | 1                    | 50.0%         |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2                    | 40.0%         | 2                    | 40.0%         | 2                    | 40.0%         |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2                    | 33.3%         | 2                    | 33.3%         | 2                    | 33.3%         |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                           | 2                    | 40.0%         | 2                    | 40.0%         | 2                    | 40.0%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 3                    | 30.0%         | 3                    | 30.0%         | 4                    | 40.0%         |
| 產品環保責任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5                    | 45.5%         | 5                    | 45.5%         | 5                    | 50.0%         |
| 節目及發展委員會                               | 4                    | 33.3%         | 4                    | 33.3%         | 3                    | 25.0%         |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 | -                    | -             | -                    | -             | 4                    | 33.3%         |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 1                    | 14.3%         | 1                    | 14.3%         | 2                    | 28.6%         |
|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 5                    | 33.3%         | 5                    | 33.3%         | 6                    | 40.0%         |
|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 2                    | 25.0%         | 2                    | 25.0%         | 3                    | 33.3%         |
| 質素保證局                                  | 1                    | 12.5%         | 1                    | 12.5%         | 1                    | 14.3%         |
| 優質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 3                    | 25.0%         | 6                    | 50.0%         | 5                    | 45.5%         |
| 輻射管理局                                  | 2                    | 33.3%         | 2                    | 33.3%         | 2                    | 33.3%         |
| 無線電頻譜及技術標準諮詢委員會                        | -                    | -             | -                    | -             | 1                    | 100.0%        |
|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 4                    | 40.0%         | 3                    | 33.3%         | 4                    | 40.0%         |
| 放射防護諮詢小組                               | 4                    | 44.4%         | 4                    | 44.4%         | 4                    | 44.4%         |
| 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                        | 9                    | 40.9%         | 9                    | 40.9%         | 7                    | 36.8%         |
| 人事登記審裁處                                | 41                   | 39.4%         | 29                   | 41.4%         | 28                   | 41.8%         |
| 康復諮詢委員會                                | 6                    | 26.1%         | 8                    | 32.0%         | 10                   | 40.0%         |
|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                               | 2                    | 33.3%         | 2                    | 33.3%         | 2                    | 33.3%         |
| 研究局                                    | 2                    | 25.0%         | 5                    | 31.3%         | 4                    | 26.7%         |
| 研究資助局                                  | 6                    | 21.4%         | 5                    | 17.9%         | 5                    | 18.5%         |
|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 3                    | 25.0%         | 5                    | 41.7%         | 5                    | 41.7%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br>(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br>(2012年) |
|----------------------|--------------------------|-------------------|--------------------------|-------------------|--------------------------|-------------------|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 1                        | 33.3%             | 1                        | 33.3%             | 2                        | 66.7%             |
| 土地(雜項條文)覆核委員團        | 0                        | 0.0%              | 0                        | 0.0%              | 0                        | 0.0%              |
| 風險傳達諮詢小組             | 3                        | 33.3%             | 3                        | 33.3%             | 3                        | 33.3%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道路安全議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校舍分配委員會              | 2                        | 40.0%             | 2                        | 40.0%             | 2                        | 40.0%             |
| 科學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 6                        | 40.0%             | 6                        | 40.0%             | 6                        | 40.0%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5                        | 21.7%             | 9                        | 34.6%             | 9                        | 31.0%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                        | 12.5%             | 1                        | 12.5%             | 1                        | 12.5%             |
|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 1                        | 16.7%             | 2                        | 33.3%             | 2                        | 33.3%             |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 -                        | -                 | -                        | -                 | 0                        | 0.0%              |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 -                        | -                 | -                        | -                 | 2                        | 25.0%             |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 3                        | 33.3%             | 3                        | 33.3%             | 3                        | 33.3%             |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 0                        | 0.0%              | 2                        | 40.0%             | 2                        | 40.0%             |
| 姬達爵士獎學基金評選委員會        | 4                        | 80.0%             | 3                        | 100.0%            | 5                        | 71.4%             |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 3                        | 60.0%             | 3                        | 60.0%             | 3                        | 60.0%             |
|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 2                        | 66.7%             | 2                        | 66.7%             | 1                        | 33.3%             |
|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4                        | 18.2%             | 5                        | 22.7%             | 5                        | 22.7%             |
| 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            | 5                        | 41.7%             | 5                        | 41.7%             | 5                        | 41.7%             |
|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            | 3                        | 42.9%             | 3                        | 42.9%             | 3                        | 42.9%             |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8                        | 36.4%             | 8                        | 36.4%             | 10                       | 43.5%             |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 1                        | 33.3%             | 1                        | 33.3%             | 1                        | 33.3%             |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 1                        | 16.7%             | 1                        | 16.7%             | 1                        | 16.7%             |
| 體育委員會                | 3                        | 33.3%             | 4                        | 40.0%             | 4                        | 36.4%             |
|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            | 2                        | 28.6%             | 2                        | 28.6%             | 2                        | 28.6%             |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3                        | 30.0%             | 3                        | 30.0%             | 3                        | 30.0%             |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4                        | 25.0%             | 5                        | 31.3%             | 5                        | 31.3%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2                    | 33.3%         | 2                    | 33.3%         | 2                    | 33.3%         |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4                    | 40.0%         | 4                    | 44.4%         | 4                    | 40.0%         |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1                    | 14.3%         | 2                    | 28.6%         | 1                    | 14.3%         |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 8                    | 61.5%         | 6                    | 42.9%         | 6                    | 42.9%         |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 33.3%         | 0                    | 0.0%          | 0                    | 0.0%          |
| 統計諮詢委員會              | 3                    | 27.3%         | 3                    | 27.3%         | 4                    | 36.4%         |
| 研究基金研究主題督導委員會        | 1                    | 14.3%         | 1                    | 14.3%         | 0                    | 0.0%          |
|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督導委員會        | -                    | -             | -                    | -             | 2                    | 15.4%         |
| 香港特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 3                    | 50.0%         | 2                    | 33.3%         | 2                    | 33.3%         |
|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          | 5                    | 38.5%         | 5                    | 38.5%         | 5                    | 38.5%         |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1                    | 11.1%         |
|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 -                    | -             | -                    | -             | 3                    | 27.3%         |
| 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發展督導委員會      | 1                    | 10.0%         | 2                    | 20.0%         | 2                    | 20.0%         |
|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 6                    | 30.0%         | 6                    | 30.0%         | 6                    | 30.0%         |
|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        | 1                    | 9.1%          | 1                    | 9.1%          | 1                    | 9.1%          |
| 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督導委員會 | -                    | -             | -                    | -             | 3                    | 60.0%         |
|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 8                    | 66.7%         | 7                    | 58.3%         | 8                    | 61.5%         |
|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管理委員會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        | -                    | -             | 0                    | 0.0%          | 0                    | 0.0%          |
|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 3                    | 25.0%         | 4                    | 33.3%         | 4                    | 33.3%         |
| 電訊規管事務諮詢委員會          | -                    | -             | -                    | -             | 2                    | 40.0%         |
|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 -                    | -             | -                    | -             | 7                    | 50.0%         |
|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             | 3                    | 27.3%         | 4                    | 33.3%         | 4                    | 33.3%         |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          | 2                    | 13.3%         | 2                    | 13.3%         | 2                    | 13.3%         |
| 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        | -                    | -             | -                    | -             | 3                    | 37.5%         |

| 組織名稱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0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0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1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1年) | 政府委任女性非官方成員數目(2012年) | 女性參與比率(2012年) |
|---------------------------------------|----------------------|---------------|----------------------|---------------|----------------------|---------------|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                           | 2                    | 33.3%         | 3                    | 50.0%         | 3                    | 50.0%         |
|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 -                    | -             | -                    | -             | 2                    | 25.0%         |
| 旅遊業策略小組                               | 4                    | 25.0%         | 4                    | 23.5%         | 4                    | 22.2%         |
| 城市規劃委員會                               | 6                    | 20.0%         | 6                    | 20.7%         | 5                    | 17.2%         |
| 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                             | 0                    | -             | 4                    | 36.4%         | 5                    | 38.5%         |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 2                    | 50.0%         | 2                    | 50.0%         | 2                    | 50.0%         |
| 交通諮詢委員會                               | 4                    | 26.7%         | 4                    | 25.0%         | 5                    | 33.3%         |
| 交通審裁處小組                               | 6                    | 31.6%         | 7                    | 36.8%         | 7                    | 36.8%         |
|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 1                    | 14.3%         | 2                    | 28.6%         | 2                    | 33.3%         |
| 東華三院顧問局                               | 0                    | 0.0%          | 0                    | 0.0%          | 0                    | 0.0%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5                    | 21.7%         | 4                    | 17.4%         | 4                    | 22.2%         |
| 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                    | 4                    | 33.3%         | 4                    | 33.3%         | 4                    | 33.3%         |
|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                           | 0                    | -             | 1                    | 100.0%        | 1                    | 100.0%        |
| 獸醫管理局                                 | 5                    | 50.0%         | 5                    | 50.0%         | 5                    | 50.0%         |
|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 3                    | 27.3%         | 3                    | 27.3%         | 3                    | 30.0%         |
|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評審委員會 | 3                    | 21.4%         | 3                    | 21.4%         | 5                    | 35.7%         |
| 職業訓練局                                 | 1                    | 5.6%          | 3                    | 16.7%         | 4                    | 22.2%         |
|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小組                           | 4                    | 36.4%         | 4                    | 36.4%         | 4                    | 36.4%         |
|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 4                    | 36.4%         | 4                    | 36.4%         | 4                    | 36.4%         |
| 婦女事務委員會                               | 16                   | 80.0%         | 17                   | 81.0%         | 18                   | 85.7%         |
|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                           | 6                    | 37.5%         | 6                    | 40.0%         | 6                    | 40.0%         |

註：

破折號(-)代表該諮詢及法定組織在該年12月31日沒有政府委任的非官方成員。

**有關醫院管理局聘用的專職醫療人員的統計數字**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聘用專職醫療職系(即醫務化驗師、放射技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牙科輔助人員、聽力學家、足病診療師、營養師、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配藥員)的人員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每年每個專職醫療職系的下列統計數字(以4個表格分別列出)：
- (i) 新入職的人數；
- (ii) 離職人數；
- (iii) 平均每人每天處理的個案數目；及
- (iv) 平均處理每宗個案所需的時間；
- (二) 各專職醫療職系現時欠缺的人手分別為何；
- (三) 醫管局計劃在未來3年，每年為每個專職醫療職系增聘的人數；及
- (四) 醫管局估計在3年後：
- (i) 平均每人每天將會分別處理的新症及舊症數目(以下表列出)；
- (ii) 平均處理每宗新症及舊症將會分別所需的時間(以下表列出)；及
- (iii) 各項專職醫療服務的輪候時間會否縮短；如會縮短，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專職醫療職系 | 新症 | 舊症 |
|--------|----|----|
|        |    |    |
|        |    |    |
|        |    |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i) 醫管局每年新入職的專職醫療人員人數表列如下：

|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 | 2012-2013<br>年度 |
|-------------|-----------------|-----------------|-----------------|
| 醫務化驗師／醫務化驗員 | 48              | 74              | 76              |
| 放射師／放射治療師   | 49              | 55              | 66              |
| 物理治療師       | 62              | 83              | 76              |
| 職業治療師       | 61              | 63              | 77              |
| 視光師         | 10              | 21              | 3               |
| 牙科技術員       | 0               | 0               | 0               |
| 聽力學家        | 0               | 1               | 2               |
| 足病治療師       | 6               | 7               | 6               |
| 營養師         | 8               | 12              | 20              |
| 視覺矯正師       | 2               | 1               | 2               |
| 臨床心理學家      | 10              | 20              | 33              |
| 義肢矯形師       | 5               | 15              | 13              |
| 言語治療師       | 3               | 11              | 13              |
| 配藥員         | 40              | 57              | 84              |

(ii) 醫管局每年離職的專職醫療人員人數表列如下：

|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 | 2012-2013<br>年度 |
|-------------|-----------------|-----------------|-----------------|
| 醫務化驗師／醫務化驗員 | 22              | 22              | 25              |
| 放射師／放射治療師   | 39              | 43              | 39              |
| 物理治療師       | 42              | 44              | 41              |
| 職業治療師       | 20              | 24              | 15              |
| 視光師         | 0               | 3               | 2               |
| 牙科技術員       | 0               | 0               | 0               |
| 聽力學家        | 0               | 0               | 0               |
| 足病治療師       | 2               | 2               | 1               |
| 營養師         | 5               | 0               | 8               |

|        | 2010-2011<br>年度 | 2011-2012<br>年度 | 2012-2013<br>年度 |
|--------|-----------------|-----------------|-----------------|
| 視覺矯正師  | 0               | 2               | 0               |
| 臨床心理學家 | 3               | 11              | 7               |
| 義肢矯形師  | 6               | 6               | 8               |
| 言語治療師  | 5               | 1               | 5               |
| 配藥員    | 18              | 30              | 29              |

(iii)及(iv)

醫管局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門診及社區專職醫療服務人次表列如下：

|        | 2010-2011年度          |                |                | 2011-2012年度          |                |                | 2012-2013年度          |                             |                             |
|--------|----------------------|----------------|----------------|----------------------|----------------|----------------|----------------------|-----------------------------|-----------------------------|
|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門診<br>服務<br>人次 | 社區<br>服務<br>人次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門診<br>服務<br>人次 | 社區<br>服務<br>人次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門診<br>服務<br>人次 <sup>#</sup> | 社區<br>服務<br>人次 <sup>#</sup> |
| 物理治療師  | 775                  | 1 149 152      | 11 087         | 814                  | 1 173 929      | 12 530         | 846                  | 1 214 721                   | 12 186                      |
| 職業治療師  | 573                  | 414 804        | 15 465         | 613                  | 418 455        | 16 843         | 673                  | 445 570                     | 16 780                      |
| 視光師    | 42                   | 52 080         | -              | 60                   | 62 281         | -              | 61                   | 72 881                      | -                           |
| 聽力學家   | 18                   | 72 534         | -              | 21                   | 71 382         | -              | 23                   | 75 051                      | -                           |
| 足病治療師  | 27                   | 40 282         | -              | 31                   | 47 125         | -              | 35                   | 55 779                      | -                           |
| 營養師    | 92                   | 69 194         | 306            | 106                  | 67 511         | 323            | 118                  | 71 903                      | 334                         |
| 視覺矯正師  | 14                   | 46 660         | -              | 13                   | 40 613         | -              | 14                   | 39 558                      | -                           |
| 臨床心理學家 | 100                  | 51 627         | -              | 110                  | 55 482         | -              | 134                  | 58 915                      | -                           |

|               | 2010-2011年度          |                |                | 2011-2012年度          |                |                | 2012-2013年度          |                             |                             |
|---------------|----------------------|----------------|----------------|----------------------|----------------|----------------|----------------------|-----------------------------|-----------------------------|
|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門診<br>服務<br>人次 | 社區<br>服務<br>人次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門診<br>服務<br>人次 | 社區<br>服務<br>人次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門診<br>服務<br>人次 <sup>#</sup> | 社區<br>服務<br>人次 <sup>#</sup> |
| 義肢<br>矯形<br>師 | 105                  | 77 320         | 28             | 116                  | 80 160         | 24             | 123                  | 87 840                      | 33                          |
| 言語<br>治療<br>師 | 59                   | 36 496         | 2 083          | 69                   | 39 179         | 1 823          | 77                   | 43 360                      | 2 003                       |

註：

# 臨時數字

除門診及社區服務外，上述專職醫療人員亦會為住院病人提供服務。上述數字不包括醫管局為住院病人提供的專職醫療服務人次數目。

在2010-2011年度、2011-2012年度及2012-2013年度，上述專職醫療人員的數目及與住院病人的比例，表列如下：

|       | 2010-2011年度      |   | 2011-2012年度      |   | 2012-2013年度      |   |
|-------|------------------|---|------------------|---|------------------|---|
|       | 專職醫<br>療員工<br>數目 | 與每<br>1 000<br>名出院<br>及死亡<br>的住院<br>病人的<br>比例 | 專職醫<br>療員工<br>數目 | 與每<br>1 000<br>名出院<br>及死亡<br>的住院<br>病人的<br>比例 | 專職醫<br>療員工<br>數目 | 與每<br>1 000<br>名出院<br>及死亡<br>的住院<br>病人的<br>比例 |
| 物理治療師 | 775              | 0.79  | 814              | 0.81  | 846              | 0.82  |
| 職業治療師 | 573              | 0.58  | 613              | 0.61  | 673              | 0.66  |
| 視光師   | 42               | 0.04  | 60               | 0.06  | 61               | 0.06  |
| 聽力學家  | 18               | 0.02  | 21               | 0.02  | 23               | 0.02  |
| 足病治療師 | 27               | 0.03  | 31               | 0.03  | 35               | 0.03  |
| 營養師   | 92               | 0.09  | 106              | 0.11  | 118              | 0.11  |

|        | 2010-2011年度  |   | 2011-2012年度  |   | 2012-2013年度  |   |
|--------|--------------|---|--------------|---|--------------|---|
|        | 專職醫療員工<br>數目 | 與每<br>1 000<br>名出院<br>及死亡<br>的住院<br>病人的<br>比例 | 專職醫療員工<br>數目 | 與每<br>1 000<br>名出院<br>及死亡<br>的住院<br>病人的<br>比例 | 專職醫療員工<br>數目 | 與每<br>1 000<br>名出院<br>及死亡<br>的住院<br>病人的<br>比例 |
| 視覺矯正師  | 14           | 0.01  | 13           | 0.01  | 14           | 0.01  |
| 臨床心理學家 | 100          | 0.10  | 110          | 0.11  | 134          | 0.13  |
| 義肢矯形師  | 105          | 0.11  | 116          | 0.12  | 123          | 0.12  |
| 言語治療師  | 59           | 0.06  | 69           | 0.07  | 77           | 0.07  |

註：

- (1) 上述人手數字按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
- (2) 由於每名病人的情況各有不同，而每宗個案的複雜程度對不同職系的專職醫療人員來說亦不一樣，因此不能只根據專職醫療人員人數與病人出院和死亡人數的比例，評估和比較相關專職醫療人員的工作量。

此外，醫管局每年提供的放射學檢測數目及配發藥物項目數量，表列如下：

|     | 2010-2011年度          |                              | 2011-2012年度          |                              | 2012-2013年度          |                               |
|-----|----------------------|------------------------------|----------------------|------------------------------|----------------------|-------------------------------|
|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放射學<br>檢測<br>數目 <sup>^</sup>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放射學<br>檢測<br>數目 <sup>^</sup>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放射學<br>檢測<br>數目 <sup>#^</sup> |
| 放射師 | 735                  | 4 036 193                    | 746                  | 4 109 264                    | 769                  | 4 303 427                     |

註：

# 臨時數字

^ 包括一般及特殊放射學檢測，包括住院及門診服務

|     | 2010-2011年度          |                   | 2011-2012年度          |                   | 2012-2013年度          |                   |
|-----|----------------------|-------------------|----------------------|-------------------|----------------------|-------------------|
|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配發藥<br>物項目<br>數量^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配發藥<br>物項目<br>數量^ | 專職<br>醫療<br>員工<br>數目 | 配發藥<br>物項目<br>數量^ |
| 配藥員 | 971                  | 39 540 000        | 997                  | 40 430 000        | 1 055                | 42 270 000        |

註：

^ 包括住院及門診服務

至於醫務化驗師及放射治療師職系，由於工作性質較為多樣化，而負責檢測或治療的項目未有統一數據收集標準，所以未能提供服務量數據。

每名病人的病情和所需服務各有不同，各專職醫療人員處理每宗個案所需時間視乎個案的種類、複雜性、治療模式等各種因素亦有所差異。總括而言，各專職醫療職系的人手比例、服務量和每宗個案所需時間不能作直接比較。

(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醫管局各專職醫療職系的空缺總數約共有215名，主要分布表列如下：

|           | 空缺數目 |
|-----------|------|
| 放射師／放射治療師 | 55   |
| 物理治療師     | 20   |
| 職業治療師     | 20   |
| 配藥員       | 70   |
| 藥劑師       | 50   |
| 總數        | 215  |

醫管局預料透過本地及外地畢業生招聘計劃，將可填補大部分空缺。

(三) 於2013-2014年度，醫管局預計將會聘請610名專職醫療人員。醫管局定期就專職醫療人員人手需求進行規劃，最近一次於2010年進行。根據當時的預計，醫管局在2016年需要專職醫療人員人手6 463名，按職系表列如下：

|             | 2013年 <sup>#</sup> | 2016年 <sup>^</sup> |
|-------------|--------------------|--------------------|
| 醫務化驗師／醫務化驗員 | 1 270              | 1 281              |
| 放射師／放射治療師   | 947                | 1 132              |
| 物理治療師       | 846                | 868                |
| 職業治療師       | 673                | 723                |
| 視光師*        | 61                 | 50                 |
| 聽力學家*       | 23                 | 20                 |
| 足病治療師*      | 35                 | 35                 |
| 營養師*        | 118                | 107                |
| 視覺矯正師*      | 14                 | 13                 |
| 臨床心理學家*     | 134                | 95                 |
| 義肢矯形師*      | 123                | 111                |
| 言語治療師*      | 77                 | 67                 |
| 配藥員         | 1 055              | 1 156              |
| 其他          | 926                | 805                |

註：

# 實際2013年專職醫療員工數目

^ 預計2016年專職醫療人手需求

\* 由於醫管局在過去數年大幅增聘此專職醫療職系員工，因此，此職系於2013年的實際員工數目已超越或等於2016年的預計人手需求。

由於有關人手規劃每5年進行一次，因此醫管局未能提供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所需聘請的專職醫療人員數目。醫管局每年會因應服務需求、人手情況和科技發展等，作出適切的人手調配和服務規劃，以確保能應付醫療服務需求。

(四) 醫管局現正檢視專職醫療各職系的人力需求和服務提供情況，包括各服務的輪候時間，以規劃未來專職醫療職系所需增聘的人數。醫管局會在研究完成後，檢視結果及推行各項相應措施，以配合專職醫療職系發展及服務需要。

##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17. 謝偉銓議員：**主席，獲撥款4.5億元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計劃”）由2009年4月8日至2012年4月7日推行。該計劃資助大廈業主

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當局收到近1 600宗申請，批准當中有870宗，而批出資助金總額約為3.5億元，有超過5 700幢建築物受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全面檢討計劃的成效、資助範圍和金額、審批機制，以及為社會帶來的相關效益等；若有，受計劃資助的建築物在節省能源方面的表現及計劃的其他成效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就計劃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及會否進行檢討；
- (二) 有關的申請獲得批准及不獲批准的一般原因分別為何；獲批個案的最高及最低資助額分別為何；
- (三) 計劃的受惠建築物數目和批出的資助金額，與當局原來的目標有何差別；當局如何處理剩餘的約1億元撥款；及
- (四) 會否重新考慮再次推行計劃；若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考慮推行其他資助計劃，以配合能源效益及源頭減廢的政策，以及進一步鼓勵業主提升其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其他環境保護方面的表現，並為物業管理和工程等相關業界創造更多商機？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計劃在2009年4月8日推出，該計劃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進行提升能源效益的工程。資助計劃為期3年，或直至4.5億元撥款悉數用盡為止。當局收到共2 004宗申請，批出的申請有1 115宗。該計劃已於2012年4月7日結束。

綜觀過往數年的成績，計劃成功提升了社會對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視，廣泛推動業主採取實際行動節能減排。有超過6 400幢樓宇(即全港七分之一的樓宇)已獲得資助，進行改善工程，涉及的項目，亦由計劃早期較多容易開展的項目如更換節能燈具，發展至計劃後期有涉及更換中央空調及升降機的大型項目。

計劃亦鼓勵工程和物業管理等業界進行跨界別合作，把握低碳經濟帶來的商機。自計劃推出以來，各訓練院校和機構已舉辦了超過20個關於能源及碳審計的課程，為約1 200名人士提供培訓。

在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方面，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建築物通過這些審計，發掘樓宇的節能減排空間，亦有建築物在完成綜合審計後，成功在資助計劃下申請資助落實審計報告中的節能建議。計劃的成績，為全面實施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奠下良好基礎。

當完成能源效益／能源改善項目後，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報告書，詳細列出裝置的能源使用資料，以及專業的節能評估。相關資料可反映項目的成效。獲批的項目估計每年可以節省約1.8億度電(約126 000噸二氧化碳排放)。

- (二) 在計劃下獲批的申請有1 115宗，約佔總申請的56%。在獲批的項目中，每座建築物的資助額最高為計劃所定的50萬元上限，最低約為3,000元。不獲批核的申請共有889宗，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不合資格(如非指定類別的申請人或機構)、違反申請指引(如申請未獲批核前申請人已批出合約或已完成工程)、自動撤回申請，以及撥款用罄等。
- (三) 計劃下4.5億元撥款已全數批出或預留予獲批的申請，受惠建築物超過6 400幢。
- (四) 計劃如期於2012年4月7日結束。該計劃已成功達致預期的目標，即推廣建築物業主認識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要性和鼓勵他們採取實質改善措施。計劃亦成功鼓勵相關業界把握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所帶來的商機。在工程界積極提供有關服務和物業管理界的配合下，建築物業主在推行能源效益措施時已能獲得足夠的支援。

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包括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高樓宇的能源效益，並定期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訂定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正繼續通過多項計劃，例如廢

物源頭分類計劃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等，鼓勵改善建築物環保表現。

## 消防處削減炊事員職位數目

**18. 郭偉強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收到任職炊事員的公務員求助，指消防處近年不斷將該部門內屬炊事員職系的公務員職位削減，改由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膳食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消防處的炊事員人數、他們的薪酬總額，以及刪減的職位數目及其原因為何，並按消防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消防處將膳食服務外判的情況為何，包括每年提供該服務的承辦商僱員人數、外判服務的開支，以及把服務外判的原因；及
- (三) 鑒於各政府部門近年增聘公務員，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而為消防處提供的膳食服務並不屬季節性需求，消防處有何理據推行以服務外判取代炊事員職位的政策？

**保安局局長：**主席，消防處致力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等服務。基於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原則，部門須維持精簡而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執行上述的核心工作，並根據運作需要及服務性質，以合適的方式提供後勤支援。消防處在充分考慮其運作需要及服務性質後，認為提供膳食服務的工作並非必須由公務員負責。因此消防處自2001年起，逐步將為前線消防及救護人員提供的膳食服務外判。除了將新建消防局及救護站所需的膳食服務外判外，部門會隨着現職炊事員退休或離職，將相關單位的膳食服務外判。而在有關炊事員職位仍有人員任職的情況下，消防處不會外判有關單位的膳食服務或刪減有關職位。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5年，消防處在職公務員炊事員的人數、相關薪酬開支及刪減職位等資料載於附件。

(二) 按上文所述的原因，消防處正逐步將膳食服務外判。視乎消防處有關單位所需的膳食安排及用膳人數多寡，部門會在膳食服務外判合約內訂明承辦商須提供的服務日子和時數。外判服務僱員人數則由承辦商因應服務需要自行決定和調動，消防處並沒有承辦商僱員人數的資料。消防處在過去5年使用外判膳食服務的前線單位數目及外判膳食服務的開支總額如下：

| 年度                   | 2008-<br>2009 | 2009-<br>2010 | 2010-<br>2011 | 2011-<br>2012 | 2012-<br>2013 |
|----------------------|---------------|---------------|---------------|---------------|---------------|
| 使用外判膳食服務的前線消防局及救護站數目 | 71            | 73            | 78            | 81            | 86            |
| 外判膳食服務開支(元)          | 1,083萬        | 1,206萬        | 1,336萬        | 1,642萬        | 1,683萬        |

(三) 一般來說，部門首長會考慮運作需要及服務性質，以決定適當提供服務的形式。消防處在充分考慮其運作需要及服務性質後，認為提供膳食服務的工作並非必須由公務員負責提供，而外判膳食服務的成效亦理想。消防處會繼續不時檢討外判膳食服務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政府政策及切合部門的需要。

附件

#### 過去5年消防處公務員炊事員相關資料

| 年度                         | 2008-<br>2009 | 2009-<br>2010 | 2010-<br>2011 | 2011-<br>2012 | 2012-<br>2013 |
|----------------------------|---------------|---------------|---------------|---------------|---------------|
| 炊事員人數<br>(截至該年度的3月31日)     | 88            | 81            | 76            | 68            | 63            |
| 薪酬開支<br>(元) <sup>(1)</sup> | 1,390萬        | 1,280萬        | 1,200萬        | 1,140萬        | 1,120萬        |

| 年度                         | 2008-<br>2009 | 2009-<br>2010               | 2010-<br>2011                | 2011-<br>2012                           | 2012-<br>2013   |
|----------------------------|---------------|-----------------------------|------------------------------|---|-----------------|
| 被刪減的炊事員職位數目 <sup>(2)</sup> | 0             | 3<br>(消防訓練學校：1<br>港島區救護站：2) | 12<br>(九龍區救護站：6<br>新界區救護站：6) | 8<br>(港島區消防局：5<br>離島區消防局：2<br>新界區救護站：1) | 3<br>(九龍區消防局：3) |

註：

- (1) 以該年度炊事員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2) 在職炊事員流失後騰空的職位未必於該財政年度即時刪除，因此上述5年間炊事員整體人數變化與炊事員職位刪減數目並不盡相同。

## 公共租住房屋的供應及編配，以及居屋計劃單位的供應

**19.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的供應及編配，以及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單位的供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2013-2014年度至2016-2017年度已／將落成的每個公屋及居屋項目的有關資料(在表1及表2列出)；

(表1)

| 地區  | 公屋項目              | 位置             | 地盤面積<br>(平方米) | 完工日期 | 可提供的單位數目 |
|-----|-------------------|----------------|---------------|------|----------|
| 深水埗 | (例：長沙灣前警察宿舍第1、2座) | (例：長沙灣道、東京街交界) |               |      |          |
|     |                   |                |               |      |          |

(表2)

| 地區  | 居屋<br>項目 | 位置 | 地盤<br>面積<br>(平方米) | 完工<br>日期 | 可提供的<br>單位數目 |
|-----|----------|----|-------------------|----------|--------------|
| 深水埗 |          |    |                   |          |              |
|     |          |    |                   |          |              |

(二) 鑑於政府今年4月回覆本會就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的問題時表示，“房委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成功物色足夠的土地，以確保可由2016-2017年起的4年內落成共17 000個居屋單位”，有關的土地的有關資料(在表3列出)；

(表3)

| 地區 | 位置 | 地盤<br>面積<br>(平方米) | 預計動工<br>日期 | 可提供的<br>居屋單位<br>數目 |
|----|----|-------------------|------------|--------------------|
|    |    |                   |            |                    |
|    |    |                   |            |                    |

(三) 現時有沒有已落實將於2018-2019年度及2019-2020年度可供興建公屋的土地的資料；如有，所有有關的土地的位置、地盤面積，以及預計可提供的單位數目；

(四) 在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每年的12月31日，公屋單位的總數、空置單位的數目及其佔單位總數的百分比，以及空置單位當中分別屬翻新及新建的單位的數目及比例(在表4列出)；

(表4)

| 日期          | 公屋<br>單位<br>總數 | 空置單位                      |                     |                     |
|-------------|----------------|---------------------------|---------------------|---------------------|
|             |                | 數目<br>(佔單位<br>總數的<br>百分比) | 翻新的<br>單位數目<br>(比例) | 新建的<br>單位數目<br>(比例) |
|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 2012年12月31日 |                |                           |                     |                     |

- (五) 在2011年及2012年每年的12月31日，每個區議會分區的公屋單位的總數、空置的數目及空置率；有否個別地區的公屋單位空置率較高；如有，原因為何；
- (六) 當局在來年會否採取措施加快將空置的公屋單位編配予申請人；如會，詳情為何；
- (七) 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首次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人數目、涉及的公屋單位數目、獲他們接受的單位數目(以及當中屬新建及翻新的數目和比例)；
- (八) 按區域(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劃分，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年獲申請人接受的公屋單位之中，編配予首次獲編配的申請人的數目及百分比；及
- (九) 過去3個財政年度，每年的一般公屋申請人由提交申請至接受所獲編配的公屋單位平均相距多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一向以善用資源為原則，每當有新建單位落成或現有空置單位經翻新後，都會盡快編配給公屋輪候冊或其他安置類別的申請者。輪候冊申請人有3次編配機會，各申請者是否接受第一次、第二次或第三次編配，是其個人選擇。如果申請者不接受該編配單位，我們會按電腦隨機方式編配給另一申請者。故此，單位的空置期會受申請者是否及何時接受編配所影響。一般來說，在任何時間都會有一些空置單位，當中包括經多次編配仍不獲接納的較不受歡迎單位、正在進行翻新工程的回收單位及需要特別預留給其他安置類別例如調遷或受清拆影響的居民的單位等。

就何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13-2014年度至2016-2017年度，房委會預計落成的公屋及居屋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及(三)

房委會已成功物色足夠的土地，確保由2016-2017年度起的4年內落成共約17 000個居屋單位。首批於2016-2017年度落成的居屋單位分別位於沙田、荃灣、葵青及元朗，合共提

供約2 100個單位。詳情見附件二。除此之外，政府已公布決定增加公屋的供應量，在2018年起的5年內，我們會以總共興建最少10萬個公屋單位為產量目標。於2016-2017年度後落成的居屋及公屋項目，由於大多數現處於初期規劃及設計階段，所以現時未能提供詳細資料。房委會會按個別項目的規劃及設計進度，適時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 (四) 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每年的12月31日計，可供出租公屋單位總數與可供出租空置單位數目及其比例如下：

| 日期              | 可供出租<br>公屋單位<br>總數 | 可供出租空置單位                  |                     |                     |
|-----------------|--------------------|---------------------------|---------------------|---------------------|
|                 |                    | 數目<br>(佔單位<br>總數的<br>百分比) | 翻新的<br>單位數目<br>(比例) | 新建的<br>單位數目<br>(比例) |
| 2010年<br>12月31日 | 702 472            | 6 145<br>(0.9%)           | 5 007<br>(81.5%)    | 1 138<br>(18.5%)    |
| 2011年<br>12月31日 | 716 830            | 8 238<br>(1.1%)           | 6 300<br>(76.5%)    | 1 938<br>(23.5%)    |
| 2012年<br>12月31日 | 723 877            | 4 550<br>(0.6%)           | 3 681<br>(80.9%)    | 869<br>(19.1%)      |

- (五) 公屋單位根據4個輪候冊區域作出編配，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在2011年及2012年每年的12月31日，每個區域的公屋單位的總數、空置的數目及空置率分布如下：

| 公屋<br>輪候冊<br>區域 |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              |       |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可供出租<br>公屋單位<br>總數 | 可供出租<br>空置單位 | 空置率   | 可供出租<br>公屋單位<br>總數 | 可供出租<br>空置單位 | 空置率   |
| 市區              | 328 491            | 4 333        | 1.32% | 337 269            | 2 564        | 0.76% |
| 擴展<br>市區        | 209 309            | 2 387        | 1.14% | 208 728            | 1 076        | 0.52% |
| 新界              | 163 335            | 1 117        | 0.68% | 162 192            | 713          | 0.44% |
| 離島              | 15 695             | 401          | 2.55% | 15 688             | 197          | 1.26% |
| 總數              | 716 830            | 8 238        | 1.15% | 723 877            | 4 550        | 0.63% |

由於公屋單位回收及編配每天均在進行，上表所列的空置單位數目只反映當天的情況。

(六) 為善用珍貴的公共房屋資源，房屋署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加快出租空置的公屋單位，當中包括：

- (i) 對空置12個月或以上而少於24個月的單位，提供為期8個月寬減租金50%的優惠；
- (ii) 對空置24個月或以上的單位，提供為期12個月寬減租金50%的優惠；及
- (iii) 透過現時每年舉辦一次的“特快公屋編配計劃”出租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單位，使參與這計劃的公屋輪候冊申請者可提早獲配公屋單位。

(七)及(八)

房屋署在過去5年平均每年都作出超過4萬個公屋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當中包括首次編配、第二次編配及第三次編配。然而，每年只有一部分編配被申請人接納，而房屋署只備存獲申請人接納的編配的相關統計數字。在每年獲輪候冊申請人接受的編配之中，屬首次、第二次及第三次編配的申請人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 年度        | 接納首次編配的申請人數目<br>(佔全年接受編配個案的百分比) | 接納第二次編配的申請人數目<br>(佔全年接受編配個案的百分比) | 接納第三次編配的申請人數目<br>(佔全年接受編配個案的百分比) |
|-----------|---------------------------------|----------------------------------|----------------------------------|
| 2008-2009 | 4 583 (19%)                     | 9 329 (38%)                      | 10 514 (43%)                     |
| 2009-2010 | 4 052 (20%)                     | 8 539 (41%)                      | 8 023 (39%)                      |
| 2010-2011 | 3 839 (24%)                     | 6 580 (42%)                      | 5 300 (34%)                      |
| 2011-2012 | 6 637 (34%)                     | 6 640 (34%)                      | 6 325 (32%)                      |
| 2012-2013 | 6 361 (42%)                     | 5 386 (35%)                      | 3 534 (23%)                      |

房屋署並沒有按區域劃分的細分數字。

(九) 根據現行機制，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的計算方法是由申請人獲登記在輪候冊起計至獲得首次編配的平均時間。在過往

的3個財政年度，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的3月底，輪候冊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2年、2.6年及2.7年。各申請人由遞交申請至獲登記在輪候冊的時間不一，而房屋署沒有統計由申請人遞交申請至最終接受所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時間。

## 附件一

## 租住公屋建屋量(2013-2014年度至2016-2017年度)

| 完工年期／地區            | 公屋項目          | 地址             |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 地盤總面積(公頃)        |
|--------------------|---------------|----------------|----------|------------------|
| <b>2013-2014年度</b> |               |                |          |                  |
| 九龍城                | 啟德發展區1B號地盤第一期 | 啟德發展區1B號地盤     | 2 700    | 5.7              |
|                    | 啟德發展區1B號地盤第二期 | 啟德發展區1B號地盤     | 2 900    |                  |
|                    | 啟德發展區1B號地盤第三期 | 啟德發展區1B號地盤     | 2 500    |                  |
| 深水埗                | 西邨路           | 西邨路            | 1 500    | 1.0              |
| 葵青                 | 大白田街          | 大白田街、石排街<br>交界 | 800      | 0.8              |
|                    | 葵盛圍           | 葵盛圍            | 1 500    | 1.9              |
| 西貢(將軍澳)            | 將軍澳第65B區      | 將軍澳第65B區       | 2 100    | 2.3              |
| <b>合共：</b>         |               |                |          | 14 100           |
| <b>2014-2015年度</b> |               |                |          |                  |
| 深水埗                | 蘇屋邨第一期        | 蘇屋邨            | 2 900    | 8.0 <sup>@</sup> |
| 黃大仙                | 東頭平房區東        | 培民街            | 1 000    | 1.2              |
| 沙田                 | 沙田第52區第一期     | 水泉澳            | 3 000    | 2.7              |
| 北區                 | 上水第36區西       | 保健路、清曉路交界      | 1 400    | 1.2              |
| 元朗                 | 洪水橋第13區第一至三期  | 洪水橋田心路、洪元路交界   | 4 400    | 6.4 <sup>@</sup> |
| <b>合共：</b>         |               |                |          | 12 700           |

| 完工年期／地區            | 公屋項目             | 地址           | 預計建成單位數目 | 地盤總面積(公頃)        |
|--------------------|------------------|--------------|----------|------------------|
| <b>2015-2016年度</b> |                  |              |          |                  |
| 東區                 | 柴灣工廠大廈           | 吉勝街          | 200      | 0.4              |
| 觀塘                 | 牛頭角下邨第二期         | 牛頭角下邨        | 600      | 0.6              |
|                    | 安達臣道石礦場D號地盤      | 安達臣道         | 3 500    | 2.6              |
|                    | 安達臣道石礦場E號地盤第一至二期 | 安達臣道         | 5 100    | 4.0 <sup>@</sup> |
|                    | 鯉魚門第三期           | 欣榮街、高超道交界    | 400      | 0.8              |
| 沙田                 | 沙田第52區第二至四期      | 水泉澳          | 8 100    | 13.6             |
| 大埔                 | 寶鄉街              | 寶鄉街          | 500      | 0.5              |
| 元朗                 | 洪水橋第13區第三期       | 洪水橋田心路、洪元路交界 | 500      | 6.4 <sup>@</sup> |
|                    | 前凹頭政府宿舍          | 友善街          | 1 200    | 3.7              |
|                    | 前元朗邨             | 元朗邨          | 400      | 0.4              |
| 合共：                |                  |              | 20 500   |                  |
| <b>2016-2017年度</b> |                  |              |          |                  |
| 深水埗                | 蘇屋邨第一期           | 蘇屋邨          | 400      | 8.0 <sup>@</sup> |
| 觀塘                 | 安達臣道石礦場A號地盤      | 安達臣道         | 1 500    | 1.4              |
|                    | 安達臣道石礦場B號地盤第一至二期 | 安達臣道         | 5 700    | 3.9              |
|                    | 安達臣道石礦場C1號地盤     | 安達臣道         | 1 300    | 1.4              |
|                    | 安達臣道石礦場E號地盤第二期   | 安達臣道         | 800      | 4.0 <sup>@</sup> |
| 黃大仙                | 新蒲崗分層工廠大廈        | 太子道東、景康街交界   | 900      | 0.7              |

| 完工年期／<br>地區 | 公屋項目          | 地址         | 預計建成<br>單位<br>數目 | 地盤<br>總面積<br>(公頃) |
|-------------|---------------|------------|------------------|-------------------|
| 離島          | 東涌第56區        | 東涌第56區     | 3 500            | 3.3               |
| 屯門          |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一期 |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 2 600            | 1.8               |
|             |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第二期 | 屯門第54區2號地盤 | 2 100            | 2.4               |
| 合共：         |               |            | 18 700           |                   |
| 總數：         |               |            | 79 100           |                   |

註：

有關數字可能更新。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相加結果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 地盤面積為所有期數的總面積，單位數目則分別在不同年份落成。

## 附件二

### 居屋建屋量(2013-2014年度至2016-2017年度)

| 完工年期／<br>地區        | 公屋項目           | 地址             | 預計建成<br>單位數目 | 地盤<br>總面積<br>(公頃) |
|--------------------|----------------|----------------|--------------|-------------------|
| <b>2016-2017年度</b> |                |                |              |                   |
| 葵青                 | 青康路            | 青康路            | 500          | 0.5               |
| 荃灣                 | 沙嘴道            | 沙嘴道、德士古道<br>交界 | 900          | 1.0               |
| 沙田                 | 美滿里，沙田第<br>4C區 | 美滿里            | 200          | 0.2               |
|                    | 碧田街，沙田第<br>4D區 | 碧田街            | 300          | 0.3               |
| 元朗                 | 宏業西街           | 宏業西街           | 200          | 0.5               |
| 合共：                |                |                | 2 100        |                   |

註：

有關數字可能更新。

## 規管新界及市區的僭建物

**20. 湯家驥議員：**主席，政府於2011年6月28日公布一套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下稱“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方案，包括推出“新界村屋僭建物申報計劃”(“申報計劃”)。根據該計劃，新界村屋的業主可在2012年12月31日前，就於2011年6月28日以前建成、屬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僭建物向屋宇署申報，並且在其後每5年委任合資格人士對有關僭建物進行檢驗及安全證明，便可暫時無須清拆僭建物；而屋宇署將會優先取締未有申報的僭建物。此外，屋宇署於去年4月1日成立了村屋組，由41名人員組成。他們前往不同的鄉村勘察及搜證，而該組的首輪取締目標是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現有村屋僭建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僭建物的類別劃分，屋宇署接獲根據申報計劃提交的申報的分項數字，以及涉及的僭建物獲准保留的申報宗數；
- (二) 當局有否統計或估計，現時新界村屋(包括丁屋及祖屋)的僭建物的情況；如有，各區有多少幢村屋有屬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並按僭建物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如何處理屬首輪取締目標的僭建物；自2011年6月28日至今，屋宇署就該等僭建物發出了多少張清拆令；
- (四) 屋宇署的村屋組自成立至今的工作進展為何，包括勘察了哪些地區的村屋、發出了多少張清拆令，以及該等清拆令涉及哪些地區及哪些類別的僭建物；及
- (五) 鑒於當局曾表示，會以一視同仁的原則處理市區及新界的僭建物，而屋宇署於去年12月底就貝璐道4號屋一個屬“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向有關業主發出勸諭信後，容許屋主及他委任的認可人士先後就該僭建物提交6次補救方案，至今尚未拆除該僭建物，屋宇署是否已放棄規定有關業主須先將僭建物清拆，然後才可向屋宇署遞交改建工程的申請及圖則的執法政策；若是，改變政策的原因及詳情為何，以及新政策於何時實施；屋宇署會否同樣容許未有申報及屬首輪取締目標的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業主先提交補救方案，而無需先拆除該等僭建物；若否，屋宇署是否有兩種不同的執法政策；若是，原因和準則為何；若否，為何兩者處理有所不同？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樓宇安全問題，在處理違例建築工程(一般稱“僭建物”)時，屋宇署一直以樓宇和公眾安全為先，並且秉持依法辦事的精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現行的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在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俗稱“村屋”的僭建物方面，我們也是依循相同的原則，以“分類規管、按序處理”的辦法，務實地處理現存村屋僭建物的問題。

為加強對村屋僭建物的執法工作，屋宇署自去年4月1日起實施加強的執法政策。在這執法政策下，屋宇署除維持一貫做法，向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正在施工的違例建築工程及新建僭建物即時執法之外，也把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僭建物列作首輪取締目標，優先進行執法。

與此同時，屋宇署亦就其他違例情況較輕及潛在風險較低的現存村屋僭建物，推行申報計劃。村屋的業主可就符合資格的現存村屋僭建物，向屋宇署申報及提交資料，並安排由合資格人員進行安全檢驗和核證。獲接納申報的合資格僭建物，只要其後每5年再進行一次安全檢驗和核證，在對首輪取締目標執法階段期間，除非變得有迫切危險，否則不會被要求立即清拆。申報計劃的申報期限已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屋宇署會分析透過申報計劃所收集的資料，對僭建物進行分類和風險評估，以制訂適當的後續工作。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申報期完結為止，屋宇署共收到約18 000份根據申報計劃而提交的申報表格，涵蓋的僭建物類別主要包括圍封式露台、天台圍封式和非圍封式搭建物及地面一層的擴建物等。屋宇署現仍正在處理所接獲的申報申請，因此，我們現階段未能提供所申報的僭建物類別分項數字及獲接納的申報宗數等資料。
- (二) 由於新界地區廣闊、村屋分布零散，政府在過往並沒有就新界村屋(不論是否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建造的小型屋宇)僭建物進行全面調查和統計。故此，我們未能提供新界各區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的相關資料。
- (三)及(四)

屋宇署於2012年4月1日起成立專責的村屋組，處理有關新界村屋僭建物的工作。針對屬首輪取締目標的村屋僭建物

的大規模行動在2012年年中展開。鑑於對首輪取締目標的執法工作規模龐大，大規模行動會分階段和有系統地進行。截至2013年5月底，屋宇署已從新界9個地方行政區選取17條目標鄉村，逐村巡查了約4 700幢村屋，並就上述巡查所發現的首輪取締目標僭建物，發出約130張法定命令，着令業主進行所須工程糾正違規情況。有關命令涉及的村屋分布於新界9個地方行政區，涉及的僭建物主要包括樓高4層或以上的村屋，以及覆蓋村屋的有蓋面積超過一半的圍封式天台搭建物。在上述已發出的法定命令中，有4張已獲遵從。屋宇署現正按照既定程序，就約40宗逾期未有遵從法定命令規定的個案，安排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並跟進其餘的法定命令。此外，屋宇署剛在新界9個地方行政區的另外35條目標鄉村展開大規模行動，巡查約4 800幢村屋，以辨識首輪取締目標進行執法。

(五) 根據屋宇署的一貫程序，如在視察後確定有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而有關僭建物沒有迫切危險，亦不是緊急個案，該署會向業主發出勸諭信，敦促其盡快自行糾正違規情況。若業主未能在指定限期內進行糾正工程，屋宇署便會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業主進行所需工程糾正違規情況。若僭建物屬較複雜或大型，屋宇署會要求業主須委任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呈交糾正違規情況的補救工程建議，並在補救工程方案獲屋宇署接納後，方可進行有關補救工程。

有關貝璐道4號4號屋的僭建物個案，屋宇署一直按照既定程序、現行執法政策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採取跟進行動。有關4號屋地下低層的違例擴建樓面空間，如上所述，按屋宇署的一貫程序，業主須委任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呈交糾正違規情況的補救工程建議，使該僭建樓面空間封閉及不能使用，並在補救工程方案獲屋宇署接納後，方可進行有關補救工程。屋宇署已於2013年5月30日接納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提交的修訂建議方案。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繼續與業主委任的認可人士跟進補救工程的進行。

至於處理新界村屋的僭建物方面，根據申報計劃的規定，屬首輪取締目標的村屋僭建物並不符合資格參與申報，屋

宇署會按計劃優先予以取締，並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一般而言，接獲該等法定命令的業主，須在指定限期內拆除有關的僭建物或進行糾正工程以終止違規的情況。視乎僭建物的情況，業主或須委任認可人士向屋宇署呈交糾正違規情況的補救工程建議，並在補救工程方案獲屋宇署接納後，方可進行有關補救工程。有關原則與處理市區的僭建物一致。

### 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約滿酬金事宜

**21. 鄧家彪議員：**主席，關於各政策局／部門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約滿酬金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政策局／部門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為何；
- (二) 鑑於僱主可使用其為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向有關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過去5年，每個政策局／部門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i)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以及在抵銷前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ii)支付的遣散費總額，以及在抵銷前須支付的遣散費總額；
- (三) 鑑於部分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招聘廣告訂明，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向有關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相等於其底薪總額的15%或10%，過去5年，每個政策局／部門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約滿酬金總額，以及加上有關的強積金供款後的款項總額為多少；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帶頭取消第(三)部分提及的以強積金計劃供款減少其需支付的約滿酬金款額的安排，讓其他僱主效法；如否，會否考慮在招聘廣告所載的聘用條款中，將約滿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的計算方式分開列明，讓申請者更為清晰有關職位的聘用條款？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5年，各局／部門／辦公室(“局／部門”)為其聘用的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總額載列於附件一。
- (二) 政府在1999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局／部門能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之下，局／部門可全權釐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聘用條款，惟須依循的指導原則是有關條款和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因此，局／部門均需根據《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向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下，局／部門首長自行負責其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管理及所需的經費。由於個別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詳細計算及發放均由其所屬的局／部門安排及處理，公務員事務局未能提供過去5年每個局／部門向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所涉及的金額，以及抵銷僱主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前所涉及的金額的分項數據。

- (三) 過去5年，各局／部門向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約滿酬金總額見附件二。然而，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各局／部門於個別年度向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發放的約滿酬金及相關強積金供款的款項總額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分項數據。
- (四) 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之下，局／部門首長可全權釐定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聘用條款和條件，包括考慮當前的招聘情況及人力市場的狀況等因素，決定應否給予約滿酬金和約滿酬金的水平。根據目前的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金額加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的水平如下：

(1)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 (i) 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是需要技能(即要求具備管理、專業、技術或其他專門範疇的技能)，其酬金加上政府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15%；及
- (ii) 如該工作是無需要技能，有關的百分比則定為10%。

由於這些條款在招聘時已清楚列明，並載列於聘書中，我們認為無需修改現行的招聘廣告安排。此外，政府發放的約滿酬金，與政府作為僱主所作的強積金供款，兩者均從政府經費支付，並不存在以強積金供款減少約滿酬金的情況。

#### 附件一

#### 過去5年各局／部門為其聘用的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僱主供款總額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979                         | 2,246                         | 2,143                         | 2,366                         | 2,629                         |
| 建築署                            | 459                           | 460                           | 657                           | 442                           | 530                           |
| 審計署                            | 9                             | 0                             | 0                             | 0                             | 0                             |
| 醫療輔助隊                          | 10                            | 4                             | 4                             | 1                             | 0                             |
| 屋宇署                            | 7,062                         | 6,926                         | 5,238                         | 4,021                         | 4,355                         |
| 政府統計處                          | 1,351                         | 1,989                         | 3,028                         | 3,115                         | 2,048                         |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41                            | 43                            | 60                            | 73                            | 60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br>(包括效率促進組) | 2,238                         | 2,655                         | 2,806                         | 3,304                         | 3,562                         |
| 民航處                            | 144                           | 136                           | 233                           | 256                           | 301                           |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1,453                         | 1,176                         | 1,124                         | 987                           | 919                           |
| 公務員事務局   | 21                            | 16                            | 12                            | 12                            | 14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243                           | 354                           | 366                           | 363                           | 444                           |
| 公司註冊處    | 474                           | 417                           | 463                           | 593                           | 592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109                           | 133                           | 161                           | 114                           | 125                           |
| 懲教署      | 126                           | 130                           | 108                           | 86                            | 59                            |
| 香港海關     | 374                           | 187                           | 178                           | 119                           | 123                           |
| 衛生署      | 7,700                         | 8,562                         | 5,464                         | 5,924                         | 6,412                         |
| 律政司      | 376                           | 334                           | 408                           | 575                           | 602                           |
| 發展局      | 237                           | 282                           | 384                           | 428                           | 570                           |
| 渠務署      | 1,521                         | 909                           | 812                           | 787                           | 873                           |
| 教育局      | 7,434                         | 7,546                         | 7,999                         | 8,664                         | 9,527                         |
| 機電工程署    | 14,023                        | 14,994                        | 16,167                        | 16,349                        | 16,986                        |
| 環境局      | 76                            | 81                            | 79                            | 59                            | 65                            |
| 環境保護署    | 1,361                         | 1,408                         | 1,382                         | 1,441                         | 1,518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228                           | 227                           | 458                           | 602                           | 857                           |
| 消防處      | 459                           | 450                           | 596                           | 1,046                         | 1,090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5,316                         | 4,217                         | 3,564                         | 2,821                         | 2,842                         |
| 食物及衛生局   | 174                           | 190                           | 270                           | 148                           | 205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128                           | 139                           | 131                           | 163                           | 178                           |
| 政府化驗所    | 318                           | 225                           | 249                           | 208                           | 270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255                           | 267                           | 182                           | 180                           | 148                           |
| 政府產業署    | 83                            | 82                            | 79                            | 92                            | 101                           |
| 路政署      | 1,087                         | 735                           | 530                           | 374                           | 405                           |
| 民政事務局    | 241                           | 247                           | 291                           | 892                           | 506                           |
| 民政事務總署   | 2,401                         | 3,208                         | 3,703                         | 3,103                         | 3,472                         |
| 香港天文台    | 227                           | 228                           | 252                           | 267                           | 300                           |
| 香港警務處    | 1,516                         | 1,476                         | 1,325                         | 1,155                         | 1,261                         |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香港郵政                                 | 11,523                        | 10,993                        | 10,986                        | 11,372                        | 11,973                        |
| 入境事務處                                | 1,251                         | 1,205                         | 1,010                         | 801                           | 614                           |
| 獨立監察警方<br>處理投訴委員<br>會                | 60                            | 0                             | 0                             | 0                             | 0                             |
| 政府新聞處                                | 241                           | 227                           | 230                           | 194                           | 233                           |
| 稅務局                                  | 1,006                         | 974                           | 970                           | 949                           | 1,064                         |
| 創新科技署                                | 353                           | 429                           | 559                           | 645                           | 664                           |
| 知識產權署                                | 222                           | 221                           | 180                           | 124                           | 189                           |
| 投資推廣署                                | 629                           | 656                           | 678                           | 679                           | 842                           |
| 公務及司法人<br>員薪俸及服務<br>條件諮詢委員<br>會聯合秘書處 | 98                            | 17                            | 0                             | 0                             | 0                             |
| 司法機構                                 | 1,252                         | 1,041                         | 1,125                         | 1,134                         | 943                           |
| 勞工及福利局                               | 238                           | 284                           | 285                           | 297                           | 380                           |
| 勞工處                                  | 1,645                         | 1,576                         | 1,484                         | 1,688                         | 1,937                         |
| 土地註冊處                                | 978                           | 978                           | 955                           | 975                           | 1,026                         |
| 地政總署                                 | 1,834                         | 2,140                         | 2,273                         | 2,052                         | 2,283                         |
| 法律援助署                                | 40                            | 36                            | 35                            | 38                            | 40                            |
| 康樂及文化事<br>務署                         | 13,607                        | 13,669                        | 13,167                        | 12,461                        | 12,884                        |
| 海事處                                  | 299                           | 161                           | 128                           | 173                           | 184                           |
| 通訊事務管理<br>局辦公室 <sup>(2)</sup>        | 1,173                         | 1,163                         | 1,158                         | 1,246                         | 1,383                         |
| 政府資訊科技<br>總監辦公室                      | 170                           | 198                           | 226                           | 204                           | 250                           |
| 破產管理署                                | 298                           | 375                           | 462                           | 461                           | 480                           |
| 規劃署                                  | 271                           | 291                           | 356                           | 370                           | 331                           |
| 香港電台                                 | 3,170                         | 3,459                         | 3,604                         | 3,728                         | 3,809                         |
| 差餉物業估價<br>署                          | 496                           | 603                           | 673                           | 637                           | 735                           |
| 選舉事務處                                | 2,213                         | 421                           | 1,194                         | 3,236                         | 3,922                         |
| 保安局                                  | 159                           | 186                           | 190                           | 169                           | 195                           |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社會福利署        | 3,081                         | 2,429                         | 2,103                         | 1,968                         | 1,811                         |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3,348                         | 3,734                         | 3,993                         | 3,911                         | 3,761                         |
| 工業貿易署        | 351                           | 873                           | 929                           | 890                           | 971                           |
| 運輸及房屋局       | 34                            | 41                            | 45                            | 42                            | 40                            |
| 運輸署          | 1,320                         | 1,470                         | 1,319                         | 1,284                         | 1,078                         |
| 庫務署          | 769                           | 812                           | 579                           | 644                           | 581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 163                           | 179                           | 176                           | 220                           | 256                           |
| 水務署          | 1,567                         | 946                           | 780                           | 1,102                         | 1,117                         |
| 總計           | 115,113                       | 114,466                       | 112,758                       | 114,824                       | 119,925                       |

註：

- (1)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 (2) 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有關科別，已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上列2008-2009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數字反映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合共的供款總額。

## 附件二

### 過去5年各局／部門向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發放的約滿酬金總額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173                           | 215                           | 278                           | 132                           | 185                           |
| 建築署     | 2,956                         | 1,373                         | 2,732                         | 1,895                         | 1,624                         |
| 審計署     | 44                            | 0                             | 0                             | 0                             | 0                             |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醫療輔助隊                      | 0                             | 22                            | 0                             | 7                             | 0                             |
| 屋宇署                        | 14,394                        | 15,559                        | 18,416                        | 8,722                         | 7,616                         |
| 政府統計處                      | 1,465                         | 1,599                         | 2,865                         | 3,028                         | 2,408                         |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98                            | 44                            | 70                            | 86                            | 190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效率促進組) | 3,270                         | 5,125                         | 6,161                         | 6,289                         | 8,384                         |
| 民航處                        | 1,349                         | 572                           | 996                           | 521                           | 2,048                         |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3,847                         | 2,909                         | 2,814                         | 2,562                         | 2,143                         |
| 公務員事務局                     | 38                            | 22                            | 0                             | 0                             | 0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523                           | 546                           | 1,003                         | 636                           | 1,201                         |
| 公司註冊處                      | 830                           | 949                           | 894                           | 909                           | 809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241                           | 272                           | 286                           | 322                           | 307                           |
| 懲教署                        | 441                           | 329                           | 262                           | 264                           | 51                            |
| 香港海關                       | 132                           | 46                            | 51                            | 153                           | 47                            |
| 衛生署                        | 9,084                         | 5,660                         | 5,476                         | 3,947                         | 2,993                         |
| 律政司                        | 635                           | 743                           | 619                           | 1,141                         | 1,474                         |
| 發展局                        | 607                           | 472                           | 1,751                         | 1,524                         | 2,386                         |
| 渠務署                        | 4,441                         | 2,732                         | 2,021                         | 2,391                         | 1,849                         |
| 教育局                        | 10,222                        | 8,806                         | 9,464                         | 7,747                         | 10,460                        |
| 機電工程署                      | 24,954                        | 26,419                        | 26,047                        | 35,905                        | 33,290                        |
| 環境局                        | 44                            | 116                           | 130                           | 21                            | 56                            |
| 環境保護署                      | 1,927                         | 2,100                         | 3,478                         | 2,665                         | 3,215                         |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462                           | 475                           | 777                           | 1,730                         | 2,767                         |
| 消防處                        | 745                           | 247                           | 965                           | 507                           | 1,121                         |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4,520                         | 2,008                         | 1,945                         | 4,386                         | 2,746                         |
| 食物及衛生局                   | 204                           | 788                           | 345                           | 130                           | 570                           |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279                           | 841                           | 317                           | 701                           | 694                           |
| 政府化驗所                    | 8                             | 34                            | 51                            | 15                            | 0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209                           | 210                           | 139                           | 67                            | 113                           |
| 政府產業署                    | 118                           | 165                           | 83                            | 181                           | 129                           |
| 路政署                      | 5,229                         | 3,485                         | 2,094                         | 1,946                         | 966                           |
| 民政事務局                    | 575                           | 299                           | 520                           | 702                           | 553                           |
| 民政事務總署                   | 2,262                         | 3,431                         | 4,142                         | 5,395                         | 3,735                         |
| 香港天文台                    | 620                           | 698                           | 726                           | 654                           | 466                           |
| 香港警務處                    | 3,635                         | 4,302                         | 3,918                         | 3,779                         | 3,445                         |
| 香港郵政                     | 6,317                         | 6,079                         | 9,950                         | 8,749                         | 7,576                         |
| 入境事務處                    | 453                           | 1,263                         | 999                           | 949                           | 832                           |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 43                            | 0                             | 0                             | 0                             | 0                             |
| 政府新聞處                    | 1,249                         | 1,258                         | 1,240                         | 1,138                         | 1,302                         |
| 創新科技署                    | 1,419                         | 1,145                         | 1,788                         | 1,867                         | 4,184                         |
| 知識產權署                    | 394                           | 322                           | 317                           | 180                           | 185                           |
| 投資推廣署                    | 2,841                         | 3,866                         | 5,324                         | 3,090                         | 5,174                         |
|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 510                           | 106                           | 0                             | 0                             | 0                             |
| 司法機構                     | 1,353                         | 861                           | 959                           | 1,073                         | 1,078                         |
| 勞工及福利局                   | 329                           | 380                           | 984                           | 950                           | 851                           |
| 土地註冊處                    | 1,161                         | 1,539                         | 2,326                         | 1,796                         | 1,795                         |
| 地政總署                     | 4,631                         | 4,439                         | 6,378                         | 5,540                         | 6,160                         |
| 法律援助署                    | 145                           | 32                            | 31                            | 24                            | 3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22,507                        | 18,095                        | 20,605                        | 18,601                        | 19,994                        |

| 局／部門                      | 2008-2009<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09-2010<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0-2011<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1-2012<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2012-2013<br>年度<br>(港幣<br>千元) |
|---------------------------|-------------------------------|-------------------------------|-------------------------------|-------------------------------|-------------------------------|
| 海事處                       | 1,322                         | 611                           | 186                           | 331                           | 455                           |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sup>(2)</sup> | 1,428                         | 2,679                         | 2,020                         | 2,842                         | 2,290                         |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318                           | 190                           | 1,073                         | 700                           | 440                           |
| 破產管理署                     | 451                           | 808                           | 1,067                         | 1,087                         | 1,377                         |
| 規劃署                       | 655                           | 504                           | 559                           | 765                           | 480                           |
| 香港電台                      | 6,817                         | 8,244                         | 8,696                         | 8,692                         | 8,882                         |
| 差餉物業估價署                   | 931                           | 1,464                         | 1,419                         | 1,198                         | 1,412                         |
| 選舉事務處                     | 1,897                         | 657                           | 1,224                         | 2,871                         | 3,447                         |
| 保安局                       | 328                           | 261                           | 351                           | 306                           | 350                           |
| 社會福利署                     | 1,605                         | 568                           | 689                           | 1,162                         | 1,423                         |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2,861                         | 3,342                         | 3,857                         | 3,921                         | 4,266                         |
| 工業貿易署                     | 310                           | 1,173                         | 1,372                         | 2,250                         | 1,964                         |
| 運輸及房屋局                    | 18                            | 54                            | 31                            | 63                            | 32                            |
| 運輸署                       | 2,803                         | 2,276                         | 2,187                         | 2,065                         | 1,762                         |
| 庫務署                       | 2,892                         | 3,168                         | 2,356                         | 1,689                         | 1,729                         |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 275                           | 872                           | 436                           | 506                           | 604                           |
| 水務署                       | 3,787                         | 1,972                         | 1,406                         | 1,620                         | 2,002                         |
| 總計                        | 172,631                       | 161,841                       | 181,666                       | 177,085                       | 182,118                       |

註：

- (1)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4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18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 (2) 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有關科別，已合併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上列2008-2009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數字反映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合共發放的約滿酬金總額。

## 對在公共屋邨內提供公用設施的限制

**22. 胡志偉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某些公共屋邨由於總樓面面積已超出有關的規劃上限，或受到地契條款所限，所以難以增建或改建屋邨內的公用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所有公共屋邨(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屋邨)所在土地的准許地積比率，以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實際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及邨內公用設施的樓面面積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 公共屋邨<br>名稱 | 准許<br>地積比率 | 實際<br>地積比率 | 總樓面面積 | 公用設施的<br>樓面面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按照屋邨類型(即(i)由房屋署管轄的公共租住屋邨(下稱“公屋屋邨”);(ii)租置屋邨；及(iii)邨內有屬於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資產的公共屋邨)劃分，改建屋邨內的公用設施分別涉及哪些程序(包括需否補地價)及審批準則為何；
- (三) 過去5年，申請在公共屋邨範圍內增建公用設施而被有關當局否決的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公共屋邨名稱、涉及的設施及其面積，以及申請被否決的原因)為何；及
- (四) 現時，公共屋邨的公眾地方的上蓋面積是否限於有關的土地面積的某個百分比之內；如是，詳情為何，有蓋的行人道及休憩處是否計算入上蓋面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以不同形式(包括接管令及土地契約等)批出土地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發展公屋屋邨。視乎批地方式，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也有不同。

就根據接管令授予房委會管理權的公屋屋邨而言，房屋署如要進行公用設施的改建或加建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適用於有關屋邨的規劃要求(包括地積比率的限制)。

就以土地契約方式批地的屋邨(包括租置屋邨及有拆售資產的公屋屋邨)，在進行公用設施的改建或加建工程時，除了要符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的規劃要求外，亦須符合土地契約內的有關條文。房屋署特別要遵守土地契約條款，其中包括地段內各項物業設施的用途、面積規限等，如需修改土地契約的有關條款，業權擁有者須向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申請並按需要繳付補價。

我現就胡志偉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 公屋屋邨及租置屋邨所在土地的准許地積比率，是按照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屋邨的接管令或土地契約並沒有列明該限制。我們現將相關資料表列於附件。個別屋邨在落成後，或會按居民的需要作改建或加建工程，從而令有關屋邨現時的總樓面面積及實際地積比率有所更改。個別屋邨(以及其內的公用設施)的樓面面積，需要按現行相關法規及有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如適用)作詳細檢測後才可確定。

(二)及(三)

一般而言，在沒有拆售資產的公屋屋邨，房委會會根據接管令獲政府授予管理權處理屋邨公用設施的改建。如要進行改建工程，該項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適用於有關屋邨的規劃要求。至於有拆售資產的屋邨則以土地契約批地，有關工程除了要符合《建築物條例》及規劃要求外，亦須符合土地契約內的有關條文，如工程涉及放寬或更改土地契約條款，例如增加樓面面積，便須向地政總署申請，該署會決定是否需要因為更改土地契約條款而要求補償地價。

租置屋邨亦是以土地契約批地，如要在公用地方進行公用設施改建工程，業主立案法團須向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提出申請。如工程涉及放寬或更改土地契約條款，地政總署會決定是否會就有關申請要求補償地價。

房屋署為公屋屋邨進行改建設施前，會研究每項工程在技術及規劃限制方面的可行性，然後按需要向相關部門進行申請。過去5年，並沒有相關被拒絕的個案。

(四) 根據《建築物條例》，位於屋邨公用地方的有蓋建築物，均須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並須符合有關屋邨的地積比率，以及土地契約的限制(如適用)。

## 附件

## 公屋屋邨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鴨脷洲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蝴蝶邨    | (1)    |
| 澤安邨    | (2)    |
| 長青邨    | (1)    |
| 長亨邨    | (1)    |
| 長康邨    | (1)    |
| 長貴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象山邨    | (1)    |
| 長宏邨    | (1)    |
| 清河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彩輝邨    | (2)    |
| 彩福邨    | (2)    |
| 彩虹邨    | (2)    |
| 彩明苑    | 大綱圖沒註明 |
| 彩德邨    | (2)    |
| 柴灣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彩雲一邨   | (2)    |
| 彩雲二邨   | (2)    |
| 彩盈邨    | (2)    |
| 彩園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竹園(南)邨 | (2)    |
| 秦石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頌安邨    | (1)    |
| 青逸軒    | (1)    |
| 幸福邨    | (2)    |
| 富昌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富山邨           | (2)                          |
| 富泰邨           | (1)                          |
| 富東邨           | 住宅地積比率五倍                     |
| 福來邨           | (1)                          |
| 俊宏軒           | 大綱圖沒註明                       |
| 厚德一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高盛台           | (1)                          |
| 興民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興東邨           | 地積比率六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為準 |
| 興華一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興華二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顯耀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何文田邨          | (2)                          |
| 海富苑<br>(公屋部分) | 大綱圖沒註明                       |
| 康東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海麗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紅磡邨           | (2)                          |
| 嘉福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啟田邨           | (2)                          |
| 啟業邨           | (2)                          |
| 金坪邨           | 住宅地積比率一點八倍，非住宅地積比率零點一倍       |
| 健明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高翔苑           | (2)                          |
| 高怡邨           | (2)                          |
| 葵涌邨           | (3)                          |
| 葵芳邨           | (1)                          |
| 葵聯邨           | (1)                          |
| 葵盛(東)邨        | (1)                          |
| 葵盛(西)邨        | (1)                          |
| 廣福邨           | (1)                          |
| 廣田邨           | (2)                          |
| 荔景邨           | (1)                          |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麗閣邨       | (2)                          |
| 麗安邨       | (2)                          |
| 藍田邨       | (2)                          |
| 麗瑤邨       | (1)                          |
| 利安邨       | (1)                          |
| 梨木樹邨      | (1)                          |
| 梨木樹一邨     | (1)                          |
| 梨木樹二邨     | (1)                          |
| 瀝源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鯉魚門邨      | (2)                          |
| 樂富邨       | (4)                          |
| 樂華(北)邨    | (2)                          |
| 樂華(南)邨    | (2)                          |
| 牛頭角下邨     | (2)                          |
| 黃大仙下邨(二區) | (2)                          |
| 隆亨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龍田邨       |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
| 馬坑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馬頭圍邨      | (2)                          |
| 美林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美田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美東邨       | (2)                          |
| 明德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模範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南山邨       | (2)                          |
| 雅寧苑       | 大綱圖沒註明                       |
| 銀灣邨       |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
| 愛民邨       | (2)                          |
| 安田邨       | (2)                          |
| 愛東邨       | 地積比率六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為準 |
| 安定邨       | (1)                          |
| 安蔭邨       | (1)                          |
| 白田邨       | (2)                          |
| 坪石邨       | (2)                          |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平田邨     | (2)                                   |
| 寶達邨     | (2)                                   |
| 寶田邨     | (1)                                   |
| 西環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三聖邨     | (1)                                   |
| 碩門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善明邨     | 住宅地積比率五點五倍，非住宅地積比率零點五倍                |
| 秀茂坪邨    | (2)                                   |
| 秀茂坪(南)邨 | (2)                                   |
| 沙角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沙田坳邨    | (2)                                   |
| 石硤尾邨    | (2)                                   |
| 石籬一邨    | (1)                                   |
| 石籬二邨    | (1)                                   |
| 石排灣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石圍角邨    | (1)                                   |
| 石蔭(東)邨  | (1)                                   |
| 石蔭邨     | (1)                                   |
| 常樂邨     | (2)                                   |
| 尚德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水邊圍邨    | (1)                                   |
| 順利邨     | (2)                                   |
| 順安邨     | (2)                                   |
| 順天邨     | (2)                                   |
| 小西灣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新翠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新田圍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大坑東邨    | (2)                                   |
| 天恩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大興邨     | (1)                                   |
| 大窩口邨    | (1)                                   |
| 大元邨     | (1)                                   |
| 天澤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晴邨     | 住宅(甲類)用地最高地積比率未註明，住宅(乙類)(一)用地最高地積比率五倍 |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天恆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瑞一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瑞二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慈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華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田灣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逸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耀一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耀二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天悅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翠樂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翠屏南邨   | (2)      |
| 慈正邨    | (2)      |
| 慈康邨    | (2)      |
| 慈樂邨    | (2)      |
| 慈民邨    | (2)      |
| 東匯邨    | (2)      |
| 元州邨    | (2)      |
| 牛頭角上邨  | (2)      |
| 黃大仙上邨  | (2)      |
| 華富一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華富二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華荔邨    | (1)      |
| 華心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雲漢邨    | (2)      |
| 環翠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橫頭磡邨   | (2)      |
| 禾輦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和樂邨    | (2)      |
| 湖景邨    | (1)      |
| 欣安邨    | 住宅地積比率五倍 |
| 逸東(一)邨 |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
| 逸東(二)邨 | 不在大綱圖範圍內 |
| 油麗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友愛邨    | (1)      |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油塘邨           | (2)                          |
| 耀東邨           | 地積比率六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為準 |
| 漁灣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雍盛苑<br>(公屋部分) | 大綱圖沒註明                       |

資料來源：摘錄自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註：

- (1) 任何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的新發展，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五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九點五倍。
- (2) 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七點五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地積比率為九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七點五倍。
- (3)
  - 住宅(甲類)用地部分，任何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的新發展，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五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九點五倍。
  - 住宅(戊類)用地部分，任何建築物不得超過最高總地積比率五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 商業用地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大於17 725平方米。
  -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未註明最大總樓面面積。
  - 住宅(甲類)用地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七點五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地積比率為九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七點五倍。

### 租置屋邨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長發邨    | (1)    |
| 長安邨    | (1)    |
| 祥華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彩霞邨    | (2)    |
| 竹園(北)邨 | (2)    |
| 富亨邨    | (1)    |
| 富善邨    | (1)    |

| 名稱        | 准許地積比率 |
|-----------|--------|
| 鳳德邨       | (2)    |
| 峰華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恆安邨       | (1)    |
| 顯徑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興田邨       | (2)    |
| 建生邨       | (1)    |
| 景林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葵興邨       | (1)    |
| 廣源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李鄭屋邨      | (2)    |
| 利東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良景邨       | (1)    |
| 朗屏邨       | (1)    |
| 黃大仙下邨(一區) | (2)    |
| 南昌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寶林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博康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山景邨       | (1)    |
| 太平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太和邨       | (1)    |
| 德田邨       | (2)    |
| 田景邨       | (1)    |
| 天平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青衣邨       | (1)    |
| 翠林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翠屏(北)邨    | (2)    |
| 翠灣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東頭(二)邨    | (2)    |
| 華貴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華明邨       | 大綱圖沒註明 |
| 運頭塘邨      | (1)    |
| 耀安邨       | (1)    |

資料來源：摘錄自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註：

- (1) 任何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的新發展，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五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九點五倍。
- (2) 整幢為住用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為七點五倍，一幢建築物內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地積比率為九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七點五倍。

## 法案

###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 《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9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12-2013財政年度的帳目已經完成結算，在83個開支總目中，有37個超出《2012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應付2012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向撒瑪利亞基金、研究基金、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注資；實施一次性紓緩措施，例如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以及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相當於1個月標準金額的額外津貼等。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對該37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267億元的追加撥款，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2-2013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2013年3月2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以《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報告，並扼要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內容。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令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一旦破產時，其公積金收益所獲的保障，可與官立學校教員和本港大部分就業人口看齊。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亦聽取了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和團體都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應及早實施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委員察悉，在原訟法庭就有關伍兆勳的案件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已採取步驟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如強積金計劃成員破產，其累算權益不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而相關修訂亦早於2011年5月13日生效。就當局在2013年始提交是項條例草案，委員和團體均認為，當局實在應更早就《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交擬議修訂，令補助及津貼學校的教師可早日獲得相若保障。

由於按現行政策，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不具任何追溯效力，法案委員會對於那些公積金收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的補助學校／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所面對的困境，深表關注。部分委員請當局積極考慮以行政或特惠形式協助這些人士。當局表示不會為這些人士制訂特別安排，但假如他們在日常生活上遇到困難，可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適切的協助。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了在涉及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教員供款人的破產個案中，當局處理供款人收益的現行做法。此外，當局亦向法案委員會解釋了適用於直資學校的相關安排。委員也曾就一些法律草擬問題向當局尋求澄清。相關詳情已載於書面報告內。

法案委員會不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剛才的主席報告已清楚說明，所有委員都認為政府這項修訂來得太遲。早於2008年，有一位津貼學校的教員被頒布破產令。原訟法庭的裁定是依據《教育條例》第85(3)條：“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其實，《教育條例》中說明，一旦有公積金計劃成員破產，其在計劃內的供款、利息或捐贈(即僱主供款)，均不可因欠債而被扣押或查押。但是，該條文顯然與《破產條例》第58(1)條存在衝突。

《破產條例》第58(1)條訂明：“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原訟法庭的法官裁決時表示：“《教育條例》有關供款和利息不可轉讓或扣押的條文，並不能凌駕《破產條例》第

58(1)條 —— 即我剛才所讀的條文，這意味公積金計劃成員一旦破產，其計劃供款和紅利會被視為破產人的財產，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此外，法官作出這裁決時，還建議當局認真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擴大保障範圍，令破產人士可保持其一般退休供款及收益。其後，上述破產的教員在2009年提出上訴，上訴法庭的裁決是：破產人只有權取得破產令解除後的供款和收益。

代理主席，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的老師若在退休前一、兩年被裁定破產，或被人申請頒布破產令，他在公積金計劃的所有儲蓄和收益都會因政府太遲修訂法例而全部失去。

我們審議條例草案時當然感到很遺憾，因為政府的修訂建議來得太遲。我們亦知悉，在當局修訂法例及法庭在2008年作出裁定期間，其實有數位人士被頒令破產，他們的保障只限於法庭在2009年作出裁決的範圍，即待破產令完結後才可保持其收益，在破產令頒布前的收益須用以償還債項。

其實，政府為何這麼遲才修訂法例呢？政府同時亦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相同性質的修訂，訂明計劃成員一旦破產，有關累算權益不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擴大保障在2011年5月13日生效，而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的教員，卻要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取得更大保障，兩者相距超過2年的時間。所以，我真的很遺憾，教育局為何這麼遲才修訂《教育條例》呢？雖然剛才所說的伍兆勳破產案當事人提出上訴，但是上訴法庭在2009年已作出判決。雖然當事人及後再申請法援以再次上訴，但我認為這並不會阻礙教育局修訂《教育條例》，以保障更多人士。

我們亦留意到，除了《教育條例》有關補助及津貼學校的公積金規定外，還有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個別獨立運作的職業退休計劃。這些計劃的成員一旦破產，其計劃保障須按該條例的沒收條款處理。

就此，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亦促請當局盡快將香港有關退休保障的法例作出相類近的修訂，令所有退休供款計劃的成員一旦不幸被頒令破產，其退休供款和利息收益的保障，都能與香港大部分就業人口看齊。

除了教育局外，我希望其他政策局也盡快檢視有否其他退休計劃還未擴大保障範圍。多謝代理主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對教師退休保障的重要修訂。

過去十多年來，尤其是當經濟環境惡劣時，我代表的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曾收到任教於津貼學校和補助學校教師會員求助，指他們在破產期間，其公積金的所謂“利益”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受託人”)。原因是，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58(1)條，“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破產者的財產，包括現有的或將來的，亦即包括其公積金利益，即他們自己的供款、政府或學校贈款和有關供款或贈款宣布的股息。

雖然現行《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3)條指明，“……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但可惜的是，原訟法庭於2008年7月23日就一宗津貼學校教師破產案件作出的判決中——即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及的伍兆勳案——判定，《教育條例》第85(3)條(即我剛才引述的條文)不能阻止津貼學校公積金的利益歸屬受託人。儘管如此，法官當時亦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從而擴大保障範圍，以普遍地涵蓋破產情況下的退休利益。

同樣是教師，但情況卻截然不同。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可享的退休利益在破產時受到保障，無須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或受託人。此外，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可享的退休利益在破產時也受到類似的保障。

教協認為，明顯地，《破產條例》與《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對津貼學校和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財產保障或有抵觸，而《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利益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與《教育條例》不一致，對向津貼學校公積金和補助學校公積金供款的破產者十分不公平。

同樣是破產，官立學校和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教員，其退休利益可以獲得保障，但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教員的公積金利益卻必

須歸屬署長或受託人，他們蒙受的金錢損失可以高達數百萬元。因此，教協直接協助求助的會員(包括伍兆勳先生)，提供法律諮詢及爭取修訂法例。

教協前立法會教育界代表張文光議員於2009年11月25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得知2004年至2009年8月的5年間，資助學校教師因為破產以致其公積金利益歸屬署長或受託人的個案多達45宗，涉及金額約4,200萬元，顯示問題相當嚴重。

代理主席，我同意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因為有關修訂可以消除現有法例關於退休保障存在的差異。擬議修訂的條文參考《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利益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建議在《教育條例》第85(3)條後加入：

- “(4) 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該成員在公積金中的任何收益(不論屬已累算、正累算或將累算)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
- (5) 如某公積金成員在第(4)款實施前被判定破產，該款並不就該項破產而適用。”。

我也同意另一項修訂，即現時供款人在公積金帳戶結束後3年內需提取收益，有關修訂將破產令時段不計算在這3年內，讓破產教師不會因帳戶限時提款而影響退休保障。

我認為，有關修訂有助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一方面加強保障津貼學校及補助學校教師的財產，而另一方面，公積金也能履行其計劃原意，款項可以保留作為退休之用，不致讓供款人在退休後因為破產而失去部分或全部公積金收益。

代理主席，我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對於當局要在法院作出判決及法官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的5年後才提交有關修訂，我感到十分不滿。原因是，在這5年中，如果有津貼或補助學校教師宣布破產，他們全部不能夠獲得修訂法例後的保障。雖然當局以伍兆勳先生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為理由，解釋遲遲未能夠提交條例草案，但我認為修訂有關法例與伍先生是否上訴根本沒有必然關係。事實上，於2012年8月底，破產管理署通知教育局，法律援助署署長已向伍先生批出法律援助，即伍先生到目前為止仍然可以提出上訴，所

以，這案件的情況至今可謂尚未明朗。但是，我們現時卻正在討論條例草案。

此外，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亦提出，雖然我明白法例不具追溯效力，但在過去數年間，每年均有數宗涉及津貼或補助學校教師的破產個案。假設政府能夠及早提交條例草案，該等教師的公積金利益便可以獲得更公平的保障。因此，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曾促請政府積極考慮以行政或特惠形式來協助該等教師，但卻得不到當局正面回應。

我在此再次向政府遲遲未能提交條例草案，以及未能正面回應我剛才提及對該等受影響老師的幫助，表達不滿。

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如剛才發言的何秀蘭議員和葉建源議員指出，我們已等待條例草案足足5年時間，條例草案實在是姍姍來遲。局長應代表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教師致歉，並提出一系列支援措施，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代理主席，根據現行的《教育條例》第85(3)條，“……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意思是，教師辛辛苦苦儲蓄得來的公積金不會因為破產而化為烏有。不過，原來這種保障未能幫助津貼學校及補助學校的教師。

在過往等待當局提出條例草案的5年間，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曾向局方查詢，並得知已曾發生超過10宗個案。不過，政府當局至今為止也不會給予任何確切而具體的答覆，解釋如何幫助在“空窗期”——即修訂法例期間——發生的破產個案。

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的教師萬一破產，他們的公積金便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但官立學校的教員則受到保障。根據《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條例》，即使他們遇上破產等不幸事件，其退休利益也不會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此外，香港大部分“打工仔女”現時亦受惠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保障，不會因為破產而失去退休金保障。

在2008年的一宗案例中，一名退休教師平白損失二百四十多萬元退休金。法庭當時也建議政府盡快修訂法例，擴大保障範圍。

代理主席，我一方面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同時強烈要求局長代表政府就拖延5年才修訂法例一事，向所有受影響的津貼學校和補助學校的教師致歉，並責成局長盡快提供適切支援，協助十多宗求助個案的當事人，以及其他或許亦受影響的教師。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教育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教育局建議修訂法例，令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教師供款人的公積金收益，在破產時也不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受託人”)，目的是保障教師供款人累積的公積金收益。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何秀蘭議員及《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對《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予以支持。

在2008年，原訟法庭就一宗涉及1名津貼學校公積金教師供款人的破產案件，裁定《教育條例》不能有效保障該教師的公積金收益免於歸屬受託人，法官並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法例，擴大保障範圍，採用普遍保障破產人士退休收益的做法。

教育局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案件的發展。法院在2010年4月批准該教師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如案件在終審法院作進一步審議，有關判決可能會影響法例的修訂。然而，鑑於有關的上訴許可已逾期一段時間，所以儘管該教師仍然可以提出上訴，我們也決定採取步驟加快立法，開展草擬的工作。

我們檢討了《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即有關兩項公積金規則的相關條文，亦參考了其他主要有關退休福利的法例，例如《退休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這兩項條例下，破產成員的退休利益均受保障，不會歸屬受託人。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均是強制性儲蓄計劃，性質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相類似，並屬一次過支付款項。因此，我們參考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保障範圍，建議修訂《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令保障範圍與強積金一致。換言之，當教師供款人被裁定破產時，他保存在公積金內的整筆收益將不會視作《破產條例》下有關供款人的財產而歸屬受託人。

條例草案修訂《教育條例》，如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在法例實施當天或之後被判定破產，該名成員在該兩項公積金計劃內的任何收益的權益或權利，可免於歸屬受託人。

條例草案亦提出修訂相關附屬法例，即《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經修訂後，破產的供款人可選擇在獲解除破產後，方從已終結的帳目中提取收益。

我關注到剛才有議員提及，有否其他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的條文需要作出類似的法例修訂。我們已把意見轉達其他政策局，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

代理主席，我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讓我們能夠盡早為兩項公積金的供款人在一旦破產時提供保障。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

###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今次會議共有7項議員議案。

第一至第四項是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有關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5月22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的修訂期限。

現在請田北俊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在2013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我謹以《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3年7月10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5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3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0號法律

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7月10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本會省覽，兩項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及《〈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有關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6月11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稍後會向委員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便繼續進行磋商。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完成審議工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商品說明(通訊事務管理局不可行使的權力)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1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2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三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本會省覽，兩項有關《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盧偉國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在2013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這項修訂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此議案。

#### **盧偉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3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3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盧偉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盧偉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四項議案：延展於2013年5月29日提交本會省覽，6項有關《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一併審議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為了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進行第三批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及《公司(費用)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

代理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3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3年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b) 《2013年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c)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7號法律公告)；
- (d) 《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8號法律公告)；
- (e)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及
- (f) 《公司(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80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3年7月17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第五及第六項議員議案。這兩項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五項議員議案：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吳亮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我在今屆議會開始時的去年10月提出一項質詢，問及銀行業在香港經濟中的地位，當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給了一個令人鼓舞的回應，提及香港是世界第九大和亞洲第三大銀行中心，也是世界第六大外匯市場。到2012年9月底，在全球首100間銀行中，有70間在香港經營業務，而整個金融業佔GDP的16%，較10年前的12%至13%增長不少，成為本港經濟的第二大支柱。金融業的就業人口數目龐大，而且均屬於高質素及高產值的就業人口。該局並指出：“我們相信這行業具有全球競爭力，故此最低限度必須讓這行業維持發展及進一步有所提升。”在以上背景下，我謹提出本議案，目的是為金融業回顧過去，檢視現在，籌劃未來。

倫敦商業智囊機構Z/Yen Group每半年編制“國際金融中心指數”，對全球近80個金融中心進行評比。根據2013年3月的評比結果，香港得分為761，僅次於倫敦(807分)及紐約(787分)而居第三位，高於新加坡(759分)、蘇黎世(723分)及東京(718分)。這得來不易的成果，是長期行之有效的政策推動，再加上歷代金融家努力而達致的。當然，在發展過程中，也曾經歷過種種波折，但通過總結經驗，汲取教訓，不斷攀登新的台階。

香港開埠之初，金融業便採取“門戶開放”政策，讓外資銀行和本土銀行在公平基礎上從事業務，為香港作為一個區域性金融中心創造條件。例如，早於1859年，渣打銀行已在香港開設分行；1865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香港創辦；1913年，美國花旗銀行在香港開設分行；1917年，中國銀行在香港開設分行；1919年，東亞銀行亦相繼成立。

回顧過去，從開埠到上世紀70年代中期，金融業是作為勞動密集產業的補充，當時產品亦較單一。由二十世紀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中期，香港政府實行了一系列金融自由化政策，當時香港大規模地興建基礎建設，又適逢內地推行改革開放帶來商機，香港製造業趁勢北移，各項融資需求亦增加，金融業從輔助角色逐漸轉為經濟支柱。到1980年代中期，就海外註冊的銀行數量而論，香港已成為世界第四大金融中心，而就銀行體系的對外資產而論，香港則是世界第十一大金融中心。近年來，香港經濟擴大與內地合作，服務業成為主導，金融

產品日趨豐富。金融業對香港的貢獻不僅限於經濟方面，更將香港與世界各大城市聯結，使香港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國際都會。正如一位經濟評論家所言，歷史上從未出現過只依靠農業、製造業、文化產業造就的國際都會，要成為影響力遍及全球的國際都會，必須先具備頂尖國際金融中心的條件。因此，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對香港的經濟和其他各方面至為重要。金融業雖然佔整體GDP約16%，而就業人數只佔整體的5.6%，人均產值遠高於全港平均值，對香港的產值及稅收都有重大貢獻。

長期研究香港金融業發展的學者饒餘慶教授認為：“香港之崛起為一國際金融中心，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香港經濟兩大成就之一(另一成就是從一轉口埠轉變為富裕的工業經濟體)”。饒教授列舉了香港成功的一系列要素，包括政治與社會安定、經濟自由、法治精神與健全法制、有效率和負責任的政府、“國民待遇”紀錄、利民的稅制、低監管成本、現代化的基礎設施、信息自由等，由此值得對比優點與不足，啟發金融業人員的思考。

我認為，有以下數點是值得大家關注的。

第一，政治與社會安定方面，在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過程中，香港的政治和社會環境基本穩定，交易各方對香港充滿信心，過去一些國家出現動盪，香港就成為資金的避風港。但是，近年來香港政治爭拗和示威行動不斷，被外地人戲稱為“示威之都”。一旦失去安定的環境，對金融業將是個巨大威脅。早前美國紐約市迅速對“佔領華爾街”進行清場，是個實際維護金融中心的例子。

第二，施政效率方面，我在審議與金融業相關的信託法例時，注意到對上一次修訂相關法例的時間，已是80年前，可見香港在此方面已落後於一些普通法管轄區。舉一反三，金融業政策及法律不宜滯後，必須與時並進。

第三，監管成本方面，近年來，香港的金融業的監管趨向與國際發達地區接軌，本屬好事。但是，有人擔心香港有一傾向，是逐步脫離“原則為本(principle-based)”方法，走向指導式(prescriptive)及條文為本(rule-based)。二者孰優孰劣，見仁見智，但美國在2002年通過嚴苛的《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並未能防止2008年波及全球的次按危機，明顯使紐約落後於倫敦。我們對此建議監管機構不時檢討現時金融業的規管，是否做到嚴寬有度。

踏入二十一世紀，香港金融業令人矚目之處，是在最近數年，成為內地以外最大、流動性最高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家“十二五”規劃特別提到，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而香港亦肩負起配合國家穩步推動利率和匯率市場化改革，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試驗場”。因此，香港可以充分利用國家賦予的政策，以本身獨特的優勢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藉此提升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此，金融業人士提出了一些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功能及角色的建議，包括：

- (1) 尋求內地與其他亞洲及歐洲經濟體的人民幣交易通過香港，以加強香港的人民幣結算中心地位。
- (2) 通過建立及擴大香港的人民幣資本市場、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基金市場、保險市場及衍生工具市場，力爭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兌換、保險、定價及風險監控中心。
- (3) 努力促使香港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最後貸款人及流動性提供者。
- (4) 研究微調監管要求，爭取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離岸人民幣中心，具體措施包括：
  - (i) 爭取放寬目前香港居民每天人民幣2萬元的兌換上限。
  - (ii) 容許內地企業在香港借入人民幣，並匯回內地作其他用途；可先以廣東作為試點。
  - (iii) 擴大內地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並重點開發香港的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
  - (iv) 促進香港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及衍生工具的發展。

當然，要達致上述目標，需要政府當局及業界的共同努力的同時，亦有賴於中央有關部門的支持。

代理主席，科技是金融業競爭的主要手段之一。在金融基建方面，各方在多年來投入不少資源，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及證券支付中心的地位，現已建成一個穩健及高效率的跨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涵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隨着國際金融業的發展及

本地業界的要求，我建議香港的金融基建應該不斷加入新元素，以擴闊涵蓋範圍及增加服務與操作深度，加強國際合作同時，保障網絡營運安全。

代理主席，維護香港金融中心地位，本港必須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香港一直以來與全球的金融中心保持密切的業務聯繫，隨着人民幣走向國際化及國內其他金融中心的崛起，值得進一步探討。近期有不少城市都爭取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由倫敦、悉尼、新加坡，以至台北，都在努力爭取，例如新加坡在今年5月已成為另一個離岸人民幣清算市場，台北的取態也相當積極。我認為，香港應該與以上城市適度合作，發揮香港獨特的地緣、人才和體制上的優勢，將未來金融業發展壯大，達致互利、雙贏。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特區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作進一步的努力，包括：

- (一) 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
- (二) 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及
- (三) 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張華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何俊仁議員要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代理主席：**我會請上述議員依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吳亮星議員今天提出“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議案。這項議案辯論，正好與我在去年會期開始後不久提出的“支持證券業發展”的議案不謀而合，有互相呼應的效果。

金融業始終是一項高增值行業，除了可以提升港人的人均GDP外，還可以帶動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會計、財務及法律等，對鞏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隨着內地金融市場日趨開放和加緊向國際化接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日益重要，銀行業和證券業界都面對不少機遇和挑戰。

所以，我贊成政府推出積極的金融政策和措施，金融政策應該包括以下事項：

- (一) 自從去年3月開始實施進一步縮短午膳時間後，港交所行政總裁李小加當初以為可藉此刺激交投的良好願望，事實上並沒有實現，反而經紀因為午膳時間縮短至只有1小時，跟客戶的聯絡工作大受影響，自然生意做少了。所以，業界認為應該重新檢討，恢復1個半小時的午飯時間；
- (二) 現時港交所向本地證券商收取昂貴的報價機租機費，但未有為港交所帶來生意的內地券商，卻可以獲半價優待，實在於理不合，應予以檢討，盡快降低對本地券商報價機的昂貴收費；
- (三) 有關證監會徵費，證監會現時有70億元盈餘，遠超法例規限，故此應該向下調整。況且由於目前市況低迷，不少經紀的收入都大受打擊，故此未來數年應該繼續減免他們的牌費，減輕券商和從業員的負擔；及
- (四) 推廣債券市場，從最近一次政府發行iBond的情況來看，是大受投資者歡迎的，可見本地的確具備發展債市的條件。故此，政府大可鼓勵多些機構發債時，盡量均衡些，不要全由銀行承包，而是應像iBond般，把部分份額分給證券商承辦，並在交易所上市，這樣才會有助搞活債券市場。

在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方面，我有以下數點意見：

- (一) 現時證券商和從業員，如果遭到證監會譴責，不論過失大小，一律永久在網上記錄，令外來投資者產生錯覺，以為本地的證券商和從業員都是不守規矩的。故此，應該容許輕微或犯技術錯誤的券商——如不涉及對客戶誠信問題的券商，以及如果在3年內沒有再重犯，便可以從證監網上的黑名單中除名；
- (二) 不應要求券商在客戶做IPO融資期間，額外為客戶支付保費。因為客戶在借貸認購新股時，本身已承擔了一成資金，其餘九成又獲銀行融資，沒有理由作為中介人的證券行要為投資者作出額外5%的風險承擔。同時，要檢討證監會對券商做按揭借貸的規定，因為現時規管甚嚴謹，令業界在這方面的業務不易為，間接也令大市交投淡靜，這對香港整體金融發展沒有好處；
- (三) 說到金融基建，我雖然同意要不斷推陳出新，適應時代的變遷，但也要切合實際需要，避免好大喜功。例如港交所引入的領航星交易系統，目標是要進行高頻及高速交易，雖然可以同時兼容大量買賣、程式盤。但是，在目前市況交投淡靜的情況下，這項設施猶如一頭大白象，即使交投回升至高峰時期的過千億元，仍是一項超時代之作。但是，為數高達二十多億元的建設費，卻要由中小證券行承擔，大大增加中小券行的營運壓力，對他們絕不公平；及
- (四) 現時，市場大量開發衍生產品，也會大增本地的金融風險。現時股市已經因為美國是否退市而收緊寬鬆貨幣政策，出現大幅波動，上周更引發亞洲市場爆發一場小股災，若再來一場金融風暴或海嘯，由於衍生產品已經在本地遍地開花，令我們變得無險可守，絕對是一個重大系統風險，值得我們多加留意。

至於吳議員原議案提到的第三點，即“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其實業界一向對此都有不少期望，可惜開放是不對等的，內地券商來港開業很容易，但香港券商北上發展卻障礙重重。故此，應以深圳前海為試點，容許本地券商正式進軍內地，不要再只能當合資的投資顧問，而是可以容許直接承辦本港的證券業務。此外，證監會也不應再對本港證券行在內地為客戶做開戶見證人等行為，以各種各樣的理由橫加阻撓。

當然，我以上所說的各點，目標只有一個，就是追求一套公平的金融政策，要政府一視同仁，政策要有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否則，中小企在本地市場消失了，小投資者屆時只會任人魚肉，也不見得是一件好事。

最後，有關證監會是否有偏袒商交所的問題，我重申業界對這事是十分關注的，只是我們同時不希望事件過於政治化，同意多給一些時間讓證監會向公眾進一步交代或證明他們沒有處事不公。我會待證監會就我進一步提問作出回覆後，進一步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當我看到吳亮星議員的議案時，我在想會否有議員提出修正案，加入甚麼反對佔領中環等建議，但最後卻發現沒有。吳亮星議員在發言時，只是說了一句與這方面有關的話，因此我也只是以一句話來作回應。其實，在香港推動真正的民主，是最能夠令香港享有穩定政治環境，以及令金融業的發展更暢順和有效的方法。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的發言並無談及太多具體的措施，可能他認為只是提出這項議案便已足夠了。相比之下，張華峰議員反而在他的修正案和剛才的發言中，提出了非常具體的意見，如果要我逐一回應，會花很多時間。我只能說，無論在宏觀或微觀方面，他也提出了很多具體意見，甚至是下午休假、報價機昂貴、經紀要有機會把污名“洗底”等細微事情也有提及。我認為，政府真的要考慮具體回應同事的意見。當然，局長不可能立即在數分鐘或一、兩個小時內能作出回應。但是，我仍希望，如果議員提出的觀點是比較具體的話，政府便真的要詳加考慮。

代理主席，讓我說回我的修正案。第一，對於議案的第一項，即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及措施，我的態度是肯定的。因此，我覺得特首只是依賴金融發展局，便似乎不大妥當。為甚麼呢？原因是，在特首的參選政綱中，他提出金融發展局是推動金融發展的最重要的機構，甚至提出主權基金和投資等問題。但是，最糟糕的是，金融發展局一開始的時候便做得不好，令人覺得其角色模糊不清：究竟它是民間機構，還是官方機構？究竟它純粹是諮詢機構，還是具有其他功能的機構呢？

如果是純粹諮詢機構，我們很難理解為何金融發展局必須以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我曾經提出，為了免除爭拗和憂慮，政府應及早宣布放棄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金融發展局。但是，直到最近，政府仍然完全沒有宣布放棄這一立場的聲明，我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可以談談這一點。另一點是，這間機構的運作透明度似乎並不太高；其實，即使金融發展局內的人是很了不起，有時候是仍然需要有互動的。當然，如果只是首次會議，某些構思完全未成熟，我們也很難期望它能夠公布任何東西，讓市民或包括吳亮星議員及張華峰議員所代表的金融界可以參與其事。然而，如果我們在一段時間後，仍未能看到比較廣泛的諮詢和高透明度的文件披露，使更多人和業界可以參與其事，我便會很失望。

代理主席，我所提出的3項修正，其實並不是新事物，因為我已是第三、第四次和何俊仁議員提出這類修正，而我們的目的只是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數點。我們認為，以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中央銀行來說，即以現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來說，如果它並不是在專門條例規管的法律架構下運作，而只是按一些行政規定和非法定方式行事，實在是令人難以相信和接受的，因為這種方式欠缺正當性、嚴肅性，甚至是法律的穩定性。

代理主席，我們提倡訂立《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背後是有數個很重要的考慮的。第一，究竟應如何處理金融管理專員或中央銀行行長的任期和任命呢？是否應該制訂相關的法定程序呢？代理主席，現時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其實履行了很重要的顧問職能，但該諮詢委員會的絕大多數成員，卻偏偏是銀行高層或相關的商界人士，而尤其是那些身任銀行高層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卻正正是金融管理專員所監管的機構，即持牌銀行的高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又怎能不擔心出現利益衝突呢？我們又怎能不擔心，金融管理專員會跟這羣人同一個鼻孔呼氣呢？我們甚至會質疑諮詢委員會能否履行比較獨立和專業的諮詢職能？我們會有此質疑。為什麼呢？因為它的透明度十分低，我們無從得知詳情。

代理主席，我的另一項建議是有關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代理主席，雖然同事嘔心瀝血地花了數年時間，就雷曼事件撰寫了一份很詳細的報告，提出了多項建議，但很可惜，因為某些程序問題，我們無法在立法會進行詳細辯論。可是，我仍然不會放棄跟進這份報告的內容，包括同事所達致的共識，即必須設立一個金融申訴的機制，讓有關方面能獲賦予權力發出指令，強制違規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向客戶作出賠償。代理主席，這是立法會的共識，是立法會跨黨派議員

在雷曼報告內的共識。然而，政府並無接納我們的共識，只是提出一個非驢非馬的調解中心。

調解中心不准客戶帶同律師，但請注意，調解也是需要商討的，不是好像買菜一般，只是開價100萬元、50萬元、40萬元、60萬元便行。在調解過程中，是要提出己方意見的，雙方都希望說服對方或令對方增加賠償額。客戶往往是脆弱的一方，但他們不能帶同律師，而金融機構卻聘有很多法律顧問。在一宗小額，或涉及數十萬元的個案中，究竟小客戶要否找律師諮詢呢？要否找律師在場外支援他們的調解過程呢？這是否不均等，不對等呢？這是否令小存戶很難得到合理的調解程序來保障他們呢？

代理主席，我最後提出的修正，是建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金管局等監管機構，在處理重大的金融事件時，例如雷曼、中信泰富，以至最近的商品交易所事件等，必須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代理主席，這問題由來而久。中信泰富事件已經過了5年，民事訴訟的6年期限也差不多快屆滿了，但即使到了現在，我們其實也不知道證監會究竟有否進行調查、調查到了何種程度和採取了甚麼行動。我們一概不知道。我們只依靠在立法會定期提出問題，例如1年1次或半年1次，看看局長能否稍稍回答。這是完全不理想的。

我認為，如果在這些如此重大的事件上，監管機構不增加其透明度和問責性……尤其是最近有內地投資者作出投訴，指某些在香港上市的中國民企黑箱作業，令很多人遭受大量損失，但當受害人向證監會等機構投訴時，卻完全不能知悉有關機構究竟有否受理投訴及立案處理。有內地投資者甚至跟我說，這較內地的情況還要差。我聽到這句說話真的感到很痛心和傷心。我希望政府能夠進行改革。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當中有3項主張，這些主張當然非常正面，但同時卻流於空泛及缺乏實質的倡議。

我們固然不會反對吳議員的議案，但我們認為透過一些修正案，提出較具體的建議以推動金融制度的改革，亦是有需要的，縱使我們提出的建議會引起一定的爭論——事實上，以往亦曾引起爭論。這類議題在本會已辯論過很多次，但我相信議案辯論的目的，就是要提出一些重要的觀點，然後透過辯論讓大家互相交流意見，使問題能更清楚地顯露出來，亦讓議會對這些問題不斷反思。

吳議員議案中提出的3項建議，涵蓋範圍固然非常廣泛，但我認為還有一點是需要提出的。大家也知道，現時銀行支持很多公司上市，因為這些公司都是透過銀行進行集資、融資，很多所謂IPO(即首次公開招股)都是在香港進行，而且越來越多是來自香港以外的企業，超過一半是內地企業，除了國企之外，有很多甚至是民企。我們所關心的是，對於這些跨境上市公司的監管及合規審查，我們是否有一套很有效的制度加以規管？如果做不到有效規管，香港的銀行支持這些集資活動，便可能會出現很多問題。一直以來，兩地的合作是透過所謂的“安排”推展，但透明度卻非常不足。直至現在，我們連所謂的“互助備忘錄”也看不到。

我希望局長稍後能解釋是憑甚麼認為這些跨境公司，尤其是一些總部設在香港以外的銀行，可以讓我們感到安心，以及這些跨境公司的總部所聘用的專業人士能否達到香港的嚴格要求。關於這數方面，有很多專業人士都先後提出了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談談一點——涂謹申議員剛才亦曾提及——便是現時有很多就金融機構或其他上市公司提出的牽涉違規的投訴。當然，就雷曼事件來說，無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相信都有嚴肅處理，但最大的問題是這兩間監管機構並無足夠地透過一個制度的程序，向外界作適當的交代。我所指的“適當”包括適當的內容、適當的時間，以及向適當的人交代。

我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很多投訴者在投訴後，連其投訴是否立案也不知道，或是立案後不知道調查情況。唯一有機會知道的時候，就是監管機構採取行動。假如監管機構採取行動，我們便會知道。有關的行動可能是檢控，有時則是紀律處分。但是，有時候投訴者連進行紀律聆訊也無法知道。這樣缺乏透明度的做法所引致結果是，不單投訴者覺得不公平，甚至業界亦覺得不公平。

張華峰議員最近亦提出投訴，指監管機構為何對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事件如此寬鬆。整件事可能已發生了1年，商交所的資金緊絀，以致出現財政危機，最低限度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我們亦知道證監會人員根本是會知道這情況的。為何這些監管機構對商交所如此寬鬆，但對一些業界的小經營者——引用張華峰議員的說話——卻動輒便“拉人封艇”？

其實，金管局同樣被人覺得是“大細超”，有不公平的情況。大家都知道，現時雖然是“一業兩管”，但兩者的規管標準都是相同的，所

以問題是沒有足夠的透明度，導致外界感到有不公平的處理，或有時候會質疑是否獲得公平處理。無論這個保密條款的法律效力是怎樣，我們也覺得需要考慮在未來作適當的披露和交代。

大家都知道，政府曾經答應設立一位金融申訴專員，其對一些糾紛有調查權，甚至是調查兩間監管機構(證監會及金管局)。我們已多次建議，除了有調查權外，亦應該有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以及要求對一些客戶作出賠償的權力。但很可惜，政府把這些要求拒諸門外，甚至把曾經承諾的金融業申訴專員變為現時的“調解制度”，這是完全不足的。所以，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認為要好好地檢討整個制度，包括有關金管局的條例，這是向前走(計時器響起)……應該行的方向。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金融業一直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過去10年，香港金融業增長強勁，成為推動經濟發展日益重要的引擎，並為香港創造了許多就業機會。數字顯示，金融業在2011年佔香港的生產總值達16.1%。同時，金融業在2012年僱用了超過22萬人，佔總就業人口約6.2%。

憑藉香港獨有的優勢，包括先進的金融基建、世界級水平的金融專才、公平的營商環境、良好的法治制度及獨立的監管制度、可自由兌換及穩定的貨幣等，香港成功地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並於多項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指數名列領先的位置。以2012年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金融發展指數為例，香港於整體指數名列全球榜首，並於所有分類指數名列全球首10位。與此同時，隨着全球經濟重心逐漸向東轉移，以及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為香港的金融業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當中，發展成為全球的人民幣業務樞紐，以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將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自2004年開始，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現時，香港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規模及最具效率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在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方面，2013年首4個月，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總額已經超過11,000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48%。

在人民幣貿易結算帶動下，香港人民幣存款亦大幅增加，人民幣的融資活動也越趨活躍。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截至2013年4月底，人民幣存款和存款證餘額合計達8,370億元人民幣。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融資中心，香港的人民幣債券、貸款和股票類產品都有理想的發展。在債券方面，截至2013年5月底，在本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共有276筆，未償還餘額達2,776億元人民幣。在貸款業務方面，截至2013年4月底，人民幣貸款餘額達880億元人民幣。

隨着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在港的人民幣金融中介活動越見活躍，人民幣的價格發現、平衡需求和供應方面，日趨成熟。香港財資市場公會將於短期內推出人民幣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定價。透過提供一個可靠的基準作為貸款產品的定價參考，此舉將可促進離岸人民幣貸款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拆息定價亦將能帶領離岸人民幣利率掉期市場的發展，並協助市場參與者對沖人民幣業務的利率風險。

作為面向全球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香港在支持國際企業和金融機構開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角色越見重要。於2013年4月底，香港人民幣清算平台共有209間參加行，當中有185間是海外銀行的分支機構或內地銀行的海外分支。於2013年5月，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平均每天處理的交易額達3,900億元人民幣，當中約九成是離岸市場的交易。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我們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進一步推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發展。我們致力提供合適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和清晰而具競爭力的稅務環境，以吸引更多不同種類的基金公司以香港為基地。例如我們在本年年初向立法會引進《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這兩項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伊斯蘭金融平台和改革信託法，吸引財產授予人在香港設立信託，進一步締造有利資產管理業的環境。

同時，我們計劃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鑑於基金業採用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成立投資基金越趨普遍，我們亦正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訂立法建議，以容許市場成立該等形式的公司，並為其訂立規管框架，從而提供多一個選擇予業界，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輻射亞洲。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國際局勢瞬息萬變之際，香港同時要面對區內以至全球的激烈競爭。為保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因此，我感謝吳亮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大家就如何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發表意見。事實上，今年年初成立的金融發展局，正是希望透過一個跨界別的諮詢組織，向政府提供建議，協助香港把握新的金融發展機遇，發展香港金融市場的優勢，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策方向應有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我們對此表示支持。事實上，政府在制訂有關證券業的政策時，一直以促進證券業的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公平有序運作為原則，以惠及所有市場參與者。我們和證監會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支持業界持續發展。例如，在制訂新監管要求時，政府及監管機構會致力精簡有關合規程序，並檢視現有的相關要求可否進一步簡化，力求利便業界合規。我們亦理解中小型證券行經營情況面對挑戰。業界要在日趨複雜和依賴先進技術的金融市場上保持其競爭力，提升他們的技能至為關鍵。為此，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已經展開商討，研究該學會如何能協助經紀、資產經理及其他證券業從業員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質素及擴大其服務。證監會表示樂意為開辦種類更多的針對性培訓課程提供財政支援。其中，我們已向證監會提出，有關支援應特別聚焦於中小型證券行的持續專業培訓。這將有助從業員應對市場發展的新需要。

除了促進市場發展外，我們在優化本港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方面，也制訂不少措施，提升市場的質素和透明度，以及加強對投資者的保護。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披露制度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上市法團須適時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此外，新的淡倉申報制度已於2012年6月18日起生效。該制度有助證監會收集更多市場資訊以加強其監察市場上賣空活動的能力，以保持香港金融穩定。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我們準備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評估及管理有關市場的系統性風險。

在開拓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方面，自2010年以來我們開始於世界各地的城市進行海外路演，以宣傳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首要資產管理樞紐的優勢。此外，與倫敦和澳洲等地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有助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功能和地位，促進香港銀行與國際金融機構和企業的

人民幣業務往來。CEPA在2004年實施後，開拓了本地金融業和金融從業員逐步進入內地市場。地區層面方面，具體政策措施於粵港、滬港和前海等金融合作框架，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機構、金融工具、資金及人才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主席，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以及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我們認為目前並無必要。

涂議員提出設立金融申訴專員，我們在成立調解中心前亦有仔細考慮該方案，最後決定推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糾紛。我們採用的調解仲裁模式，與國際同類機制做法一致。仲裁員與申訴專員兩者都擔當裁判的角色，根據各當事人陳辭裁定糾紛，解決糾紛的方法非常相似。在香港，有關仲裁的程序框架受《仲裁條例》規限，所作出的仲裁裁決可透過法庭強制執行。

至於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的建議，目前有關金管局運作的法律框架行之有效，金融管理專員(即金管局總裁)的權力、職能和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條例明確規定。自從1993年成立以來，金融管理局根據這些法例，依法執行4項主要職能：(一)維持貨幣穩定；(二)促進包括銀行體系在內的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三)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四)管理外匯基金。因此，我們認為目前並沒有必要額外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

涂議員提出希望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關的重大案件的透明度和問責性。現時，監管機構已經設有一系列的監察及制衡措施。監管機構在處理與執法有關的事宜時，在符合法定保密要求及不影響調查工作和法律程序的前提下，都盡量保持高度透明和問責性。

主席，我先發言至此，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再作整體回應。

**湯家驥議員：**主席，最近有一項調查表示，香港在中國各省市的競爭力由第二位下跌3位至第五位。原因是我們的經濟停滯不前，但跟內地省市不同的地方，便是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仍然領先；同一項調查還表示，在國民眼中來看，世界上的三大金融中心是紐約、倫敦和第三的香港，可見現時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仍相當高。但是，其他中國城市正急起直追，特別是上海。

主席，所以今天這個課題其實是很適時，亦很到位的。但是，我剛才聽到局長在其十多分鐘的發言中，花了很大篇幅解釋如何發展市場，而對於金融中心成功的因素，差不多是點到即止。主席，如果我們要跟內地城市保持一段距離，我們要維護和提升我們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便必須研究和確立我們跟內地其他金融中心，或是跟東南亞其他金融中心的分別和優勝之處在哪裏。

主席，我相信這點沒有人會爭議。簡單來說，一個成功的金融中心主要依賴兩項因素，第一是有一套可信的司法體系，第二是有一套健全的監管機制。在健全的監管機制之下，我們所要求的便是要有相當可信性和確立性的監管，香港可否做到這一點呢？主席，我們以前是做得到的，但近年我們越來越發覺我們的制度在這方面不停受到挑戰。

主席，我為何這樣說呢？因為其實今天這課題，在2008年11月時我們已經辯論過，當時我已經提出同一個論點，即香港現在實行一業多管，而得出來的結果卻是“一業無皇管”。相對來說，世界潮流是多業一管，為何我們會逆潮流而行呢？我們是否有條件抱持一種世人皆醉我獨醒的態度呢？主席，我看不到我們為何要抱持這種態度，因為現時金融市場的發展已經跟10年或20年前相當不同。

主席，我想說的第一點是，金融業裏各個不同分業的界線越來越模糊，銀行服務又做到，保險服務又做到，買股票又做到，買國債又做到；投資的工作亦越來越繁複，可以在銀行買股票，可以在銀行買雷曼證券，又可以向保險業買投資證券，最後造成非專業投資者的比例越來越多，雷曼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其實很多人不是專業投資者，他們需要受到保護，但香港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呢？主席，我們現在最少有4個監管機構，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這4個不同的監管機構得出來的結果是甚麼呢？簡單來說便是監管文化不同，而監管手法和準則亦有異，最重要的是監管範圍的界線重疊和模糊。所以，在雷曼事件裏，很多苦主呼救無門，向證監會求助，它便着他們到金管局，到了金管局，它又着他們到證監會。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現在需要實行多業一管，這是世界潮流。主席，我們現在實行一業多管都不要緊，但我們現在還要多加一個金融發展局。金融發展局不是一個監管機構，但它是一個負責發展

市場，一個相當高層次的公開機構。它在發展市場的時候，也需要符合我們的監管制度。它若提出一些發展方向、政策或意見，其他監管當局是否需要予以尊重和處理呢？

主席，我尚餘很少時間，但我必須說一說，只是有一個良好的監管制度並不足夠，在人事處理方面都要讓大家看到是大公無私的。大家可以看到最近發生的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事件，證監會為何查來查去，一年多後都沒有做過任何事情呢？主席，還有中信泰富事件，現在數年過了去仍沒有結果，我每次問政府，它都答不到。還有甚麼呢？雍澄軒也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買樓都可以屬公眾投資計劃，證監會可以進行監管，大家由此看到範圍是越來越廣闊的。到了現在的金融發展局，我們發覺所有加入該局的，都是跟業界千絲萬縷的人士，它發展出來的東西會否有利益衝突呢？在國際投資者眼中，其實我們是否有一個健全、中立、可信和有確立性的監管機構呢？局長從來沒有就此說過一句。

主席，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在這方面思量一下，提出一套完美的監管制度。多謝主席。

**廖長江議員**：主席，多謝吳亮星議員提出“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議案。

主席，在上月底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香港連續3年在資產管理方面位列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比排行第四的新加坡稍為佔先。隨着全球經濟重心東移，亞洲成為全球財富增長最迅速的地區。自2011年，亞太區百萬富翁數量首次超越歐洲；去年香港與新加坡吸引的離岸資產增加約20%；去年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財富增長高達14%，預期到2017年將會超越北美地區，屆時以綜合財富來說，中國亦會成為全球第二富裕國家。在今天剛公布加拿大皇家銀行的預期，亞太區其實明年將超越北美，財富增長每年達9.8%，而中國本身的增長則高達14.3%。

主席，目前香港因應國際環境而擁有的契機，屬難得的機遇，應該好好把握，積極拓展香港成為亞洲的資產管理及投資中心。香港得天獨厚，不單是亞洲的航運中心，更位處於中國的南大門。在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積極邁向自由化及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的過程中，我們不但受惠於國家的金融改革，更得到國家的政策支持，除了2011年的“挺港36條”，同年國家頒布的“十二五”規劃明確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

港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特別是支持香港發展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亦提出在“十二五”規劃完結前，內地服務業對香港全面開放。

主席，歲月蹉跎，落實“十二五”規劃尚有兩年，但至今我們在落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方面，只是剛起步，連“十三五”規劃也已經開展，香港要待何時才會認真把握機遇，急起直追，抑或又要平白錯過政策機遇，任由它擦身而過，將香港昔日的光輝歲月變為明日黃花？

主席，本地金融業界爭取多年，政府終於有所作為，締造有利資產管理業發展的環境，包括將《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審議，開始籌建伊斯蘭金融平台，亦開始對已經有80年歷史，陳舊而不合時宜的信託法例進行修訂。根據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離岸基金享有利得稅的豁免，亦有助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這些措施雖然姍姍來遲，但都會增強本地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只要政府、社會和業界下定決心，我們仍然有力一爭。不過，整體政策配套仍然缺乏通盤和周詳的考慮，以及一套貫徹的推展計劃。香港必須盡快謀定良策，提供一系列務實可行的方案措施，以及健全投資工具的監管機制。

主席，我們要發展成為亞洲區的資產管理及投資中心，任重而道遠。首先我們要正視資產管理業務人才短缺的問題，目前負責分析研究及資產投資的從業員佔整體資產管理從業員人手不足10%，其餘70%基本上是負責基金銷售及推廣工作。當局應該和業界攜手合作，吸納和培訓更多財經分析師和基金經理，建立一支全面專業而穩健的財金團隊，善於客觀分析各類數據，即時監察全球及地方經濟周期及趨勢，洞悉先機，預見不同投資產品的潛在風險，採用審慎投資策略，適時調整資產分配率，減少系統性風險，令香港管理的資產可以更多元化，同時穩步增值。政府也必須作出政策配合，例如提高效率，建立簡化和跨部門的審批程序，方便基金在港成立，以及加強稅務方面的誘因。

主席，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政府就雷曼迷債事件的處理手法，我認為是一個反面教材，要知道重建國際資產投資管理持份者對香港的信心和信任，殊非易事，而且不是一朝一夕能辦到。香港已經建立而有所作為的產業已所餘無幾，我在此亦寄語欲佔領中環的人士，香

港國際金融中心這個金漆招牌是經過數代人的努力才建立起來，得來不易；雖然我們目前不能把這招牌打擦得更光更亮，亦不能隨便將它破壞，更不能讓周邊虎視眈眈的競爭對手額手稱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自回歸之後，香港一直是中央的重點金融發展中心。由四大國有銀行來港上市，到成為首個離岸人民幣交易中心，然後港交所用“天價”收購LME，這些史無前例、舉世矚目的成就，實在令不少西方國家非常羨慕。正因如此，政府的危機意識便可能不知不覺地慢慢減弱。最近，香港的競爭力地位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報告中顯示正在下跌，正好給政府一個清晰的警號，提醒我們要切實檢討過往的發展，積極制訂一個長遠而可持續的發展藍圖，然後把握香港依然獨有的地理和政策優勢，再次提升及鞏固香港競爭力的地位。

主席，過去十多年，香港經歷了金融、經濟和社會問題的衝擊。首先，在金融海嘯前，政府不單沒有好好把握經濟的優勢，制訂和執行有效的政策來優化香港的產業環境、平衡香港的經濟基礎。政府一直以來也傾斜金融業，大大忽視了其他產業的發展，令香港非常容易受到外圍環境的影響，其中工業發展更被政府打入“冷宮”，施政報告從來隻字不提工業發展，當作工業界“透明”。如果政府能夠引領金融業把握資本市場的興旺，為工業界和中小企紓緩財務成本，相信亦可以令工業界紓一口氣，令工業可以為本地的經濟多出一分力，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雷曼事件的發生，正正暴露了香港經濟對金融業過分倚賴，反映政府政策傾斜的後遺症，同時亦凸顯了政府和監管機構監管的弱點和薄弱的危機意識，大大削弱了香港多年來建立的良好聲譽。可惜，政府並沒有汲取教訓，加強監管，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交所”)醜聞的發生，再次打擊香港金融業的良好聲譽，幸好商交所在生意上從未有大作為，香港才可以暫時逃避一場金融“大災難”。

主席，如果政府在未來的日子繼續堅決傾斜金融業，我相信亦需要一改過往的處事方式，採取更主動、更有效的方法，充分把握和發揮中央給予我們的機會，利用金融業來推動本地的經濟。

主席，大型國企來港上市集資，相信會隨着中國經濟轉型市場化而逐漸消退，甚至可以說是一去不返。未來的金融業發展，人民幣國際化相信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事實上，自從香港成為首個人民幣離岸中心後，人民幣結算業務、人民幣投資產品，以至兩地貸款、直接投資、前海等相關的金融業務和商業活動，可以說香港已經喝了“頭淡湯”。

主席，隨着離岸人民幣資金池不斷擴大，以及在中央金融機構的扶持下，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金融業將可以繼續受惠，但政府必須知道怎樣把握機遇來帶動就業和其他行業的發展，特別是工業，以推動本土的經濟，這樣才可以幫助政府挽回市民對政府的信心，這亦是中央政府希望看到的事情。

主席，政府必須注意到，香港金融業已經不知不覺間面對日益迫切的挑戰。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獨有地位，已經受到倫敦和新加坡等一線國際金融中心所動搖。面對這兩個市場，香港的金融業在傳統上只是一個極度集中在股票和股票衍生工具的資本市場，與人民幣關係密切的外匯、利率和債券市場，其實在金融基礎、人才、經驗，以及其他配套設施上大為落後，而兩地人民幣業務融合的機遇，亦會令監管機構面臨很嚴峻的挑戰。正所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當商交所的醜聞依然是廣大市民及海外業界茶餘飯後的話題的同時，政府又要面對新機遇所帶來的挑戰，我知道的確是困難重重。但是，如果香港要充分把握剩下來的政策先機，便必須沉着應戰，做好監管的工作，不偏不倚、不偏私地工作。

香港人民幣業務最後可否幫助金融界和香港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會否只是“有頭威，無尾陣”呢？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其實真的是舉足輕重。首先，政府必須明白，新金融領域的發展政策和監管措施，必須同速並行。誠信和聲譽是每個國際金融中心發展的基礎和基石，政府不能夠以為有了中央的政策支援，便可以輕視這一點，因為香港已經不能夠再在短時間內受到一些大型醜聞的衝擊。同時，我認為政府可以安排更多國際交流的機會，讓政府、監管機構和業界可以學習其他國際貨幣中心或金融中心相關的監管經驗，以及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措施，政府亦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吸引更多有豐富相關經驗的海外專才來港發展，加快整個金融業的發展步伐。

主席，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未來發展，對金融界、香港政府以至香港市民都可謂舉足輕重。香港從前的獨特角色，亦因而受到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威脅。因此，如果政府採取被動或以“不變應萬變”的

手法來應付挑戰，便等同坐以待斃。我很希望政府能好好地把握時機，盡用發展空間，幫助香港再次“升呢”，提高競爭力，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香港的金融業歷史悠久，自上世紀60年代、70年代開始便已呈現迅速發展的態勢。香港具備有利的地利環境和時區、公平和穩定的營商環境、簡單而且較低的稅率、健全的法制法規、充足的金融市場數據，以及優秀的專業人才，使香港能夠成為全球的金融中心。

根據2013年3月發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香港排名第三位，僅次於倫敦和紐約。儘管上海受惠於國家政策，已加快金融中心的建設步伐，但在中國建立起一個可靠兼且獨立的法律體系之前，國際間的投資者仍會對內地的營商環境有所顧慮。所以，香港的健全體制，正是我們所擁用的最優質資產和基石。

面對周邊地區的競爭，我們不必過於擔憂，最重要的是清晰知道自己的定位，在努力保持自己的競爭優勢的同時，要多瞭解對手的情況，客觀地作出比較。倫敦是全球國際貿易對換和清算中心，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國際借貸場所和外匯交易市場；紐約是美元的資本輸出地，世界美元交易的清算中心；東京是全球以日圓計值的資本輸出地；上海、深圳已成長為中國區內的金融中心，專注特定的金融服務領域。隨着中國經濟規模的擴大，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自然增加，將來內地可能會發展出多個金融中心，北京、廣州和天津均有可能成為區域性的金融中心。未來各個金融中心都會盡顯自己的優勢，有針對性地發揮所長，擴大規模。

在中央政府的協調和“一國兩制”政策下，香港將繼續享受着擔當中國金融實驗室的好處，繼續與內地重點城市加強合作，互為補充，這種互動關係在全球任何地區都沒有可能做到。以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為例，在中央的支持下，目前香港依然是人民幣流通性最強和產品最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在2012年，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額佔整體的13%，這些交易當中有接近90%是在香港進行的。

未來廣東前海將會設立特區，對金融業帶來更多的商機，香港的銀行可以直接貸款予內地企業，從海外募集得到的資金可以直接投資

到內地，使香港和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聯繫更為緊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加凸顯。即使上海日後在某些領域超越香港，在現時的體制下，只要香港沒有自亂陣腳，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便不會遭取代。

根據高緯環球發表的《2013年環球商廈年刊》，2012年香港中區的優質商廈租金按年急挫24%，但仍處於全球最高第二位，平均呎租高於新加坡超過一倍，高昂的租金和營運成本無疑會削弱香港對外資的吸引力，尤其對擬前來香港設立亞洲總部的跨國集團為然，希望政府多關注這些機構的實際需要，制訂更多相應的鼓勵措施。

主席，香港要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除了要有適合跨國企業經營的環境，也要有穩定的政治氣候，動盪的社會一定會為金融業和旅遊業蒙上陰影。2010年在泰國發生的紅衫軍事件，主辦者起初也聲稱只是和平靜坐、理性抗議，但長達69天佔據曼谷商業中心的結果，不單癱瘓經濟，最終更演變成過千人傷亡的流血騷亂，導致泰國的旅遊業在當時及隨後的兩年均陷入谷底。

中環猶如香港的心臟，是帶動香港經濟命脈的地方，如果中環遭癱瘓，就像心臟停頓一樣，投資者和遊客均會有所顧慮，必定會直接衝擊香港的經濟和旅遊業。所以，我希望有意策劃佔領中環的組織者能權衡利弊，不要作出損害香港利益和影響下一代的行動。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主席，立法會今天要辯論如何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會有精辟的意見，而我則想集中談論金融業的監管問題。

五年前，美國雷曼兄弟倒閉引發金融海嘯，亦引致雷曼兄弟迷你債券風波，當時有不少市民投訴本港金融機構以不正當銷售手法推銷雷曼債券。立法會決定引用特權法成立小組委員會調查事件，我亦參加了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在一段長達4年的時間裏，差不多每逢星期二、星期五的早上都要出席會議。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立法會傳召了多名來自政府、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金融機構的高層人員出席研訊，包括兩位當時仍然在任的前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及前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最後，小組委員會在去年發表報告，提出了不少建議。

事實上，金管局及證監會在雷曼事件中受到很大衝擊，主要負責人都成為驚弓之鳥，任志剛及韋奕禮都在調查報告完成前離任。其間，金管局及證監會先後推出了數十項監管金融機構的措施，包括金管局19項強化監管制度及保障投資者的措施、證監會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等。此外，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亦先後推出很多新的監管措施，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及保險業監理處有關中介人佣金披露的措施等。一時之間，監管條例有如雨後春筍，多不勝數，令金融機構和中介人在銷售金融產品時越見困難。

金融產品能針對客戶需要而不斷創新，是成為金融中心的先決條件，但本港監管機構除了不斷加強監管銷售工作外，在審批工作上亦越見緩慢，直接拖累了金融市場的發展步伐。據我所知，有一些類似的金融產品，在新加坡只需經個多月審批便可推出市場，但在香港卻等了9個月仍未有結果，而有關情況並非單一例子，而是已成慣例。此外，有外資機構想在香港申請金融牌照，結果一等數年，一直沒有結果，這簡直是匪夷所思。有金融機構告訴我，他們嫌本港審批手續過於麻煩，已決定放棄香港市場。同時，不單金融機構備受困擾，連消費者亦感到莫名其妙。曾經有監管機構竟提出要消費者在一份投保書上簽署十多個名字的建議，這些行為只會對消費者構成滋擾，但恐怕對監管工作毫無作用。

老實說，推出產品很講求時機，亦即所謂的“time to market”，但監管機構現時的做法可說是反市場行為，根本就是在破壞香港的金融市場。新加坡的監管工作不會比香港差，但他們仍可很快作出審批決定，為甚麼我們不能？可見這是人為問題。我相信現時在金融市場出現的過度監管，已不單是用來保護投資者，更是用以保護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

正如我剛才所提到，監管機構在雷曼事件中受到很大衝擊，為了回應社會的訴求，他們遂提出了一些切合實際情況的監管措施，這本屬無可厚非。可惜，監管機構現已矯枉過正，未有在監管和市場發展兩方面取得平衡，難免令人聯想到監管機構只是有意將所有責任推到金融機構、銷售人員和消費者身上。一旦出事，監管機構的負責人便可推說與他們無關，自然可保住高薪厚職，不用捱罵，可說是穩坐釣魚船。不過，他們這種做法雖可保住自己的高薪厚職，香港卻要賠上金融市場的競爭力。

長此下去，本港金融市場的生意必然會逐步流失，希望政府可就此認真反思，改變目前的思維，就監管和市場發展作出適當的平衡。監管者亦須明白，他們就好像駕駛一列帶領香港市場前進的列車，有時需要剎車以減慢車速，但在有需要時亦要踏着油門加速，否則我們便會原地踏步，讓其他競爭者遠遠超越我們。

此外，我要補充一點，香港成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是正確的一步，希望金發局不要被社會上的噪音所影響，能夠盡快為本港金融業找到新的發展方向，特別是在國內市場方面為業界拆牆鬆綁。本港業界都希望金發局能帶領我們走出新的路向。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說到香港的金融市場，我認為真的有如“盜墓迷城”，當中有不少牛鬼蛇神，能夠成功尋寶還是命喪迷城，很多時要看你的運氣。當然，這大多涉及人事關係，而在金融霸權的操縱下，這座“盜墓迷城”更像是手握霸權者的提款機，但小股民和小市民得到的結果卻往往慘不忍睹，甚至要傾家蕩產。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大東電報局(即PCCW)，很多老一輩市民為此付出了畢生積蓄，但卻被人以財技令它差不多變成仙股。所以，對於香港要走金融霸權和金融市場的道路，我們多年來均表示反對，並認為我們應回歸基本，踏實地從事工業，這總勝於淹沒在“盜墓迷城”中。

很多議員把香港的金融市場說得好像很偉大似的，但觀乎近年數字，特別是股份交投總值，香港其實已於去年下跌至第十一位，所踞位置比南韓、德國和多倫多還要低。納斯達克市場總額達24萬億美元，當中上海所佔份額已有26,000億美元，但香港卻下跌至只有12,000億美元。香港過去十多年的整體金融發展步伐，與其他地方比較其實是相對地不斷倒退。

當然，從金額上看來，香港的表現仍可說是不俗，因為在坐井觀天時，自然會感到香港很厲害。在1998年，香港的股票市值總和是3.4萬億港元，到了2012年已上升至21.9萬億港元。可是，比起其他地區的升幅，香港這升幅其實只是蝸牛式的前進。上海在1998年的股票市

值總和是1.36萬億港元，但到了2012年已達19.7萬億港元，已逐步追近香港。倫敦的發展更加厲害，在1998年是17.1萬億港元，到了2012年已上升至34萬億港元。紐約更厲害，其2012年的股票市值總和已達119.5萬億港元，由此可見其他地方的飛躍發展。

若論債券市場，香港的情況則更差。其實，我早在20年前已向時任財政司麥高樂提出要發展債券市場，但香港在這方面卻完全如在夢中，其他地區卻已有飛躍的發展。上海債券市場在2012年已發展至有5.6萬億人民幣的市值，但香港去年的相關市場市值卻只有8,837億港元，而美國在這方面的數據更已達到250萬億港元。所以，關於這方面的發展，無論是市民或政府均經常以為香港很厲害，在很多年前已提出“紐倫港”之說，但其實香港近年的排名已跌出十大之外，再非當年所說的世界三大之一。

所以，現實是很悲哀的，香港在回歸後民主倒退，港共治港，不斷出現利益輸送，這種種醜態已不用細說。可是，現在連香港人引以為傲的東西也已不保，正如貨櫃港的地位現時也在下跌，已被深圳超越。陳方安生當年曾豪言壯語，說香港不會被超越，因我們的金融和銀行體系相當健全，內地無論如何也不能趕上，但香港的貨櫃港排名現在卻已低於深圳。

對於繼續發夢或繼續糾纏於維護金融中心地位的說法，我認為應該放棄，因為香港整個金融中心基本上是依靠內地的資金和上市業務，而這是一種錯配。試看全球其他金融中心，它們是真正的世界性金融中心。美國固然有強大的全美經濟作後盾，但整個北美洲以至南美洲的很多上市業務，以及很多世界性機構的上市安排均在紐約進行。倫敦的情況亦相同，它不單是英國，甚至是整個歐洲很多國家的上市業務的中心。

可是，香港市場在早期可能只有兩、三成業務牽涉內地公司，但發展至近年，已有差不多七成業務須依靠內地公司來港上市以推動金融事業發展。這種單方面而單一的依靠，絕對不足以讓本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所以，我呼籲政府不要再發白日夢，亦呼籲各位議員，特別是如吳亮星議員這些來自金融界的議員，不要再只顧自己界別的利益而犧牲香港整體利益。我們應回歸基本，逐步推動工業發展，使香港市民可以有一口好的粥水可吃。不要再想着吃雞鮑翅了，因雞鮑翅既不健康也不環保。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一向覺得陳偉業議員很多的發言內容也不中聽，不過他剛才談及金融業發展前景看來比較暗淡，甚至希望政府考慮推展一些實實在在或實際的工業，我對這一點卻表示認同。

我剛才又聽到吳亮星議員提及，香港自1960年代至1970年代便開始發展輕工業，非常成功，更成為香港重要的支柱產業，他期望金融產業將會繼輕工業之後成為另一大產業，我聽到後便感到非常感歎。眾所周知，當年的工業發展佔香港的GDP差不多30%，而工業發展養活的工人差不多有200萬。然而，在今時今日，自輕工業北移，大家把視線轉移到金融業之後，我們對金融業均有所期望。在當時政府提及的金融業、物流業、船運和貿易中，現在看來只有貿易業依然佔了一個重要的位置，其他如物流業等面向的發展如何，我便不太清楚，不過看來大家很少報道，亦沒有太大興趣，只待它們何時會無疾而終。

我們對金融業也存有希望，並非完全沒有希望的。實際上來說，正在不斷發展的東西理應不斷提升，但看回金融業在過去3年的發展，3年前它佔GDP的比例好像仍達17.1%，但今天卻只佔16%，下跌了1%，即是倒退了。為何會這樣呢？我質疑在政府當時的布局中，有否對金融業抱持甚麼期望，希望金融業可以發展到一個怎樣的地步或規模呢？這應該是一個很宏大的理想，否則又怎會自稱屬“紐倫港”呢？要與New York和London比較，這是很厲害的。主席，我對金融業真的有很大期望，但為何到了現在它所佔的百分比是這麼低呢？

當人們提及香港的金融地位，真的會掩着口笑，但香港並非沒有資金，香港是有很多資金的。自從香港免除了遺產稅，很多內地的大型企業在香港上市後，香港其實集結了很多資金，但發覺資金並無出路，於是大家便把資金拿出來投資，一則買股票，一則買樓；現時糟糕了，不用買樓了，於是便希望將資金投放多些在與金融有關的產品。可以購買甚麼呢？當我詢問銀行職員可以購買甚麼時，基本上除非很相信某種基金，但自從雷曼事件之後，很多人現時已不相信基金了，於是便購買利息稍高的債券，不然便是政府推出的甚麼bond或債券，未推出便已認購一空了。

換言之，這證明香港有很多資金，只是沒有出路。香港可否製造更多相關產品呢？不要只讓美國人製造產品，由香港賺取這筆錢可以嗎？可否研究出來呢？還是香港沒有這樣的研究人才呢？不會的，在席的局長已經是一位大人才。我覺得我們既然已經定了發展金融這方向，我們便應該看看怎樣能夠發展金融業的規模，先別說甚麼“紐倫港”，只希望香港在與鄰近地區或地方比較時，其金融業能夠有一定

作為。既然世界各地有這麼多資金投放在香港，這亦可讓該等資金享有更多出路，從而令金融業在GDP的份額上有所增值，然後亦可聘請香港更多專才。

主席，我們支持政府繼續發展金融業。因此，我支持吳亮星議員的議案。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主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對經濟和社會發展非常重要。近年，我們經常說產業不可過分單一化，不可只依賴金融和地產行業。不過，這不代表我們可以放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其實，很多人也很擔心上海等城市會取代香港的地位。我們雖然不可太有自信，但亦不可毫無信心，忽視自身最大的競爭優勢，那便是法治、廉潔和資訊自由。我很希望中國內地在這等範疇能很快有所改進，甚至超越香港也不介意。果真如此的話，我當然會為國家開心，但恐怕不會這麼快和容易取得這成果。香港的優勢仍然存在——我以前說過這話，現在也這麼說——香港最大的競爭優勢在於與內地的差異，並非盲目的融合。

要維護和提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更要議事論事，不要被一些人的政治立場影響我們的判斷。例如，很多人說和平佔領中環會損害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華爾街被佔領了數個月對其金融中心地位有何影響呢？這行動反而讓其正視一些固有的內在問題，香港的佔領中環行動的目的其實也是如此。老實說，一些在中環工作的朋友表示，中環的銀行及基金公司等機構早已就此制訂應變方案。金融活動不一定需要在中環進行，業界可透過電腦上網進行活動，反而要到中環購物可能會有些影響。我相信大家也知道，金融運作的真正樞紐是位於將軍澳堆填區旁的數據中心集中地，即將軍澳工業邨。如果佔領的是將軍澳，金融界可能更為擔心。所以，傷害香港金融業並非“和平佔中”行動的目的，亦不是其希望達致的結果。

不過，談回原議案及有關的3項修正案，雖然原議案的建議較為籠統，但我也予以支持。然而，對於原議案提及“適度優化現有的監管制度和金融基建”，我要指出的是，近年不斷有報道指香港出現虛假的銀行網頁，甚至虛假的商業交易，不法商人製造大量虛假交易四出併購，或利用海外的空殼公司製造虛假交易，更有上市公司虛報業績向銀行借貸，或犯罪集團以複雜的交易程序規避監管機構的監察。這些行為才真正危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令我們蒙羞，很多金融界

人士均向我表示關注，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行動。

主席，對於“推出更多積極的金融政策和措施”的建議，我有以下的意見。以業內人士的話來說，銀行業現時被三分天下，由三大銀行集團合共佔去近七成的市場份額，這對於市場的自由競爭是不利的。而且，雖然金管局對銀行和一些財富產品的監管已相當嚴格，但對各個交易市場和保險業的規管卻較為寬鬆，從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事件已可清楚反映這問題。對於宏觀市場發展及監管的問題，政府必須在政策方面着手，重新審視現況，並帶動新的改革。

至於科技應用方面，例如電子帳單、電子支票或其他交收基建，在在均落後於區內的競爭對手，例如日本、新加坡及澳洲等地。內地也有銀行直接提供電子商務和電子付款平台，或反之由電子支付平台提供存款服務，相信大家最近也從新聞報道中得知這情況。正當周圍的人和企業不斷在轉變，香港如果停滯不變，不盡快在服務創新方面超越對手——當然我們同時要平衡監管的需要——我們的競爭力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便岌岌可危了。

此外，政府亦應鼓勵金融機構採用更有效的資訊服務管理制度，例如由國際標準組織(ISO)制訂的資訊服務管理系統(ISO 20000)、營運持續管理系統(ISO 22301)，以及資訊保安管理系統(ISO 27000)，以防我們在資訊保安方面出現失誤，從而降低相應的風險。

最近發生的“斯諾登事件”，我們今天不斷會就此討論，這事件令香港人對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產生疑慮。我對大型金融機構所做的網絡保障存有信心，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情況則很難說，這包括中小型的金融公司。政府和業界都需要正視這問題，雖然沒有人可助它們加強保障，但政府可在政策上提供所需的支援，協助這些企業做好保障措施，這是政府要考慮的工作。此外，一些金融機構在保護市民私隱上確實做得不好，行業不可過分追求短期利益，使公司和整個行業的形象受損。

最後，金融機構亦要改變“只要磚頭”的概念，支持中小企和創業公司，便利它們融資。如有需要的話，政府應積極提供抵押等配套服務，這樣才能利用金融界刺激整體經濟，令香港的經濟更多元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經濟和貿易發展如此良好，實在有賴香港人的努力，跨國企業選擇到香港經營業務，也是因為香港有良好的法律制度和金融政策、稅率低和社會穩定。因此，要維護和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應推出更多有利營商環境的政策，以助各大中小型的金融企業均衡發展，並加強與相關地域的金融業務合作，尤以把握內地帶來的機遇。

不過，近來有多份報告指出，香港的競爭優勢下跌。要維護甚至提高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需要好好檢討現存的問題。香港近年政治爭拗不斷，我們若對內地諸多猜忌、自我局限，只會錯失機會。人民幣國際化現正處於初始階段，香港現應和其他金融中心改善關係，多些合作，合作多便會締造良好的競爭。因此，如果我們能夠把握內地為香港帶來的機遇，尋求新的經濟路向，將有利提高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去年年底發表的《2012年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顯示，這些公司選擇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開設辦事處，其首要考慮的5項因素包括：政治穩定、治安良好、法治和司法獨立等。然而，本港政治爭拗不斷，有法律界的學者甚至鼓動市民公民抗命，知法犯法。這些動搖本港法治基礎、破壞社會穩定的行動，將會影響外國投資者對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對本港的整體發展沒有好處。

主席，社會穩定是影響營商和金融環境的首要因素。商界作為社會的主要持份者，也關注佔領中環（“佔中”）的行動。我們先不說“佔中”行動最後會否成事，它造成的破壞已經浮現，近來多間本地和外國的商會均不約而同地指出“佔中”行動的問題，不少大型企業和工商機構已進行風險評估，個別機構亦已就評估作出部署。此外，社會因此而產生的憂慮和焦躁也正在升溫，這些情況都直接衝擊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和營商環境。另一方面，鑑於香港信貸評級可能因“佔中”行動而下調，相關對沖基金可能會進行拋售以減低風險，屆時將造成股市動盪，令股民受損。

主席，本港的金融中心一旦受到衝擊，整體營商環境都會惡化，旅遊、貿易和物流，以及專業服務等本港三大支柱產業均會受到牽連。大家均記得，泰國“紅衫軍”和“黃衫軍”對當地的商業區和交通造成影響，儘管事隔多年，但大家依然記憶猶新。由此可知，“佔中”行動對香港的商業發展和國際形象會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近年，港府引入多項影響本港營商環境的政策和措施，我認為政策並不一定要“人有我有”，我們也不需要“超英趕美”。我們的法例要合乎國際標準外，亦應顧及自身的社會和文化背景，維持簡單稅制就是其中一例。因此，政府引入新措施前，應先進行適當的經濟影響評估，以免損害香港的國際地位和競爭力。

對於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的修訂建議，我是有所保留的，因為調解中心成立以來已初見成效，更多投資者選擇以“先調解，後仲裁”的方式解決與金融機構的糾紛，在已處理的個案中，超過八成得以和解。

主席，對於設立金融申訴專員的意見，香港律師會也曾分析仲裁員和申訴專員的不同之處，並認為調解中心是較佳方案，因為仲裁員的權力較申訴專員廣泛，由於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因此更具約束力。我認同這點，並也認為無須另行設立金融申訴專員。

主席，外圍經濟目前形勢動盪，金融穩定極為重要。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為監管機構，除了監管金融機構的運作，也應在有需要時果斷運用外匯基金，保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而且，現行法律框架的設計，包括金管局作為政府架構的一部分，而非獨立法定機構，正好體現這項基本原則。因此，我認為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是“架床疊屋”，多此一舉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數位同事剛才的發言，我先略作出回應。首先，有議員認為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較為簡單，就這一點，我要強調我所提出的這項議案是以扼要為宗旨，而且以政策性為主及具有引導性，好讓議員能在議事堂這個平台上討論政府的政策，所以這是我要作出簡單回應的第一點。

第二，透過與業界的一定接觸，可反映出他們對這項議案的基本支持，但亦同時強調了他們務實經營及不政治化的態度。所以，有議員剛才感到有點奇怪，因我較少提出政治性的議題。我認為以金融界特別是銀行的長期經營而言，均以穩定及崇尚守信、守法為重，所以業界亦以務實經營為主。

對於今天各項修正案，我會以其能否長遠促進金融業的利益及推動業界健康發展作為評論的依歸。關於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我剛才已在發言中提到，香港自開埠以來，在銀行業或其他金融業方面均是外來者與本地從業員一起競爭，長期以一視同仁的方式均衡發展，這亦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核心價值之一，不但彌足珍貴，而且應長期保留。至於張議員提出對大中小企業，特別是本地業界作出支援和保護，亦屬世界潮流所趨，能體現本會功能界別議員在均衡參與議事堂工作的過程中，對業界所作出的保護。

至於其他修正案，我深信業界和各有關方面在應該與時俱進的情況下，即使是監管當局也應有不斷提升的空間。但是，對於涂謹申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處理金融糾紛的建議，我卻認為當局已於2011年11月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這做法已能解決很多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的金錢紛爭，相信亦有利長遠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為節省公帑及確保高效率的運作，實不宜架床疊屋，再設立甚麼“金融申訴專員”的崗位，而且我亦認為現行監管已基本上行之有效。

況且，過去數年歐美出現金融風暴，波及多間大型銀行，不少地方的銀行均需要政府大力注資，方可渡過難關，但反觀香港銀行業卻能安全而穩定地經營，兩者形成強烈對比，足證本地監管機制基本上可達致某一效果。因此，我看不出有甚麼急切理由要改變現行的監管架構，在一動不如一靜的前提下，我難以贊同涂議員的修正案。

就何議員的修正案，我在平衡各方利益及尊重法制的基礎上，實看不出監管機構現階段在處理重大案件時，曾出現甚麼偏頗之處，因此亦不能同意有關的修正。

但是，無論如何，對於同事們就金融中心地位這個議題提出任何建議，我均無任歡迎。這對政策局制訂政策或今後提供的措施均有幫助，相信亦能有助金融中心地位的發展，令國家、香港及本港市民均能在發展金融業方面受惠，真正做到財源廣進。

主席，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感謝各位議員就如何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出寶貴意見。在我剛才的開場發言中，我已闡述了政府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政策措施和工作，因此我在此不再重複。

就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及部分議員提出的一些看法和意見，我想就此作出一些回應。

我們認同設立一個獨立的金融糾紛解決機制十分重要。因此，我們在得到立法會撥款支持下，成立了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於2012年6月19日正式開始運作。截至2013年4月底，調解中心已收到超過1 760宗查詢，當中有35宗申請進行調解。已處理的個案中，84%得以和解。超過八成的使用者在服務評分表中，對中心的調解服務給予滿意或以上的評級，可見調解中心已初見成效。調解中心成立剛滿1年，該中心管理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對公眾而言仍然相當新鮮。因此，調解中心正積極增進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對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的認識，並期望透過加強宣傳和推廣，令更多投資者選擇以調解方式解決他們與金融機構的金融糾紛。我們應讓調解中心繼續運作，並在適當時候檢討成效，而非在此階段走回頭路，討論是否設立金融申訴專員。

在提高監管機構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方面，現時的制度在監察、透明度和問責性中已取得平衡。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例，2003年4月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可在接獲申請後覆核證監會的各項規管決定；此外，當局於2000年11月成立了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該獨立委員會負責檢討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和合理，以及確保證監會時刻遵從其內部程序，並會每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成立覆檢委員會的目的，正正是要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措施，確保證監會在行使其規管權力時公平、公正和前後一致，這顯示當局決心提高證監會運作的透明度，而證監會亦認同其工作須向公眾問責。為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證監會一直透過其年報、季報和新聞公報等，向公眾匯報其工作。

由2012年10月開始，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更每月公布法規執行部的工作進度，包括對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以及經金管局銀行監察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轉介的個案。證監會方面，在之前提及的年報及季報中，亦有詳列其執法行動的數據及一些重要個案的內容。該會並不時發布執法消息，報告在完成查訊或調查後採取執法行動、紀律行動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法院提出申請的個案，讓公眾更瞭解該會的執法工作。

我希望重申，當局及監管機構均非常重視公眾對監管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要求，我們會繼續致力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以及外匯基金委員會的設立和角色，現行《外匯基金條例》已有明確的條文處理。具體而言，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此外，財政司司長在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財政司司長出任委員會主席，並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成員大部分都是具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社會人士，就金管局運作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意見。在實際運作方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5個專責委員會，分別負責監察金管局的管治、審核、投資、貨幣制訂運作及金融基建等領域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在法理上，金融管理專員向財政司司長負責，金管局也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作為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金管局有必要保持一定的獨立性和自主度。因此，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在2003年6月25日互換函件，明確列出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這份屬公開文件，可讓公眾查閱。此外，財政司司長亦將有關條例當中的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換言之，在日常運作方面，金管局在獲得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目前的安排，一方面為金融管理專員和外匯基金委員會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據，另一方面又保留了靈活的空間，可以因應國際和本港金融業瞬息萬變的形勢，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維持香港金融體系和整體經濟的穩定。

金管局自1993年成立至今，其間香港經歷了多次國際金融危機及大規模的市場波動，包括1990年代後期的亞洲金融危機。當時亞洲各地的貨幣體系面對嚴重的炒賣衝擊，多個地區的匯率制度崩潰，而香港有關當局則實行相應措施，擊退狙擊港元的活動，成功捍衛香港的貨幣穩定。第二次重大金融危機是近年的國際金融危機和歐債危機，歐美地區不少金融機構、甚至主權國家因而陷入財困，而本港的貨幣制度、銀行和金融體系則一直維持穩健。可以說，金管局成立20年以來，香港金融體系能夠承受和抵禦多次重大衝擊，並不斷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足以證明現行的安排包括相關的法律框架行之有效。

有一點要強調的是，目前外圍經濟形勢風高浪急，金融穩定是重中之重。作為監管機構，除了要有能力監察金融機構的運作，亦需具備應對金融體系動盪的資源和能力。金管局正擔當雙重角色：一方面嚴格監管香港銀行運作和注意宏觀經濟運行情況；另一方面亦能在有需要時果斷運用外匯基金，保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現行法律框架的設計，包括金管局作為政府架構的一部分，而非獨立法定機構，就是這項基本原則的體現。

至於保障銀行客戶方面，目前已有法例賦予金管局相關的職能和權責。《銀行業條例》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所有業務負有整體監管責任。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獨立行使有關權力，而專員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所有認可機構以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銀行業條例》亦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促進與鼓勵認可機構維持正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亦須遏止或協助遏止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常規有關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行為。

在保護銀行客戶的權益方面，金管局一直致力加強有關工作。雖然，2008年發生的雷曼兄弟事件產生了一系列問題，但有關調查及調解工作已基本完成。而金管局亦從事件中汲取經驗，於2010年成立銀行操守部以及法規部，進一步加強處理保障銀行客戶權益的工作。

為保持高度透明，金管局在工作過程中與立法會和社會各界保持廣泛聯繫。金管局總裁定期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向議員介紹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人員亦經常出席立法會轄下的各種委員會會議，闡釋及介紹金管局的運作和相關的立法、政策建議和執行情況。金管局亦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新聞發布會、新聞稿、簡報會、年報和各種刊物、網站、資訊中心和公眾教育等方式適時發布與其工作有關的信息和資料，增進公眾對金管局工作的瞭解，接受公眾的監督。

主席，現時歐美經濟疲弱，全球經濟仍然受不明朗因素困擾，我們應集中精力，好好把握現時的機遇，增強香港的國際競爭力，以應付各方面的挑戰，而非將資源投放在沒有必要的地方。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涂謹申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張華峰議員現在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吳亮星議員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鑑於香港與鄰近地區的金融業競爭與日俱增，”；及在“及措施”之後加上“，以利各大中小金融企業的均衡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華峰議員就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由於張華峰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吳亮星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金融基建；”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四) 設立金融申訴專員，並賦予該申訴專員可命令違規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或客戶賠償的權力；(五) 提高監管機構處理與金融有

關的重大案件(如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槓桿外匯買賣事件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事件)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及(六) 制定《香港金融管理局條例》，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方法和任期，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權責和委任委員程序等，同時增加香港金融管理局保護銀行客戶的權力，確保該局獨立行使監管權力，並受公眾監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後加上“張震遠”；及在“問責性”之後加上“，讓公眾可監察有關監管機構在處理案件時不會有所偏頗”。”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涂謹申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張宇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張宇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5人贊成，15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6人贊成，7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梁君彥議員站起來)

**主席：**讓我先處理梁君彥議員就縮短鳴響記名表決鐘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經張華峰議員修正的吳亮星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張宇人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騮議員、易志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鄧家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克勤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麥美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5人贊成，15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6人贊成，8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現在還有13秒發言答辯。

**吳亮星議員**：維護和提高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是保障香港及市民的最大利益，請大家支持。(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亮星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華峰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六項議員議案：建構安全城市。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健波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建構安全城市

**陳健波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究竟是否仍是一個安全的城市？在2012年10月1日，一羣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員工和家屬乘船前往欣賞煙花匯演，豈料船隻卻與一艘小輪相撞後下沉，導致39人死亡，101人受傷。

在2011年11月30日凌晨，旺角花園街一列排檔起火焚燒，波及鄰近有大量“劏房”的一幢唐樓，當時大多數居民皆在睡夢之中，導致9人死亡，34人受傷。其實，花園街的排檔在2010年12月已曾發生一場大火。

在2010年1月29日，土瓜灣一幢5層高的唐樓，工人在地下進行清拆工程時，拆毀唐樓的主力牆，整幢唐樓迅速倒塌，導致4人死亡。

在2008年5月1日，一輛載有六十多人的旅遊巴在行經新西貢公路時失控，撞向迴旋處後翻側，導致19人死亡，43人受傷。

以上個案皆是近年發生的嚴重事故，每宗事故皆令人觸目驚心。事實上，凡此種種“血的教訓”絕對不止於此，可謂罄竹難書。在上述的意外中，死傷者大多數正在睡夢或休息中，亦有人興高采烈準備參加戶外活動，豈料卻突然飛來橫禍，無故受傷或喪命。我現在重提這些慘劇，不是要勾起大家的傷心事，而是希望大家認真反思，香港究竟是否一個安全城市。

本港近年不斷發生大型事故，傷亡十分慘重。每次發生事故後，政府會進行調查或採取補救措施，但總不免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並無從根本的角度探索事故成因。此外，本港四處皆有安全隱患，隱藏在交通、工業及家居等，隨時可以引發傷亡。所以，我認為本港要痛定思痛，認真思考城市安全的問題。

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每年均會進行多項有關競爭力的調查。本港過去曾多次被評為中國最安全的城市，但在2011年及2012年的報告中，該會竟然將香港排除於榜外，即香港的排名未能進入首30名之內。調查機構認為，香港發生花園街大火及南丫島海難兩宗特大事故，所以不能列入安全城市榜。

調查機構亦指出，安全城市的主要特徵包括“當年無重特大安全事故”、“社會治安良好”、“生產事故少發”，以及“政府提供良好的資訊網路環境和強有力的資訊安全保障”等。順帶一提，我們今天會討論斯諾登事件。正如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所指出，網絡安全是安全社會必備的一項因素，政府應設法保護本港的網絡環境，免受攻擊及非法入侵。

主席，我一開始提及的個案均是特大的嚴重事故，惹起傳媒廣泛報道，而社會大眾亦清楚瞭解詳情。不過，一些普通意外即使造成傷亡，社會亦可能會忽視。例如，社會近年興起單車運動熱潮，但大部

分人皆無留意到，原來單車意外越來越嚴重。去年首10個月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便有2 100宗，超過2 000人受傷，較前年上升超過13%，當中更有9人死亡。

另一個例子，是清潔窗戶。清潔窗戶是日常家務，但最近兩年，每年皆有7宗至8宗因清潔窗戶而墮樓的意外，大部分事主均當場斃命。由此可見，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隨處皆可能有死亡陷阱。

根據統計，在交通意外中，本港每年平均有百多人死亡，約有2萬人受傷；在火警中，每年平均有10人至20人死亡，約有300人至400人受傷，而在工業意外中，每年平均有10人至20人死亡，約有14 000人受傷。在家居意外方面，由於政府沒有完整的統計，因此我們無法知道詳情。

另一方面，緊急救護召喚近年亦不斷上升：2003年有47萬次，2008年上升至60萬次，及至2011年更上升至64萬次，而在2012年更達到68萬次。雖然緊急救護召喚包括很多市民急病救助的個案，但有關數字不斷急升，大概也能反映出意外事故其實正不斷增加。

有從事工業傷亡權益的朋友指出，自從警方轉用數碼通訊系統後，記者未能收聽警方消息，不能第一時間趕到意外現場採訪。傳媒報道意外消息大幅減少，可能令人以為意外有所減少，但實際上反而是越來越嚴重的。同時，政府公布的意外傷亡數字並不齊備或分類混亂，以致市民根本不瞭解全盤情況。所以，大家可能會低估實際的意外情況。

至於各類意外成因，綜合各方面的意見，我認為主要包括市民安全意識鬆懈、城市設施老化或設計有問題、部分政府部門執法不嚴，以及政府沒有全面的安全政策。

首先，市民安全意識鬆懈是必須正視的問題。在很多大型事故中，正因為市民安全意識鬆懈，導致傷亡嚴重。例如，多場大型火警(包括花園街大火)均反映出市民防火意識不足，甚至不懂得如何逃生。這一點亦反映出政府沒有做好安全教育，在發生多宗意外後，才製作電視短片，教人如何逃生及要帶備“逃生三寶”。

市民安全意識鬆懈，可能是因為本港過去長期處於相對安全的狀態，令社會的警覺性減低。一些經常發生天災的國家(例如日本)則不斷教導學生及市民逃生及防災意識，他們的警戒性自然會提高。

另一個原因是城市設施老化或設計有問題，我相信這是導致意外頻生的原因之一。本港經過多年的快速增長，有很多早年興建的房屋和社區設施已經老化，部分更日久失修，不斷出現石屎或鋁窗墮下而導致的意外，甚至嚴重至出現土瓜灣塌樓慘劇，而舊樓的火警很多時候與電力裝置老化有關。雖然政府近年已經立法要求舊樓定期驗窗驗樓，並推動重建、大廈維修及改善大廈管理等工作，但由於舊樓數目實在太多，因此仍需要各方面努力改善。

此外，社會居住模式的變化亦直接增加意外的機會，最典型的例子便是“劏房”問題。我相信，“劏房”的危險性無需我多言，而政府很明顯暫時並無妥善的解決方法。

此外，城市設施設計出錯亦可以是死亡陷阱，尤其是公路的設計。如果有不妥善之處，便隨時會釀成嚴重交通意外。例如，在2008年，新西貢公路發生19人死亡及43人受傷的旅遊巴意外。現場的公路設計又長又斜，是其中一個肇事原因。

此外，屯門公路更是陷阱處處。在2003年7月發生21人死亡及20人受傷的屯門公路巴士墮橋事件，事後社會強烈質疑道路設計不安全。其實，本港不少道路設計上皆有缺憾，可以成為隱藏炸彈，隨時有爆發的可能。

至於政府部門執法不嚴的問題，本港原本有一套大致齊備的法例，監管有關安全問題，但如果有關部門執法不嚴或有法不依，即使法例完善亦無用。南丫島海難便揭發原來海事處在審批及驗船工作上馬虎塞責，亦無執行法例上有關兒童救生衣的要求。我認為，如果我們不能遏止這些問題，執法不嚴或有法不依的情況只會越來越嚴重，甚至擴散至其他執法部門。

我相信，要有效預防各類意外事故，特別是大型事故，政府應訂立一套安全政策，作為政府施政的重要指標。在安全政策下，政府應推動各部門做好預防意外的工作，例如就安全立法，以及推動全面的安全教育。當中，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安全教育。政府應規定從小向學生灌輸安全意識，養成安全的習慣及防災、逃生及道路安全等意識。如果能夠提高全港市民的安全意識，便一定能夠減少意外事故。

與此同時，推動就安全立法的工作亦十分重要。本港目前並無安全政策，政府實在有必要主動為涉及安全的問題立法。最簡單的例子是踏單車戴頭盔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述，鑑於單車意外不斷上升，

不少市民要求政府規定踏單車必須戴頭盔，但政府卻認為社會上意見紛紜，不肯接納建議。如果本港有安全政策，政府便要根據政策方針，推動社會接受戴頭盔的建議，並推動有關的立法工作，不能再有任何藉口拒絕立法工作。

我剛才提出的是長遠措施，至於短期措施方面，我希望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檢討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法例，督促各部門改善執法情況，不要再出現一如海事處執法不嚴的情況。同時，政府可以參考審計署的運作模式，成立城市安全審查組，主動定期審查各部門的執法情況，以及研究相關的法例有否需要更新，並調查社會上不安全的社區設施及設計，找出社會上的隱患。

此外，民間亦可以作出貢獻。政府可以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安全社區”計劃的概念，在社區層面推廣安全文化。“安全社區”概念由世衛倡導，並已發展為全球運動。本港目前有9個社區參加，由社區人士發起，邀請社區領袖、社福機構人士、區內企業的僱主及僱員、區內的警察、消防及醫院代表參加。參加者運用各自的資源及服務，以夥伴合作模式推動區內的安全工作。

具體的工作方面，政府可參考外展工作模式，聯繫職安團體、學校、企業及政府部門，就社區的特別情況提出宣傳、教育及社區活動建議，甚至為學校、安老中心及社區中心提供安全教育，或向區內警察、消防及醫院提出改善工作的建議。據瞭解，本港部分社區的表現頗為出色，確實有助提高社區安全的意識。

我希望政府汲取有關經驗，並且投入資源，支持本港各區參加計劃，從社區開始推動安全意識。

我謹此陳辭。

### **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表面上是一個安全城市，但由於部分城市設施老化、市民安全意識鬆懈及有政府部門執法不嚴等，近年各類型的意外事故不斷發生，甚至發生嚴重的火災及海難事件，部分個案更造成大量傷亡；事實上，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在過去兩年的研究報告已把本港排除於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之外；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法例，督促各部門改善執行情況，並制訂安全城市發

展政策，以全面提升本港的城市安全；此外，本會促請政府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計劃的概念，推廣城市安全文化，全面防止意外發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鄧家彪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我是勞工界的一份子，看到香港三百多萬在職人口每天最少工作8小時至10小時，有些甚至要工作12小時，餘下的6小時至8小時則可能是休息時間。由此可見，香港有一半人口因工作而令生活各方面受影響。有人遇上意外而傷亡，有人則長期在工作環境中重複某些動作而患上職業病。

因此，我從這角度提出修正案。當然，我希望政府採納陳健波議員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成立跨部門委員會等。不過，我認為有關措施必須從勞工和職業安全的角度出發。

勞工界認為，勞工處及勞工及福利局——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今天不在席——過去每年就香港的職業安全提供的統計數字(尤其是致命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往往有所低估。勞工處所提供的每年致命工業意外的統計數目，例如2011年有29宗，但有關數目只以《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定的致命工業意外定義為基礎。事實上，很多“打工仔”於工作期間在服務場所、辦公室，甚至我稍後會談及的車輛駕駛間內遇上意外而嚴重受傷甚至死亡，或患上職業病。不過，勞工處就職業安全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卻不包括上述數字。

勞工處聲稱2011年發生29宗致命工業意外，但根據《2011年死因裁判官報告》(“死因裁判官報告”)，職業死亡個案共有36宗。為何會出現這樣的差異？勞工及福利局的代表不在席。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可

代為解釋。死因裁判官報告指出，在36宗職業死亡個案中，“其中36名死者是男性，沒有女性，比率為36：0。這個極端的比率，真是值得職業安全專家去研究”。這是死因裁判官報告就職業死亡個案所下的結論，我希望保安局可以轉達勞工及福利局。為何男女比例可以相差那麼遠呢？

不過，我們更關心隱沒的數字。正如我剛才所說般，勞工處報稱2011年有29宗致命工業意外，但為何死因裁判官報告卻指出職業死亡個案共有36宗呢？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數字可能更多。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我在立法會會議上曾多次指出，報章上每天幾乎皆有報道的士司機遇上致命交通意外而喪生。不過，原來勞工處卻不會把這類因工喪命的個案納入致命工業意外，而只會歸類為交通意外。

然後，我們詢問警方每年的交通意外數目。死因裁判官報告指出，2011年有90宗由車輛造成的死亡。不過，職業司機佔多少人呢？死因裁判官報告只指出，“其中52名死者是行人”，餘下的38人可能是乘客或司機，職業司機的人數為何卻無從稽考。我們曾詢問當局在交通意外中涉及的士的意外數目，以及有多少人坐在駕駛位置上喪生，但當局卻無法提供類似的分類數字。

我認為，要審視本港的職業安全問題，必須作出清晰分類。勞工處現時提供的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有所偏頗，因為勞工處並無將其他因工作而嚴重受傷或死亡的個案納入紀錄。因此，我們認為勞工處的數字低估實際情況。

我希望保安局可責成警務處的交通部門在日後處理致命交通個案時，能夠將職業司機獨立分類，讓關心職業司機的工會或從事職業安全及健康研究的團體瞭解職業司機日常所面對的風險。我希望不論是張炳良局長還是黎棟國局長皆可以敦促有關部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有很多個案顯示，當事人在工作期間遇上意外而受傷甚至死亡，有些則患上職業病。有本會同事在審議財政預算案期間詢問政府當局，在2012年共有多少名工友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以瞭解自己有否患上職業病。據政府當局的答覆，“在2012年，共有2 227名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1 900人(85.3%)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這是勞工處聘請的獨立醫生所下的結論。那麼，他們因何緣故而求診呢？原來在1 900名求診人士中，有1 630人(即85%)是因為肌骨骼疾病，即筋骨勞損問題，而求診。

既然勞工處聘請的獨立醫生已得出上述結論，那麼工友可否根據現有法例提出補償申索呢？是不可以的，因為根據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條例”），工友只能就條例以附表形式訂明的職業病提出申索。附表載有52種疾病，工友只能就當中的疾病提出申索。在該等疾病中，所謂的“筋骨勞損”只包括手臂。因此，即使勞工處的醫生診斷出工友的肩頭、腰椎或頸椎因工作而導致功能受損或長期疼痛，在現行的法例下，工友亦無法就自己的權益提出申索或補償。由此可見，無論是工傷呈報數字或職業病的處理方面，現行法例既有需要亦有空間進行修訂和檢討。

此外，條例莫名其妙地豁免3個工作地點：第一，是公眾地方的飛機；第二，是公眾地方船隻；以及第三，位於公眾地方的陸上載具的司機佔用位置。在上述3個工作地點工作的人士不受條例保障。

全港有十多萬職業司機，有些是自僱的，有些則有清晰的僱傭關係。以專營巴士司機為例，他們每天需駕駛8小時至12小時，但原來僱主可以無需理會他們的職業安全風險，可以隨意安排工作時間或工作裝備，而無需負上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我在此敦促有關政府部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不在席。我希望張炳良局長可以將有關問題轉告張建宗局長，然後共同解決。我其實還有更多例子和數字想與大家分享，不過我的發言時間只餘下十多秒。

我謹此陳辭。我希望有關當局注視有關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多謝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

這個多星期以來，我不知被多少本地及國際傳媒或市民和朋友問及，香港的網絡是否安全，我想藉此機會向大家解釋我的看法。斯諾登先生選擇來香港“爆料”，首先揭露美國情報當局有一個名叫“prism”（“棱鏡”）的計劃。據他所說，該計劃已令美國政府可進入多個不單是美國人的系統，甚至是電話公司或互聯網公司的系統，甚至可進入一些美國人和全球網民普遍使用的互聯網系統和公司，取得網民

的元數據(metadata)。由於互聯網無國界之分，美國政府這種做法已侵犯了香港用戶和全球網民的私隱。

斯諾登接着向香港報章提供的資料，更令香港人倍加關心和擔心，因他表示美國政府的監察目標包括香港的大學、公職人員甚至學生，而所入侵的香港電腦亦有75%成功率。不過，斯諾登至今提出的資料均較為零碎，只是一面之詞，實際上未有任何方法可驗證他所提出的詳細資料。所以，我可指出以我個人認為，香港的電腦保安專家現時並無足夠資料證實或否定他的說法。

香港的電腦網絡是否安全？中文大學現在不幸被“擺上檯”，其電腦系統究竟是否安全？我膽敢在這裏說，我認為它是安全的。以全世界的民用互聯網技術而言，我對香港大企業、學校、公共機構、重要設施的網絡安全水平仍具信心。不過，一般民用甚至政府機構的電腦網絡安全系統和技術，是否足以偵察有國家機器資助的情報機關的入侵行動，則是任何人也難以保證的。

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就這問題，我想指出我們不能掉以輕心，因為在網絡安全方面仍有很多需要改善之處。首先，一些大機構、政府和重要設施雖然重視網絡安全，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以至個人電腦的情況卻差很遠。過去已有不少研究指出，香港的中小企網站和伺服器保安不足，很多市民的電腦亦不設防，這才是我們需要擔憂的地方，而不是大學、互聯網交換中心等系統。不過我仍得強調，這些系統的保安亦不能掉以輕心。

第二，我在修正案中促請“政府重新啟動於2000年成立但其後停止運作的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這項建議其實是在爆出斯諾登事件之前提出，但這並非我有先見之明，而根本是業界(尤其是資訊保安專家)多年來向我提出的要求，我只是轉達他們的意見而已。

關於上述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由來，其實是在2000年時，政府有感電腦互聯網日趨普及，認為有必要關注電腦相關罪行，於是便成立了這個工作小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半年時間進行研究並發表報告，並且提出了57項建議，政府基本上採納了大部分建議，並作出多項跟進，當中不乏良策，例如現時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HKCERT)，其實也是在該報告發表後，根據其建議設立。

不過，這已經是2000年，即13年前的事情。大家試回想一下，是否仍然記得在13年前，我們如何上網，所使用的又是甚麼電腦？當年

的上網速度如何？現時引起很多私隱關注的USB“手指”，雖然現時已開始較少人使用，但當年其實仍未出現或相當少見。眾多社交網絡如Facebook、微博、WeChat等，當時更是尚未出現，而我們今天已在討論雲端服務。當年市面上仍未有智能電話，3G服務也只是剛剛開始測試，但今天已在使用4G LTE。現今電腦網絡的發展環境，已非當年發表那份報告時所能想像得到。

政府的現行資訊保安政策是否已屬過時？我們使用的技術已有所不同，而我必須強調，政府現在面對的資訊保安問題，並不在於政府使用的技術是否出了問題。正如在今天會議開始時所處理的急切口頭質詢，政府在答覆時不斷指出，當局已使用一些甚麼最新的技術，但我想在此指出，政府使用的技術未必出了問題，問題並不在於那些技術已經過時，而是有需要檢視政策，因為政策必須與時並進。

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現時確已不再存在，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卻在2005年成立了一個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不過有業界人士向我反映，聯絡小組的工作不足，而且性質不同。

第一，聯絡小組不會舉行定期會議，只會每隔數個月甚至半年才召開一次會議。第二，據聞聯絡小組最為着緊的是在一些重要日子，例如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又或大型活動、事件如奧運會舉行前檢視網絡流量，預計將出現甚麼情況，並希望能安穩過渡，不會出現任何亂子。但是，現在所說的一些事故，顯然是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發生，所以這做法亦屬不足。第三，聯絡小組設有一個報告大型事故的機制，但據一些朋友所告知，該機制差不多從來未曾啟動。因此，我承認聯絡小組有其作用，但主要在於恆常的運作，而非制訂政策上的改革，而我們現時所需要的正是政策上的改革。這正是2000年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這個聯絡小組的不同之處。

2000年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最重要之處，其實正在於其跨部門的性質，因為聯絡小組雖有數個不同部門和行業的代表參與，但始終不能有效建議和落實一些可作出部門改革的新措施。去年11月底，我曾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內容有關重新啟動跨部門資訊保安工作小組，但很可惜，保安局當時的回應是認為無此需要，原因大致上是已和業界作出良好溝通和交流，以及現行法例已足以應付現今的情況。不知道近期發生的這些事故或國際間的關注有否令當局改變主意，但業界多年來一直均有向我反映現行措施的不足。最近發生斯諾登事件後，我十

分希望政府可重新以開放的態度作出考慮，不要慣性地回應現有措施已屬足夠。當局應爭取藉重新啟動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來挽回香港市民和全世界人民對香港網絡安全的信心。

主席，電影“蜘蛛俠”有一句我十分喜歡的金句，就是“能力越高，責任越大”。現時我們每人手執的電話、平板電腦或筆記簿電腦，均比三十多年前帶上太空的電腦強得多，但個人和不少企業用戶卻不肯作出自我保護，以為只須要求政府的保護便可以。我以本身對電腦網絡的少許認識告訴大家，這是行不通的，有時候我們必須保護自己，所以網絡用戶亦不能推諉本身應負的責任。

如果斯諾登事件可向我們發出一個警號，那便是政府必須平衡社會安全和運作需要，並且保護市民的私隱和網絡上的自由表達權利。這個平衡正有賴政府就任何網絡監察和截取通訊措施，保留足夠的透明度以至問責和監察制度。所以，香港要建立網絡安全，市民必須善盡保護自己的本份，而政府亦應設立機制，以足夠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作出保障，依據業界專家的要求，盡快成立審視資訊保安新政策的跨部門工作小組。

主席，我十分希望政府可正視資訊保安問題，亦希望各位同事可支持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主席，大家都在說安全城市，較早前討論勞工問題時我們曾提及職業安全，莫乃光議員剛才則提及我們的網絡安全。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我們的城市是否安全，我們甚至不是說這城市宜居或不宜居，只是說是否“安全”，所指的是一個家的“安全”。在任何社會，沒有家便沒有國，香港這個家現在的人口非常密集，很多人都十分擔心我們可能有太多大型的地底基建，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正在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以及稍候也會動工的中九龍幹線。

我們不是自尋驚恐，提出聳人聽聞的說法。以樓宇倒塌為例，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是匪夷所思的，沒有人想到會發生這樣的事。據說是因為樓宇內一些工程出現問題，引致整幢樓宇倒塌。另外一宗是很多年前在旭龢道發生的事故，我猜主席也有些印象。記憶中我當時還很年幼，這次事故也是不能置信的，因為有大量山泥傾瀉，整幢樓

宇便倒塌了。現在沿着這些大型地底基建居住的眾多居民，每天所經歷的惶恐是高官無法想像的。

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百分百保證安全，但醫生進行手術時，也不會百分百擔保病人在手術後可康復出院。可是，政府許多時候連一些基本的承諾也沒有。現在當局剛剛表示高鐵將會延遲差不多一年半才完工，屆時“埋單”可能要1,000億元也不足為奇。香港人不禁質疑，為何工程無端要延遲這麼長的時間，又要增加大量興建費用？當局說該工程遇到很多不知該如何處理、不知該如何繼續下去的問題，可能需要先進行很多額外的前設鞏固工程，才可以進行原有的實際工程。我們有14位工程師說會密切注視和監督高鐵工程，但現在說來說去，連香港人想知道多一點內容也不願意公布，好像暗示市民不懂得這些，工程事宜只有工程師才明白，大家只要相信當局便行。

當年反對興建高鐵是有理有據的。立法會通過方案，現在進行一些基本的工程，但政府仍然不可以向沿線的居民作出一些最基本的承諾。除了大角咀之外，牛潭美、八鄉的鄉民、居民經常會在電視節目中出現，說很害怕沉降問題，接着工程師便會向他們表示地底有工程，地面上的樓宇建築結構有沉降是正常的。換言之，不沉降才奇怪。至於樓宇沉降至甚麼程度才算是不安全，便需要研究。大家說，居民害怕不害怕？

有一幢大廈這邊廂天花板剝落，那邊廂牆壁出現裂縫，然後整幢大廈的地陷程度可以深達半呎，這是記者用尺量度出來的。我所說的是大角咀角祥街的中耀樓。我自2011年開始便一直替居民跟進，政府卻當作沒有事，說不用害怕，樓宇是不會倒塌的。但是，政府有沒有白紙黑字把承諾寫出來，表明：“樓宇一定不會倒塌，如果倒塌了，我們會作出百分之一百的賠償，或如有危險會事前通知居民”。沒有，仍然是那一個字，就是“信”字。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看清楚高鐵的走勢，我讓大家看看這份文件，其實距離如此遠相信也不會有人能看到。高鐵的走勢是由新界一直往南延伸至市區，原來是深旺道那邊的，但卻忽然轉入大角咀最殘舊的一個地區，那裏有數十幢很殘舊、樓齡五十多年的樓宇。居民從動工那天起便一直感到害怕。大同新邨有8幢“大”字頭的樓宇，居民天天在“折騰”；然後是“中”字頭的樓宇，包括中興樓、中星樓、中耀樓(剛才已提及)和中堅樓；再延伸下去便來到九龍西的富榮花園第二期的第三、第四座，以及第一期的第八、第九和第十座，全部都會受

影響。假如說富榮花園較新，那麼剛才所說的“中”字頭和“大”字頭的舊樓，是較早期興建的樓宇，地基並不太隱固。當然，港鐵公司一向說他們在香港興建鐵路的經驗豐富，叫大家完全不用擔心。

問題是高鐵和我們慣常乘坐的港鐵是有分別的，高鐵高速行走，而由於高速，所以需要有很大的管道，直徑較港鐵的管道大很多。有別於在尖沙咀地底興建一個車站，管道不是大問題，高鐵是一個非常超級的工程。當年有一班年輕人替我找出很多的文件以便提出質疑，尤其是質疑大角咀舊區的地底地質，其深度約為50米，文件說明該地底是“completely decomposed”，這個字眼翻譯為中文是“完全腐爛”。記者向港鐵公司詢問，他們的回應的言下之意是記者不懂得地質學的專業字眼，其實所謂的“completely decomposed”並不是說完全腐爛，而是說“全風化花崗岩”。

眾所周知花崗岩是很穩固，但卻全風化。他們並不知道我們找出來的那份文件有解釋何謂“completely decomposed”。那份文件完全與高鐵是有關係的，我們並不是隨便找一份地質報告便說情況是這樣。這是與高鐵有關的報告的其中一部分，報告指大角咀地底的地質“completely decomposed”，其意義是“can be crumbled by hand and finger pressure into constituent grains”。那些地質可以用手或手指捏碎，還跟我說花崗岩？當時我不是立法會議員，我再寫信追究，他們便不理睬我，從此不再回覆。

我一直沒有機會在此說高鐵工程的問題，是否因為出現這樣嚴重的問題，以致工程需要延遲一年半，而工程費用則一直被人追討差額，不然那些承建商簡直無法支撐下去。追討的差額是數以億元計的。高鐵何價？尤其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安全問題，怎麼可以只是說“信我們吧，信我們吧，不用害怕”。這樣對土瓜灣美善同道的居民很不公平，因為往直走有沙中線，向橫走稍後便有中九龍幹線。較早前，美善同道的居民因為沙中線工程導致其樓宇劇烈震動而要報警求助，甚至驚嚇哭泣；而中九龍幹線也令他們擔憂，當局回覆時表示不用擔心，因為中九龍幹線並非鐵路亦沒有車站，工程可以在很深入的地底進行，與他們居所的地基相距甚遠，故此不用擔心。說到底，仍是那一句：“信我們吧”。

政府可否真的考慮一下，除了口頭承諾外也給予白紙黑字的承諾？當然，與此同時，政府亦要確保安全。但是，政府真的需要給予白紙黑字的承諾，說明是安全的，出問題時當局會給予賠償。多謝。

**黃碧雲議員：**主席，今天關於“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我希望引進一個性別的觀點，因為一個城市如果不能保護女性免受暴力侵犯及免於恐懼，便不會是安全城市。

由於我今天在修正案中，亦提到聯合國提出的一些指引，所以我首先想以英語發言，說出關於聯合國對這個問題的反思。根據聯合國的定義，何謂一個對女性的安全城市呢？

“A safe city for women and girls is:

- A city where women and girls can enjoy public spaces and public life without fear of being assaulted.
- A city where violence is not exercised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n either the home or the street.
- A city where women and girls are not discriminated against and where their economic, social, politic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e guaranteed.
- A city where women and girls participate in making decisions that affect the community in which they live.
- A city where the state guarantees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ople without excluding women and girls.
- A city where th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take actions to provide attention,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fo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 A city where the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guarantee women's and girls' access to justice.”

(譯文：“對婦女及女童安全的城市指：

- 在該城市裏，婦女及女童可享受公共空間和公共生活，而無需害怕會被侵犯。
- 在該城市裏，無論在家中或在街上，均無人會對婦女及女童行使暴力。

- 在該城市裏，婦女及女童不會受到歧視，而其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權利均獲得保障。
- 在該城市裏，婦女及女童會參與作出影響其居住的社區的決定。
- 在該城市裏，國家保障所有人的權，而並無排除婦女及女童在外。
- 在該城市裏，州及地方政府會採取行動，以關注、預防及懲治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
- 在該城市裏，州及地方政府保證婦女及女童享有尋求司法公正的機會。")

主席，我們在這項辯論中，想引進聯合國從關注婦女權益的性別角度，對於安全城市的思考提出的一些定義。我希望可以引起人們對於香港建設一個安全城市的關注。如果女性的安全得不到保障，如果她們無論在家中或公共場所、在私人及公共的生活中，不能夠免於暴力的侵犯，或是經常生活在一種暴力的恐懼下，這個城市不可能是安全的。

主席，最近我們亦聽到一些性侵犯的個案，令人震驚。有一名外籍女士晚上在公共沙灘想躺下休息，突然有人走過去侵犯她，更脫下她的褲子。這些事令人震驚。更震驚的是，發生在最近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應該是重慶大廈，有旅客來港入住賓館，竟然在賓館內，被闖進房間的人強姦。

主席，我是監警會的委員，我亦收到警務處提供給我們一些有關香港的罪案數字。關於強姦的數字，在2011年，有91宗；2012年，有121宗；2013年首季(首3個月)，已經有35宗，即是說，預計今年會有140宗，數字不斷上升。

當然，我聽過保安局局長的“偉論”，他呼籲女性少喝點酒，引起香港及國際媒體的一些反應。我希望局長收回這些言論，是否少喝點酒便不會被人強姦，令強姦的數字減低呢？我們是否應該從建設一個安全城市的角度，大力打擊罪案？無論一名女士是否有喝酒、是否在清醒的狀態，如果對方沒有得到她的同意，這種侵犯都屬嚴重罪行。

非禮的數字在2011年，有1 415宗；2012年，有1 495宗；2013年，我們估計會有接近一千四百多至1 500宗。

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2011年有1 928宗；2012年，超過2 000宗，是2 002宗；2013年，根據保安局、警方提供的數字，首季有435宗；即是說，估計今年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亦會在千多二千宗的範圍。

主席，我們看到這些數字，當然會感到震驚，即使只有1宗強姦案，我們也覺得是不可以容忍的。但是問題是，這些數字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事態可能較這些數字所表示出來的更嚴重。為甚麼呢？

一些團體在2013年進行過一項調查，名為“香港婦女遭受暴力經驗調查2013”。我相信政府亦可以在互聯網找到。根據這項調查，他們發現其實很多人受到性侵犯，但沒有報案。為何她們不報案呢？原因是她們到警局時的經驗，很多時候是非常負面的，令她們卻步。這項調查研究的被訪者表示，警察會說這是小事，有時候更鼓勵她們不要報案，差遣她們離開；她們感到警察不相信事件的發生，甚至在落口供或醫院等候驗身時，警員亦間接性騷擾受害人，評論她們的年齡、外貌、身材，令受害人更難堪。

這些數字未必能反映實況，我們聽到很多工會或婦女團體收到的性騷擾投訴個案，亦超越平等機會委員會手上所有的數字，涉及的行業包括飲食業、零售業、服務業等。相信亦有男性受到性騷擾，而目前法例並沒有保障。我們希望政府能盡快修訂有關法例。

主席，今天，我亦希望談及有關港鐵方面，港鐵每年亦發生接近200宗涉及性侵犯的個案。關於這些在港鐵發生的個案，究竟政府做過甚麼來預防這些侵犯個案呢？團體亦進行過一些研究，它們對於政府或港鐵所採取的行動非常不滿。針對在港鐵發生的每年接近200宗的性侵犯個案，包括非禮、性騷擾、偷拍裙底等個案，港鐵都有進行一些宣傳，但可能並不太顯眼。或許我們應該研究，如何令受害人、目擊者及港鐵3方面攜手合作，採取一些措施，令港鐵的性暴力罪行可以減少。

主席，我聽過有人建議，應否在港鐵設置保障婦女的車卡，讓她們避免受到性騷擾。民主黨反對這種做法，婦女團體亦反對，原因是我們認為這樣做，未必是有效保障女性安全的措施。因為我們只可能設置1卡、兩卡或半卡，是沒有作用的，還有很多女性要進入其他車卡。所以，較安全的做法，我相信港鐵應該做好宣傳措施，並且向乘

客說清楚，如果她們受到侵犯，應該要怎樣做。港鐵需要多做公眾教育，或是簡化程序，方便附近的目擊者作證。我相信港鐵需要進行這些公眾教育，並且在站內，應該有受過訓練的人員處理這些個案。

對於只設置“婦女車卡”，我們表示反對。因為我們不覺得應該助長女性受保護的意識，而且這會令人覺得如果不進入這個車卡，日後在其他車卡被性騷擾，便是活該、咎由自取。所以，我認為重點是，可能我們要考慮在車卡內安裝閉路電視(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黃碧雲議員：**多謝主席。

希望各位支持我們的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感謝陳健波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以及鄧家彪議員、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和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由於議案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因此我會與其他局長分別回應。

廣義而言，城市安全的概念涉及多個範疇，例如治安、醫療防疫、發生意外的數字、救災及應變能力，以至城市規劃、交通運輸、網絡安全、可持續發展及社會包容性等。現時國際社會上就城市安全並未有劃一的定義或評價標準，雖然在評估個別地方或城市的競爭力或生活質素時，一些與城市安全有關的因素通常會被納入為考慮因素。

交通安全及公共運輸系統有效運作，是安全城市的要素。在維持道路、鐵路及海上安全，以及在規劃基礎建設時保障公眾的人身安全方面，政府進行了大量的工作。我會首先講述有關交通及運輸基建方面的安全問題。

就交通安全而言，政府明白必須防患於未然，並已推行多項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警務處一直不遺餘力推廣及提升道路安全，並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修訂法例和加強執法、改善道路設施，以及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等，致力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政府又設立了道路安全議會，負責統籌全港的道路安全活動。

政府近年推行了不少新措施，打擊不當駕駛行為及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安全、針對衝紅燈和超速駕駛，以及打擊毒駕和藥駕等問題。由於近年騎單車成為時尚，在推廣單車友善環境的同時，我們也加強了單車安全的措施及宣傳教育，特別在新市鎮或新開發的地區。

陳健波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去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的撞船事故導致39人死亡，他說這是血的教訓，我對此非常同意，我們的確要汲取教訓。事故發生後，政府推行了多項即時措施，以確保海上及乘客安全：例如，海事處已全面覆檢全港所有渡輪、小輪和街渡，同時加強了對驗船、批圖和檢查船隻程序的內部監管，以及在大型海上活動期間嚴格執行安全指引，並加強推廣海上安全教育。

此外，為長遠提升整體的海上安全水平，我們在過去數個月與本地載客船業界積極商討多項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務求早日訂出切實可行的具體措施，一切皆以安全至上為基本考慮。

政府高度重視海難事故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容，並認同海事處有必要作制度上的全面檢查和改革，由我領導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展開工作，推展全面檢查及改革。委員會將首先就一些程序性的改進措施提出建議，並期望在今年內開始落實建議；之後便會聚焦於海事處一些制度性和結構性的改革事項。海事處期間會延聘國際海事專家為顧問，以聽取專業意見，全面提升海事監管工作的水平，確保海上航行及乘客安全。

陳健波議員說得對，除了制訂政策、訂立法例和設立程序，我們還需要用心積極執行工作，執法和監管要嚴謹才行。就南丫島海難事故，我們目前正在進行海事處的內部調查，追查責任。

在鐵路方面，我們一向要求香港鐵路公司(“港鐵公司”)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在現時的機制下，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監督鐵路安全及規管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而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則分別負責監察港鐵系統的服務及安全表現。

港鐵公司按照一套嚴謹的制度定期就其列車、路軌、供電系統、訊號系統等進行維修保養。機電工程署有定期派員巡查港鐵公司有否依時進行鐵路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以確保鐵路安全，亦會就鐵路事故與公司跟進及要求改善。港鐵公司最少每3年安排由獨立專家審核其安全管理系統，審核的範疇包括評估港鐵的維修保養工作。獨立專家最近一次在2011年4月評定港鐵公司除了已發展及落實其安全管理

系統內的所有關鍵要素外，還能夠持續致力在各方面改善安全管理，整體表現屬於優異，而負責鐵路安全的機電工程署對評定結果亦表示同意。

黃碧雲議員剛才的修正案提到交通工具保護婦女的安排，政府非常關心這個課題。各個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及專營巴士等，一直與執法部門緊密合作，以採取措施防止及打擊包括非禮在內的所有罪案。公共交通營辦商亦積極宣傳防止罪行的信息、鼓勵乘客舉報罪行，以及培訓員工防範罪案發生，並為乘客提供協助。我同意公眾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黃議員及民主黨反對引進女性專用車廂，事實上，港鐵公司過去的確曾探討在港鐵網絡設立女性專用車廂的可行性，但考慮到乘客人流及兩性平等等問題，最後認為是不可行的。我早前在本會答覆蔣麗芸議員的質詢時，亦已說明港鐵的有關考慮。

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注運輸基建對樓宇安全的影響。由於香港市區大部分地方的樓宇分布甚為密集，部分建造在市區的隧道無可避免會途經或接近部分樓宇的地層，我們非常理解住在走線附近樓宇的居民，可能會擔心有關項目的工程會影響樓宇的結構。我想指出，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是建造鐵路隧道和其他道路工程的首要關注。

就鐵路工程方面，港鐵公司就所有鐵路工程，早在設計階段已對走線及施工範圍附近的環境、地質、地下設施及建築物進行審慎而全面的評估和勘察，確保設計及相關工程不會影響鄰近環境和建築物的結構安全，並制訂最適合的施工方法，盡量減低工程對鄰近社區的影響。

在建造階段，屋宇署亦要求港鐵公司施工前，須於地盤周邊範圍設置足夠的監測點，監測工程所產生的影響。如果發現樓宇受到工程影響，港鐵公司須立即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情況惡化。如有需要，須立即停止有關的工程，並提交報告及補救方案予屋宇署審閱。

今年5月中，美善同道67號有居民感覺到樓宇有震動的問題，當時沙中線項目在馬頭圍道正進行垂直隔牆地基工程，有關工序是自去年年底開始施行的。港鐵公司在工地附近已經安裝監察儀器，而這些儀器一直沒有顯示異常的監察結果。不過，事件發生後，港鐵公司隨即暫停部分工序，並已於附近的樓宇增設監察儀器，以加強監測工程

對附近樓宇的影響。經屋宇署同意下，港鐵公司於5月下旬開始逐步測試各個施工工序對樓宇的影響，至今沒有發現異常情況。港鐵公司會根據測試結果，在7月內向屋宇署及路政署提交有關調查報告。當局會研究有關報告，瞭解事件的起因，並審核港鐵公司所提交的施工方案，確保有關安排不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安全後，才會批准港鐵公司全面恢復有關地基工程。

與鐵路工程一樣，我們進行主要道路工程時，亦會以安全為首要的考慮，並採取措施確保樓宇安全。以最近部分市民關注的中九龍幹線為例，路政署已參考相關工程的經驗，為中九龍幹線的隧道制訂妥善的設計及施工方案，以確保施工符合所有設計要求和法例規定，以及建造工程和其後的營運均不會影響沿線樓宇的結構安全。在工程展開前，路政署會委託專業人士對走線附近的樓宇進行樓宇勘察，以記錄樓宇的狀況。該署並會安裝足夠的監測點，用以在施工期間監察隧道工程對周邊範圍的樓宇及整體結構的影響，以策安全。

此外，我們十分重視道路的保養維修工作，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路政署每年進行各項大小道路保養工程，包括每天檢查快速公路，以及每星期檢查一次主幹公路及其他市區幹道，以確保道路保持良好狀態。當發現道路有損毀時，會馬上安排進行維修，確保安全。

主席，政府會繼續致力維繫本港的交通安全。此外，無論在規劃、建造或維修運輸基建方面，政府均會繼續以公眾的人身安全為首要的考慮因素。

陳健波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亦促請政府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安全社區”概念，推廣城市安全文化和全面防止意外發生。“安全社區”是世衛的主要推廣項目，旨在社區層面建立安全文化，令區內居民可健康安全地工作及生活。現時香港已有多個區域成為世衛認可的“安全社區”，包括屯門、荃灣、深水埗、葵青等。

因應“安全社區”計劃，房屋署每年定期推行“清洗太平地”、“公共屋邨家居清潔大使招募計劃”等活動，亦執行屋邨清潔扣分制，以加強保持屋邨的衛生。房屋署十分關注社區安全問題，在屋邨內的物業及潔淨服務合約中，對有關承辦商在保持屋邨衛生及滅蟲措施等方面均有嚴格的規管。當遇有特別事故，如禽流感爆發等，房屋署會在屋邨加強措施，並有特定的消毒和清潔工作，以防止病毒的擴散。

鄧家彪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包括職業安全法例和相關的僱員補償法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託我在此作出回應。在職業安全方面，勞工處負責執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已涵蓋本港絕大部分僱員的職安健情況。處方一直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三管齊下的策略，改善香港的職安健情況。過去10年，香港的職業傷亡個案由2003年的42 022宗，下降至去年(即2012年)的39 907宗，跌幅為5%；工業意外數字更由10年前的17 249宗，下降至2012年的12 547宗，跌幅為27.3%。當局會定期檢討保障僱員工作安全的指引及法例，並因應社會、經濟和技術的發展，以及職業意外的趨勢，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或引入新的指引及法例，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至於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法例，政府除了按既定的機制，每兩年檢討各項補償的金額外，近年亦已在多個範疇作出修訂，包括分別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SARS)、甲型禽流感，以及間皮瘤先後納入《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使它們成為相關條例下可獲補償的職業病。當局會繼續留意社會及各方面的情況，聽取各界(包括勞工界)的意見，因應實際需要而對僱員補償的相關法例作出適切的檢討和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4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一直努力確保香港是一個安全的城市。在這方面，保安局負責的工作範疇主要包括維持社會治安、撲滅罪行、為市民提供消防、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等，以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

關於警方的工作方面，維持社會治安和撲滅罪行是警方的工作。警方一直留意各種犯案形式的改變，制訂相關策略予以打擊，並與社會各界合作，預防罪行發生，以及提升公眾對各類罪行的認知。

在打擊科技罪案方面，莫乃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電腦系統和互聯網的安全。讓我在此講解一下打擊科技罪案的情況和警方在這方面的工作。

科技罪案的數字由2011年的2 206宗上升至2012年的3 015宗，增幅約為37%。為了更有效地統籌警隊資源打擊相關罪行，警方於2013年繼續把打擊科技罪案列為首要行動項目，並從3方面着手打擊，包括：

- (一) 在科技罪案調查、電子數據鑒證及訓練方面，維持專業和先進的能力，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以及透過訓練以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對科技罪行的認知及調查技巧；
- (二) 與海外執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和主要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優化與海內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涉及跨境的科技罪行，以及與公私營機構建立科研及經驗分享的夥伴關係；及
- (三) 透過公共教育及社羣參與，提高市民對於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

莫議員亦建議重新啟動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事實上，打擊電腦或相關罪行一直是跨部門的工作。除了警方的上述工作外，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因應互聯網及科技發展更新規管和宣傳策略，大家一齊做工夫，例如與警務處合作舉辦資訊保安活動，包括研討會及短片製作比賽等，以提高機構及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有關警方在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工作，我會在總結發言時作進一步回應。

至於性罪行及對女性的保護，黃碧雲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有關性罪行及對女性的保護，特別是在公眾地方及公共交通工具內發生的性罪行案件。

警方一直積極打擊性罪行，並會在預防和教育層面上，向市民提供有關個人安全建議。例如，警方建議市民在晚上乘坐公共車輛時，應該避免獨自一人。如果巴士上乘客較少，應該坐近司機位置，並且時刻保持警惕。警方除了將這些建議上載到警隊網頁以供市民瀏覽外，亦在公眾場合向市民派發有關保護個人安全的宣傳單張。

警方一定會繼續不遺餘力地執法，並且與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機構合作，包括巴士公司、小輪公司及綠色專線小巴等，推行防止

性侵犯宣傳。針對港鐵範圍的非禮案，警方已製作相關防罪海報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張貼在各港鐵站內，鼓勵受害人挺身舉報非禮案。

陳議員亦提及香港最近發生的一些災難事件。讓我在此回應一下消防處的工作。

消防、救援和緊急救護服務是消防處的工作。消防處人員一直堅守崗位，為市民提供迅速及可靠的滅火、救援及緊急救護服務，並且透過不同途徑加深市民對防火安全的認識，以減少火警發生，以及加強市民在萬一遇上火警時的應變能力。

消防處會時刻確保部門有足夠和符合國際水平的設備、車輛和船隻，以及訓練有素的人員，可以隨時出動作出滅火和救援行動。消防處會根據地區的火警風險評估，以及最新發展情況，適當在各區派駐消防人員及相關車輛，並按照需要興建新的消防局和救護站，以應付服務需求的增長。

現時，本港消防處的裝備媲美世界其他先進國家和地區的消防隊伍。消防處會繼續留意消防裝備的新發展，物色可供採購的新產品，確保前線同事救火救人的行動效率和工作安全。

在訓練方面，為確保消防員及救護人員能夠為市民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消防處除了向新入職人員提供基本訓練外，亦會向他們提供持續及進階的在職訓練，例如攀山拯救及交通意外拯救等，以確保他們擁有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關於樓宇消防安全方面，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每一幢建築物須設有該建築物擬作用途所需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消防裝置及設備、緊急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等。

消防人員在巡查樓宇時，如果發現走火通道受阻或消防裝置失修等火警危險情況，會根據《消防條例》向有關樓宇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他們消除有關火警危險，而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違例樓宇或人士作出檢控。

此外，消防處亦透過發牌或註冊制度，監管不同類別處所的消防安全水平，並針對這些處所的額外火警風險，訂立更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

在提升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方面，消防處正積極進行的工作包括：

- (一) 利用地區網絡，提高全港各區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識。現時全港18區均設有地區防火委員會，推動和宣傳防火安全意識；
- (二) 向公眾、目標樓宇的業主及不同種族的人士派發單張、小冊子及海報宣傳消防安全的重要性；
- (三) 透過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教育市民注意消防安全，以及在發生火警時正確的逃生方法，例如市民逃生時必須攜帶手提電話、門匙及濕毛巾；如果逃生通道已經滿布濃煙，便應該留在單位內，盡快通知消防處等待救援；及
- (四) 利用消防安全教育巴士，特別在舊式樓宇密集的地區進行宣傳，提供模擬發生火警時的情況，讓市民學習作出適當的判斷，決定如何逃生。

主席，我會聆聽其他議員就議案的發言，在總結發言時作進一步回應。

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首先多謝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4位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今天的議案提出要全面提升本港的城市安全，減少意外發生，剛才保安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經分別就他們所管轄的政策範疇內容發言。我會就發展局所負責的樓宇安全方面的事宜講述政府的工作。

就樓宇安全的問題，政府一直以來做了大量工作。尤其在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後，政府就有關樓宇安全的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並且在2010年10月開始推行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措施，從立法、執法、向業主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等4個方面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至今多項工作都已經得到落實，印證了我們對樓宇安全工作的重視。讓我先簡介一下這些工作，在聽取議員的發言後，我會再作出回應。

首先是立法方面，近年我們已通過及落實多項加強樓宇安全的重要立法建議。《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獲得通過，該條例引入多項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以加強對不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的阻嚇力，以及容許屋宇署向法院申請手令進入個別處所視察及執法。執法人員能盡早入屋視察，對針對分間樓宇(即“劏房”)的執法行動有十分大幫助。

除此之外，我們在今年5月已經向立法會提交引入招牌監管制度的附屬法例，使某些現存可能違例的招牌，在經過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檢驗後能繼續使用。如果法例順利獲得通過，招牌監管制度將於今年9月實施，這項措施可使屋宇署更有效地監管招牌，並提升香港數量繁多的招牌的安全。

我們明白很多樓宇安全問題都是源於日久失修。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因此政府一直着手從根源解決樓宇安全問題。籌備多年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法例已在2012年6月底正式實施，分別要求樓齡達30年及以上及10年以上的私人樓宇進行定期檢查。每年，屋宇署會安排揀選2 000幢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和5 800幢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樓宇，分別進行強制驗樓和強制驗窗計劃。事實上，這兩項計劃亦正好體現了今天議案提出的“安全社區”計劃的概念，鼓勵業主更主動關心物業的安全狀況，為物業作出妥善的維修，避免意外發生。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在2011年4月開始已實施了新的僭建物執政策，將需要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範圍擴大，並同時展開了多項大規模行動，集中處理僭建物、不合規格的“劏房”，以及失修的樓宇等。除大規模行動外，屋宇署亦積極回應市民對僭建物的舉報。如果屋宇署在接獲舉報和巡查後確定僭建物屬行動範圍內的項目，便會發出法定命令；屋宇署亦已加強檢控不遵從命令的業主，藉以制裁未有適當遵從法定命令的業主。

至於對業主的支援和宣傳工作方面，我們知道業主對樓宇維修其實有最終的責任，但實際上，很多舊樓的業主都是長者，需要財政上的支援，並且可能對維修樓宇沒有足夠知識和經驗。因此，幫助舊樓業主，特別是一些沒有能力或有財政困難組織樓宇維修的業主，是十分重要的。為了協助業主能好好保養其樓宇，政府一直連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例如在2008年推出10億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幫助長者業主維修自住舊樓；政府亦與房協及市建局在2009年合作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舊樓的業主進

行公用地方維修和保養工程，除了促進樓宇安全和美化市容之外，亦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為了妥善運用資源及方便申請人，房協和市建局已於2011年4月1日起正式將轄下5項計劃整合為新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使全港各區的樓宇業主都能享受到一站式的支援。此外，我們亦進行了多項宣傳和教育工作，透過不同渠道，例如電台、電視和網頁等，以進一步提升市民對樓宇安全的認識及關注。

與“劏房”有關的樓宇安全問題方面，我們知道近年市民對“劏房”引起的各種問題非常關注，政府亦一直逐步加強對違規“劏房”的規管。政府已經透過立法，將與“劏房”相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有關工程的業主必須僱用合資格的承建商，透過簡單而有效的程序施工，這些工程亦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各規例下有關消防安全、結構安全及排水工程等方面的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

屋宇署十分重視針對“劏房”的執法工作，自2011年4月起展開了一項針對“劏房”的大規模行動，並由2012年4月起，把該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由每年150幢增至200幢。因應花園街火警，屋宇署在選取針對違規“劏房”的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時亦作出了調整，考慮到排檔可能為舊樓帶來火警的風險，於是選取了毗鄰有排檔，而樓宇本身亦與花園街受火災影響樓宇類型相同的大廈，即舊式的商住樓宇或住用樓宇共339幢分別展開巡查。屋宇署在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底已經巡查了合共485幢目標的商住樓宇或住用樓宇，當中涉及差不多1萬個房間。對於在這項大規模行動中發現的違規工程，屋宇署已發出超過1 500張清拆令。

鑑於近年工業樓宇亦出現“劏房”情況，屋宇署在2012年起的大規模行動亦包括每年30幢懷疑有住用“劏房”單位的目標工業樓宇。截至2013年4月30日，屋宇署已巡查30幢目標工業樓宇，在當中的10幢內發現約30個單位被分間作住宅用途。屋宇署已發出33張清拆命令，其中約四分之一已獲遵從，其餘的正在跟進中。

因應舊式住用和商住樓宇的公用部分，尤其是公用的逃生樓梯，容易出現缺乏管理等問題，以致樓宇的耐火結構及逃生途徑欠妥，屋宇署及消防處已於2013年4月開始展開一項大型聯合行動，預計在1年內完成聯合巡查約6 500幢這類舊式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主席，以上我簡述了近年政府在改善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我會在聽取各位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之後，再綜合回應議員就樓宇安全相關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多謝主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要多謝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對於何謂安全城市，同事間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就今天的議案，有數項不同的修正案，證明大家對“安全城市”這個議題有不同的重點，有不同的關注。不過，對近期焦點人物斯諾登而言，香港是他心目中最安全的城市，否則他也不會選擇來香港揭露“世界警察”的醜陋行為。但是，從斯諾登揭示的資料來看，在我們的網絡世界中，香港似乎不是太安全，而且更任人出入，“自由行”。

主席，斯諾登事件揭示一個城市的安全，不僅關乎防洪、防火等硬件措施，而更涉及資訊安全、個人私隱安全等軟件措施。如果硬件措施做得不好，可能會有人命傷亡；如果軟件措施做得不好，便等於為不法份子開通門路，我們的個人私隱、商業機密便有如沒有上鎖的保險箱那般，任人拿取和搶奪。

就一些情報機關入侵香港電腦一事，儘管美國政府現時沒有承認，也沒有回應事件的真確性，電腦中毒或個人資料外泄等事在香港都是家常便飯。究竟香港每天有多少台電腦中毒，有多少人的個人資料或私隱在不知情下外泄？這些資料外泄事件對香港整體安全構成甚麼影響？我們或政府高官的個人電腦或手機有否被入侵？關於政策或政策決定的資料，甚至是行政會議的內容，有否外泄呢？對香港來說，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但是，我估計政府在這方面也沒有甚麼具體統計或數字，而且，我相信也難以統計。

不過，以往曾有很多報道，是關於政府部門、紀律部隊或不同人士遺失了俗稱“手指”的USB儲存器，亦曾有人在政府電腦下載了一些檔案分享軟件，以致電腦內的機密資料被放上網，任人瀏覽。主席，如果你有空看看一些拍賣網站，其實現時也有聲稱可以破解Wi-Fi上網密碼的解碼器發售，即是說，購買了這些解碼器，便可以入侵別人的Wi-Fi路由器，可以“勾人線”，不用繳費也可以上網。

由此可見，現時資訊越發達、越方便，資訊安全所遇到的挑戰便越大。當然，我們不可以走回頭路，亦不可能像拉登那般，靠一台沒有連接互聯網的電腦“燒”一些光碟來傳達信息，也不可能用飛鴿傳書的方法。因此，政府應針對科技的進步，對市民作出最適當的保障。

正如莫乃光議員剛才所說，在2000年3月，保安局其實有一個工作小組專門研究與電腦罪案有關的法例和事宜，但該小組現時已停止運作，我對此感到有點失望。

如今香港日益依賴互聯網來傳遞信息，保障市民的身家財產是政府最基本的功能，所以，除了陳健波議員的原議案外，我也會支持所有有關加強城市安全的修正案，包括莫乃光議員提出有關加強網絡安全的修正案。

主席，在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涉及城市安全的隱患，特別是剛才陳茂波局長提及，涉及舊樓安全的隱患，單靠收緊相關的安全法例，推廣安全意識等“行貨”措施，是很難消除這些安全隱患的。我們認為要有相關的政策配合，例如房屋政策、福利政策，才可以達到提升安全的目標。

除了局長剛才提及，而且也是老生常談的“剷房”問題外，舊區的隱患其實還有各種違規僭建物和缺乏維修保養的樓宇結構，危害居民和行人的安全，當中涉及法規和執法的問題，但是，當局的支援更重要。舉個例子，如果一幢舊樓沒有法團，不論屋宇署怎樣加強巡查，甚至發出清拆令、修葺令，但由於大廈沒有法團，法令就如“泥牛入海”，無人執行，主席，結果會怎樣呢？執法當局在數字上完成了任務，但舊樓的“計時炸彈”卻繼續倒數，威脅市民和居民的安全。所以，從城市安全的角度出發，民建聯再次呼籲當局推出第三期“樓宇更新大行動”，在短時間內針對性處理一些目標樓宇，協助業主完成必要的樓宇維修工程，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主席，4位議員的修正案均對原議案作出一些補充。民建聯認同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在世界衛生組織的安全社區概念中，城市安全包括工作間的安全。民建聯會支持所有修正案，投贊成票，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安全城市的特徵，莫過於社會治安良好和沒有發生一些重大的意外事故。雖然香港沒有受到任何恐怖份子活動的威脅，但近年本港發生各類型的嚴重事故，包括馬頭圍道塌樓、花園街火警、大澳大火和南丫島海難等，均造成了一些嚴重的傷亡，引起市民對自身安全的一些憂慮；加上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最近發表的2012年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香港竟然首30名不入，這是否代表香港的城市安全已敲響了警鐘呢？

事實上，在人口密集的大都會，發生一些大型的事故，有時候是在所難免的。2012年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只單憑一、兩項事故，便把香港摒棄於排行榜之外，抹煞了香港多年來建立良好法治和治安的努力，確實是有些偏頗。但是，不能否定的是，任何事故的發生都有其原因，除了人為的疏忽之外，確實亦反映了當中不論是安全設施或是政府監管都有一些不足的地方，而市民亦欠缺了足夠的安全意識。去年國慶日發生的南丫島海難事故，是罕有的人為疏忽意外，但這件事亦反映了海事處在監管方面有改善的空間。

我首先在此申報，我是天星小輪的董事，從我從事渡輪管理工作多年的經驗，我並不認為海事處的監管是寬鬆的，甚至有時候覺得他們屬嚴苛，不利於營辦商的經營。自從海難事件發生之後，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海事處已經即時全面覆檢全港所有渡輪、小輪和街渡，但當中只有6艘船隻被發覺有一些輕微的問題，這亦表示海事處的把關並非完全形同虛設。不過，在個別事件裏，確實是有改善的空間。

此外，因應意外的發生而落實一系列加強安全的措施，業界當然是樂意配合的，但有一些工作有時候在市場上未必能夠馬上配合。舉個例子，好像要限時大幅更換和增加各類型救生衣的數量等，市場供應又不能即時配合，引致業界有些不知所措。此外，有些措施卻被認為是矯枉過正，例如要求船隻登記乘客的名字，這對一些遊覽船的運作來說當然沒有問題，但對一些渡輪業人士來說，實在是沒法子執行的，因而令業界有一些怨氣。

海事處今次落實加強安全措施，無疑有些急就章，要求業界在短時間內依從所有新規定，這是過於倉卒，強人於所難。為了避免海難事故重蹈覆轍，政府不能只靠單方面的收緊監管，我們希望政府能多些與業界溝通，因應不同船隻的營運特性，共同檢討和制訂有效加強海上安全的措施。

此外，一個安全的城市，亦視乎人身安全是否得到保障。香港的整體罪案率一直維持在較低及可以說是極低的水平。過去5年，如果以每10萬人口計算的罪案率，已經由2008年的1 128宗下降至2012年的1 064宗，其中暴力罪案、縱火傷人或嚴重毆打等罪案的數字，更創下10年來的新低，整體的治安是有所改善的。可惜，近年在業界出現了一些害羣之馬，利用的士進行詐騙的違規行為，好像濫收車資、使用偽鈔找贖及搶奪旅客行李等，不單有損香港“旅遊天堂”的聲譽，乘客對乘搭的士亦失去了信心，因而影響到依法受規的的士業界的生

計。因此，我們有必要杜絕這些違規行為，遏止這些歪風的蔓延，保持香港的良好治安。

警方已經透過加強巡邏和“放蛇”行動，積極打擊有關的違規行為，但我認為官民合作，更能有效杜絕“黑的”，打擊有關罪案。因此，我建議警方應該積極採納的士業界的意見，好像設立舉報熱線或與業界舉行多些定期會議，以加強信息交流和溝通。與此同時，宣傳教育亦同樣重要，可教育乘客記下的士車牌和司機證上的資料，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避免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天災意外，防不勝防，人為的疏忽，監管不力，責無旁貸，單靠維持低的罪案率，並不足以令到香港成為真正的安全城市。就以往發生的事故，我們應該引以為鑒，積極採取改善的措施，防止事故重演。

至於防患於未然，不能夠不居安思危。隨着人口不斷增加及環境改變，舊有的安全措施和法例，難免有不合時宜的情況，如果繼續因循守舊，沒有對症下藥的話，確實難以令香港持續成為安全城市。因此，自由黨贊成原議案，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措施和法例，改善各部門的執行情況，避免意外事故發生，以保障大眾的安全。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本港部分城市設施老化，一些相關的安全規管法例和措施卻未能與時並進，適時修訂，因而衍生不少安全的隱患，甚至導致各種意外事故，引致財產以至人命的重大損失，香港作為安全城市的名聲亦蒙上陰影。例如近年升降機安全廣受市民關注，2008年大埔富善邨曾發生升降機下墜的事故，當局已立即檢討法例並加強巡查，由原本的“十抽一”增加至“七抽一”；但今年3月，北角再發生升降機因鋼纜斷裂而急墜的事故，令社會大眾更關注升降機的安全問題。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已在去年年底生效，更清楚地列明不同持份者的責任。但是，有法可依是一回事，如何令新法例能有效落實是另一回事。我在本會曾向發展局局長提出質詢，表達3方面的關注：其一，希望當局與業界和專業團體商討，採取具體的配套措施，鼓勵從業人員持續進修，以符合專業資格和註冊續期等方面的要求；其二，促使當局協助業界處理行業的深層次問題，例如競投維修合約以

“價低者得”為準，以及行業的品質保證等，並且設法吸引更多新血入行；其三，機電工程署有必要增加人手、加強巡查及落實規管，讓市民大眾安心乘搭升降機和扶手梯，出入平安。

主席，本港高樓大廈林立，消防安全是另一項人命關天的重要議題。今年4月鴨脷洲發生了近年罕見的屋苑高廈四級火，導致多人受傷，為香港石屎森林中可能存在的消防隱患敲響警鐘。發生火警的屋苑有不少中產人士聚居，其設施和物業管理質素應該已較很多舊式樓宇優勝，但在火警中，該大廈的消防栓竟然失靈，當局應徹查原因。

本港住宅樓宇有越建越高的趨勢，不可能完全依賴雲梯救火。大廈內部的消防系統的滅火作用日益重要，當局應全面檢討現時有關檢查大廈消防裝置或設備的規例，加強監管，以確保消防設備或裝置時刻可以有效操作。同時，鑑於消防處已完成兩輪的公眾諮詢，建議為註冊消防工程師設立新的註冊機制，以推行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計劃，當局便應根據諮詢結果，盡快修訂政策，予以落實，促進業界的參與和合作。

近年，電訊沙井內氣體爆炸的事故亦時有發生。當局曾經在2010年公布一套自願性的《紓減電訊沙井氣體爆炸風險的實施指引》，列出3項措施，包括在沙井蓋加設疏氣孔，密封連接沙井管道的管口，以及採用三合土封包連接沙井的管道等，但據業界反映，該等措施未有全面落實。我認為當局應積極考慮參考國家標準，例如《GB50373——通信管道與通道工程設計規範》，規定電訊業人士密封電訊沙井中的連接管道，以防止發生沙井內氣體爆炸事故。

主席，除了有形的安全隱患，香港亦要面對無形的安全隱患。近年區域網絡安全事故頻頻發生，對香港構成新的威脅。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國際城市，各行各業的日常運作，往往依賴安全及高效率的電腦系統和互聯網，而網上交易和流動理財等服務亦逐漸流行。如果本港的網絡遭受惡意攻擊，後果不堪設想。2011年8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遭受黑客的攻擊，令部分投資者未能及時買賣而蒙受損失；近日，美國中央情報局前技術員斯諾登向傳媒“爆料”，指美國當局自2009年已開始入侵香港的電腦系統，並取得大量資料。顯然地，本港的網絡安全已亮起紅燈，當局應盡快在法例修訂、機構設置及資源投放等方面，制訂全面而周詳的對策。

主席，一個城市的安全涉及到各個方面，既包括治安、市民能夠信賴的司法制度和執法機關、疾病防治、職業安全與健康、食品安全、

種種有形的社會設施安全，亦包括無形的網絡安全。我認為這些範圍是非常廣闊的，所以特區政府應認真考慮成立跨部門的城市安全督導委員會，給予三大職責：其一，制訂具前瞻性的安全城市發展政策，以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其二，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法例，並責成各政府部門改善執法的情況；其三，投放資源以推廣城市安全文化，令更多市民認識到城市安全的重要性。

“家是香港”，我深信大家都願意為建構一個更安全的城市，攜手努力。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在議案提及“促請政府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計劃的概念，推廣城市安全文化，全面防止意外發生”。我翻查“安全社區”這個名字，其實職業安全健康局在1999年便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這項建議，推出“安全社區”計劃，目標是協助香港各區成為世衛認可的安全社區，讓各區組織和居民，一起動手減少意外，保障健康，令居民可在愉快的環境下工作和生活。

翻看一些資料，我才知道原來屯門、葵青、深水埗和大埔這4個地區，在2000年至2002年間已開始進行工作——正如張局長也提過——建設安全社區。我以為自己孤陋寡聞，不知道這4個安全社區已開展工作十多年，但我上星期與十多個朋友談過，卻沒有一個人知道有“安全社區”計劃。如果提到深水埗這個貧窮人口最多的地區是安全社區之一，很多人的反應都是“有無搞錯”。

主席，近年發生的火災、水浸、山泥傾瀉和海難事件，造成大量傷亡，均是值得關心的。以早前南丫島撞船事件為例，法庭聆訊揭發海事處處事馬虎，執法人員敷衍塞責，便證明這些災難往往並非天災，而是人禍。上月元朗洪水橋丹桂花園一間村屋因漏電發生奪命火，16歲少女逃生無路，活活被焗死。該名少女未能及時逃走的原因，懷疑與僭建有關。事件揭發整個屋苑全部也有僭建，九成半把天台建成密封空間，一旦發生火警，濃煙密布，住客容易窒息。傳媒調查亦發現，地政總署在17年前已知道該屋苑的僭建物，但卻只是“釘契”了事，僭建便存封了17年。

陳健波議員建議政府成立跨部門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法例，對此我有保留。因為梁振英政府最懂成立各式各樣的委員會來拖延，而且檢討本港現行各項涉及城市安全的法例過於籠統。所以，我建議政府研究擴大申訴專員公署的權力，包括執法

權和處罰權。雖然理論上，現時的申訴專員公署一旦發現所涉部門或機構，在合理的時間內沒有充分採取行動，甚至不執行建議，公署可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提交報告，但這種情況基本未發生過。擴大公署的權力，才能督促各部門改善執行的情況。

我借此機會特別促請政府關注兩個城市安全問題。首先，香港綠色和平這數年一直提醒我們，政府在2010年公布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提出在2020年把香港的核電供電比例，由現時的23%增至50%，作為最重要的減排手段，但文件卻沒有先提出全面的節能方案，以及研究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計劃。日本“三一”<sup>9</sup>級地震引發的核輻射泄漏危機，慘烈的影像仍然歷歷在目。香港政府沒有交代電廠選址，沒有解釋如何處理核廢料，沒有評估核電的安全風險，這些便是香港最大而被政府刻意隱藏的安全問題。日本的事故發生後，眾多國家和地區均宣布擱置核電計劃，我認為特區政府亦要重新檢討諮詢文件，追上對核安全的危機意識。

另一個是“劏房”安全隱患的問題。二十萬名低收入市民，面對着包括環境、衛生、防火、電力負荷、居民的人身安全等問題。我特別提醒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要從民生角度入手，即要從低收入市民缺乏合適居所的角度來看問題，不能將其簡單化為取締“劏房”的問題。

主席，我要求政府加強城市安全、加強申訴專員公署追究失職政府部門的權力，亦要檢討使用核電的計劃，保障香港基層市民有安全的居所。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談到城市安全，我想提出現時在我們的城市中是有三大殺手的問題，一是政治殺手，二是工作殺手，另一是“劏房”殺手。談到政治殺手，大家看看我手上這一張紙，紙上便是香港最厲害的武器——摺凳，也是十大武器之一。我們是反對這些政治暴力的，我所指的是哪件事情呢？大家也知道，有一位陳先生在悼念李旺陽事件時，當他與香港青年關愛協會起爭執後，轉身便被人用摺凳打傷，頭部出現4處傷痕，而且全部也需要縫針。

這類政治暴力事件相當嚴重，我們經過了一個星期，近日也開了數次記者招待會，而警方說昨天已經拘捕了某些人士，我便不評論這

宗個別案件了，但我認為當中的問題是，該星期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同一個位置，便發生了3宗政治暴力事件，一宗是大家也看到的上述事情，但還有另外兩宗事件，報章沒有報道，一宗在Facebook上已有上載片段，同樣是在6月2日星期天當天，也是在同一個位置，法輪功被香港青年關愛協會用橫額遮住，其實全部也是同類事情，便出現了3宗暴力事件。當時有人走過後起了爭執 —— 在片段中看得很清楚 —— 是一記打下去，那名走過的市民當然報警，但他卻被人拘捕，說他有參與打架。我真的不明白警方，他是受害者，在片段中亦看到警方是在場，而且看到對方打下去的。然後，在對方打完人後，卻拘捕了受害人，指他有份打架，但他明明是沒有動手的，我真的不明白警方在做甚麼。

事情不止這一宗，我後來得知，原來在6月2日和6月6日期間還有一宗，我本來不知道的，但後來有人致電告訴我，在6月4日下午約7時，也是在同一地點及出現同一問題，同樣是因為橫額引致的，然後也是有人與香港青年關愛協會的人起了爭執，然後又是被人打。在被打後，該名人士同樣被警方拘捕，指他有份打架。我便想問警方的處理方法，這宗案件警方也在場，那名人士卻要自己拿着被用作武器的凳報警，而警方卻沒有即時封鎖現場，亦沒有即時尋找證人，只在數天過後才去找證人。我們便會想，警方是否專業縱容呢？究竟警方做了些甚麼，他們是否不緊張這類政治暴力事件，是否縱容他們呢？況且，當雙方出現衝突時，是否要拘捕兩方面的人？現在警方看不清楚事件中是誰人被打，但卻拘捕被打的人。

此外，近日再發生另外兩宗事件，也是威脅到香港的新聞自由，而且大家也懷疑可能是黑社會做的。陳平先生 —— 大家也知道他是《陽光時務週刊》的……他一出門口便被打。犯案者更為專業，可以避開閉路電視的鏡頭，然後迅速逃離現場，陳平先生認為這是專業的黑社會行徑，目的是想打擊香港的新聞自由，是黑色恐怖。黎智英大宅的閘門在昨天深夜亦剛被人用車撞毀，同時有人在他門外放下一把刀，目的更明顯，又是一宗很清晰的恐嚇事件，當然我們不知道是誰做的。

如果我們把這5宗事件結合，便發現在很短時間內，發生了多宗政治暴力事件，香港這城市是否因為政治問題而引發越來越多衝突，而且是暴力化了，使所有市民現時也要擔心。當他們看到一些不公義的事情而想挺身而出時，是否很容易會被人打呢？對於這些事件，警方究竟有多重視及如何預防，又有多少名兇徒可以真的被繩之於法，起到阻嚇作用呢？我們確實很質疑現時香港在這方面的安全。

第二點是工作殺手，工傷事故不斷發生，再加上職業病，其實如果每一天的工作時間太長，以及工作環境太危險，每一天也是在威脅“打工仔”的。我試舉一個例子，同樣是在碼頭，大家也知道，碼頭工人在8號風球時，需要把碼頭的貨櫃用繩索綁緊，但他們要在8號風球下做這工作，是相當危險的。現時很多從事侍應、清潔和安老院等工作的人，需要經常彎腰工作，很容易扭傷腰。主席，原來腰部受傷也不算職業病，因為並不在政府列明的職業病範圍內。所以，這對僱員相當不公平，長工時工作加上沉重的工作量，而且有些工作的性質是相當容易使工人勞損，但以上問題政府卻視若無睹，當出現職業病，縱使傷殘半生，也是工人的問題，得不到任何賠償，而且在預防方面亦沒有做任何工作，特別是針對現時工時那麼長的情況。

最後，我也要提一提“劏房”問題。“劏房”是第三個殺手，張國柱議員剛才也指出了“劏房”問題，政府是應該向低收入人士提供合適居所，以此解決問題。可是，事實上，現時的情況是，政府一天未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居所，一天沒有公屋讓他們“上樓”，“劏房”問題便會一直延續。況且，這些“劏房”大部分也是“劏”出來，所以是一定會有危險的。如果政府再不理會這些事情，只等待(計時器響起)……大件事出現，例如發生大火時……

**主席：**李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才作補救，這便已經太遲了。多謝主席。

**郭偉強議員：**主席，陳健波議員今天提出這項“建構安全城市”的議案，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要訂立一些措施，加強規管來降低一些人為意外，以保障人身安全及延長人的壽命，加強人民的素質，說到底一切都與人有關。

在安全社區的概念裏，便是要提高市民的健康狀況，構建安全城市。剛才大家所說的一些措施、法制、法規和規管等，全部都是一些硬件配套。至於我想說的是關於軟件方面，軟件是甚麼呢？便是人的精神健康。

香港是一個人煙稠密，生活忙碌的地方，大家都知道，香港人走路的速度很快，遊客來到中環，會問我們是否在賽跑？每個香港人都

面對不同的壓力，無論是工作或讀書，都有不同的壓力，一家人即使住在一起，由於地方狹窄容易產生衝突，面對沉重的壓力。

大家都知道壓力是無可避免，人人都要面對。但是，大家同時知道，人好像橡皮圈一樣，壓力好像長期把橡皮圈拉緊，如果沒有機會讓它放鬆，這條橡皮圈逐漸便會失去彈性，應對一些意外或突如其來的事件時，便會失去抵抗能力。

根據香港心理衛生會在去年年底進行的抑鬱症測試，訪問了三千多名受訪者，當中4%的人患有嚴重的抑鬱徵狀，而患中等徵狀亦有7.5%。曾經在過去兩星期想過自殺的人亦有8.2%，情況令人憂慮。

再看看香港精神健康調查2010年至2013年的數據，當中告訴大家，每7個人中，便有1個人有不同程度情緒疾病的徵狀，特別是一些低學歷及失業的中年男士，他們是最脆弱的一羣。

香港在強資本弱勞工，以及被資本家扭曲的加班文化制度下，“打工仔”面對的壓力十分沉重。但是，為了“搵食”、養家逼於無奈要默默承受。試問“打工仔”面對的壓力怎會不重呢？面對沉重壓力出現的徵狀，普遍是失眠、鬧情緒，容易與人爭執，這些事件都是要社會付出代價。如果爭執可能要打官司，社會要有成本，又或是出現一些人身傷害，這些都是我們不能夠忽視的。

我最近接到一宗個案，一位在職女士，因為工作場所受到性騷擾，令她需要向心理醫生求助。但是，在有關的職業病或工傷補償計劃下，並不包括精神病這一項，令受影響的僱員無從追討。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記得早年“巴士阿叔”的說話：“你有壓力，我都有壓力”。其實每個“打工仔”都有壓力，而這份壓力能夠紓緩，要透過大家的家來作出紓緩。

相信大家都會相信，家是一個很好的避風港。但是，長工時間題令大家有家歸不得。實際上，家能發揮避風港作用的時間十分少。

主席，上星期是父親節，工聯會進行了一項父親節問券調查“你有壓力爸”，受訪人數1 000人，當中六成受訪者需要無償加班，接近三成受訪者陪子女時間少於5分鐘。由於這些爸爸無法好好履行自己作為父親在家庭裏的角色，令他們出現一些自責的負面情緒，這些代

價由誰來承擔呢？下一代得不到很好的教育，又是否由我們社會承擔這個成本呢？

所以，要令一個家作為避風港的作用得到落實，必須制訂標準工時，保障“打工仔”除了有合適工作和作息時間外，亦要保障他們加班有“補水”。

我再舉另一個個案，我最近接到一個關於最低工資的個案。雖然大家都知道，最低工資已經在5月1日調高至30元。但是，竟然有些職位由於它是月薪制，本身已超過時薪30元。所以，老闆便說：“你加班的話，我照給時薪28元，只要整個月平均每小時有30元，我便沒有犯法”。我們詢問過勞工處，條例的確是這樣寫。

但是，大家便會忽然“叮”一聲問，最低工資寫明時薪30元，加班每小時30元，為何達不到這個水平都沒有辦法呢？這個問題必須盡快處理和解決。

主席，人是社會裏最重要的一環，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有人以為是單向的。但是，以我的理解，修身齊家是互惠的，修身後可以齊家，齊家後亦可以有助修身，要建構一個安全的健康城市，必須由人做起，才能夠達到真正的安全城市。

我謹此陳辭，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說的是一個較少人談及的角度，就是避免風險所需付出的金錢和代價，以及由誰付出和如何分配的問題。

我收到這項議案時，因為看到是由一位保險界議員提出的，我難免會想到，究竟這位同事是否為了——這也可能是合理的——其業界利益而提出此項議案，因為他要代表業界發聲。於是我就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如果整個社會真的已訂立不同的法例以保障各個範疇的安全，以致很多人認為非常安全，而他們已經為了各種規定，包括驗樓、驗窗、驗電、驗身，或是有關招牌、“劏房”、消防的規管等，付出了很多代價，因而不會被壓死、被燒死，或是溺斃。在這情況下，是否很多人會認為不再需要購買巨額保險？又或是很多人認為他們的風險已經減至很低，近乎不需要投保，究竟這是對保險公司有利還是不利呢？

當然，我這樣說可能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但我必須指出，作為有20年立法經驗的資深議員，我真的訂立過很多法例，而我每次訂立法例時，其實都覺得該法例是好的，否則我便會認為不應該訂立了。在一段很長時間後我會回顧我曾參與訂立的法例，即我剛才所說的有關驗窗、驗電、消防、水上安全、定期驗樓、商業大廈安裝消防花灑頭、招牌處理等法例。我甚至曾回顧釋囚計劃……很多委員會通常也不會批准假釋犯出外工作或提早假釋囚犯，因為恐怕會有罪案發生，甚至會發生兇殺案或其他事故。但是，大家要記着，每項所謂安全政策(即關乎樓房安全、消防安全、電器安全、水上安全或街道不濕滑的安全等政策)所保障的任何範疇的安全，我們其實都要付出代價。

至於有關的代價，則視乎所涉及的行業而定。以樓房安全為例，對舊樓的業主可能是一個代價，因為要花費數萬元進行維修工程，對一些無法負擔這開支的業主而言，這是一個沉重的代價。如果有關的安全政策牽涉到營商者，這便是營商者的代價，但最終亦可能轉嫁到每名消費者身上。

所以，當政府提出一些必然是正確的安全概念，表示每年因安全保障不足致死的有多少人，現在必須處理這安全問題，因而要訂立加強保障安全的法例，我們便要想想這安全的dollar value，即是所需付出的代價是多少。假設涉及的有4萬人，於是便由這4萬人分擔若干千萬元或億元的成本，而以20年來說，可能會演變成為由20萬人分擔若干億元的成本，屆時城市便會安全很多，因為相關意外所導致的傷亡數字可能會由20年前的4 000人減少至400人。大家可能也願意分擔，因為不知道意外會否發生在自己身上，對嗎？

然而，我們同時也應考慮，這是否公義的做法，是否一個公平的分擔方式？當然，政府有時候推出某些政策時也知道事態嚴重，於是推出一些計劃以作紓緩，例如讓香港房屋協會做第一層的工作，或是由一些非政府組織贊助一些不能夠負擔相關開支的人(這是另一層的工作)；甚至政府最近推出的例如補助業主驗樓、驗窗計劃，雖然主要為了推動就業，但其實有部分也與安全有關，而這正是政府所指的推行上述計劃的第二個因素。

但是，我們在同意有關的大前提之餘，即盡可能使香港成為一個安全的城市之餘，亦真的要看清楚每項政策，甚至是回顧很多以往的政策，要從歷史角度作比較或與另一些地方相比，在顧及我們的負擔能力、GDP等因素的情況下，看看我們的城市是否大致上已很大幅度

地減除了很多風險？如果已大幅減少多項風險，我們是否還要“瓶籠  
甌鱉”的找出更多風險，然後繼續訂立安全政策？我們必須找出平衡。這亦是我的自我反省，因為我曾參與訂立這麼多的法例。

當我考慮這項議題時，我真的覺得政府亦要小心考慮，尤其是如何分配責任，以及有關的安全政策會否令一些人無法負擔，以致被迫放棄一些權益，包括產權和他們能夠享有的某些自由。

**謝偉銓議員：**主席，對於安全城市的定義和所包含的元素，每個人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作為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的一份子，相信不少業界朋友都會和我一樣，除了考慮司法保安、交通運輸、醫療保健、電腦網絡安全等元素外，亦必定會着重政府在城市發展、房屋、建築、基礎建設，以及城市規劃等各方面，是否都能夠“以人為本”地制訂相關的政策措施，以建設一個既安全又可以讓市民有安定生活的城市。

不少人會認為，香港是世界上其中一個安全城市，但從城市規劃和基礎建設的角度來看，香港要成為真正的安全城市，實在還有不少有待改善的地方。香港有世界級的道路設計，但有關設計能否在行人和車輛的使用情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是否照顧到行人的需要和安全呢？香港有不少道路的設計往往沒有充分考慮行人步行前往鄰近地區所需的連繫，使市民前往某些地區的危險性增加。

事實上，政府在道路交通設計方面有不夠友善之處，例如部分行人路過窄、障礙物過多，以及使用道路的限制較多，因而增加行駛中車輛的剎車次數；而由於路窄、車多，行人被迫成為“人肉吸塵機”。同時，政府亦忽略了如何鼓勵行人多走路、少坐車。例如不少巴士站之間的距離都較短，如果車站與車站之間的距離可以作適度調整，把距離加大一點，再配合減少道路上的汽車數目及排污量，在道路交通設計更能保障行人安全的情況下，相信將可以鼓勵更多市民多走路，這在對市民健康有所裨益的同時，亦可以推動環保。

此外，大家有否察覺到，近年香港出現了很多大大小小的行人天橋，但當中有部分的使用率明顯偏低。事實上，為了更方便行人、透過人車分隔使行人的出行更安全、疏導路面的繁忙交通，以及把人流帶到特定地點等原因，興建行人天橋是有其實際需要。但是，這並不表示興建越多的行人天橋便會帶來越多的正面效益，因為還要考慮天

橋的選址、設計、使用等是否恰當，否則在資源運用、環境保護、行人安全等方面都只會帶來反效果。

過去，政府因為忽略建築物使用方面的監管，以致出現“劏房”、“籠屋”，以及各類型的僭建物，對社會帶來不少潛在危險。最近，立法會就引入招牌監管制度展開討論。過往由於政府並沒有嚴格執行規管，導致香港估計有超過10萬個非法懸掛的招牌，其中有不少並沒有妥善管理和維修，因而威脅行人安全，同時容易令人感到政府姑息僭建行為。此外，“劏房”和露天小販攤檔的安全問題，亦是迫在眉睫，政府責無旁貸。剛才聽到局長的發言，我亦希望政府當局加快處理以上問題，並實施妥善監管，確保市民的生活環境安全。

主席，香港在過去多年均沒有大規模地開展大型基建項目，但隨着我們提議政府加建公屋、居屋，以及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相繼上馬，相信會對建造業工人造成一定的壓力。有建造業工會表示，建造業的意外和職業傷亡率屬本港眾多行業中最高的，其中約三分之一涉及新入職工人，而不少工業意外均在工人到新地盤工作的首兩周發生。這情況反映政府和建造業相關機構有必要進一步提高建造業工人的安全意識，以及他們對地盤環境和實際運作的認識，尤其以年青人及新入行的建造業工人為然，從而加強他們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保障。

維持香港作為安全城市，刻不容緩。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建構安全城市。陳健波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想他的心意是讓大家——包括政府和立法會——可以有機會檢視香港的安全情況。香港究竟是一個安全的城市，還是一個危機四伏、陷阱重重的地方呢？我想是很難簡單二分地回答，因為永遠都不會是太安全，可以做得更好。我們應該藉此機會，看看有甚麼意外其實是人為疏忽造成，有甚麼可以做得更好。

如果我們拿着問卷到街上進行民意調查，詢問大家香港是否安全，應該沒有人會給予滿分，甚至有人會認為跟過去相比，可能是今不如昔。可是，如果要跟中國其他城市比較，我則很難想像香港會30名不入。我所說的究竟是甚麼研究呢？原來是由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進行，一份具中國特色，有關中國最安全城市的研究。香港連續兩年跌出三十大排名。在2012年，首3位分別是澳門、深圳及台北。如

果問全世界，究竟是深圳抑或香港比較安全，我想大部分人都會回答是香港。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在2009年和2010年，香港都排行第一，為甚麼忽然跌出三十大呢？原因是其中一項標準是“當年沒有重大、特大的安全事故”，一旦有，便可能被逐出三十大。很不幸，香港去年發生了南丫島海難，前年發生了花園街大火。不過，除了這項標準，還有其他評分標準，包括：第一，社會治安良好；第二，投資環境優越；第三，生產事故少，即工業意外少；第四，消費品安全；第五，生態可持續發展；第六，良好的資訊網絡環境，強而有力的資訊安全保障。就這6項評分標準而言，台灣的城市我不敢評論，但說到內地城市，哪一個及得上香港？哪一個在這6項標準中也能取得高分數呢？如果有，深圳人、內地人便無需來香港搶購奶粉了。所以，對於陳健波議員的議案，除了關於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那一句外，其他我都同意。

我認為香港如果要檢視自己的安全程度，並不需要以內地的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這份報告作為基礎。該研究會的評分標準所反映的結果是香港跌出三十大位置，但我認為跟現時那三十大城市相比，香港是不會排行第三十一或更後的位置。不過，話說回來，即使香港再次排行第一，我們也不能掉以輕心。我們經常說，不要等發生了悲劇或意外，政府、議會或香港市民才如夢初醒，願意有行動；不要等有人跳軌、墮軌，然後才研究安裝月台幕門；不要等多了電梯斷纜事故，甚至導致人命傷亡，然後才增加檢視升降機。

其實，只有“強國”的標準才是如此厚臉皮，稱自己的城市符合剛才所說的六大標準。內地城市是否安全，就是居住在當地的市民也不太清楚和未能掌握。去年9月，中國共有52個城市出現反日示威，結果不少城市出現了縱火打劫的場面。同月，富士康發生萬人暴動。再者，一切“豆腐渣”工程、武警鎮壓、政治迫害、網絡封鎖等事情更是無日無之。所以，如果問內地人他們的城市究竟是否安全，礙於資訊不足，發生的事一早已被過濾得一乾二淨，情況是已經“被安全”了。如果說香港是一個危險城市，30名不入……其實，除了發生災難性的火警或海陸空意外之外，一些與內地工程有關的問題，例如高達669億元的高鐵工程，毛孟靜議員也說，導致牛潭尾的10間村屋牆身出現

大裂痕，部分住宅的大廳更被震得出現地裂。這究竟是香港不安全，還是香港被內地波及和影響呢？

我很同意陳健波議員說，導致我們的城市不安全或退步，可能有數個因素，包括市民的安全意識不足、城市設計老化、政府執法不嚴，以及欠缺安全政策。我正正便是想談論政府執法不嚴的問題。雖然在家中不見得安全，但上街也未必安全。去年，1名NOW電視台的攝影記者在銅鑼灣拍攝時被愛港人士襲擊，襲擊者最終只被罰款1,500元，賠償1,000元了事，這便是執法不嚴。今年6月7日，有市民在悼念李旺陽活動中，在行人專用區被4名大漢圍毆送院，這亦是執法不嚴的例子。所以，要將香港打造成一個安全城市，保安局的同事其中要特別留意，避免發生這些暴力事件。香港一直是一個和平的城市，但近日卻出現了這些暴力事件，當局絕對不能執法不嚴。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陳健波議員的原議案指，“香港表面上是一個安全的城市，但由於部分城市設施老化、市民安全意識鬆懈及有政府部門執法不嚴等，近年各類型的意外不斷發生”。誠然，在沒有事情發生時，香港表面上真是一個安全城市，但問題是很多不安全事故，的確一而再、再而三在香港發生。他所說的原因不是不對，在某程度上亦說出了問題所在。

事實上，香港的城市設施的確老化。如果大家還記得，在2000年，大澳發生了一場火災，燒了九十多間棚屋。居民當時很想政府更換防火設施，但不幸地，政府並沒有那樣做。數月前，大澳又發生了一場火災，燒了10間棚屋，幸好沒有導致人命傷亡。可是，如果我們不認真處理城市設施老化的問題，這些情況還是會出現的。

此外，陳健波議員也指出政府部門執法不嚴。多位同事剛才也舉出了南丫島事故，這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如果政府部門嚴於執法，雖然不敢說一定能避免事故，但最低限度，我們今天便不會把事件歸咎於執法不嚴。

陳健波議員所說的另一個原因是市民的安全意識鬆懈。其實，所有事故最終都是發生在市民身上，如果他們的意識強烈，情況當然可能較好，但意識孰強孰弱，很視乎如何界定；即使有時候意識強，也不一定能避免事故。以南丫島海難事件為例，無論意識多強，事故就是發生了，不可避開。

陳健波議員說出了表面的問題，但他有甚麼建議？他說要建設一個安全城市，一定要有“安全社區”的概念，“推廣城市安全文化，全面防止意外發生”。我覺得這個所謂的結論過於概念化，因為沒有實質的事情做出來，大家說了等於沒有說一樣。我剛才也說了，既然已經知道設施老化，如何推廣安全文化？會否更換設施？政府部門會否同意更換？這些都是問題。再者，執法又是否嚴格呢？我們不能單靠提出概念便以為可以解決問題，最重要的是政府部門本身是否能夠切實做出一些事情。

我們很多時候眼見政府官員態度僵化，導致很多事情說了不能做便不能做。以我剛才所說的大澳火災作為例子，政府部門其實並沒有太關注沒有足夠防火設施，只是說經評估後，單喉管應已足夠，無需加裝較大型的喉管。事實上，這次火災證實那些喉管並不足夠，令消防員要到對岸接駁喉管，花了很長時間，錯過了救火的最佳時機。

這些便是官僚做法導致的現象。在工業安全方面，情況亦是一樣。我們經常說，如果工業安全主任由公司聘請，在工作或態度上，他們一定會遷就僱主的要求，未能做好工作。我們要求由勞工處聘請工業安全主任，但有官員表示不能那樣做，因為是私人機構。如果不改變這種僵化的態度，一定不能建構一個安全城市。

除了這種現象外，我覺得一個更大的問題是，我們的城市隱藏了一個我認為是更危險的計時炸彈，那便是梁振英特首。梁振英特首上台後，他在政治上有偏袒，以及漠視民意，只是盲目地一廂情願把政策推出來，未能配合市民的取向，最後造成社會嚴重分化。市民一旦有正反兩面不同的意見，便會出現口角，甚至暴力行為。

最近，我們看見暴力行為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便是因為市民表達了不同意見。如果梁振英特首在推行政策時，只是一廂情願，不能顧及整體社會，激化社會內部矛盾，我是感到非常擔心，恐怕社會可能出現大型的社會暴動。這情況其實正在醞釀，只是欠了一條導火線而已。如果政府不改變這種態度，刺激大家互相對罵、衝撞，我真的非常擔心，一旦引發暴動，便會一發不可收拾。

我認為政府最好能夠聽取民意，廣納民間看法，同時亦要設立民主體制，增加政府部門的透明度，接受市民監察，這樣，推出的政策才能符合民意，減少衝突(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才能建構一個安全城市。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說到“安全城市”，大家也覺得是我們天經地義的工作，我們應該努力建構一個安全的城市。但是，如何才算是安全呢？這正好是討論問題的核心。“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趨吉避凶本為人之常情。不過，在現代社會生活或公權力世界的運作下，很多人也希望能活在低風險甚至零風險的世界之下。然而，這是否可行呢？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及，我們想生活變成零風險或低風險，我們自然要考慮該如何處理當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問題。可是，即使我們不說成本問題，當社會越趨安全，卻往往帶來另一種負面印象，便是因為社會有很多規範和規管，而會扼殺了一些我們希望看到的創意和想像空間。我記得讀書的時候聽過一個故事，愛斯基摩人在北極圈的生活環境，是一個連感冒菌、細菌也沒有的地方，在這種環境下，他們其實應是十分安全的，但如果突然出現一些很簡單的感冒菌，便已經可以置他們於死地。這也反映出，在一個所謂絕對安全的環境中，往往也有無限風險在演化當中。

現代社會下的風險其實具備以下特徵：日常生活中面對的各種風險不能再單靠個人力量可以解決；風險亦與專業掛鈎，具專業知識的人會將風險變成可計算及衡量的指標，並藉此提供解決方案。在預算風險及善後的問題上，政府公權力及技術官僚大量介入，並逐漸掌握定義“風險”及“安全標準”的權力。然而，隨着資訊科技的發達，由風險帶來的恐懼不安也會藉不同媒介迅速擴散，讓每個人均會發現自己活在充滿風險的社會中。

在這種環境下，我想列舉兩種日常生活的常見現象，跟大家分享。我們現時到公園，再也看不到小時候經常看到十多廿呎高的鞦韆架，我們看到的反而是很矮，還是地上鋪滿地蓆的鞦韆架，而這個鞦韆架更採用仿如紙尿片的設計。這是要確保小朋友百分之一百的安全，但小朋友連跌倒也未試過時，又如何掌握應對“跌”的這種風險呢？又或是陳健波議員剛才說擔心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問題，所以呼籲大家戴頭盔，陳議員，我同意是要戴頭盔的。不過，當我們為自己的生命負責，在馬路上行走時，政府卻為了安全理由，把一些道路不合理地封閉，不讓單車通過，這是否過分安全的意識呢？這種把公共政策的制訂傾向至零風險的政策，是否有必要呢？這是否一種怕出事、怕投訴的心態而致的後遺症呢？

另一方面，社會裏的冒險精神，其實也是社會進步、個人前進的重要元素。人類往往也是從對抗風險的過程中創新。假如市民習慣於由政府官僚“家長式”的管治，例如像新加坡一樣，凡事皆管制，市民只能活在由政府劃定的風險及安全標準框架內，久而久之，人們便會喪失冒險及創新的精神。

提到家長式管理的新加坡，更會令人想起更嚴重的後果，便是當公民習慣家長式管治，便很容易發生以犧牲個人自由權利換取政府公權力的介入。事實上，大家也知道，當政府藉其公權力介入，取去公民的自由後，這種自由往往是再也不能彌補和修補的。大家試想一想，如果我們以改善公共安全為名，要在公共場所廣設閉路電視監察，說是為了安全的理由，但這種做法又會否得到支持呢？事實上，這些我們也要極力避免，也不希望在香港社會出現。正如最近新聞報道中十分聞名的斯諾登所引述的富蘭克林的名言：“如果我們放棄了最珍貴的自由，而只是換取一小撮、十分微不足道的安全，這種安全根本是一個不安全和不自由的處境。”(They who can give up essential liberty to obtain a little temporary safety, deserve neither liberty nor safety)。

作為總結，我希望再次引述有關單車的例子。我希望政府對每一位香港市民有基本的信任，等於相信每一位單車使用者均有足夠能力判斷以決定他是否適合在馬路上行走。事實上，每一位騎單車者亦需要為他所作的決定負責。最後，我認為社會需要反思的是，風險本身其實未必一定對社會有害，但基於對風險的恐懼，強求安全從而令人喪失進取、創新的意志，以及犧牲個人自由，對社會的損害或許更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胡議員剛才亦提到，斯諾登曾說過言論自由和安全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這次斯諾登來港，主要原因是他認為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以及安全程度相對於其他國家大很多。談及言論自由，我相信斯諾登這一番說話，真的可以令那些每天都說香港不夠自由的人一記當頭棒喝，“喝”醒他們。現時連有美國人也認為香港是一個相對自由和安全的地方。

事實上，在世界上有很多指標都顯示，香港相對而言是比較安全的。其中一點，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認可的安全社區的其中一個基本條件，便是關注高風險人士、高風險環境及弱勢社群的安全問

題。甚麼是弱勢社群呢？我主要想先談一談婦女事宜。我今天翻開報章，看到3宗關於婦女的報道，第一，有女士被非禮，一位夜歸女士被跟蹤至升降機門外，被拍了肩膀，這件事的情況看起來好像很輕微。但是，當我翻到另一頁，再看到同樣是夜歸女士，她乘坐的士時被的士司機綁起搶劫，至於有否非禮或發生其他事情，我讀報章時沒有看到有報道。第三宗，有位女士認識了一位男士，雙方最初交往得很好，但後來這位女士不想跟那位男士交往下去，提出分手後便經常被那位男士相迫，甚至被強姦。

於是，我便想所謂的安全城市是指該城市安全，但一個城市是如何組成呢？城市是由千家萬戶所組成。如果每個人在自己生活的城市內，在回家途中或在家裏都感到不安全，其實是十分可怕，這是比甚麼都可怕。看看香港的強姦和非禮等統計數字，坦白說，都較世界各地為低，但問題在於現時，較諸過去，我們的數字一直上升，這樣才可怕，意思即是有越來越多個案發生。

看看2012年的數字，本港每10萬人只發生1.73宗強姦案，但非禮案比較多，有21.36宗。這數字跟其他國家相比，香港其實是安全得多，但跟香港同期的統計數字相比，強姦案和非禮案則分別增長33%和5.7%。我們從近年的非禮案看到，差不多有七成發生在公眾地方，例如在港鐵車廂內等，這些地方特別高危。港鐵過去3年的非禮案亦是一年比一年多，而當中最年輕的受害者只有4歲。

所以，政府應督促港鐵或巴士等營運商，盡量多設一些鏡頭，以監察車廂內的情況，令想侵犯他人的人無所遁形。港鐵甚至亦可考慮設立獨立車廂予女性乘坐。因為根據美國一些心理學家研究，有性侵犯經歷的人，再犯的機率一般較其他罪犯高，即是說他非禮過他人一次後，他會再犯，可能成了慣例或心癮，於是有第二次、第三次犯案。所以，防患於未然是非常重要的。

代理主席，此外，除了強姦案和非禮案的上升，我也想提一提虐老的問題，因為近年來這類個案也急劇上升。據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上半年收到1 450宗求助個案，較同期多了250宗，增幅差不多兩成。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有責任，為了香港、長者和婦女的安全，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

多謝，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毋庸置疑，香港表面上是一個相當安全的城市，但原議案也指出，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的研究報告已把本港排除於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之外。

事實上，香港在過去1年發生了大大小小的意外，數字之大和對社會的影響，絕對令我們感到憂慮。去年的南丫島撞船意外，便是其中一宗最令香港人感到傷痛的事件，也令我們覺得，政府在沒有盡一己責任之餘，事後也沒有作出認真檢討。海事處處長在調查報告發表之後的表現，令香港市民感到這個城市更不安全，而更不安全的原因，不單是由於意外事件本身，而是由於政府官員事後在責任承擔、檢討誠意，以及實際補救政策等方面，都不能令我們安心。

報告書發表後，政府選擇了自己人查自己人。當然，在巨大的壓力下，政府決定不讓處方調查，而是由局內的常任秘書長進行調查。但是，這同樣令我們感到不安心，因為政府只是換湯不換藥。事實上，去年的意外令公眾深深感受到，一些表面看似安全的公共服務，其實並不安全。在事件發生後，很多報道都把焦點放在公眾每天乘搭的渡輪上，並發現情況仍然沒有改善，大部分乘客仍然對最基本的救生設備和逃生方法一無所知。我們是否希望再發生這類不幸的意外，以致香港又要承受數以十計的生命損失呢？

今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並沒有出席聆聽議員的發言。坦白說，很多人都以為工業安全已有改善，但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工業意外數字除了在2000年稍為下跌之外，在2001年開始已再次出現上升趨勢。更令我們擔心的是，在未來5年至10年，政府將進行更多大型工程，大量容易導致更多工人受傷或死亡的意外的工程，會在這數年間陸續進行和趕工。港鐵支線的建造、廣深港的高鐵、港珠澳大橋和各項已經上馬的基建工程，在在令我們覺得有需要審視現時對工人的安全保障。我們不止一次表示，面對現時工業安全的情況，其實我們再也沒有甚麼理由逃避責任。

自1970年代至今，香港的工業意外數字(包括死亡或受傷數字)誠然一直在減少，但政府官員卻絕對不能沾沾自喜，因為第一，我們的製造業已逐漸北移，而事實上，現時大部分意外也是涉及服務業及建築地盤。建築地盤內發生的嚴重意外數字，甚至是傷亡數字，並沒有明顯減少。我們擔心這些數字在未來一段日子只會上升，不會減少。至於包括飲食業或物流業等服務業的意外數字，這數年來均持續高企。政府回應時表示，已進行足夠的巡查。但是，如果巡查是足夠的話，意外數字又為何會上升呢？

第二，大家也知道，政府只是使用了美化方法來遮掩工傷數字。大家也知道，如果工傷不涉及超過4天的病假，政府往往不鼓勵工友呈報。所以，政府是使用美化手段來把數字遮掩，把一些原本應該看到的東西掃入地毯底。這是於事無補的。

另一方面，我還想談談所有市民也會遇到的食水和食品安全問題。數天前，大家也看到國內有人使用亞硝酸鹽醃製皮蛋的新聞。我們每天從祖國輸入大量食品，因此，大家應該還記得以往的孔雀石綠事件，也聽過大陸發生大頭嬰兒和假奶粉事件。雖然政府已經採取很多補救措施，但到了今天，很多市民對於每天從國內入口的食品，仍然欠缺安全感。在食水方面，大家也知道，雖然政府一再強調已經在東江水源頭採取補救措施，但如果大家有機會到東江水源頭看一看，便仍然會看到不少工廠直接把污水排放入東江流域。

所以，我們看到的香港，只是一個表面上安全的城市，而無論在工業、食物、食水，甚至是一些其他相關保護市民的重要工作上，情況仍然是有欠理想的。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夠痛定思痛，在發生這麼多意外和事件後，能夠重新訂定比較合適的安全政策。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蔣麗芸議員現時離席了——根據心理學家所說，強姦犯再犯案的機會非常高，所以便要設立一卡只限女性乘坐的車廂。台灣已設立這種車廂，為何香港做不到呢？很簡單，因為在香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是獨大的，它經常假上市之名，抗拒民意對它的監察或囑託。我真的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年堅持把二十多個百分比的港鐵公司股份出售，更不明白為何它自此便一直說港鐵公司是私營公司。我已經多次指出，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因此，政府只須說，由下一年度開始，港鐵公司必須把利潤的20% 留作建築工程基金、23% 作票價穩定基金、10% 作意外懲罰，向市民派發，那麼持有港鐵公司股票的人便會即時拋售其手持的股份。這樣，政府便能夠立刻收回港鐵公司了，是嗎？

不過，我其實不是要討論這個問題。言歸正傳，政府已經不是首次行使公權力來養飼一隻吃掉香港人的怪獸。香港所有公用事業都是這樣的。一種情況是，政府建設好有關設施之後，便拱手讓給別人營運。另一種情況是沿襲港英政府以往的做法；港英政府是殖民地政府，事事不肯負責任，寧可讓財團來提供公用事業服務。英國人在這

方面是最頂呱呱的，公用事業、公交系統、金融系統全都交給富有的買辦來營運，完全不理市民的死活。但是，現時回歸已15年了，這種深層次矛盾……梁振英經常說深層次矛盾，但卻說得一點說服力也沒有。

我要說的是甚麼呢？心理學家說，強姦犯會再次犯案。那麼，說謊者是否一樣呢？說謊者再犯的機會也是非常大的……陳局長你抬頭看着我吧，尤其是保安局局長更要看着我。說謊何用付出代價呢？強姦要使用暴力，更會被捕而顏面無存。但是，說謊者儘管謊話連篇又如何？為何我這樣說呢？

現時的香港之所以淪為不安全的城市，是因為“689”梁振英無能。局長，你已經是五大壞人中，惡行較少的一人，但你也曾推說不知道那幢大廈是經營“劏房”的。“淋糞最強”又是這樣子；麥齊光是好人，但卻已下馬了；還有，張震遠……局長請你抬頭看着我吧……我在1月底時當面質問你，蔣麗芸議員便責罵我。我質問你是否知道張震遠財政出現了問題。你卻不回答。我在議會裏對你咆哮，但我又被另一位議員喝罵，導致那段片段有數十萬人瀏覽。你是否只看到我與“元秋”吵架，但卻聽不到我在說甚麼呢？你說謊的時候，真的是一點羞愧也沒有，只說不知道。我是官場閒人、稀客，我也只是聽說張震遠的財政出現大問題，債務纏身，有地產商更以低息貸款給他。他是在市區重建局（“市建局”）任職的。局長，你是假裝不知道還是真的不知道？你竟然還繼續以發展局局長的身份推薦他擔任市建局主席。有沒有搞錯？這還不是恐怖主義集團嗎？更甚的是，這集團是日以繼夜地在運作的。海事處也是一樣，怎樣也不肯承認錯誤。一言以蔽之，政府是不肯承認責任，害怕人家向它提出民事訴訟。它沒有錢作出賠償嗎？政府本身其實也曾不明不白地向某些人賠償了很多金錢，對嗎？政府每次“救市”也使用了不少金錢，對嗎？局長，這又好像與你有關。

代理主席，我們已指出了香港在多方面都不安全，但問題是，執政者的責任是要令大家能夠安身立命。即使大家也明白某些安全問題是不可避免及不可抗的，但如果執政者盡了責任，市民每天走在街上的時候，感覺最低限度也會好一點，對嗎？香港人現時“大鑊”，便是因為這個原因。

保安局局長，我告訴你，曾偉雄只懂拘捕和控告我，但“愛護香港力量”造成混亂，甚至打人，他卻拘捕不到任何人。這有何安全可言呢？有關片段已經上載YouTube了。你們是怎樣辦事的？無綫電視

也不想上庭，只說你們在電視看到甚麼便是甚麼，而辯方律師也同意不提出質疑。你真的沒有看YouTube嗎？要我把超連結電郵給你嗎？為何拘捕不到人，但卻能夠拘捕我呢？我被判監禁2個月，但另一方面，《蘋果日報》連涉案的人也找到了，但你們卻不拘捕他。香港怎會安全呢？他們還說我們暴力，真是“吃屎拉飯”的。當天譴責我在反對遞補機制時使用暴力的人，現時有否站出來說話呢？他們是否“吃屎拉飯”呢？為何會這樣的呢？因為執政者偏袒，自己人便是人，不是自己人便是陳大文；因為執政者政治掛帥，要打擊對方。富有的人擁有最大的權力，有錢便更有權，有權便更有錢。這怎麼辦呢？還有，共產黨在內地攬事，7月1日不上街便對不起自己了。7月1日要上街，令香港更安全。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一直是全球治安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根據英國智庫列格坦進行的2012年全球繁榮指數調查，香港的安全治安排名由2011年的第十八位大幅上升至第五位。香港2012年整體罪案數字，平均每10萬人為1 064宗，遠低於其他大城市如倫敦、東京、多倫多、紐約和巴黎等。香港安全的治安環境，是我們接待遊客及吸引投資的基礎，也是值得肯定的競爭優勢。

我認為，單以中國城市競爭力研究會發布的這一份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的結果，便斷定香港是一個不安全的城市，未免過於片面及不公平。此份排行榜評價安全城市的其中一個指標，是在評價的年份並無發生特大安全事故。在2010年，香港排名榜首，而在2011年及2012年，則由於發生花園街大火及南丫島海難導致排名在30名之外，但我們並不能因此就認定香港的整體安全環境在惡化。在綜合和對比各項數據後，我認為香港仍是中國以至國際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但是，值得我們反思的是，近年來發生的一系列列表面上看似“意外”的事故，其實暴露出我們的城市開始因樓宇老化、設施老化、人口老化可能出現的各方面安全隱患問題，需要當局認真面對，積極解決。

首先，是居住安全的問題。土瓜灣唐樓倒塌和花園街的大火慘劇，就明顯因為樓宇老化、走火設施不足而引致嚴重的傷亡，雖然屋宇署由2012年6月起，針對舊樓推出強制驗樓和驗窗計劃，但驗樓計劃目前只局限在公共空間和外牆的僭建物，單位內部無法覆蓋，成效尚待觀察。近年樓價、租金高企，“劏房”不止是低收入家庭的選擇，亦是不少年輕單身人士的選擇。一些無良業主為增加收入，不顧樓宇

安全，為單位加裝獨立廚房、廁所，內部的主力牆被拆去，地臺被升高用作鋪設喉管，加重樓宇負擔，加上亂搭電線和阻礙走火通道，安全問題逐漸浮現，令人擔憂。我希望當局在巡查時不要流於形式，要認真執法。

其次是公共設施的安全問題。南丫島海難事故的調查結果相當震驚，13年前海事處測量船“水文一號”因水密艙穿洞而一度沉沒，卻沒有獲得足夠重視。“水文一號”與“南丫4號”沉沒性質類似，同是水密艙失去應有功能，如果當局能根據當時發生問題的原因作出檢討，對設施過舊的船隻及時制訂措施，海難的結局便有可能完全逆轉。此外，今年4月7日赤鱲角機場發生登機橋翻側倒塌事故，意外中1名工人受傷及令國泰客機受損。事故雖然沒有造成嚴重的傷亡，但亦帶出機場公共設施老化問題，當局一定要引以為鑒，通過舉一反三找出香港各公共設施的隱患，避免災難性的意外再發生。失去39條寶貴生命的南丫島海難換來的教訓，代價實在太沉重。

最後是交通安全問題。根據職業安全健康局2010年進行的一份職業司機健康狀況調查報告顯示，52%受訪司機表示在過去3個月出現持續的身體不適，有39%的非專營巴士司機在駕駛時頭暈或打瞌睡，其中有52.9%表示每天平均睡眠時間只有5至6小時。資料顯示，單是2009年至2012年期間，警方交通意外調查便發現55宗意外或與司機健康欠佳有關。目前專營巴士公司規定50歲或以上的車長每年須接受身體檢查，但尚有大批的非專營巴士、小巴、的士司機，並沒有強制驗身的要求。其中旅遊巴的司機工作時間長、工作環境欠佳，即使僱主願意提高薪津，也難以吸引年輕人入行。面對職業司機年齡偏高問題，當局擬修例降低所有駕駛者強制進行體格檢驗的年齡，提前至60歲，我表示支持。同時，建議勞資雙方共同協商，編排較理想的工作時間，讓職業司機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以減低長時間駕駛工作引起的安全問題。

香港是國際大都會，但在繁榮背後存在人與設備老化的問題已是不爭的事實，當局一定要正視，觀念及措施不能一同老化，要切實、認真地尋求解決辦法，不能讓悲劇再發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安全城市的概念其實源於1989年，當時是由很多國家的代表在斯德哥爾摩首次一起制訂，其原意是防止意外及意

外所引致的傷亡。當中有一項十分重要的概念，那便是所有人必須獲得平等的對待，而整個社區亦必須參與制訂一些政策，令大家所居住的城市的環境更為安全。當中涉及的安全範圍其實相當廣泛，包括家居、工作間、學校、運動場地、公眾地方的安全等；而在羣體方面，則要特別照顧弱小、長者、兒童、婦女及殘疾人士，令他們免受罪行及暴力的威脅，並且令他們免於自殘，以減低自殺率。當然，更重要的是當一個城市面對災難時，有何緊急措施應變和救災。

代理主席，上述種種均非常重要，而且最終均是涉及管治問題。當時發表的社區安全宣言包括了6項要求，要有良好管治，由社會上不同持份者一起設計安全的基建，亦需要訂定一些長遠並可持續的政策，保障兩個或兩個以上不同性別和年齡的人。當中有一項要求亦很值得我們參考，那便是必須把傷亡原因和次數妥善記錄下來，而這些紀錄的作用當然是要讓大家一同找出導致傷亡意外事故的原因，然後對症下藥。

可惜，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確實是不幸地相當不足。單以我剛才所說的妥善記錄傷亡事件而言，在剛剛過去有關兒童安全的討論中，便有很多團體指出政府不願就兒童死亡個案召開死因研究庭，而且有數字顯示，不少兒童死亡個案的死者是被近親虐殺致死。如果在跟進家庭暴力事件以期保護兒童時，不進行死因研究及檢視發生慘劇的成因，政府上下實可輕易迴避其責任。我希望迴避責任並不是政府不作有關記錄的原因，但客觀後果確是因為欠缺系統性的研究和紀錄，令兒童被虐殺的個案不斷重複。

代理主席，過往的確曾制訂了一些良好的政策，令城市的安全得以改善，其中最廣為人知的便是公屋政策。它源於石硤尾一場十分嚴重的火災，令政府終於下定決心興建徙置區，把寮屋居民遷置往較為安全的居所。但是，我們發現經過四十多年，問題原來會重現，有居民仍要居住在“劏房”，這些住所的電線胡亂堆疊在一起，樓梯被雜物阻塞，一旦發生火警，居民便會完全被困，造成多人傷亡的慘劇。我們的城市確實富裕了，但這些危險的居住環境卻依然存在。我們便不禁要問，我們的政策是否出了問題？我們是否太側重於財團和地產界的利益，以致地價昂貴，城市的貧窮問題不斷擴大和延展，令越來越多人要重回這些十分危險的地方居住呢？

這些危險的居住環境並非單單涉及貧困人士。對於財團和地產商的一些發展項目，政府竟然容許提供一些沒有窗戶的洗手間。最近有屋苑的設計，為了達到戶戶向海，很多設有主人套房和套廁的單位，

竟然設置四面密封，只有一個酒店式抽氣系統的洗手間，所有水渠均隱藏在單位外的密封牆壁內。經過了2003年SARS一役，政府竟然仍不汲取教訓，正視有高濃度污物的地方須保持空氣流通的需要，仍然批出這類建築圖則。我認為這種有利病菌大規模傳播的居住環境，其圖則竟然獲得政府的批准，可見政府根本無視香港居民的住屋安全。

至於勞工過勞以致發生工業意外，剛才已有議員提及，亦有司機因為過勞而在駕駛座上猝死。但是，亦有很多勞工因貪圖快捷而不顧工業安全，以致經常發生一些諸如手指截斷的意外。所以，代理主席，我們的危險環境其實與貧富懸殊有關，亦與政府在管治上傾向商界有關，要解決問題，便一定要讓香港市民能夠平等參與很多政策的制訂，然後才可以建設一個真正安全的城市。多謝代理主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天聽到新聞報道，又有一個內地旅行團在台灣遇上交通意外，導致導遊死亡及二十多人受傷。早前的埃及熱氣球意外亦令香港人印象深刻，因為有前往埃及旅遊的香港人在乘坐熱氣球時被燒死。菲律賓人質事件更令香港人留下一種很深刻的悲痛。

香港一直自以為較上述地方安全，我們亦一直以為本地能予人相對上安全的印象。但是，自從發生花園街大火、土瓜灣塌樓、南丫島海難事故，甚至可追溯至更久以前的“六一八”山泥傾瀉事件，諸如此類，均為不少旅客和香港人在香港社會存在的各方面安全問題上敲響了一個警鐘。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有同事說香港跌出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未必能真正反映事實，但我的看法是這些排行榜無論如何也是一種提醒。我們當中可能有些人不相信香港會跌出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也有人可能不想相信，認為沒有理由會如此，但於我而言，我們是否先要反省一下，為何我們會面臨甚至已經被剔出中國最安全城市排行榜？

香港一向自以為較中國內地任何一個城市優越，但一而再、再而三，除競爭力之外，連安全問題也榜上無名。在評審機構所作排名中，澳門、深圳和台北均比香港優勝，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鞭撻，我們真的有需要自省為何會有此情況。

正如很多同事剛才所說，花園街大火可能涉及“劏房”問題，也可能是防火設施問題，亦有可能是樓宇結構出了問題，就好像土瓜灣馬頭圍道塌樓事件般。還記得當天政府向我們提交報告時，我曾以“三不”作出形容，指那份報告是不負責任、不正視問題和不可接受。

南丫島海難揭示的則是另一問題：除了周遭環境，剛才所說的涉及天災人禍的安全問題之外，官僚架構內是否亦存在很多問題？例如在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中，屋宇署內部事前已有很多警號，一些有危險的單位原來已有數年反覆收到多次警示，但當局一直沒有處理，任由事情就此擱置。出事大廈正是其中這類個案。

南丫島海難事件又讓我們看到，香港人原來真的很自滿，所以有些問題根本沒有想過，因為“touch wood”說一句，我們真的做夢也沒有想過香港會發生海難事件。從現時在社會福利署轄下設立的賠償和補償計劃，便可看到政府根本沒想過會發生這種海難事故。

現時設有的援助計劃包括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和緊急救援基金，這些都是常設機制，為受害人或受災者提供經濟援助。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是甚麼？那就是道路交通意外，而不包括海難的受害者和家屬。緊急救援基金規定只向因水災、火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亦不包括南丫島海難事故這類重大災難。

這些援助計劃的設計，根本沒有在機制中加入一種所謂危機感的考慮。我不願再多說還會發生一些甚麼事情，但從上述基金和援助計劃的狹窄涵蓋範圍，可見政府根本不認為在其他範圍會有重大的安全危機。更加諷刺的是，前立法局在1993年議決成立賑災基金，但撥款只限於在香港境內進行的人道救援工作。

我很希望在汲取花園街大火和南丫島海難這兩次慘痛教訓後，當局能一如我在議會內多次提出，摒棄現在這種狹隘的思維，就我們的周遭環境、樓宇結構，甚至交通、海難事件，撥款1億元設立名為“緊急災難應變援助基金”的緊急援助計劃，以便一旦發生大型災難或人為災害時，亟需援助的家屬能真正得到適切的援助。這才可反映我們在思維上，能否跳出傳統的官僚框框來考慮我們的安全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為了讓議員和秘書處可以作好預備，我決定如果這項議案辯論能於晚上9時30分前結束，我們會繼續處理載列於議程上的最後一個項目，即休會待續議案，否則，休會待續議案的辯論將留待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會議後進行。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共有4位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包括鄧家彪議員加入職業傷亡的元素；莫乃光議員加入網絡安全的元素；毛孟靜議員加入基建安全的元素；以及黃碧雲議員加入女性安全的元素。我對全部修正案均表示支持，並多謝他們就今天這項議案提出寶貴的意見。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多謝陳健波議員及另外4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讓我們有機會全面探討如何建構安全城市。

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發言中指出，交通安全及公共運輸系統的有效運作是安全城市的要素。在處理交通事故方面，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及海事處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每天均24小時運作。在發生事故時，上述協調中心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有關單位，包括警方、消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醫院管理局等保持緊密聯絡，以作出迅速應變和救援行動，以及處理相應的緊急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安排。至於有關航空安全及航機意外的事故，香港國際機場有一套成熟的應變機制和程序。

香港海上交通繁忙，以2011年及2012年為例，每年平均訪港船次超過20萬，而每年的海上意外數字平均約為300宗左右，低於0.15%。對比香港繁忙的海上交通，這數字並不算高，但這當然不代表政府應

該鬆懈，特別是去年發生的南丫島撞船事故，對政府維持海上安全的工作響起了重大的警訊，而意外的確是“一次也嫌多”。

特區政府包括我所領導的運輸及房屋局，均非常重視保護公眾的人身安全。因此，我們現正就海難事故調查委員會在報告內所提的建議進行跟進工作，在制度上展開全面檢查和落實改革措施，以確保海上航行及乘客的安全。

現時靠泊香港的遠洋船隻均須遵從國際海事組織的安全標準和接受嚴格的檢查，以確保其航行安全。在本地船隻方面，政府亦正積極與本地載客船業界商討多項改革方案，這些措施的檢討方向主要是要達到以下目的：首先是提升駕駛者的專業水平和加強技術訓練；第二是改善船隻儀器和通訊設備；第三是提高法規標準或安全要求，以達致全面和長遠提升本港整體的海上安全水平。業界大致上同意安全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但亦有憂慮部分建議或會增加本地船隻的營運壓力，當局會繼續與業界磋商，務求早日訂出切實可行的具體方案。

在過去5年，道路交通意外數字維持在15 000宗左右。我在剛才的發言中亦提及政府過去多項工作的目的，是打擊一些危害公眾安全的駕駛行為，例如酒後駕駛、毒駕和藥駕，以及衝紅燈和超速駕駛等。此外，政府亦會透過改善道路設計及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促進安全駕駛，以提升道路安全水平，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最近，審計署就道路安全提出了一些建議，以提升安全意識和措施，以至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政府會一一跟進。

因應去年11月在柴灣道發生的致命巴士意外事故，運輸署加強監察專營巴士的運作，並正在積極協調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車長身體檢查的安排，期望於今年內完成。此外，該署亦正檢討有關駕駛執照發牌、續牌的體檢要求。

在鐵路方面，在2010年至2012年這3年間，涉及港鐵乘客受傷的意外，每年平均約有一千三百多宗，包括涉及乘客或公眾人士因失足或失卻平衡而跌倒的個案。在過去3年的意外中，死亡人數有2人。我們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繼續在現行法例和《營運協議》的框架下，為公眾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而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亦會繼續監察港鐵系統的服務及安全表現。

在航空方面，過去10年，香港未有發生嚴重的航空事故。香港國際機場無論在服務上或安全上，都在國際間享有盛譽。

總的來說，香港有優良的運輸基建，根據“美世生活質素調查2012”，香港在城市基建方面在亞洲排名第二(第一名是新加坡)，全球排名則為第六。毛孟靜議員剛才指出，香港在興建大型運輸基建時必須保障附近居民的安全，對這一點我非常同意。

的確，建設運輸設施的其中一項功能是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如果在興建過程中有任何一個環節危害公眾安全，實與我們的施政目標背道而馳。因此，政府會竭盡所能，監督大型運輸基建的建造過程，保障附近樓宇和公眾的安全。

主席，剛才涂謹申議員在發言中作出甚具哲學味道的個人反思，請你容許我亦作一些反思。剛才有議員提及生活和工作壓力、精神安全、“家”的概念，我個人則感到近年由於種種原因，我們生活周圍的壓力好像越來越多，也越來越大，人與人之間的怨氣多了，包容卻少了。我們的社會並不完美，要改善的地方的確還有很多。不過，我們同時亦要對社會各界已經達致的成果及努力予以肯定，不要妄自菲薄，不要以風險仍然存在而否定我們須進行不斷的嘗試。

基建工程會帶來意外，交通會存在風險，但這並不等於我們便要不發展基建、不發展道路、不發展公共交通。不過，我們當然要不斷提升安全及風險意識。有社會學家說，現代社會其實亦是一個風險社會。

固然，物質上的安全並不等於心靈上的安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倫理關係、工作壓力、每天承受的資訊和互聯網的壓力，在在均影響我們的安全感。如我們得不到別人的關懷，我們的私隱若不受保障，即使科技如何先進，財富如何充裕，也不見得很安全。

涂謹申議員提出誰要為安全付出代價，個人和社會的風險如何分配，這其實是我們這些公職人員、決策官員每天都會思考的問題。政府能“寫包單”保證一切安全嗎？立法多多便能夠保證一切安全嗎？難道政府多管一些就必然可確保一切安全？這些問題是我們每天都會思考的。在維護整體安全之上，不同組羣、不同持份者如何分攤成本、分擔這責任，才不會出現經濟學所說的道德風險(moral hazard)呢？這也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以下我希望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打擊科技罪案。我剛才在開場發言時，已概述了警方在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工作。我在此補充，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網絡安全中心”在2012年12月正式啟用，中心24小時運作，以期提升香港的網絡安全。中心的四大主要工作範圍，包括：

- (一) 加強警隊和政府機構、本地和海外持份者，在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攻擊事故上的協調工作；
- (二) 透過與持份者的合作，監察重要基礎設施資訊系統的網絡數據流量；
- (三) 分析與網絡攻擊有關的情報，在需要時作出即時處理；及
- (四) 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訂。此外，“網絡安全中心”亦可支援警方在防止和偵查科技罪案的日常工作。

主席，我同意剛才有議員提出要重視個人電腦安全，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政府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呼籲和向市民宣傳使用互聯網時，應該要注意以下網絡安全的主要事項，包括：避免瀏覽可疑的網站；不要下載和安裝來歷不明的程式，以減低電腦產品被病毒感染的風險；採取以下的安全步驟，例如：設定並且定期更改個人密碼及小心保管個人資料，如果有需要作檔案形式的儲存，亦應該要把檔案進行加密，以減低資料外泄的風險；安裝並且啟動防火牆程式，定期更新電腦作業系統、更新檔案或修補程式；安裝防毒軟件，並且經常更新病毒定義檔案；定期使用防毒軟件掃描電腦，減低電腦受病毒感染的風險；及切記不要在不同網上帳戶之中，使用同一套的登入密碼等。

網絡安全是整個社會必須關注的問題，政府、業界及各持份者都需要提高警覺的意識，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網絡的安全。

在偵查罪案方面，我想回應李卓人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的發言。我重申警方不會容忍任何襲擊事件，每一宗個案警方都會全力偵查，以及公平、公正地處理。

在性罪行及對女性的保護方面，就防止在交通工具上發生性罪行案件，除了我在開場發言時提到的工作外，鐵路警區會就此類案件作

分析，調派軍裝人員及便裝特遣隊人員在相關地點巡邏，以執行拘捕行動及防止此類案件發生。警隊亦會繼續於繁忙時間加強在港鐵及輕鐵範圍內打擊非禮罪行的行動。警方亦會不時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舉行反罪惡會議，以商討方法打擊於鐵路範圍內發生的罪行及提高市民的自我保護意識。

在警方處理性暴力案件的能力方面，為提升前線警務人員處理有關性暴力案件的能力，警方已經將處理性暴力案件的課程納入警務人員訓練，包括入職基本訓練課程及偵緝訓練課程等。警方亦會適時舉辦專題研討會，以提高前線警務人員的專業敏感度及對法例與程序更新的認識。警方已經將有關處理性暴力案件的程序詳載於《警隊程序手冊》和《刑事調查手冊》，供前線人員參考，並定時檢討更新。警方會繼續向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定期訓練，確保性暴力受害人受到專業、具敏感度及同理心的待遇。

在加強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方面，為提高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1987年3月1日或以前落成的綜合和住宅樓宇，必須提升其消防安全水平。自該條例生效以來，屋宇署及消防處已逐步對目標樓宇展開聯合巡查，向業主及佔用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以提升基本防火措施。截至2013年5月底，在全港約9 000幢舊式綜合樓宇中，兩個部門已完成對近七成的樓宇(即6 200幢)的巡查，並發出超過11萬份消防安全指示。

此外，消防處亦會繼續積極鼓勵市民參與“消防安全大使”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消防處會為參與這些計劃的市民、大廈業主、住客及管理員提供防火訓練，鼓勵他們向消防處舉報火警危險的情況，以及協助提升市民的防火意識，以及在大廈舉辦火警演習等。

消防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執法、巡查、宣傳及社區參與，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同時，消防處會繼續致力結合社會各界力量，促進消防安全文化，以期消除火警危險。

總的來說，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會繼續盡力維護市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保持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的地位。

多謝主席。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健波議員的議案、數位議員的修正案、各位議員剛才就樓宇安全問題的發言，以及對政府這方面的工作所提出

的意見。首先，我想重申，就樓宇安全問題，政府自2011年以來按一套多管齊下的方式做了大量工作，在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宣傳和教育等4方面，全力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措施，而屋宇署的同事亦盡忠職守，竭力地執行他們的職務。

在立法方面，在2012年6月實施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屋宇署已開始按季向被選定為須進行強制驗樓計劃或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的業主和法團發出預先知會函件，提示業主他們的樓宇已被選定為目標樓宇，並給予他們充分時間為日後須進行的檢驗做好準備。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已於2012年第三季發出，而強制驗樓計劃的法定通知則於2013年第一季開始發出。這兩項計劃涉及數以萬計的業主，現時仍在起步階段，我們會不斷總結經驗，進一步完善這項計劃的推行。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會繼續大力執法，除積極處理投訴和舉報外，亦會透過針對僭建物、失修樓宇及“劏房”進行大規模行動，着手解決有關的樓宇安全問題。值得一提的是，屋宇署在2012年開始進行了一個全港性樓宇外部僭建物的清點行動，點算全港樓宇外部不同類型的僭建物數目。屋宇署現正整理這項行動的結果，預計於本年內完成，相信這些清點結果會有助屋宇署更有效地執法。

在樓宇安全方面，我同意議員所提出的，我們應該未雨綢繆，不應待事故發生後才亡羊補牢。另一方面，我必須指出，每次出現不幸的樓宇安全事故後，我們事實上都會迅速回應，並採取預防措施，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在2010年馬頭圍道樓宇倒塌事件後，屋宇署在當年巡查了全港超過4 000幢，樓齡超過50年或以上的樓宇，以確保這些樓宇的安全。此外，亦因應死因裁判庭的建議，全面檢討樓宇安全執法的程序和運作模式，有關結果亦經由發展局委任的專家進行審核。此外，正如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所說，屋宇署已立即調整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揀選準則，並在今年年中與消防處開展一項大型聯合行動，巡查全港約6 500幢舊式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以減少火警的風險。

在對業主的支援方面，政府已經連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推出多項財政和技術支援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業主可按不同需要透過這些計劃得到適當支援。我們在過去數年不斷推行新的計劃和改善現有計劃，例如因應強制驗樓計劃的實施，在

2012年年中推出“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為參與強制驗樓計劃的合資格業主提供驗樓費用的資助。

陳克勤議員剛才問，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新一輪的“樓宇更新大行動”，我想在此指出，樓宇維修基本上應該是業主自身的責任，也是一項持續工作。“樓宇更新大行動”是一項一次性的特別計劃，至今我們已擴大總承擔額至35億元，我們沒有打算推出新一輪的“樓宇更新大行動”計劃。即使如此，正如我剛才所說，屋宇署、房協和市建局會繼續透過其他現有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上的支援，促進樓宇維修和保養工作。

至於“劏房”方面，我較早發言時已交代針對這項問題的立法工作。直至本年5月中，屋宇署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收到約800份呈交資料，申報進行和分間單位有關的工程。我們估計，隨着未來有更多業主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分間單位的工程，“劏房”安全的問題將會得以改善。

自2012年7月到2013年4月底，屋宇署已經根據去年修訂的《2012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6次向法庭取得手令，進入6個私人處所調查和執法。事實上，不少業主在知悉屋宇署會向法庭申請入屋手令時，已願意與署方合作。這對於屋宇署的執法工作，尤其是針對“劏房”這類位於室內的違例工程有很大幫助。屋宇署會繼續努力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例的“劏房”工程。

屋宇署亦在今年3月，針對工業樓宇“劏房”展開為期6個月的宣傳計劃。屋宇署特別在工業樓宇集中的地區，例如觀塘、新蒲崗和土瓜灣等區域行駛的公共交通工具上設置廣告，並派發有關的宣傳小冊子，讓公眾(尤其是有關居民)認識更多關於工業樓宇住用“劏房”的安全問題。

主席，盧偉國議員剛才很關心建造業業界的安全及業界人力資源情況，我想在此向他交代，在培訓方面，發展局正緊密監察建造業人手的需求，通過職業訓練局多年以來一直舉辦相關的技工學徒訓練課程，為業界培養更多新血。過去3年，完成相關課程投入升降機和自動梯行業的人數有120人。此外，根據承辦商提供的資料，過往3年有45間註冊承辦商，共培訓出450名新人入職升降機和維修工程人員的培訓計劃。

在加強培訓升降機行業的工人方面，我們透過建造業議會為建造業的機電工程，包括升降機技工和自動梯的技工推行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讓有志在完成職業訓練局的基本工藝課程後，投身機電學徒的年青人提供資助，藉以增加建造業機電工種的人力資源。

盧議員剛才亦關心機電工程署人手是否足夠，在此我亦想讓議員知道，機電工程署目前有足夠人手進行巡查和執法工作，尤其是我們檢討了以風險導向來進行巡查工作，過程中會考慮升降機的機種、機齡和維修保養商的往績，以調整巡查密度。我們同時會緊密檢視情況，有需要時會增加相應的資源。

謝偉銓議員剛才提到建造業安全，這方面我們亦非常關注，因為在過去數年和未來數年，基建投資方面的開支會維持在高水平，建造業工人的需求大之外，亦比較容易出意外。在上月27日，建造業議會和發展局合辦了建造業安全周，當天早上全港地盤約共兩、三萬人一同參與了建造業“零意外誓師”大會。這並非一個單純口號，是可以做到的。因為過去1年，有80項已完成的工務工程已做到零意外。我們希望透過教育和培訓，提高建造業工人對安全的意識，亦給予適當的獎勵，包括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和其他計劃的配套，以鼓勵建造業工人注意安全外，亦宏揚互相關愛的精神，使大家也可以有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作。

主席，保障樓宇安全是發展局的工作重點之一，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層面積極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措施。推廣“安全社區”的概念，着重全民的參與，我們的各項措施，亦秉持這個理念，除了依靠立法和執法外，我們亦着重提高市民的樓宇安全意識，幫助業主更好地履行本身對樓宇維修和確保樓宇安全的責任。我們相信透過業主、政府和合作夥伴的同心協力，香港的樓宇安全工作會越做越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鄧家彪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鄧家彪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健波議員的議案。

**鄧家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之前加上“雖然”；在“不斷發生”之後加上“，例如職業傷亡個案頻繁”；及在“法例，”之後加上“包括職業安全法例和相關的僱員補償法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鄧家彪議員就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莫乃光議員，由於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

**莫乃光議員就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城市安全；”之後加上“另一方面，鑑於本港的基礎建設與社會的日常運作大都倚賴電腦系統和互聯網，若有關系統遭受惡意攻擊，將會後果堪虞；就此，本會亦促請政府重新啟動於2000年成立但其後停止運作的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重新就已經轉變的網絡環境與可能發生的資訊系統保安威脅，作出檢討和落實相關的跟進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就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毛孟靜議員，由於鄧家彪議員及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鄧家彪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

**毛孟靜議員就經鄧家彪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跟進工作；”之後加上“當局亦須確保大型基建不會破壞附近樓宇結構，以保障居民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就經鄧家彪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黃碧雲議員，由於鄧家彪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鄧家彪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

**黃碧雲議員就經鄧家彪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概念”之後加上“及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對保護全球城市婦女的有效措施，將女性安全問題納入城市規劃中”。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碧雲議員就經鄧家彪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陳健波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健波議員，你現在還有2分58秒發言答辯。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要向多位發言的議員致謝，可以聽得出有很多議員均對香港充滿熱誠，就香港的城市安全問題提出很多有用建議。

雖然有數位議員借題發揮，但我特別希望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言論。我明白他所說的減少風險便要付出代價，不過對於他說如果全無風險，又哪會有人購買保險，我雖十分感謝涂議員對保險界的關心，但亦十分希望他明白，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死傷數以十計的特大事故，以及每年持續發生而導致死傷的經常事故。所謂生命無價，失去親人更是人生中最痛苦的事情，我肯定保險界最希望見到的是一個更少意外、更加安全的香港。

政府就這項辯論派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保安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作出回應，充分顯示政府對這項議案的重視。我希望政府不單重視議案，還要採納各位議員提出的有用建議。

最後，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共同推動政府制訂城市安全政策。多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鄧家彪議員、莫乃光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現在是晚上9時零7分，會議繼續進行，直至完成議程上最後一個項目。

**主席**：第七項議員議案是一項休會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16(6)條，我決定若在此議案動議後75分鐘，仍有議員打算發言，我會將辯論的時限延長，直至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已發言，以及有關的官員作出答辯後才告結束。

至於發言時間，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可發言最多5分鐘，而作出答辯的官員的發言時限共15分鐘。

現在是晚上9時零8分，辯論開始。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以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身份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網絡安全”。

內會在6月14日的會議討論馬逢國議員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就美國政府被指入侵香港電腦，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據報章報道，美國中情局前技術員斯諾登向傳媒披露，美國國家安全局由2009年起，監控中國大陸及香港的電腦，在香港的監控對象，包括中文大學、官員、企業及學生。至今，美國當局未有否認有關指控。議員認為，指控性質十分嚴重，關乎本港網絡安全及市民私隱等重大公共利益的問題；市民亦擔心有關監控現在是否仍然繼續進行中。

鑑於此事件的嚴重性及影響廣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盡快作出回應，向市民解釋當局如何處理事件所引起的種種關注，特別是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來防止同類事件發生，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利益。議員同意立法會應透過各種平台，盡快跟進有關事宜。

議員除了支持馬逢國議員就事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外，亦同意我以內會主席身份在今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這項休會待續議案，讓議員有機會就“網絡安全”此重要事項進行辯論，並且提供機會給政府當局可盡快就議員及市民的關注作出回應。

以下是我的個人意見。

自從英國《衛報》刊登前美國中情局人員斯諾登的訪問後，大家都有一個疑問，便是我們的網絡是否安全。本星期初，傳媒再揭露斯諾登揭發的監控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因為美國國家安全局早已監控海底光纖的數據。消息令香港以至全球互聯網的用戶非常關注，擔心與朋友、生意夥伴及客戶的通訊會被監察，亦擔心個人資料及商業機密被泄露等。

我和很多香港人一樣，經常透過互聯網及電子通訊工作。公司同事對內對外的通訊都會使用電郵，立法會文件、日常與助理的溝通，甚至我現時讀出的發言稿，都是透過互聯網處理及發送。香港作為一個資訊自由的城市，政府當局有責任保障香港網絡的安全，以及保護所有使用網絡人士的私隱。我希望稍後官員在回應時，可以清楚交代如何保障小市民及企業(特別是中小企)，以及當局和相關機構會否非法竊取通訊。

大家還記得2011年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亦曾遭受的網絡攻擊，及後有關網站加強了保安。但是，事件揭示香港網絡原來一直受到外國情報機關監察。面對可能屬於國家級、軍事級的網絡入侵活動，大公司都難以抵禦，更不要說一般小市民及中小企。在這種新的形勢下，政府有必要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措施，運用高瞻策略來防患於未然，擔當保衛的角色，為市民及企業做好一個網絡安全的保護網，以抵擋外來的侵入。

對有指大型科網公司都有向美國政府提供資料，香港政府有否追查相關企業在香港的公司有否非法將市民的私隱及企業的資料，交給外國政府？我們有甚麼基建設施可以保障香港人呢？我曾經出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席，我知道政府成立了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但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當局必須協助中心，給予更多資源，讓其緊貼科技發展及提升系統，令其好好履行責任，確保香港成為環球其中一個最安全的城市。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網絡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現即休會待續。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過去這個星期，香港簡直好像上演了一場諜戰連續劇，前中央情報局(CIA)僱員斯諾登向傳媒揭露，美國情報機構過去竟然一直秘密監控全球通訊網絡，當中包括內地及香港，上至政府，下至平民百姓的電腦資料都難以幸免。原來，在美國天羅地網的監控網絡中，幾乎沒有人是安全的，我們日常的通訊內容，以至瀏覽過甚麼網站，美國政府都可能瞭如指掌。我們的私隱和通訊自由，就這樣被美國政府肆無忌憚地侵犯，實在令很多市民感到氣憤又擔心。

美國一直標榜民主、人權、自由，經常站在道德高地批評其他國家，上個月美國國防部更在中國軍力年度報告中公開指責中國對美國實施網絡攻擊。但是，世事往往是出人意表的，正當美國總統嚴正指控中國作出黑客行為，甚至要與國家主席習近平在莊園會談上討論網絡安全問題時，美國CIA前僱員就揭露美國國家安全局在全球發動了超過6萬個黑客行動，特別喜歡入侵巨型網絡路由器，並且偷取了數十萬部電腦的通訊紀錄，而被美國點名指控為黑客的中國，竟然也是美國黑客行為的最大受害者，真是令人啼笑皆非。

上周六，民建聯到美國領事館請願，表達香港市民對美國入侵我們網絡的關注，但他們的態度是“不回應、不否認、不接信”。直至昨天奧巴馬總統出來解畫，算是默認了美國過去進行的這些黑客行動。奧巴馬的回應，不但沒有承諾檢視美國現時的做法，甚至進一步轉移視線，以攻為守，還批評中國黑客入侵美國，形容這樣會破壞中美關係。但是，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根據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絡周一公布的民調顯示，他的支持度只有45%，較上個月大跌8%，創19個月來的新低，足以顯示這件政治事件的威力。

香港只是個彈丸之地，在強大的美國間諜部隊面前顯得十分弱小，但今次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仍然有很多事情需要做。首先，政

府要盡快查明有沒有任何人或機構違反香港法例。其次，很多人質疑如果違法的人來自外國政府，香港是否有足夠法理依據檢控。對此，政府應該盡快檢討現行法例漏洞，適時修訂，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私隱及通訊自由不會受到任何侵害。

主席，今次事件雖然令香港市民氣憤，但亦有值得我們自豪的一面，斯諾登選擇來香港揭露這個大秘密，大家有沒有想過背後的啟示？這足以證明他相信香港的言論自由，相信香港的法治制度，也相信香港市民會給他一個公平、合理的對待，不會擔心遭受政治迫害。這其實給予我們一個很大的啟示，我們經常說香港的言論自由受到很大的挑戰，也說我們的言論自由或法治制度比不上其他地方。但是，斯諾登這位有膽識、有計劃、有部署的年輕人選擇來香港展開揭祕行動，可以告訴我們，我們無須總是覺得外國月亮特別圓。今天斯諾登選擇來香港，可以證明香港是個值得大家繼續信賴的地方，我們的言論自由、法治制度在外國人眼中一直是港人引以自豪的。所以，美好的事物一直留在我們身邊，我們不需要經常羨慕他人，只需珍惜所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這次的辯論，我想從3方面作出評論，其一是美國政府，其二是梁振英，其三是斯諾登。斯諾登泄露美國的“棱鏡計劃”，告訴我們美國政府非法監察、截聽、入侵美國國民和世界各國人民的通訊，而美國政府至今還沒有任何回應。我相信這是事實居多。這違反美國本身的法律，因為美國的監聽法律是為了反恐，反恐條例是為了反恐或國家安全。現時的做法是不合法、不公義，賊喊捉賊，美國政府要被譴責。

至於梁振英，我認為他也好不到哪裏。發生這件事時，他身在美國，亦接受美國傳媒的訪問。香港市民對他有期望，我期望他會保護香港人，如何保護香港人呢？在訪問中，我認為他應向美國政府追究，為何它要監聽、截聽香港人的通訊。第二，他應檢討現時香港的資訊網絡安全。我要多說一點，相信大家知道，現行相關法例是《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只有公職人員才受監管和規限。非政府團體、人士、私人機構以至外國和國內政府的情報部門，對市民的通訊作出予取予求式的監控、監察、截聽，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這是需要檢討的。第三，他應該說出特區政府可依法處理斯諾登事件。主席，我認為你對這個問題的回應較梁振英好得多。他回港後可以談及這件事，但在整個訪問中，他竟然7次說“不評論”，其實最終就是不保護香港人。

主席，我認為斯諾登這次的行為是挑戰假事實，還美國人和世界一個真相，勇氣可嘉。他不怕被判叛國罪，挑戰不公義的精神，值得我們讚賞。在此，我要求特區政府給斯諾登公平、公正、公開的處理，特別是如果需要審訊，更要提供剛才說的“三公”做法。在此期間，特區政府應給予斯諾登合理的保護。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前美國中央情報局職員斯諾登公開美國政府監控人民網絡活動的新聞，成為國際報章的頭條。這位吹哨者選擇藏身香港，亦令香港的一舉一動備受關注。正如斯諾登在《衛報》網站聊天室向公眾剖白，他所揭露的資料並不涉及美軍行動的合法目標，而是關注美國國家安全局入侵民用設施，例如大學、醫院和私人商業機構，而且對象大多數是美國的盟友，並非宣戰的國家，美國政府實在難以假借國家安全為理由，掩蓋侵犯市民私隱的罪行。斯諾登相信自己留在美國不會得到公平的審訊，所以，他選擇了香港，這個擁有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的地方。正正如此，特區政府和法院如何處理斯諾登事件，將會是“一國兩制”和司法獨立的試金石。

香港和美國之間有引渡協議，一般而言，除非案件屬於政治性質，否則雙方都有責任為對方引渡疑犯。如果美國要引渡斯諾登，必須先對他提出刑事起訴，並發出通緝令，再向本港律政司申請，尋求協助，而律政司則要向法院申請引渡令。至於事件是否屬於政治性質，亦必須交由本港法院裁決，特區政府只須按程序行事便可，其餘便應交由法院，根據法例和事實作出獨立的裁決。

主席，香港經常有一些唯恐天下不亂的人，不時借故攻擊民主派，在這次斯諾登事件上亦故技重施，指控民主派因不想得罪美國而噤聲，但指控是毫無根據的。在公民黨而言，6月15日，我們參加了本港27個團體和政黨發起的遊行，批評美國政府監控民眾，多次入侵香港電腦系統，以及要求香港政府必須依據法律程序和國際慣例處理斯諾登事件。6月17日，公民黨的郭榮鏗議員要求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討論特區政府向外國政府披露資料的問題。同日，泛民亦去信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就資訊保安問題召開特別會議。今次的休會辯論，公民黨議員在上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亦表示支持。我在議會內外亦多次接受訪問，就斯諾登事件作出回應，強調特區政府必須依照法

例和港美引渡協議行事，亦要讓法院在沒有壓力下審理美方一旦可能提出的引渡令申請。

公民黨並沒有失聲，處理斯諾登事件與一貫處理其他牽涉人權和自由的事情無異，着眼於言論和人身自由、資訊自由、法治、人權、司法公正的角度。我亦在此呼籲建制派的朋友，將來處理其他牽涉人權自由的事件，尤其當一些內地維權人士被打壓，他們能保持今天的氣概，義不容辭地發聲。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首先，職工盟要向斯諾登致敬，全世界都需要這樣的國際公民，勇於揭發政府侵犯個人私隱和人權的問題。如果每個地方都有這般大膽告密的人，我們相信世界會更美好。

當然，他告密後需要受到保護。所以，我們很希望斯諾登能獲香港法院切實保障其人身安全和自由，亦令他作為一個告密者，得到充分的保護。但是，斯諾登揭發的問題顯然令人對美國政府非常失望和憤怒，奧巴馬政府竟然這樣監察自己的國民和全世界。其實，除了他的國民外，全世界很多人民的網絡和電話都被監聽。我們覺得，這事件應驗了奧威爾(George ORWELL)在其著作《一九八四》所說的“老大哥在看着你”。

我想奧威爾寫這部小說時，沒想過世界科技發展到這麼恐怖的地步。科技是一把雙刃劍，雖然為我們帶來很多方便，讓我們可發放很多消息，但亦令政府更容易監察世界每個人的一舉一動、跟誰通電話、發過甚麼電郵，有關內容其實隨時被政府監察，我覺得這是很驚慄的發展。政府本來有責任保障人民的私隱，現在全世界的政府也“天下烏鵲一般黑”似的，全都在侵犯人民的私隱。

職工盟覺得，人民的私隱和人權完全應受到保障。我自己都是受害者之一，大家有時可能會發現自己的Gmail電郵帳戶發出警告，顯示可能被國家級情報機關入侵，讀取你的信息。我們經常發現這情況，在敏感事件發生時更甚。我記得上次李旺陽事件發生時，整個星期都收到這樣的警告，究竟是何人監視香港市民的電郵或電話呢？這是沒人知曉的。

當然，眾所周知，除了美國政府會侵犯人權和私隱外，國內的情況也一樣。中國現在的維穩費甚至高於軍費，絕對可利用這方面的科技監察人民的電郵，包括監察香港市民的電郵和電話。侵犯程度究竟有多大，這是沒有人知曉的。我們需要多些告密者，以舉報全世界政府侵犯人民私隱的惡行。

但是，政府在保障香港人的私隱權方面，我們覺得其實是非常軟弱無能的。以這次事件為例，雖然斯諾登表明美國政府曾侵犯香港的網絡、侵犯香港人的私隱，但香港政府卻只說不可披露。我不知道此話何解，當局是否根本沒辦過事？既然現在有人舉報美國政府侵犯我們的私隱，當局可請美國政府公開述明有關行動。政府跟政府之間為何不可就此溝通和商討呢？為何不可要求美國政府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我覺得香港特區政府絕對有責任向美國政府瞭解事件。很失望的是，我至今也不聞特區政府為香港人民的私隱保障做過甚麼工作。

多謝主席。

**黃碧雲議員：**主席，據斯諾登揭露，美國政府 —— 包括中央情報局和國家安全局 —— 自2009年在全球以反恐為名，進行互聯網和資訊的搜集和監控，竊取情報超過61 000次，當中包括數百名香港及內地人士，涉及政界、商界及學界，對象包括個人和機構，我不知立法會議員是否也包括在內。他指出，被入侵的機構包括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位於碧秋樓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雖然中心負責人及中大人士均答覆稱未有發現任何不尋常的入侵舉動，但中心現正處理大約九成的本地互聯網數據，涉及香港數百萬名市民。換言之，在座各位的私隱、電話通訊，以及在互聯網及電郵系統中的所有電子足跡和數據，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下一下子暴露在隨時被竊取的險境。

雖然中大表示未有發現被黑客入侵系統，但我們擔心的是，對方是否能在無人能發覺期間入侵了系統呢？大家現時都感到害怕，雖然我們沒有犯法，理論上無須擔心，但個人資料如果未經授權是不應被盜取的。所以，公眾應要求中大及政府徹底瞭解斯諾登的有關指控，並查明是否屬實和有多少資訊已流失。如果全港的互聯網用戶也繫於中大碧秋樓的數據系統，而我們又欠缺一個使人安心的保安措施，這會否令人擔心日後這系統會成為被襲擊的對象呢？

主席，對於被指竊取情報的人士 —— 不論個人或各國政府 —— 均不可用冠冕堂皇的藉口，在未經香港人同意或授權下，竊取香港市

民在電子網絡系統的所有資訊。鑑於香港人這一刻心存很多疑問，我認為保安局的答覆使人相當失望。

我認為，香港政府有責任為香港人弄清楚事情。首先，當局應瞭解中大有否被黑客入侵，有否被竊取所有或部分資訊；第二，香港政府應該向美國有關當局追查和追究事件，要求它交代在香港如何竊取資訊，它是欠了香港人一個交代的。主席，美國現時仍是經濟、軍事和文化的超級霸權，其監控網絡的手段已從本土延伸至全世界，包括香港和中國在內。主席，美國扮演着國際警察的角色，不論我們是否需要這種監控，它已經把手伸向全球了。

主席，我認為政府今天應作出承諾，向被指為國際互聯網資訊大盜的美國追查事件，讓香港人可重新掌控自己的資訊。在現今這年代，我們經常要使用互聯網，大家如發現自己在互聯網的足跡被赤裸裸暴露，所有資訊也被人予取予求，我認為這是天大的笑話。既然有人披露了我們這最弱的環節，我希望保安局可向我們顯示更多正面的行動。

**毛孟靜議員：**主席，斯諾登前來香港，他說因為香港是具自由和法治的地方。我作為香港人，聽了此話覺得頗為諷刺。他說香港有自由是正確的，因為我們是示威之都。但是，儘管香港市民怎樣示威，無論是以絕食、靜坐、抗議或跳海的方式，最終政府仍可為所欲為。若套用梁振英的話，這是行政和立法“非常配合”的原因。我們的法治如何，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我們面對很多政治挑戰，僅社民連一個政黨已不知背負了多少政治檢控。

斯諾登說香港法院和港人可決定他的命運，法院能否這樣做暫不得而知，因為未有相關案例可供參考。但是，香港人尚欠他一個回應，他要知道“一國兩制”為何物。我們雖說享有“高度自治”——我重申是“高度”自治而非“自治”——但最終的決定權在你還是在我這裏呢？所謂的“高度自治”，最終也是由北京決定。北京可隨時指事件牽涉國防利益或外交，屆時香港便要立即閉嘴並靠邊站了，試問立法會憑甚麼討論這宗涉及國防或外交的事件呢？若然如此，我們便不可再討論了，幸好它尚未表態。所以，梁振英便不敢就此發言。有人曾計算梁振英在美國——不僅先後七度——更是九度回應說“不予評論”。官員今早亦不作評論，我不會怪責他們，老闆要他們不作評論，他們還可怎樣呢？

我們要告訴美國，斯諾登事件不單是美國近代史上最大一宗國家安全泄密案，更會隨時被全世界的專制極權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援引為先例，這是人類史上最危險的先例。各國日後可說，美國雖然號稱“世界警察”，並自詡為champion of democracy，即最為民主的國家，但也可藉反恐或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為名而在互聯網世界為所欲為，這是非常可怕的。

這事件現時猶如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的著作《一九八四》所描述的“老大哥在看着你”。大家聲言要追究美國人時雖然顯得趾高氣揚，但追究亦是理所當然的。香港中文大學說沒事便沒事了嗎？最重要的是，美國沒有否認斯諾登稱它曾監控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指控。華盛頓有否站出來否認此事而指這是胡說呢？美國沒有否認，而香港政府也不敢向人家查問或談論此事。

有人說，如問九一一事件受害人家屬的意見，他們會因反恐而說監控是有需要的。但是，現代社會是要作出選擇和權衡輕重的。如果甚麼事情也只顧國家安全，寧願維穩而犧牲私隱，只要國家安全而放棄自由，那麼最終會失去所有自由。大家不妨一起住進監獄或動物園內，那裏保證是最安全的。

建制派如果真心捍衛人權和私隱，請撫心自問為何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仍要坐牢呢？為何他的妻子劉霞永被軟禁呢？為何劉霞的弟弟被判監禁11年呢？試問這是否“誅九族”呢？我希望大家憑良心發言。多謝。

**郭家麒議員：**主席，斯諾登事件像一面照妖鏡，這位美國前特工或合約資訊科技安全人員，在一、兩星期內便把美國、中國甚至香港弄得天翻地覆似的。

我們看到的是，他揭露了一些美國政府不想任何人知道的事情。事實上，香港政府得悉後也假裝聽不見。在今天較早前的質詢環節上，出席的保安局局長像“人肉錄音機”似的，我們多次問當局如何面對此事，他只說“沒有回應”和“沒有答覆”。美國的主要網絡公司，包括谷歌、雅虎、面書、微軟等，也主動表示曾把數以萬計的數據交給美國政府，而特區政府仍然噤若寒蟬，我們當然感到十分失望。

不過，大家想深一層，便會發覺這也沒甚麼大不了，因為我們祖國超過14億同胞每天也活在網絡監察之下。他們何曾感到自由呢？不論使用國內任何一間知名的互聯網機構，例如騰訊、搜狐及中國電

信，發出的信息也會被監控。若你就此查問10位國內同胞，我相信10人也會說這是意料中事。國內有這麼多間諜和監察軟件，還有數以萬計從事維穩工作的所謂“網絡警察”，他們把人民的所有通訊聽得一清二楚。美國如是，祖國亦然也。

剛才有些行政會議成員說的話，我很難接受。他們說斯諾登選擇前來香港，是因為香港享有民主和自由。我不知他們有否瞭解清楚——其實斯諾登接受《衛報》訪問時已說得很清楚——記者問他為何選擇前來香港時，他回應說這真是一場悲劇，因為香港的自由度不及很多地方。大家也知道，他別無選擇才前來香港，他為了逃離美國的控制，害怕被追捕甚至遭受更不堪的對待。在亞洲地區別無選擇，日本、台灣及韓國等地也不能去，這些地方與美國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只有香港可由夏威夷經直航班機到埗，是相對安全的地方而已，絕非因為香港更具自由。當然，他亦曾表示，他前來香港是鑒於香港一向捍衛自由，也曾有數以十萬計的市民上街遊行。我相信這是因為他看到香港這麼多市民參與七一大遊行，所以覺得香港可能更有自由，這顯然是一個假象。

據早兩天的報道，建制派與香港各區工商聯合作，為了抗衡七一遊行而用盡方法，以推出優惠這條“死橋”希望令少些人參與遊行，我不知道斯諾登得悉後有何感想。其實，香港的自由從來得來不易，我們不知何時又有人提出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自由和人權一直被箝制的情況下，我們其實寸步難行。對於邁進民主，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從來也無心推行，其實大多數香港市民對此也心知肚明。所以，我們不能也絕不應像演戲般自欺欺人，獲別人讚賞便自我感覺良好。香港和祖國距離真正的自由民主仍要走很遠的路。斯諾登是一面照妖鏡，把那些妖魔鬼怪全都照了出來。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首先，我對保安局局長今早就我的質詢的回應，表示不滿和失望。我現在手持保安局的答覆文本，我想批評政府在處理此事件上，以掩耳盜鈴的方法，欲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為何我這樣說呢？在保安局局長的答覆中，他首先將處理此事件局限於保安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政策範疇，開宗明義，劃出這個框框。接着是有關此事件的發展至最後的影響，他表示“現在是一切運作正常。此外，警方未收到相關持份者舉報其資訊系統有被入侵的

跡象”。即是說，沒有事，大家不要擔心，沒有事發生。他怎能夠這樣說呢？

其實，很多事實的披露已經陸續湧現出來，我現在不想花寶貴的時間來重複，剛才已經有很多同事談及這些事。

對於香港市民的網絡被入侵、對於我們的個人資料及私隱被損害，以及對於有關外國政府(美國政府)的做法，我認為特區政府其實完全有責任維護香港市民的網絡安全，以及確保我們的個人資料私隱的權利不受侵犯，而就此事件，香港特區政府應當強烈抗議、交涉及追查，然後向我們交代。這樣才是負責任政府的所為。我們完全看不到政府有這種態度，讓我們看到及感覺到。它是否令人失望呢？此其一。

其二，在判斷此事件的性質來說，我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此事件很自然是涉及國防及外交範疇。在這個問題上，《基本法》亦有清楚說明。《基本法》第十三條說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基本法》第十四條說明，“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引述完畢)

就此，其實香港特區政府面對現時如此複雜的問題，是否應當與中央政府及時聯絡、溝通，研究如何處理。我不知道它有否這樣做？但是最低限度，政府應當積極考慮這樣做。事實上，我看到政府的多次回應，包括保安局局長今天的回應，只是重複一句說話：“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香港的法律和程序處理這個案。”這句說話沒有錯，但遺漏了《基本法》。為何不考慮依據《基本法》及香港法律，為何將《基本法》排除在外？

我覺得這做法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香港法律和程序來處理斯諾登事件，才是負責任政府的態度。作為特區政府，此事件是空前的，亦是一個案例。

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及香港法律來辦事，讓大家看到政府真的能夠秉公辦理，維護市民的利益，亦能夠同時維護國家的利益。

**何秀蘭議員：**主席，特區政府及銀行均教導市民到自動櫃員機提款按密碼時，千萬要用手擋着，不要讓其他人看見，否則別人看見密碼便容易被人盜用，在網上銀行把錢全部取走。

其實，大家現在都在網上進行很多銀行的交易及付款安排，信用卡那條磁帶亦可以造假，所以，如果有一些國家級的機器或甚至是犯罪集團可以隨便入侵電腦，取得我們這些個人資料，其實對大家是極大的威脅，而每一個人的私人生活更不應該被監視、被侵犯。但是，原來現在有那麼多國家級的機構利用科技，利用他們的權力入侵香港人的電腦系統，這是令人非常擔心及憤怒的。特區政府有責任向美國尋求答案，找出真相，究竟他們入侵了多少？怎樣入侵？為甚麼要入侵？以及最重要的一點是，以後停止入侵。但是，特區政府的定位要十分清晰。

我同意王國興議員所說，即這事件很有可能屬於國防外交。以早些年菲律賓人質事件而言，那次事件的定性便上升至外交層面，着特區政府不要處理了。那麼現在呢？其實中央政府仍未表態，結果卻令我們的行政長官在美國被人問了七、八次也不敢作聲，連最基本，主席，你在英國說的那些答案，他也不敢說。很簡單，任何一位高官被人問至如此，以最簡單的方法來回答，那便是“按照香港的法律行事”，充其量加上“按照《基本法》這個中港關係的規定行事”。但是，連這樣的 answers 也不敢說，真的非常失禮。

主席，我借用在數月前逝世的歷史學家Dr Eric HOBSBAWM對現代戰爭的解說，來看美國入侵香港電腦系統的事件。現代的戰爭，是不需要經過宣戰，恐怖襲擊便是如此，兩個國家不用事前說“我們現在開戰了”。死傷不在戰場，而是可以在平民地方；死傷亦不單在交戰期間，因為現時是炸那些基建，這些基建被破壞了，很長時間也無法復元，於是令當地人民受到飢餓或沒有清潔食水而引致疾病、死亡。

其實，現在“炸”電腦系統亦然，因為當我們很多公共行政，很多事情要靠電腦系統來進行時，我們的系統居然可以這樣被人入侵，來去自如也全然不知，這種情況是完全有條件形成一場網絡戰爭。早些日子，南韓的銀行系統停頓，引起了大家的猜測，是否北韓利用網絡戰爭想要干擾南韓國家和經濟體系。其實，從這個角度來解說，我們現時是可以帶有條件地將這件事，亦應該將這件事提升至國防和外交層面。但是，中央和特區政府要盡快將其定性，盡早發聲。

但是，在今天較早時，我們問局長究竟如何處理《基本法》第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這事件沒有 —— 如果這事件升級至國防外交層面 —— 便沒有管轄權。對於沒有管轄權這件事，如何啟動？究竟是入稟人啟動、答辯人啟動、法官自己提出、中央政府啟動，還是特首、律政司可以插手？而局長卻回答“不能說”。其實，法治精

神便是要清晰，程序分明，但是現在竟然連這些也不能說。所以，李慧琼議員剛才說SNOWDEN相信我們的法治精神，真的非常抱歉，對他而言是錯愛一場；但是對我們來說，便是自欺欺人。

主席，如果時光倒流至6月5日，我希望大家今天是可以支持我提出的研究保護為公眾利益泄密的舉報者保護法，我希望大家不要只厚愛斯諾登卻賤視香港人。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斯諾登先生避走香港是明智還是不智？他的基本權利在香港的制度下能否得到保障？最終由誰決定他的命運？這都是今天晚上要討論的問題。我不敢肯定斯諾登先生會否聽我們的辯論，我希望他會，但我肯定國際社會及各國媒體均在聆聽本會的辯論，我亦希望本會可以對我提出的這些問題給予清晰明確的答案，說明香港對這些問題的立場。

斯諾登先生一再表示：“我有很多機會離開香港，但我情願留在香港，在法庭上與美國政府抗爭，因為我對香港的法治有信心。”很多人一直猜測，假如美國政府提出引渡斯諾登的要求，香港政府會如何回應。很多政治評論員忽略了非常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即使香港特區政府屈服於內在或外在的政治壓力，斯諾登先生的命運最終會由亦應由本港的法院決定，而他對這個事實確信不疑。

假如美國政府提出引渡或移交斯諾登的要求，根據香港與美國簽訂的引渡條約，行政長官固然要履行其法律義務，考慮是否展開引渡程序。屆時，行政長官作出決定後，會向法院提交斯諾登先生的拘捕令，整個司法程序便正式展開，而斯諾登先生定必獲得全面的律師代表服務。我敢在此說，很多法律界人士均願意在本港法院上代表斯諾登先生。

在法院上，斯諾登先生大可辯稱，根據相關的引渡條約，他面對的控罪可被視為政治罪行，但聲稱是否確立須由法院裁決。他大可辯稱，有關控罪的實質證據不足，但聲稱是否確立須由香港法院裁決。他亦大可辯稱不應被引渡返美，但最終亦應由法院裁決。法官(香港的法官)理應及定會依據案情及法例原則作出判決。香港的司法制度是以恰當的程序及法治為基礎，作為香港人，我們該為此感到自豪。

主席，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可訂立規例，以執行中央政府發出的指示，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反恐怖

主義措施及其他間諜活動所決定的措施。《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D條規定，政府可向外國政府的執法機關披露證據、資料及其他材料，而此類機關可包括美國國家安全局及中央情報局。主席，我並非質疑政府當局必須履行其對各項國際條約及反恐措施的責任，但須根據法治的原則進行。

我已致函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讓我們更深入研究交予外國政府的資料類別、何人要求這些資料及外國政府有否經常提出這類要求。這是對香港核心價值的挑戰。斯諾登事件會把本港是否司法獨立、我們在《基本法》下對人權(包括私隱權)的尊重暴露於國際目光之下。這些都是香港須勇敢面對的挑戰，但亦是二十一世紀國際社會所須面對的挑戰。

謝謝主席。

**湯家驛議員：**斯諾登先生來港可謂“一石激起千重浪”，但對於很多香港人甚至同事的反應，我卻不能認同。

主席，其中一種反應是迫使或要求特區政府回應此事。其實，我認為強迫也無用，因為《基本法》清楚說明，國防外交是北京的責任，亦是主權國家應有的權力。《逃犯條例》亦有清晰的條文說明，北京可以指示特首引渡或不引渡某人。我較關注的唯一一點，是如果北京要作出決定，我希望是在司法程序開始前作出，而並非在司法程序結束後輸打贏要，作出跟法院判決相違背的決定，因為此舉會削弱香港的司法獨立及損害香港的法治。

我感到奇怪的第二點，是有多位同事第一時間站出來譴責美國的行為。主席，美國的行為顯示出美國人一貫的傲慢、專橫，以及不尊重其他人的權益，是當然值得譴責的。不過，我們所譴責的是有關行為而並非美國這個國家。意思是，如果是英國在香港進行該等行為，我們同樣要予以譴責；如果是法國在香港進行該等行為，我們同樣要予以譴責；甚至如果是內地公安在香港進行該等行為，我們同樣要予以譴責。

我們要譴責的，不僅是該等違反基本私隱權的行為，亦包括特區政府在內。此話怎麼說呢？主席，因為《基本法》第三十條訂明，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

特區政府一向漠視其憲制責任，而本會同事亦選擇性失憶。他們似乎忘記了特區政府要求本會通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我們曾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將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非執法部門。不過，特區政府當天表示無此需要，而建制派的同事亦支持政府的立場，認為無此需要。

既然他們認為無此需要，其他人來到香港便能予取予求，美國人會來，其他國家的人也會來，然後大家在此呼天搶地，大加譴責，並要求特區政府提出保證。最好的保證其實是特區政府立法將有關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此舉是否更周全呢？

主席，有同事及其他人向我問道，現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有否足夠條文規範有關行為呢？是沒有的。該條例只載有兩項相近的罪行：第一，是干擾通訊設施；及第二，是不誠實取用電腦。不過，今天的科技已十分發達，根本無需干擾通訊裝置或不誠實取用他人的電腦，亦能截取通訊內容，特別是電話上的通訊內容。

有關行為確實應予譴責。為甚麼呢？如果是執法機關進行有關行為，大家尚可假設他們有正當目的，例如防止罪案發生。不過，當普通人進行有關行為時，其目的肯定是不恰當的、肯定是違法的、肯定是不尊重他人權益的。為何我們不立法處理和規範有關行為，反而在此呼天搶地大加譴責呢？

我希望特區政府在回應時能指出會在何時立法，以保障香港人的私隱權，以及落實《基本法》最基本的權益。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斯諾登的泄密事件震動全球，令香港成為全球傳媒關注的中心。有很多國際傳媒為了此事專誠派員由北京或東京乘飛機前來香港，進行全天候的監察。

今天有周刊報道斯諾登“無料到”。我完全不認同該周刊的分析，因為我認為斯諾登絕對“有料到”。美國政府的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James CLAPPER在回應質詢時已承認，斯諾登口中的棱鏡系統確實存在。

斯諾登在6月6日接受《衛報》訪問前已經向《衛報》提供一套共41張投影片的PowerPoint，據說是訓練美國特工使用棱鏡系統的資料。《衛報》和《華盛頓郵報》刊登了其中4張投影片，投影片顯示美國政府可以直接進入9間互聯網公司，包括我們常用的Microsoft、

Facebook、Yahoo和Google等，並可以隨時取得當中的資料，令該等公司在缺乏反恐的因由下成為目標。凡此種種的行為，實在令人心感震驚。

我同意剛才同事所說的，即任何國家作出上述行為，皆應受譴責。不過，值得我們特別留意的是，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科技大國，而剛才提及的9間科技公司的產品亦廣為大家所應用。如是者，斯諾登才會“爆料”，因為他認為美國政府的行為已經失去*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雖然美國是民主國家，但其行為已失去被管治人民的同意，因此該受譴責。

我剛才聆聽了多位同事的發言。大家身為議員，當然會借題發揮，譬如何秀蘭議員剛才順帶推銷她下星期擬提出的竊密者保護法，並請同事予以支持。凡此種種，皆可以理解。在多位同事的發言中，我較為同意郭榮鏗議員的發言。他已經離開議事廳。他認為，如果斯諾登繼續留在香港，其命運將會由香港的法院決定。我同意他的說法——如果斯諾登繼續留在香港的話。

當然，斯諾登事件牽涉外交、國防、私隱和香港司法獨立等種種問題。如果斯諾登在香港進入北韓領事館、俄羅斯領事館或瑞典領事館尋求庇護的話，眾所周知，根據國際法，他便等於進入其他國家，因此香港及美國的移交逃犯雙邊協議可能鞭長莫及，令此事最終成為外交事件。

不過，我相信他不會這樣做。我曾詳細閱讀他的訪問內容，兩天前更為了閱讀他的web chat內容而深夜未睡，發現他並非一名叛國者，相反，他絕對是一名愛國者。既然他是一名愛國者，如果他進入中國領事館或中國政府的辦事處要求入境內地，或向與美國關係欠佳的國家尋求庇護，他便會被美國視為叛國者，不能夠貫徹他這次泄密的原則，並會喪失道德高地。

這名青年人的模式是每星期泄密1次。我認為此事對香港而言是一樁好事，因為此事凸顯香港制度的可貴之處。我建議各位同事不要妄自菲薄，亦不要趁此機會踐踏香港。大家其實是不應該踐踏香港的，因為斯諾登清楚指出選擇香港的原因：“..... Hong Kong has a reputation for freedom in spi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t has a strong tradition of free speech.”。

斯諾登兩天前再向《衛報》指出選擇香港而不直接前往冰島的原因。他認為香港有“..... cultural and legal framework to allow me to

work without being immediately detained. Hong Kong provided that. Iceland could be pushed harder, quicker .....”。因此，我相信他會留在香港“爆料”，直至不安全要離開為止。

**田北俊議員：**主席，美國政府中央情報局前僱員斯諾登(Edward SNOWDEN)的“爆料”事件，不單令全球關注網絡安全的問題，亦令很多人對美國政府的做法越感不滿。

如果此事只是美國本土的事情或國際間的糾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最多只可以“看熱鬧”而不應該牽涉其中。不過，根據斯諾登的說法，美國政府自2009年起一直監控中港的網絡，目標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政府官員、商業機構，甚至學生，而且成功入侵香港電腦的比率超過七成半。如果此事屬實的話，當中涉及廣大香港市民的利益，特區政府便不能坐視不理。

維護自由、保障人權和私隱，是香港人一直重視的核心價值。如果斯諾登的說法屬實的話，美國政府明顯是有組織及有預謀地大規模入侵香港的電腦系統，侵犯香港市民的人權和私隱。

事實上，至今為止，美國政府一直未有否定斯諾登所提供的資料，只是不斷地指控他叛國、為中國做間諜等。美國政府這種企圖轉移視線的做法，更令我們懷疑斯諾登的說法可能真有其事。既然如此，特區政府便不能夠簡單以一句“不評論事件”便了事，反而應該向美國駐香港總領事或直接向美國政府提出交涉，要求美國政府從速就入侵香港網絡及侵犯香港人權的指控，作出清晰交代，並承擔責任。

雖然美國政府信誓旦旦地表示，有關監控計劃旨在反恐及保障美國人的安全，但美國政府必須清楚解釋為何事前未取得其他國家的同意，便大規模入侵其電腦，漠視其主權和人權。這種霸道的行為，是否便代表美國人的利益遠高於其他人的利益呢？再者，香港一向不是恐怖份子的根據地。那麼，美國政府大規模入侵本港的電腦系統，究竟與反恐有何關係呢？美國政府必須解釋清楚。

主席，自由黨認為，在美國政府作出清楚交代前，即使美國政府要求特區政府協助拘捕或遣返斯諾登，特區政府亦不應該聽從而交人，反而應該繼續嚴正追究，直至美國政府作出合理的解釋為止。

主席，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譯文)：主席，這項關乎網絡安全的休會待續議案和斯諾登事件舉世關注，因此，我將以英語發言。

主席，也許你會記得，我去年曾向政府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要求透露香港政府各部門向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次數。過去3年，這類索取資料的要求為數合共達15 000次，主要由警方及海關提出。此外，你可能亦留意到，美國政府的棱鏡計劃近日曝光後，許多美國互聯網公司已要求美國政府容許他們公開這類索取資料要求的數目，包括與偵查和防止罪行及國防有關的要求。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日後會繼續每年公布向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次數；否則，只要我一天身在本會，我都會每年向政府查詢這項數字。

我的第二項要求載於我就本會對上一項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我要求因應新型網絡罪行和現今本地網絡所受的監察，重新啟動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及重新檢討和改革政策。這項修正案剛在數小時前通過。我希望並敦促特區政府注意此修正案，以及據此採取行動。

第三，我們需要檢討現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以及此條例相對狹窄的規管範圍，因為條例目前只規管政府機構。然而，其他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包括其他國家或香港境外任何政府的情報機關)或會在本港市民不知情的情況下，針對他們監察本港境內的網絡。

第四，特區政府必須以更開放的態度告知市民，政府已採取哪些行動來要求美國政府說明他們入侵了哪些網絡、取得本地哪些資料，以及會把該等資料用於何種用途。此外，政府亦須告知市民，當局已經和可能會採取哪些行動。香港市民最少應該從特區政府口中得悉這些事情。政府一味推說不會評論個別事件，只會令香港市民失望。

第五項兼最後一項要求是：特區政府必須向斯諾登先生提供他根據香港法律有權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權利、維護本港的司法獨立，以及不可向北京政府或華府的政治壓力讓步。在這宗事件中，我聽到部分建制派同事一方面要求特區政府諮詢北京，另一方面卻說特區政府應該按照香港法律處理此事。我實在無法理解他們的邏輯，因為這對我來說毫不合理且自相矛盾。他們要求北京干預香港事務，只會破壞“一國兩制”，特別是此制度下“兩制”的部分。

主席，雖然斯諾登先生所公開的資料零碎和有待證實，但各個極權政府定會試圖把他們對其人民的大規模監控合理化。這是我所擔心

的事。屆時，損失最大的是互聯網用戶及網絡自由。身處香港，我們絕不可以忘記，我們北面的大陸是全世界對人民監控最嚴厲的地方。這就是互聯網在中國與全球其他地方的差別。互聯網不但供所有人使用，互聯網的核心價值亦應得到所有人挺身維護。

因此，香港是時候向世界展示，我們能否不負斯諾登先生對我們的信心，體現香港確是擁有網絡及言論自由、包容異見和依法管治的城市。香港如能藉着公眾這次對網絡安全的關注，加強本身的防禦能力，維護我們的核心價值，定可從事件中找到積極意義。

多謝主席。

**陳恒鑽議員：**主席，斯諾登先生出走美國，藏身香港，揭露美國政府對世界各地進行大規模的電話監聽及電腦入侵。其中，香港政界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負責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交換中心”）皆是入侵對象，而市民日常使用的電郵及面書等系統亦需要向美國政府提交用戶資料，令人人自危。

事件被揭露後，美國有官員甚至惱羞成怒，指斯諾登先生曾學習中文及到過中國，所以他是中國的間諜，並表示入侵電腦及監聽千里之外的香港平民，是為了反恐。他更表示幸好有這項計劃，很多恐怖襲擊才得以粉碎。他是否意指香港人是恐怖份子呢？凡此種種的言論，使一個泱泱大國顯得黔驥技盡、不外如是。

世界各國早前已經宣布，香港並非恐怖襲擊的城市。意思是，香港對美國根本不會構成安全問題，因此美國監控香港市民並非出於反恐，而是另有目的。更令人懷疑的是，美國監控香港的互聯網及電話網絡系統，同時利用香港這平台——而我亦相信，美國希望透過香港這平台——取得很多國家的情報。在過程中，香港市民卻成為受害者。美國至今甚至只就事件不斷解釋，推出多番言論。這些美式的“死雞撐飯蓋”，我們已經受夠了。

在今天會議的質詢環節，政府在答覆中指出，中大負責的交換中心並無出現不尋常的流量，因此得出的結論是“系統正常”。我認為這結論很可笑，因為由此可見，政府的邏輯是因為有惡意攻擊，才會出現不尋常的流量，因此如果流量沒有異常，便表示系統沒有被入侵。政府對電腦系統有否絲毫瞭解呢？令我更感擔心的是，政府是否有能力應付突如其來的電腦入侵事件呢？

有人指出，如果香港的網絡系統真的被入侵，成功率可高達75%。我認為政府可以藉此機會主動進行檢視，以瞭解一旦發生大規模網絡戰時，本港的重要基建設施(例如金融、水電、航空等網絡系統)的安全程度能否應付。政府亦應該深入評估香港網絡的安全系統有否任何漏洞，以應對潛在威脅，例如有國家想入侵香港的網絡系統。舉例而言，當美國想入侵香港的網絡系統時，政府能否及時堵塞漏洞呢？可惜的是，就今天會議的急切質詢，政府的答覆教我們感到失望。我覺得政府並無好好把握是次機會，加強保護香港市民。

隨着斯諾登先生來香港“爆料”，近日市面亦出現很多橫額，促請美國政府放斯諾登先生一馬，不要引渡他、不要暗殺他，亦不要抹黑他。凡此種種的聲音，皆是市民的心聲。我認為，香港人有正義感，而政府在依法管治的範圍內，應該代表香港人向美國政府表達市民的心聲。我們的訴求包括：要求美國停止對香港市民的監控；銷毀非法取得的資料；放過斯諾登先生，以及向香港人道歉。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斯諾登事件令香港人驚覺香港的網絡安全有如皇帝的新衣，大家在網絡上所有的私隱，猶如無遮無掩。

斯諾登事件除了令香港人對我們的網絡安全和私隱問題感到十分震驚之外，也引發坊間討論如果美國向香港提出要求引渡斯諾登的話，香港是否應該把斯諾登遣返回美國。當中主要的討論範圍，也是就着香港和美國早已在1997年前簽訂了3項協議，即司法互助協議、移交逃犯協議和移交在囚人士協議，這3項協議的內容，主要關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針對簽約國或簽約區共同認定的刑事犯罪行為，例如強姦、販毒、殺人、貪污，甚至劫機等。事實上，即使台灣和內地可能在政治上處於相當緊張的關係，也會簽訂類似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不過，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不等於一定要自動把一些被當事國一直聲稱觸犯當國刑事罪行的人遣返回國。例如根據國際慣例，舉凡涉及政治罪，又或是被遣返後有機會被判死刑的罪犯，一般來說是不會被遣返的。

在1988年，英國情報人員Peter WRIGHT在另一個英聯邦國家撰寫自傳，揭露英國情報機密。當時英國大發雷霆，四處向刊登其自傳的

英聯邦國家(包括香港)採取行動，連《南華早報》也被英國的律政機關提出檢控，禁止他們刊登這些自傳內容或撮要，但其實其他英聯邦國家也不會理會英國，不會把Peter WRIGHT遣返回英國。1990年，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亦同樣因為出版自傳，揭露中國國家機密，而逃亡至美國。這類揭露國家機密的事件，其實在國際上也經常發生，很明顯是屬於政治罪行。何謂政治罪行呢？便是對有關國家來說是罪行，但對另一個國家來說並不是罪，甚至可能歡迎有關人士揭露更多資料。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再回看一下斯諾登事件。美國當然會採用很多方式，例如它最近表示已差不多確認他有36項罪名，包括非法從電腦取得資料，但我們絕對不可以用這種單件式的方法來審視斯諾登事件的本質。他能夠接觸到那些資料，絕對是因為他以前在情報機關工作，他擁有特殊的身份，而就他所接觸到的資料，以及他披露事件的整個過程在國際社會和香港地區引起的作用，其實他在本質上是泄露了美國的國家機密。正如一名殺人犯偷車，原來他偷車是為了要殺人一樣，我們不能只控告他偷車，而把他捉拿歸案，我們一定要檢視整體。

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特別加上前美國副總統切尼故意說他可能是中國間諜，我覺得這除了是轉移視線之外，他還想降低斯諾登在美國人心目中的誠信程度。不過，這更顯示在美國人或美國政府眼中，斯諾登觸犯的其實是他們國家的政治罪行。因此，我認為縱使香港和美國已簽訂相關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但根據國際慣例，斯諾登事件絕對不屬於遣返的範疇，所以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承擔一種國際義務(計時器響起).....

**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保護他，直至他前往第三國。

**林健鋒議員：**主席，最近有關斯諾登的報道，引起了社會很大關注。如果事件屬實，美國國家安全局可能已入侵了香港多個重要戰略資源設施，包括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及衛星遙感接收站。換言之，我們的電郵、Facebook，以及電腦中的所有資料，也有機會在不知不覺間被人非法截取。

香港的網絡安全已經響起警號，美國當局說其情報部門只會監控懷疑涉及恐怖活動的通訊。美國經歷九一一恐怖襲擊後，對危害國家安全的可疑人士提高防範，這絕對無可厚非。可是，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一個國家亦需要兼顧其他地方人士的人權和自由。香港一直被公認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過去不曾發生恐怖活動，更不是恐怖份子活躍的地方。美國當局為何可視我們的網絡系統如“無掩雞籠”般，可任意侵入並非法截取我們的資料呢？

主席，我想在此特別指出商界對此事的關注。在事件被報道後，很多商界人士也向我反映，表示對此次事件感到相當擔心，若公司的商業資料可在不知不覺間被人非法截取，試問以後如何做生意呢？更嚴重的是，如果香港一些重要設施，例如金融機構，不幸受黑客截擊，那便可能會造成災難性的影響，甚至動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過往亦曾發生類似事件。在2011年8月10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網站“披露易”被黑客入侵，令滙豐、國泰和港交所等股票需要暫停買賣，不少投資者因而蒙受損失。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加強工作，維護香港的網絡安全，保障個人私隱及商業資料。

至於如何處理斯諾登，我認為特區政府應依法辦事，如果他觸犯了香港法例，便應按照香港的法律及司法程序處理。但是，如果事件涉及外交層面，在“一國兩制”下，中央掌管了香港所有外交事務，這樣便應交由中央循外交層面處理。我們亦希望，特區政府可透過合適渠道反映香港人的意見，要求美國政府就入侵香港電腦作出全面和詳細的交代。如果事件屬實，更應立即要求對方即時停止有關行為，銷毀所有已竊取的資料。

主席，斯諾登說他選擇來香港“爆料”，是因為香港有言論自由，可以維護異見人士的權益。事實上，言論自由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使香港人引以自豪。可是，社會上有部分人不斷批評香港在回歸後的言論自由被扼殺，不斷搬出西方那套做法與香港相比，製造政治爭拗。我認為此次事件屬實的話，確實會使我們上了寶貴一課，讓我們對國際政治環境有重新的認識。

其實，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確是一塊福地。我希望大家都珍惜我們得來不易的優勢和核心價值，最重要的是搞好經濟和民生，外國的月亮不一定是較圓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今天提出休會辯論的主因，是前中央情報局員工斯諾登，披露了美國國家安全局(下稱“NSA”), 在互聯網進行大規模監控的計劃，將奧威爾《一九八四》小說中所描述的“Big Brother is watching you”的情節，活生生地展現在大家眼前。事件發生後多天，美國政府至今都沒有否認指控，這很可能印證了斯諾登所披露的事，正是NSA所做的事實。

隨着互聯網和智能電話普及，我們的工作，社交甚至娛樂，都離不開互聯網，在網絡留下的數碼足跡，都是重要的私隱。早前香港曾發生的八達通事件，以及Google和Facebook侵犯私隱等問題，社會都有極大的反應，反映市民是不會容忍侵犯私隱的行為的。

主席，今次的問題，對比商業機構干犯的，嚴重得多。今次侵犯我們私隱的，不是一間企業，而是高舉人權旗幟的美國政府。美國這次監控的地方，包括一直非常配合美國進行反恐工作的香港；而被監控的目標，不是恐怖份子，而是公職人員、機構、大學職員和學生。這是一種漫無目的的長時間持續監控。這次的監控醜聞，是美國以不明所以的原因，在一個與它致力合作的地方，針對一些不能理解的目標，在難以容忍的持續時間，在香港進行網絡監控的不義行為。

自九一一事件發生後，香港人跟全世界一樣，對以殺戮平民為目標的恐怖主義行為，予以強烈譴責。在中央政府要求下，特區政府致力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在2002年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並在2012年進行修訂。

在反恐問題上，香港跟美國一直是合作無間。美國國務院剛剛在5月，向其國會提交的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12報告裏，對香港的反恐工作，包括修改法例、偵查洗黑錢活動、杜絕恐怖份子資金來源，以及海關執行貨櫃安全協定(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 CSI)，警方的反恐工作，都表示高度肯定。今年3月訪港的美國第七艦隊旗艦藍嶺號，亦有跟水警進行反恐合作演練。

主席，事實說明，香港在反恐工作上，跟美國有緊密、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全力配合，給予支持和協助。

然而，美國政府完全漠視這種合作關係，在香港進行無特定目標的監控，令所有人都成為NSA的監控對象，這個做法顯然遠遠超過了反恐所需，更是侵犯市民在生活層面上的私隱。民間企業和機構的業務資料，以及公共機構的機密資料，讓人在不知不覺間被人研究一番而懵然不知，背後的動機為何，可以給人很大的聯想空間。

主席，監控和竊聽，往往是很好的電影題材。當然，我很難想像，美國的監控人員會好像電影“竊聽風雲”的主角般，靠搜集敏感資料來炒股票；更很難想像會好像德國電影“竊聽者”一樣，對監控對象產生感情，甚至暗中保護。但是，監控者如果發現公職人員有不可告人的私人生活，而據此進行威嚇或勒索，意圖影響某些人在公務上的取態，我很相信，這不是電影橋段中的情節，而是現實情報世界中，很可能出現的情況。

對照美國總統奧巴馬在上星期跟國家主席習近平的會談之中，指控中國進行黑客活動，這種對比簡直是最好的“賊喊捉賊”的寫照。

主席，我認為議會應透過今天的議案辯論，向美國政府清楚表達我們對網絡監控的不滿，以及要求美國政府，公開交代在香港進行竊取個人及機構資料的內容，並且立即銷毀，以及向上述個人及機構道歉，並且承諾不會再進行入侵和竊取資料的行為。特區政府應該採取一定措施，包括通過中央政府的外交部門，進一步反映這些意見和要求，同時亦要採取其他一切可行的措施，提升我們的防護措施，保障我們的網絡安全。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斯諾登事件在國際上引起極大的震動，這是因為一向高舉民主、自由、人權的美國被指多年來大規模地收集民眾電話通訊，以及進行網絡監控，令美國人一向引以為傲的尊重個人私隱、保障人權、捍衛言論自由等傳統價值受到極大的衝擊。對於奧巴馬政府而言，更面對着“說一套，做一套”的誠信危機。如果截取通訊及網絡監控的對象只限於美國的民眾，我相信這純屬美國的內部事務，香港人既沒有資格亦沒有必要指指點點。但是，據斯諾登所披露，美國政府的黑客侵行動亦包括香港的電腦網絡，所以香港人不能保持緘默，必須提出強烈的抗議和予以譴責。

斯諾登披露的“棱鏡行動”顯示，美國政府的網絡監控計劃規模之大，已遠超了國家安全的需要，嚴重侵犯人權。香港從來也不是恐怖活動的基地，美國政府何以把其反恐行動延伸至香港的電腦網絡呢？最離譜的是，美國黑客所入侵的竟然全部都是香港的民用電腦網絡，實在很難想像香港市民會跟國際恐怖活動扯上關係。所以，其中一個

合理解釋，便是美國黑客入侵香港的網絡，是為了收集個人私隱，透過“爆料”打擊個別人士，干預香港的政治。這不是陰謀論，而是合理的懷疑。美國政府必須立即停止任何入侵香港電腦網絡的行動，並就這事件向香港市民作出明確的交代。

香港市民的私隱受到外國政府的監控，人權受到侵犯，這是極其嚴重的事情。但是，事件發生後，有些議員例如范國威議員表示要寫信給美國總統奧巴馬，要求奧巴馬不要追究斯諾登。這種說法，似乎認為做錯事的是斯諾登，而不是美國政府。范議員更表示很理解這個國家要維護安全，無可避免要監控國民電話或互聯網用戶的資料。這些言論令我非常反感，相信香港市民亦不會接受。郭家麒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剛才的發言，更令我歎為觀止。他們的發言內容是罔顧斯諾登對香港法治信心的事實，借題發揮，大肆攻擊內地政府和特區政府，企圖淡化美國政府的惡行。這種轉移視線的卑劣做法，相信香港市民會看在眼內，記在心中。

至於斯諾登事件應如何處理，行政長官已經表明會按照香港的現行法律和機制處理，依法辦事。事實上，香港和美國之間簽署了移交逃犯的協議，如果美國政府提出移交斯諾登的要求，特區政府亦只能根據協議辦事。但另一方面，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如果收到美國政府的引渡要求時，我認為斯諾登完全可以根據香港的司法制度，向香港的法院提出訴訟，反對美國的遣返要求。至於最終的結果，我完全同意郭榮鏗議員剛才所說的，就是這完全可取決於法院的判決。

從法律層面而言，如何處理斯諾登事件完全是香港的內部事務。但是，這次事件會涉及中美兩國關係，如果中、美兩國政府就這事件進行外交接觸，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這是中央政府的權力範圍。但我很有信心，相信中央政府在處理任何外交事件時，都會建基在香港的法律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當很多香港人以為香港會從國際社會的雷達上消失，斯諾登卻從天而降，使香港成為國際社會的焦點。有些人說這位泄密者是英雄，所以遊行要求香港人保護他。有些人——包括我——甚至希望香港有一些泄密者，可以把政府內部一些會損害公眾利益的東西披露出來。

我最近曾與一位首長級官員談話，他說他們現時甚麼也不敢做，尤其經過湯顯明事件後便更甚麼也不敢做，因為只要做了一些事情，翌日便會成為《蘋果日報》的頭條新聞。這是否代表不需要泄密者，也可以披露這麼多東西，可以監管特區政府呢？我當然希望是這樣，我亦希望取得這些敏感資料的人，如果覺得有權有勢的人損害了香港的利益，便應該向公眾泄密。

斯諾登並非特務，亦非間諜，只是一位技術員，如果大家看過新聞報道，便知道他是怎樣取得這麼多資料。主席，他只是使用一隻“手指”(USB隨身碟)。我與不同的人也討論過，大家也抓破頭，說即使是特區政府或其他人，也不會隨便讓一個人把“手指”插進電腦盜取這麼多資料。所以，我真的不知美國政府在做甚麼，就着這方面特區政府當然甚麼也不願意透露。大家說，這事件看起來是否很奇怪呢？美國是全世界科技最尖端、最厲害的國家，怎會被技術員以一隻“手指”便偷取到這麼多資料的呢？

然而，主席，無論如何，我同意同事所說，特區政府有責任調查一下發生了甚麼事情，然後追究美國政府。有人說應要求美國不要再這樣做，可以的話便當然最好，很多美國人也不想自己的政府再這樣做，但美國政府仍硬說要做下去。有同事剛才也指出了，香港並非恐怖活動的中心，美國說要進行反恐行動，但為何反恐行動要延伸到香港呢？特區政府是非常有責任追究及調查清楚的。

但是，外國傳媒訪問我的時候，他們最感興趣的，卻是中央政府在這次事件會扮演甚麼角色，以及這事件會否挑戰“一國兩制”？我說是“絕對會的”，至於中央政府會扮演甚麼角色，局長並不願意說。我感謝秘書處給我們做了一份資料摘要，該份文件第2.11段提醒議員，按照《逃犯條例》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某人的移交而在香港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通報中央人民政府，而中央人民政府亦可以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這個指令是基於甚麼呢？就是如果特區政府不遵從該項指令，將會令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防和外交事務上的利益受到重大的影響。但是，法例亦訂明，行政長官須遵從該項指令，不過任何指令的實施，均不得影響行政長官須按照法律處理任何個案件的責任。主席，這是否為中央政府提供了很大的介入空間呢？我相信國際社會和香港市民一直也在注視着，看看特區政府、香港法院是否真的按照法律和程序做事，中央是否真的不會干預。主席，如果中央真的是干預，不要說斯諾登對香港的信任了，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的信任、對法院的獨立性的信任，均會蕩然無存。

所以，我不理會“保皇黨”在說甚麼，這件事一直在發酵和發展，我們且看他能否經得起今次如此嚴峻的考驗。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次斯諾登揭發美國國家安全局侵犯全球互聯網用戶的私隱，引起全球關注，真的可說是“一石擊起千重浪”。事實上，上星期六便有很多民間團體和香港市民遊行到美國領事館，抗議美國政府侵犯私隱，同時亦要求維護及保障斯諾登的個人安全。

斯諾登事件引起我們的關注，關注網絡世界內我們每個人的私隱是否受到保障。尤其是在國家機器下，特別是美國這個強大的國家，甚至在其他國家，政府也可以利用很多特殊理由來侵犯我們的私隱，而美國這個自稱為“世界警察”的國家，更以預防恐怖襲擊這理由來侵犯我們的私隱。但是，不單這些國家是這樣，一些獨裁國家亦為了維穩而侵犯我們很多權利。所以，就今次事件而言，我們覺得已充分反映一件事，就是國家很多時候利用很多藉口，侵犯或剝奪人民基本享有的權利，包括言論、集會、遊行、示威等方面之權利。

因此，對於今次事件，我希望大家就私隱被侵犯發言之餘，同時亦必須說這一句話：多謝斯諾登。我剛才聽罷多位議員的發言，沒有人多謝他。可是，如果不是斯諾登，我們怎會知道這麼多。雖然我們可能知道，但並不是太肯定；而今天我們既知道，亦可以肯定了。如果不是他告訴我們這些事情，我們又怎麼會知道呢？他說出了很多實質證據，所以單就這一點，我也希望大家多謝斯諾登。

不過，我們不單要多謝斯諾登，還要維護他的安全。因為現時提到以法律、外交等途徑處理這次事件，而我們在討論時亦提及我們相信香港的法治精神，相信法院的處理方法。無論是否相信，問題在於大家認為他的行為是否正義，他是否應該這樣做？大家今天好像說到我們很害怕，因為小企業的網絡被人監控，中大的資料也被人監控。大家感到害怕，但是誰告訴大家這真相，使大家感到害怕呢？那人便是斯諾登。大家為何不理會他的安全呢？這個才是問題。

同樣地，不單是斯諾登，其實我們國內很多朋友也揭發了國內很多不妥當的國家行為，但我們只是知悉便算了，並沒有多謝他們，更沒有維護他們的權利，任由他們被拘禁，任由他們被隔離。我認為大家應該檢討一下這種行為。很多時候，我們說市民不肯出來爭取權利，只是我們爭取，他們享受。同樣地，我們現在亦是一樣，我們不

斷批評美國侵犯私隱，但對於揭發者，我們並無維護他的權利。大家這樣做有甚麼意思呢？說到這樣偉大有甚麼作用？我認為大家說話時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因為如果我們今天不維護他的基本人身安全，將來我們的私隱及其他權利亦會被人侵犯或侵略，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大家今天不要只享受別人帶來的成果，更要重視別人所付出的一切，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你批准今天的急切質詢和休會辯論。在完成今天的急切質詢後，我收到朋友的來電，他們告訴我，我一定要罵罵保安局局長誤導香港市民，因為在今天的緊急質詢環節，他在答覆中說道“並未發現有不尋常的網絡流量或任何遭受入侵的跡象，一切運作正常。”他是想說，香港的網絡是非常安全的。

斯諾登已很清楚地指出，美國NSA有能力予取予求，但你卻繼續描繪網絡安全的假象。不是我想罵你，是我的朋友要我罵你，因為我答應了，我亦同意他這個看法。局長，我希望你們能夠認真一點，第一，檢討我們的網絡安全，研究莫乃光議員提到的數個要求。

事實上，我相信香港的能力和科技是不及NSA的。如果你坦白告訴我們，你們察覺不了，你們不懂，你們找不到，你們不知道他們做了些甚麼，你們偵察不了他們行動，反而顯得較為坦白。人家NSA已經說得很明白，昨晚在美國的一個聽證會上，清楚承認有監控外地的電郵、網絡、電話等，而在找到相關資料再怎樣追查，NSA在hearing中也說得很清楚。我們的網絡已經出現了不安全的情況。我希望局長和其他兩位局長能夠在日後的答覆中，加強香港市民對網絡安全的危機感。

坦白說，我在昨晚也“中招”了，因為我的電郵也受到侵害，這亦對我不少朋友造成麻煩，我謹此致歉。網絡存在很大的問題，我們現在有很多資料都是儲存在“雲端”，而那片“雲”是在哪兒呢？它不一定在香港，可能是在美國，因此其他人不用到香港便也可以看到我們的資料。所以，其實，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楚描繪真實情況。

我亦想回應剛才梁耀忠議員所說的話。其實，斯諾登所說的是否新事物呢？我喜歡看荷李活電影，因此斯諾登說的那些事，其實我在很多荷李活的電影中也看過。不同的是，現時是由一位中情局前僱

員，NSA的合約僱員親口告訴大家，確認大家以前可能在電影中看到的一些情節而已。

主席，這次事件令到世界關注網絡安全，更尷尬的是，這件事更加證明了，不止美國……斯諾登說英國也有這樣做，在2009年G20會議上監控其他國家的財金官員。其實，我相信很多國家也有這樣做，問題在於香港政府如何防衛香港市民的網上安全。這是我們重要的任務。我們怎樣才能提升自身的防衛能力和偵察能力？

當然，他們有沒有觸犯香港法例，我們需要檢視我們的條例。我還記得數年前，大概是2007年、2008年時，政府想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中的“不誠實使用電腦”引入域外司法管轄權extra-territorial effect。後來，政府在諮詢了一段時間後並沒有跟進，過了4年便不了了之。在這個問題上，其實我們是時候要檢視法例，研究是否要將這課題再提出來討論。

主席，這次事件揭示出香港已經出現網絡漏洞、網絡安全的問題。其他國家為了保護國民，可以做任何事情。我不是說他們都是對的，但是，當我們的民眾受到影響時，特區政府便應該挺身而出，不能扮鴕鳥，不能再誤導市民，說香港的網絡十分安全。我謹此陳辭。

**陳家洛議員：**就這件事，其實香港立法會議員首要關注的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表現，特別是行政長官的表現。原因是，斯諾登來了香港告訴我們，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損害，我們的通訊、我們的私隱受到侵犯。

知悉後，一個很合乎邏輯，很直接的反應，亦是一般市民的要求，以及立法會今天這項休會辯論的焦點，便是要問，我們的政府會怎樣做呢？當時身在美國紐約的行政長官會說甚麼、做甚麼呢？

在正常的情況下，遇到這種事情 —— 一件國際性醜聞 —— 一般政府的基本反應和動作，是表示關注，跟進查詢，以至跟有關方面交涉。但是，我們得到的回應是，“對個別事件不作評論”，總共7次，有些人說是9次。

到了今天早上，我們提出急切質詢，保安局局長的回應依然是“十問九唔應”，完全沒有表達任何基本態度和關注，更沒有表態。那麼，我們還可以靠甚麼人關注和捍衛香港人的私隱和網絡安全呢？

即使我們今天辯論到天亮，也沒有能力令特區政府履行其責任。這事件其實不單涉及美國“說一套做一套”，一方面大談民主自由，但實際上，卻是借反恐之名，做出超乎尋常和不合乎比例的監控和竊聽行為。

各位同事，我在大學任教國際政治關係已有一段日子，其實這些都是常識。這些國家在世界各地不斷收集情報，不斷做很多不同工作來保護自己認為須要保護的利益或安全。世界各地很多地方及城市都會主動，甚或被動地配合和合作。這根本不是甚麼秘密，亦不需要我們問，為何你要找我們的資訊、為何你要監聽我們的通訊。這些問題，他不回答我也沒有辦法。

但是，既然我們知道被監控、既然我們知道我們的網絡安全受到損害，最低限度的反應便是問，我們的政府做過甚麼，說過甚麼。政府不需要擔心我們的反應和意見會造成很大麻煩。世界各地政府，世界各地的城市遇到這種情況，正常的反應便是提出問題，表示關注、跟進，甚至乎是質疑。

當然，在外交層面上，中國政府必須跟美國政府進行更高層次、更具針對性的交涉，這亦是作為政府應有的責任。

主席，很多同事提及《一九八四》這本小說，並論及書中的老大哥監聽。其實在世界上，奧威爾在《一九八四》裏所說的老大哥全方位監聽和洗腦方式，又何止在美國找到。香港必須定立對舉報人提供保護的條例，這我是十分同意的。因為大家都很擔心，如果沒有這些保障的話，那些知道實際情況、知道真相的人，便可能因為害怕秋後算帳，而跟不斷監聽和侵害我們自由和人權的政府和官員繼續同流合污，得過且過。

主席，我對政府的表現表示極度失望，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大家也提及奧威爾的《一九八四》。當然，奧威爾寫這本小說的時候是想着1948的，只是最後把年份數字更改了而已。他為了甚麼而感到悲觀呢？他感到悲觀，是因為他看到人們沒有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汲取教訓。他當然對共產黨的專制大肆抨擊，但曾經看過這本書的人也知道，其實他說的是另一個國家：美國。他看到美國有一天會變成無遠弗屆的帝國。

這位斯諾登做過些甚麼呢？據說他知道這是一件大事——我不知道是甚麼大事——他禁不住要走出來予以公開。他一定是良心犯，對嗎？如果美國政府要求大陸共產黨政府釋放劉曉波的話，我看不到它有甚麼理由要引渡斯諾登回美。

很多人又說“美國佬”真是無惡不作。主席，共產黨也想無惡不作，但它的手和腳卻伸得不夠長，因為美國有一個稱為中情局的機構，而現時祖國仍然無法達到這樣的規模。但是，我們的祖國也通過互聯網監察來拘捕人，單是師濤——不是司徒華的“司徒”——已經被判刑10年，連Google也要賠錢。

主席，我覺得這個議會必須在這裏說清楚，斯諾登是不應該被引渡回美的。這個議會要對美國政府這樣說。對大陸政府，這個議會必須說，大陸政府必須確認它會在香港行使軍事外交權，不讓斯諾登遭返。這兩件事也必須說清楚。至於梁振英，梁振英自然無話可說，對嗎？因為他可以說甚麼呢？這也是很深的悲哀。即使我們沒有這樣的權能，但總也要發聲吧，對嗎？梁振英是政治家，而不是官吏。他說完後，共產黨說不對，大可以如粉筆字一樣抹去，對嗎？既然讓他管治一個特區，他便應該盡言責。

我覺得斯諾登事件說明了一個問題，便是網絡商該死，如果不是網絡商助紂為虐——主席要明白，他把我的東西放入他的背囊，說明會奉行公義，為我服務，只要付款給他，他便為我服務，但他卻把背囊中所有東西分給惡霸，任由惡霸把東西放入其口袋。因此，全世界的網絡商也值得譴責。在維基解密阿桑奇先生的事件中，那些人最少仍花心思控他強姦，但在現時這位斯諾登這件事中，卻連這類指控也沒有。因此，真相已經十分明顯了。

所以，我認為如果香港人不理斯諾登，便會自食其果。第一，大家將如何能確定美國這個大帝國不會襲擊香港的金融呢？只是信息戰而已。大家記得滙豐銀行和渣打銀行在那裏因為“洗黑錢”——通常替大陸，又或是中東“洗黑錢”——被罰得很厲害。這說明，全球截取通訊的行為，其實是為大金融機構和大財團服務。我們這些普通人絕對應該就這件事作出譴責，而大陸也要這樣做。如果大陸仍然是拉拉扯扯，便有失大國風範。我認為中央政府應該明確界定斯諾登為良心犯，劉曉波也是良心犯，應該明確予以譴責(計時器響起)……也罷，不說了，只有5分鐘。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因為聽到很多同事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也想作出一點補充。今天保安局局長由早上坐到晚上，也很辛苦的了。不過，我認為，當議員問及，尤其是我在下午也有問及，究竟政府有否表示關注，正如其他國家或地方的政府首長也表示，為了保護本國人民的權利，最低限度也要向美國問清楚或質詢……當然，我們可以說，政府應該這樣做，但美國政府會否回答，則不得而知，它有可能不回答或要弄你也說不定。

然而，如果特首身為代表香港人利益的地方首長也不提問，也不表示關注，便說不過去了，而這關注具體而言，並不是簡單的檢查下有否被入侵。很坦白說，這種級數的入侵未必是一般防禦措施可應付的。世界不是沒有更好的保安方法，但卻是很難買得到，因為那已是戰略物品的級別，例如一些加密或防禦措施，甚至沒有國家或地區會售賣，因為這牽涉到軍事優勢，或網絡保安的優勢等。

談到國家級的保安，中央政府有沒有呢？我相信中央政府是有的，不過，即使特區政府問它，中央政府為了整體國家的利益也未必會給予特區政府使用，因為在它的眼中，香港政府的通訊，在敏感程度或其機密性質方面，未必需要使用這級別的保安措施。一旦中央政府的重要戰略級、軍事級的防禦措施給予特區政府使用，特區政府便可能成為泄露渠道，有關防禦措施甚至可能被人拆解，我認為這可能違反了整體國家的利益。所以，有時候特區政府夾在中間，並不是不想加強保安，而是想做也做不到，以致別人的網絡攻擊級數會令到我們無險可守。但作為一種態度，如果特區政府不向美國質詢，我認為是絕對說不過去的。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既然這位仁兄……不知道他是否真的揭露了很多秘密，而我認為他並沒有說得太多。我對於這門學問，也研究了十多二十年，在我辦公室內的書架上，隨手也找到一本2001年的專書，是James BENFORD寫的，整本書也是關於NSA的。我記得我只讀了四分之三。其實斯諾登並沒有說得太多，但如果此君說他知道的事，第一，是比較update、新近的；第二，他說他知道的事多於他現時披露的，那麼，既然他已身在香港，無論政府或立法會都應該從保障香港人的權益角度出發，邀請他會面。至於此君會否答應我們、會否回答問題或會否有任何利益考慮，就由他自己決定好了。但是，有人或許認為，即使他肯說，我們也不想知道，或最好他別說那麼多。有議

員甚至表示，他最好離開香港。我認為，最低限度在現時，這些看法並不能維護香港最佳的利益。我認為我們應邀請他前來立法會作供。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議員已發言完畢。我現在請政府官員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我剛才很仔細聆聽各位的發言。我感謝各位議員就“網絡安全”這項議案提出了寶貴的意見。議員提到的關注包括網絡安全、資訊保安的工作，以及有關斯諾登事件的跟進。

有關網絡安全及資訊保安的工作有涉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範疇，蘇局長稍後會作出回應。我會就保安局的工作先作一些回應。

互聯網的應用、電腦，以及手提電子產品的興起無疑為市民帶來了便利，但網絡安全及資訊保安亦成為個人及各機構需要小心處理的問題。近年，不法之徒透過電腦保安的漏洞犯罪或取得資料的情況越來越普遍。我們留意到科技罪案的數字亦有上升的趨勢。在各類的科技罪行中，以“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的個案的增幅最多，例如懷疑入侵系統活動、互聯網或網上戶口盜用，以及電郵騙案等個案。社會必須正視網絡安全，無論個人或機構，都應該提高警覺，採取相應措施，加強電腦系統的安全，避免電腦被入侵。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警務處一直密切留意科技的發展和犯案形式的演變，也特別關注網上及其他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保安，有需要時會更新規管、執法和宣傳策略。

為了重點及更有效地打擊有上升趨勢的科技罪案，警方已經將打擊科技罪案納入2013年警隊的首要行動項目，並採取了三大策略：

(一) 在科技罪案調查方面，警方會在電子數據鑒證及訓練方面，維持專業和先進的能力，以及透過訓練以加強前線人員對科技罪行的認知及調查技巧；

- (二) 警方會與海外執法機構、其他政府部門和主要業界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優化與海外執法部門合作的機制以打擊涉及跨境的科技罪行，以及與海外不同的公私營機構建立科研及經驗分享的夥伴關係；及
- (三) 警方亦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公共教育及社羣參與，提高市民對於防止科技罪案的意識。

在調查科技罪案方面，現時警方根據科技罪案的複雜性及嚴重性，將調查職責分為警區、總區及警察總部3個層面調查架構來處理，目的是充分運用資源，有效而迅速地就科技罪案進行調查。

科技罪案具有隱蔽性及跨境性的特色，因此國際合作是調查科技罪案最重要的一環。警務處在國際合作的領域上從不鬆懈，除警務處科技罪案組的高級警司身為國際刑警亞洲及南太平洋區科技罪案專家小組主席外，警務處也透過其他的合作機制，與世界不同的科技罪案調查隊伍在有需要時進行即時的通報及合作。

提到國際合作方面，我想指出若有海外黑客襲擊本港電腦系統，是屬於跨境罪行。這些案件涉及香港境外入侵行為，在調查、搜集證據方面，警方須動用較長時間向海外機構取得相關資料，而跨境犯案更涉及不同的司法權限，以致增加執法困難。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對各種網絡威脅的防禦能力，警務處於2012年12月成立了“網絡安全中心”。“網絡安全中心”的主要工作是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保安，加強警隊和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協調工作，以及進行專題研究和網絡安全審訂，以防禦及更有效應付可能發生的攻擊事故。

網絡攻擊的個案是有所增加。為應付網絡罪案帶來的挑戰，特別是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系統的網絡攻擊，我們相信“網絡安全中心”的建立可以提高香港對網絡攻擊事故的應變和防禦能力。

議員亦關注到位於香港中文大學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的資訊保安，我在回答馬逢國議員的急切質詢時已經交代，在此我不再重複。

總的來說，網絡安全是整個社會必須關注的問題，政府、業界及各持份者均需提高警覺意識，採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

警方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和持份者、業界，保持緊密的合作和協調，以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網絡保安，以及打擊各類的科技罪案。

至於有議員提及斯諾登一事，當局十分關注有關本地電腦系統網絡被入侵的廣泛報道，會繼續就有關香港的網絡安全，盡力瞭解事實，並且積極跟進任何香港機構或個人的權利被侵犯的事件。在此，我想重申一次，這宗個案非常複雜，希望各位議員理解，政府不能披露或討論有關我們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行動的細節、立場，特區政府會嚴格按照香港法律及既定程序處理事件。

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與世界其他地方一樣，不斷面對着網絡世界層出不窮的威脅。我們瞭解電腦和網絡一旦連接至開放的互聯網，便有潛在的資訊保安及被非法入侵的風險。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政府內部的資訊保安能力，同時也非常關注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今次事件引起大眾關注資訊保安的重要性，包括政府機構內部資料的保密、網絡基建的安全，以及市民電腦的保安和私隱可能被侵犯的問題。

有關政府內部資料的保密，我們已訂立保護敏感資料的政策及措施，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對機密文件以數碼證書加密，並且只允許獲授權人士接達應用系統及數據，以確保數據得到保護。此外，我們亦會定期舉辦保安認知培訓，以確保員工知道政府資訊保安政策，並加強他們的保安意識。

在防禦資訊保安攻擊和網絡入侵方面，政府採用了一套系統化的方法，以“防禦、偵測、應變和復原”作為重點原則，設立各項措施及安裝防禦系統，以保護政府的資訊系統及網絡。我們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在防禦資訊保安攻擊和網絡入侵方面，於互聯網接口安裝防火牆及入侵偵測與防禦系統，並要適時更新，而傳送機密資料時必須加密，以及定期為重要資訊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第三方的審計。

自1995年起，香港中文大學一直管理和營運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交換中心”），至今已超過17年。作為香港主要的互聯網交換中心，本地的互聯網行業，以及其他國際和地區的互聯網交換機構，已經廣泛認同交換中心為中立機構，提供可靠和高效率的互聯網交換服務。

在社會各界推廣資訊保安方面，是次報道亦提及市民的電腦可能被入侵。在這方面，我們建議市民遵行最佳作業模式，以保護他們的電腦，包括必須安裝並啟用防病毒軟件，使用最新病毒識別碼，使用嚴格的密碼並定期更改；而當操作系統及軟件供應商有最新保安修補程式時，也要適時安裝或更新。

政府持續與業界和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各種活動，提高公眾對保護電腦系統和資訊的認知及知識。政府利用不同渠道，包括網站、講座、宣傳單張、網上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向工商界及市民推廣對資訊保安的認知。同時，我們亦於一站式資訊保安網站<[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發布香港和海外有關資訊保安的消息，讓市民知悉新近出現並可能會影響他們的保安問題。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由政府資助成立，負責接收保安事故報告，並協助社會各界在遇到保安事故後提供技術支援。該中心不時與國際保安機構保持聯絡，如果從接收到的資訊發現屬香港的電腦被“殭屍網路”控制，便會透過網絡服務供應商，嘗試通知該受感染電腦的用戶進行清除惡意程式。中心每年亦與有關持份者進行演習，確定他們在發生網上襲擊時具備應變能力。

自2005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每年均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作，就當時受關注的資訊保安課題，舉辦全年性的活動。基於網絡安全的重要性，從2012年起，我們把主題定為“共建安全網絡”，重點為協助公眾加強對網絡安全的瞭解，使他們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應付網絡攻擊，並在有需要時知道如何尋找可提供協助的渠道。

鑑於互聯網是開放和全球性的，要發展和維持安全的網上環境，需要政府、業界持份者、保安專家和全體市民通力合作。

主席，政府會繼續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措施，保護政府的資訊系統及資料，同時推動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由於就這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已超過一個半小時，根據《議事規則》第16(7)條，議案無須付諸表決。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27分休會。

**附錄I****書面答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就陳家洛議員對急切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過去這段時間，政府(包括特首辦、各政策局和部門)網絡出現了多少次疑似被入侵的事故，政府中央互聯網服務<sup>(1)</sup>嚴格遵從政府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其資訊保安措施及運作採納互聯網及資訊保安業界的先進科技及最佳作業模式，其中包括多層不同系統和技術的防火牆，以及入侵偵測、防禦、識別和應變系統，以保護政府網絡及系統和應付保安威脅。此外，透過電郵或惡意程式入侵或攻擊使用者的電腦設備是其中最為普遍的保安威脅。政府中央互聯網服務亦配備多層不同技術的抗禦病毒系統，以及實時偵測惡意程式及網絡流量的系統。

在過去5年，疑似入侵的保安威脅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電郵，企圖入侵或塗改網站等，都會被多層不同技術的保安系統抗禦。我們曾就相關的大量系統數據作持續監察及分析，但發現未能從有關數據確定疑似入侵事故的實際數目，因此，我們並沒疑似入侵事故的數字。

---

(1) 政府中央互聯網系統為六十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提供一系列中央互聯網服務(Central Internet Services, CIS)，包括電子政府服務及網站的託管(web hosting)和接達，以及為政府人員提供互聯網接達(Internet access)及電郵服務(Internet mail)。

**附錄II****書面答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謝偉俊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港鐵解釋，一般而言，八達通卡的票價在每程加1毫後仍較單程票價低。八達通票價的調整是以1毫為單位，單程車票票價的調整則是以5毫為單位，故此運作上難以對使用單程車票的乘客徵收1毫附加費。